



NLSC-108-35

108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 界線維護作業

2019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Maps Produ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ata Management

工作總報告 Final Report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NLSC)

執行單位：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Chi Technology Inc.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2019.11.8

工作總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本中心第二會議室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1.	摘要請先統整敘述本年度工作項目，再分別簡述工作內容及成果，並以截至目前(106-108 年)總完成數量作結；英文摘要並請配合中文摘要修正。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照中文摘要及英文摘要章節。
2.	P.1 第 2 段各年度成果描述方式應一致。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1-1 節(頁 1)。
3.	P.6 及 P.125 所描述之詮釋資料標準版本不同，請修正。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1-2.三、(三)節(頁 6)及 3-2.三、(四)節(頁 130)。
4.	P.7 表 1-1 請再標明坐標系統。	修正成果請參閱 1-2 節表 1-1(頁 7)。
5.	P.9 流程圖請置於段落文字之後，文字內容並請依圖說明流程。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1-5 節(頁 12)。
6.	第 2 章標題請修正為「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第 2 章(頁 15)
7.	P.14-19 請將內容區分為「來源」及「處理方式」2 部分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2.二、節(頁 18)及 2-2.三、節(頁 20)。
8.	P.15 表 2-2 請修正表名與表格內容相同。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2.二、節表 2-2(頁 19)。
9.	P.15、17 地名資料來源請增加 93-96 年內政部行政區域圖；小標題後方免標註點線面；並請刪除「沿用 XX 年資料」之文字。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2.二、節表 2-2(頁 19)及 2-2.三、(五)節(頁 21)。
10.	P.21 請說明地名資料坐標系統與編圖坐標系統不符之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2.四、(一)節(頁 24)。

11.	P.22-23 請敘明地名比對後各類別之數量。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2.四、(一).3 節(頁 26)。
12.	P.24 地名數量過少之判定，並無明訂須少於 10 筆，請修正。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2.四、(一).4 節(頁 28)。
13.	P.25 表 2-5 數化之數量請標明是否包含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重複者。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2.四、(一).4 節(頁 28)。
14.	P.25 請彙整敘明本年度內政部地政司回饋之地名英譯建議。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2.四、(一).5 節(頁 29)。
15.	P.27 廟宇教會資料已含坐標資料，無須經地址定位，請修正。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2.四、(二).1 節(頁 32)。
16.	P.28-29 篩選情況請改以採用原則描述。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2.四、(二).2 節(頁 33)。
17.	P.33 請說明延伸範圍之意義。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3.一、(一)節(頁 38)。
18.	P.35 圖 2-7 請修正架構圖以清楚展現.mxd 與各資料檔之階層關係。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3 一、(二)節(頁 40)。
19.	P.37 圖 2-8 請改於文字內表示，不宜表示於標題，附圖並應與文字內容相符。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3.二、節圖 2-8(頁 42)。
20.	P.39 插圖未均置於圖面下方，故請刪除第 3 點。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3.三、(一).6 節(頁 44)。
21.	P.40(2)第 1 點比例尺範圍錯誤，請修正。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3.三、(二).2.(2)節(頁 45)。
22.	P.49 零碎道路縮編示意圖與文字內容不符請刪除。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3.三、(二).2.(2)節(頁 45)。
23.	P.49 表 2-14 比例尺範圍錯	遵照辦理。

	誤，請修正。	修正成果請參閱 2-5.一、節表 2-16(頁 54)。
24.	P.51 表 2-15 請註明等高線採不同方式標註之標準(比例尺)。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5.一、節表 2-17(頁 56)。
25.	P.55 圖 2-17 請修正圖片內容與圖名相符。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5.二、2 節圖 2-17(頁 60)及圖 2-18(頁 60)。
26.	P.62(五)標題過於籠統，請修正標題名稱。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2-5.二、(五)節(頁 67)。
27.	P.107-110 各諮詢調整案結論寫「目前仍在追蹤中或地方政府不更新」者，請改以「相關圖說資料已送交地方政府參考評估中」代替。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3-1 一、節(頁 111 至頁 114)。
28.	P.109 第 9 項並非查無歷史調整紀錄，請敘明膠片圖比對結果及 103 年修正之決議。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3-1. 十三、節(頁 114)。
29.	P121-123 本部份請於報告修正版新增最新界線更新狀況。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3-2 節(頁 125 至頁 128)。
30.	P.149-155 請以結論方式撰寫，再帶出檢討與建議程。原歷年重要工作及成果請移至第一章。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6-1 節(頁 155 至頁 156)。
31.	P.156 第 1 項本案無內外部資料之區分，請修正標題；第 2 項遭遇狀況請修正為遭遇問題，並請將內容濃縮後，提出解決方案。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6-2 節(頁 157)。
32.	P.159 第 5 項標題為省轄市但內容舉例之苗栗縣並非省轄市，請修正。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6-2.五、(頁 161)。
33.	P.157-160 請將原因及建議分段研擬。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 6-2 節(頁 157 至 162)。
34.	報告中提及 ArcGIS 處均請直接寫明，免再簡稱；提及「依	遵照辦理。

	據本團隊 107 年經驗」處請修正為「依據 107 年編製原則」。	
35.	贅字及錯字： (1) 中文摘要第 1 行→編製作業辦理了宜蘭縣、新竹縣…… (2) P.8 第 3 項第 2 行詳加「紀」錄與規範→記 (3) P.11 倒數第 2 行「地理」資料庫→編圖 (4) P.133 第 2 行中英版行政「讀」之英文道路→中英文版行政區域圖之英文道路。 (5) P.139(二)第 1 點請詳細彙整「夠」提供本中心參考→後	遵照辦理。 (1)因摘要已修正，故修正版無此句。 (2) 修正成果請參閱頁 11。 (3) 修正成果請參閱頁 15。 (4) 修正成果請參閱頁 139。 (5) 修正成果請參閱頁 145。
36.	P.7 請依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第 4 點，將編圖修正行政區域名稱，應回饋至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修正之步驟加入作業流程中。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鄉(鎮、市、區)圖編製原則(草案)，頁 4。
37.	P.22 比例尺層級二至五之首曲線及計曲線之設定數值錯誤，請修正。	遵照辦理。 修正成果請參閱鄉(鎮、市、區)圖編製原則(草案)，頁 22。
38.	本編製原則涉及多項色彩設定，修正版本請以彩色印刷。	遵照辦理。

摘 要

為維護行政區域界線成果及圖資之正確性，確立我國行政區域劃分及各行政區域之管轄範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於本(108)年度委託本團隊（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計 74 區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及全國行政區域界線（以下簡稱行政區界）維護作業。

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係結合行政區域界線資料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納入經過整理或英譯之地名、廟宇教會等資料，以地理資訊系統(GIS)的資料架構與方法進行編製。出圖版本包括中文及中英並列版本各一套，每套含有正面圖資內容及背面索引資訊，並分別產製 PNG 及 GeoPDF 2 種檔案格式，本年度共計產出 148 個出圖樣板(.mxd)、296 幅 PNG 檔成果及 296 幅 GeoPDF 檔成果。本團隊並根據本年度編製經驗修正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以下簡稱編製原則(草案)），以落實編製的一致性，作為後續編製行政區域圖的參考；全國行政區界維護作業部分，除配合戶政司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更新外，本年度並辦理行政區界資料庫英譯名稱修正，提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諮詢服務，協助製作行政區界釐整或調整參考圖說，並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之圖說資料辦理行政區界更新，經 GIS 幾何(Geometry)及位相(Topology)檢查、轉換製作 Shapefile、KML、GML 向量成果檔案及製作詮釋資料後，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行政區界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事宜。總計本年度全國行政區界維護作業共提供 13 次諮詢服務，完成 44 個案件；行政區界更新 80 案，包括縣(市)界 1 案、鄉(鎮、市、區)界 46 案、村(里)界 33 案。

國土測繪中心自 106 年起即持續辦理行政區域圖編製及全國行政區界維護工作，累計至本年度共完成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 169 個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並維護有全國行政區域 22 個直轄市、縣(市)、368 個鄉(鎮、市、區)及 7,760 個村(里)。

關鍵字：行政區域圖編製、行政區域界線、地理資訊系統

Abstract

In order to keep the reliability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nd confirm the administrative scope of local governments,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NLSC) in 2019 entrusted RiChi Technology Inc. with the compilation of 74 township administrative maps of Ilan County, Hsinchu County, Miaoli County, Nantou County and Chiayi County,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nationwide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atabase.

The compilation of township administrative map is based on the comb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atabase and Taiwan Map Data, and include other data, such as place names, temples and churches...etc. All of the map sheets and index files were compiled by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This year the final product are 148 map sheets (.mxd), 296 township maps and 296 index files (Chinese version and bilingual versions / Geospatial PDF and PNG). The administrative map compilation principle (draft) has also been revised according to the compilation experience, so subsequent work in the future can take it as a reference and implement the consistency of Township's maps. In the maintenance job of the nationwide administrative area database, in addition to making sure that the village codes and quantity have been consistent with the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he English name of administrative areas were updated as the same translation as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OI). Besides, in this year, the map docu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are 44 cases for 13 times. The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were modified based on the map document files confirm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which eventually led to 80 cases, including 1 county boundary, 46 township boundaries, and 33 village boundaries. The prod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atabase would be checked with the GIS geometry and topology, and be exported to Shapefile, KML and GML format with metadata. The newest and correct results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were uploaded to the Government Open Data Platform (data.gov.tw) by NLSC.

Since 2017 NLSC has accomplished Tainan County, Kaohsiung County, Yunlin County, Ilan County, Hsinchu County, Miaoli County, Nantou County, and Chiayi County township maps with total amount of 169 townships. And NLSC has also maintaining the nationwide administrative areas with 22 cities (special municipality) / counties (city), 368 townships (township, city (county-administered), district) and 7,760 villages.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map compilation,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

目 錄

摘 要.....	I
ABSTRACT.....	III
目 錄.....	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IX
第一章、前言.....	1
1-1 計畫目的與緣起	1
1-2 本案作業內容	2
1-3 歷年行政區界更新維護成果	8
1-4 GIS 編製行政區域圖之特性與優點.....	11
1-5 整體作業流程	12
第二章、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	15
2-1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流程.....	15
2-2 編圖資料彙整	18
2-3 編圖資料庫與樣版設定.....	38
2-4 本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規格	47
2-5 編圖作業執行方法	53
第三章、行政區域界線維護作業	109
3-1 行政區域界線維護工作.....	109
3-2 辦理行政區界資料庫更新	125
第四章、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	133
4-1 編圖成果品質管控	133
4-2 行政界線成果品質控管.....	141
第五章、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145
5-1 第 1 次工作執行會議	145
5-2 第 2 次工作執行會議	147
5-3 第 3 次工作執行會議	149
5-4 第 4 次工作執行會議	150
5-5 第 5 次工作執行會議	152

5-6	第 6 次工作執行會議	153
5-7	第 7 次工作執行會議	154
第六章、檢討與建議.....		155
6-1	結論	155
6-2	檢討與建議	157
第七章、附件.....		附-1
7-1	工作執行會議紀錄與公文	附-1
7-2	108 年度編圖資料庫、出圖樣版、索引目錄命名	附-15
7-3	地標權重表	附-21
7-4	相關表格資訊	附-25

圖目錄

圖 1-1	本案整體作業流程圖.....	12
圖 2-1	本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流程.....	15
圖 2-2	108 年度地名資料整理與英譯作業流程.....	24
圖 2-3	「聚落」類別地名比對示意圖.....	27
圖 2-4	108 年廟宇教會資料整理與英譯作業流程.....	32
圖 2-5	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編圖最大範圍(以南投縣為例).....	38
圖 2-6	本年度辦理之縣(市)編圖範圍.....	39
圖 2-7	編圖資料庫(GDB)架構(以宜蘭縣為例).....	40
圖 2-8	圖層命名方式(以 G01 宜蘭市為例).....	42
圖 2-9	圖幅整飾設定示意圖.....	46
圖 2-10	出圖樣版資料框架(DATA FRAME)設定.....	46
圖 2-11	宜蘭縣頭城鎮、釣魚臺列嶼插圖.....	51
圖 2-12	含北回歸線之行政圖(以嘉義縣阿里山鄉為例).....	52
圖 2-13	小比例尺山區道路資料縮編處理成果.....	54
圖 2-14	層級一行政圖之等高線資料縮編成果.....	55
圖 2-15	小比例尺行政圖隧道縮編成果.....	55
圖 2-16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左)及行政圖(右)高架道路樣式不同.....	59
圖 2-17	高架道路參考衛星影像進行處理.....	60
圖 2-18	高架道路處理前及處理後.....	60
圖 2-19	苗栗市 93-96 年行政區域圖與本年度高鐵隧道樣式.....	79
圖 2-20	蘇澳鎮 93-96 年行政區域圖與本年度鐵路隧道樣式.....	79
圖 2-21	等高線及註記加深處理.....	80
圖 2-22	圖例新增道路地下道及鐵路隧道樣式.....	81
圖 2-23	本年度圖例之新增地標調整情形與內容.....	82
圖 2-24	海岸界線呈現與處理.....	83
圖 2-25	嘉義縣布袋鎮臨海處行政界線含未編定村里.....	84
圖 2-26	嘉義縣布袋鎮臨海處行政界線最終呈現.....	85
圖 2-27	文字註記編排處理程序.....	86
圖 2-28	城鎮聚落處註記編排保持界線清楚.....	87
圖 2-29	道路註記偏移行政界線旁以保持界線清晰.....	88
圖 2-30	註記編排上換行進行水平對齊.....	89
圖 2-31	地標註記盡量避開重要道路.....	90
圖 2-32	註記編排上盡量避開格線.....	91

圖 2-33	水系註記編排處理方式	92
圖 2-34	中英文河流註記編排	95
圖 2-35	等高線註記順讀之排列方式	95
圖 2-36	透過參考方格編號賦予行政區圖層編號值	97
圖 2-37	GEOPDF 圖層名與出圖樣版之圖層名相對應 (中文)	99
圖 2-38	GEOPDF 圖層名與出圖樣版之圖層名相對應 (中英文)	100
圖 2-39	GEOPDF 顯示空間坐標資訊	101
圖 2-40	GEOPDF 用 ILLUSTRATOR 編輯示意圖	101
圖 2-41	GEOPDF 的關鍵字搜尋示意圖	102
圖 2-42	PNG 出圖檔內行政界線紫色陰影透明度	102
圖 3-1	瑪家鄉現行村(里)界線狀況	115
圖 3-2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飛地疑義界線	115
圖 3-3	花蓮縣與臺東縣疑義縣(市)界	116
圖 3-4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及天輪里界線疑義	116
圖 3-5	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村及立山村界線疑義	117
圖 3-6	屏東縣屏東市大量里鄰調整圖說之一	117
圖 3-7	南投市營南里與草屯鎮碧洲里界線疑義	118
圖 3-8	嘉義縣大埔村及茄苳村界線疑義	118
圖 3-9	苗栗縣卓蘭鎮內村里界多處疑義	119
圖 3-10	宜蘭縣壯圍鄉及宜蘭市界線疑義	119
圖 3-11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轉製 GML 工具畫面	130
圖 4-1	圖幅整飾檢核	135
圖 4-2	圖層路徑檢核	135
圖 4-3	圖徵樣式檢核	136
圖 4-4	圖層數量檢核	136
圖 4-5	圖面檢核：地標圖徵應與註記相符	137
圖 4-6	圖面檢核：註記、圖徵不應重疊	137
圖 4-7	圖面檢核：道路註記正常呈現	138
圖 4-8	圖面檢核：中英文版應與中文版呈現相同註記	138
圖 4-9	圖面檢核：英文道路註記應保持易讀之方向性	139
圖 4-10	圖面檢核：盡量保持界線走向清晰	139
圖 4-11	圖面檢核：符合美觀及易辨識之原則	140
圖 4-12	位向關係檢查示意圖	143

表目錄

表 1-1	行政區域界線相關向量成果轉製及繳交明細	7
表 1-2	行政區界歷年重要工作及成果	9
表 2-1	本年度辦理範圍之內政部鄉(鎮、市、區)圖列表	18
表 2-2	108 年度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使用之資料來源.....	19
表 2-3	地名資料初步整理數量	25
表 2-4	「聚落」地名比對及修正原則	27
表 2-5	「聚落」地名比對結果統計	27
表 2-6	108 年初步數化地名筆數.....	28
表 2-7	內政部回饋之英譯內容	30
表 2-8	108 年度納入之地名筆數.....	31
表 2-9	地名最終成果屬性欄位說明.....	31
表 2-10	廟宇教會資料比對處理方式	35
表 2-11	廟宇教會英譯方式	37
表 2-12	廟宇教會最終成果屬性欄位說明	37
表 2-13	行政區使用比例尺向外延伸範圍	38
表 2-14	108 年度各比例尺層級所佔圖幅數.....	47
表 2-15	108 年度編製區域各圖比例尺與版面設定.....	48
表 2-16	108 年度編製小比例尺之行政區域圖	54
表 2-17	108 年度行政圖資料縮編原則	56
表 2-18	國姓交流道不同比例尺下處理成果	61
表 2-19	新竹系統交流道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處理.....	62
表 2-20	頭份交流道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處理	63
表 2-21	南寮端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處理	64
表 2-22	關西服務區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處理	65
表 2-23	平交匝道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處理	66
表 2-24	108 年度系統交流道處理項目內容	67
表 2-25	108 年度端點交流道處理項目內容	67
表 2-26	108 年度高速公路服務區處理項目內容.....	68
表 2-27	108 年度平交匝道處理項目內容	68
表 2-28	108 年度一般交流道處理項目內容	69
表 2-29	宜蘭縣七張橋上下關係處理.....	72
表 2-30	宜蘭縣辛仔罕橋上下關係處理	73
表 2-31	苗栗縣新和橋上下關係處理	74

表 2-32	新竹縣鳳山溪橋上下關係處理	75
表 2-33	新竹縣經國大橋上下關係處理	76
表 2-34	108 年度複雜橋樑上下關係處理列表	77
表 2-35	本年度新增地標類別內容	78
表 2-36	本年度地標調整內容項目	82
表 2-37	索引目錄類別與對應圖層內容	96
表 2-38	108 年度修正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內容	104
表 2-39	地方政府意見修正統計表	106
表 3-1	108 年度行政區域界線圖說技術諮詢服務.....	110
表 3-2	鄉(鎮、市、區) 英文名稱修正清單	120
表 3-3	臺南市村(里)英文名稱修正清單	122
表 3-4	辦理標準地名公告縣市之村(里)英文名稱修正清單	122
表 3-5	108 年度縣(市)界維護更新案件 (統計時間：12/3)	125
表 3-6	108 年度鄉(鎮、市、區)界維護更新案件 (統計時間：12/3)	125
表 3-7	108 年度村(里)界維護更新案件 (統計時間：12/3)	126
表 3-8	108 年度行政區界資料庫提交成果 (統計時間：12/3)	127
表 3-9	行政區界相關向量成果轉製及繳交明細	128
表 3-10	本案使用之投影坐標系統.....	131
表 5-1	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145
表 5-2	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147
表 5-3	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149
表 5-4	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150
表 5-5	第 5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152
表 5-6	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153
表 5-7	第 7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154
表 7-1	地標權重表.....	附-21
表 7-2	內政部地政司行政區域代碼.....	附-25
表 7-3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級代碼	附-25
表 7-4	縣(市)界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附-25
表 7-5	鄉(鎮、市、區) 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附-26
表 7-6	村(里)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附-26

第一章、前言

1-1 計畫目的與緣起

內政部為確認各級地方政府行政管轄範疇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界線等圖資之時效性及正確性，於 101 年度起將臺灣地區村(里)界線圖資數位化更新維護作業交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102 年度辦理現有行政區域界線圖資之檢核，並配合比對歷史資料及正射影像等相關資料，完成各級行政區域界線之初步修正，103 至 105 年度推動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協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管有圖資之比對分析，針對不一致處，製作參考圖說，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辦理確認作業，並配合管理維護平台之建置，建構行政區域界線管理、維護與同步更新之機制。

為提升並擴大行政區域界線數值成果效益，106 年度開始結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辦理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包括編製臺灣全圖及試辦臺南市 37 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工作，並依據上述編製成果研擬臺灣全圖、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107 年度賡續編製高雄市與雲林縣共 58 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108 年度辦理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與嘉義縣共 74 個鄉(鎮、市、區)，共計 3 的年度完成 8 個縣(市)之 169 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成果。

為了提高行政區域圖維護的效率，本案參考前開之編製原則草案，採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的架構與方法進行編製，並且使用定期更新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行政區域界線資料，來產製最新、最正確的行政區域圖成果，以利民眾參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行政區管理使用。

1-2 本案作業內容

一、作業計畫書

- (一) 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辦理需求訪談完竣，並依本案工作項目內容、規格標評選與會人員意見撰擬提送作業計畫書，計畫書需經機關審定通過後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 (二) 作業計畫書應至少包含以下項目：1. 作業項目、流程及方式說明；2. 作業時程（含各項工作權重配比）及進度管控方式說明；3. 品質管控方式；4. 建議及配合事項；5. 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

二、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

本案須辦理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工作，各項工作內容及辦理方式分述如下：

- (一)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工作
 1. 行政區域圖範例及編製原則參考「107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工作總報告」。
 2. 依據上開編製原則編製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出圖樣版及出圖檔。
 3. 修訂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本團隊須依據工作會議結論及 108 年度執行工作經驗，修正鄉(鎮、市、區)圖編製原則，另於工作總報告書內敘明修正後原則。
 4. 辦理範圍內之地名及廟宇教會資料英譯工作：本團隊須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名及廟宇教會資料辦理資料彙整、位置核對及英譯作業，並將成果轉製成向量成果 (*.shp 格式)。另英

譯作業須依據教育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及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辦理，中文譯音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漢語拼音為主。英文地名可參考國土測繪中心英文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二) 出圖樣版(*.mxd)編製

結合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行政區界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鐵路、交通設施、建物、重要地標與水系等資訊，依以下規則編製行政區域圖出圖樣版：

1. 單一行政區以單幅 A0 尺寸為原則，配合行政區範圍大小調整適當比例尺。
2. 製作「中文」與「中英文並列」兩種版本。
3. 地形、地物須考量合理性與美觀加以編繪，行政區域界線須適當套印陰影線。圖例規格及格式應依據內政部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圖式規格表製作，並於適當位置加註比例尺、投影方式、坐標系統、出版機關、編印日期、GPN 編號。
4.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須於圖面適當位置加繪區公所及行政中心街道圖，並參考內政部發行之舊版行政區域圖及最新之臺灣地區地名資料於地圖內適當標註地名。
5. 編圖等高線資料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或採用內政部 DTM 產製。
6. 所採用之底圖圖資有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部分須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更新維護更新作業一併更新，另行政區域界線部分須採用行政區界最新成果。

(三) 出圖檔製作

1. 各出圖檔須包含正面之地圖圖資及背面之圖資內容索引資訊 2 個檔案，輸出尺寸以 A0 為原則，並分別產製 PNG 及 GEOPDF 格式。
2. 地圖圖資（正面）須依據行政區域圖出圖樣版進行轉製，並適當進行美編，解析度設定須以印製紙本後內容保持清晰完整為原則，其中 GEOPDF 出圖檔應以便利後製編修考量方式製作。
3. 索引資訊（背面）依據地圖圖資內容編製，須彙整圖資內容對應之方格坐標並分類編列，且依中文與中英文並列兩種版本分別編製。
4. 本團隊須協助辦理政府出版品 GPN 編號之申請與上架事宜。
5. 本案契約期程內，國土測繪中心 106、107 及 108 年度出版之行政區域圖（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等）如有行政區域界線異動，國土測繪中心將提供前版次出圖樣版，本團隊應協助更新行政區域圖。

三、行政區域界線維護事宜

本案須辦理全國 22 縣(市)之行政區域界線更新及維護作業，並繳交更新後之行政區界資料庫、其他相關說明文件及相關向量檔轉製成果，工作內容如下：

(一) 行政區域界線成果維護及諮詢服務

1. 每月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4>)查詢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據以更新行政區界屬性資料，倘有無法更新問題應於每月於工作會議中提出說明。

2. 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區界異動或釐整作業，本團隊須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製作界線釐整或調整參考圖說（含彩色書面資料及電子檔），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界線釐整或調整作業。
3. 辦理國土測繪中心指定之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成果維護工作，包含資料屬性修正、向量轉製、案件統計、提報案件管理及疑義案件分析等工作。

(二) 行政區域界線成果異動及更新作業

1. 辦理內政部交辦之行政區界異動資料維護更新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行政區界異動更新工作，倘提供之行政區界異動資料為紙圖或影像檔，則須辦理圖資數化作業，並將最新行政區界成果（含屬性資料異動）更新至行政區界資料庫內。
2. 配合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之行政區界釐整更新工作，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之確認成果辦理行政區域界線維護事宜，倘提供之行政區界異動資料為紙圖或影像檔，則須辦理圖資數化作業，並將最新行政區界成果（含屬性資料異動）更新至行政區界資料庫內。
3. 辦理前開 2 項更新作業後，須依據行政區界資料庫辦理 Shapefile 及 KML 等向量成果轉製，向量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遵照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文件辦理。另須將全國行政區界成果轉製成資料標準格式 GML 檔，資料內容須符合「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 003-2010.3），相關標準請參考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https://standards.moi.gov.tw/j5yn>）。

4. 配合前開之各式向量檔及資料標準格式成果轉製，皆須一併產製詮釋資料檔，詮釋資料製作請參考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2-2011.12)及測繪資料庫詮釋資料格式之規定辦理。
5. 本項工作須於國土測繪中心派案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交成果，且不得逾第 4 階段作業期限。
6. 因應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作業需求不同，為避免辦理案件數驟增致工作超量，本項工作預估辦理工作量合計 80 案，依本契約單價核算付款(實際完成數量乘以契約單價)。

(三) 行政區界異動及更新成果繳交

1. 行政區界資料庫，格式說明如下：

本團隊提交之行政區界資料格式須符合以下格式：A.以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 資料庫格式儲存；B.採用符合國土資訊系統「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規定之位相關係規則；C.行政區界坐標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格式以經緯度表示。

2. 其他相關說明文件繳交：

本團隊於辦理行政區界更新及維護作業需建置及繳交以下文件：A.修正前後紀錄；B.異動說明清冊；C.檢查結果說明文件；D.面積差異分析文件，上述文件皆為電子檔。其中檢查結果說明文件係指行政區界更新及維護作業成果須通過 GIS 幾何 (Geometry) 與位相 (Topology) 及從屬關係檢查之說明文件；面積差異分析文件則需分析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界線異動後所造成之面積差異，面積計算時應投影至該行政區對應中央子午線之 TWD97 TM2 坐標系統。

3. 相關向量檔繳交如下表 1-1。

表 1-1 行政區域界線相關向量成果轉製及繳交明細

繳交項目	檔案格式	坐標格式	相關說明
直轄市、縣(市)界線	Shapefile 及 KML	TWD97 經緯度 坐標（無投影）	須參照行政區域界線向量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建置。(依照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文件辦理)
鄉(鎮、市、區)界線			
村(里)界線			
村(里)界線	Shapefile	二度分帶坐標 投影中央經線 119、121、123 度	
直轄市、縣(市)界線	GML	TWD97 經緯度 坐標（無投影）	須依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建置
鄉(鎮、市、區)界線			
村(里)界線			
詮釋資料	XML	無	各成果檔皆須配合建置詮釋資料

四、提報每月工作進度

本團隊應於決標次月起每個月 29 日前提出當月工作執行書面報告交付國土測繪中心，內容包含預定及實際執行工作進度、檢測及更新工作辦理情形（含案件統計資訊），並視需要提出工作協調事項及工作遭遇困難，並於召開工作會議時提出報告，工作會議以每 1 個月 1 次為原則，本團隊應指派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作業人員參加，並簡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與目前工作進度及會議討論事項。

五、提交工作總報告

本團隊應於作業期限前將工作總報告提交國土測繪中心，內容至少包含以下：1.中、英文摘要（含關鍵字）及前言；2.作業規劃及範圍；3.工作項目、內容、執行方法、情形及成果；4.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說明；5.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6.檢討與建議；7.參考文獻與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另工作總報告經國土測繪中心審查通過後，本團隊應依審查意見修訂報告書內容，並重新提送修正後工作總報告。

1-3 歷年行政區界更新維護成果

行政區界為政府單位行使職權的空間範圍，國土測繪中心於 103 至 105 年度完成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相關之重要成果如下：

一、行政區界的一致性

在歷經全國 22 縣(市)之界線檢測，將界線不一致或不吻合的情況得以解決，並將更新後的行政區界資料在通過幾何、位向關係及行政區界階層性檢查後，轉製成 Shapefile、KML 向量成果檔及 GML 檔案格式，且提供相關之詮釋資料（MetaData，XML 格式）。截至 108 年 11 月為止，全國為 22 個直轄市、縣(市)、368 個鄉(鎮、市、區)、7,760 個村(里)。使用者只需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 網站)，即可下載到最新、最正確的行政區界資料。

二、行政區界釐整及調整作業程序

歷經 103 年至 108 年至今長時間之行政區界調整與釐整作業，並配合行政區域界線管理維護平台圖說產製及及行之有年的教育訓練，使各地方政府已熟悉相關的作業程序，包括地方政府公文及核章圖說，本團隊的更新、檢核、轉製成果等作業流程。尤其每年度所蒐集之調整與釐整作業圖說資料，可作為後續界線疑義之重要參考資料。

三、未定界線現況

本年度未定界線資料並無異動，依據 106 年度的清查結果，未定界為鄉(鎮、市、區)層級，計臺東縣 7 案、屏東縣 1 案及花蓮縣 1 案，共計 9 案。相關成果於內政部管制之未定界線數值檔案中（已納入行政區界資料庫中）。

四、行政區界資料庫歷年重要工作及成果

現階段行政區界的成果皆為過去多年來累積的結果，作業流程、格式、代碼等規範皆有一定原因及歷程，表 1-2 整理 102 年度以來行政區域界線更新及維護重要工作及成果，可作為未來持續辦理行政區界資料庫更新或維護上之重要參考。

表 1-2 行政區界歷年重要工作及成果

年度	重要工作及成果
102	● 內政部開始辦理中央掌管各版本行政區界線分析、臺灣本島岸線測製與疑義查對膠片圖整理工作
103	● 辦理內政部管有查對圖膠片電子化作業 ● 選定臺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 3 個縣(市)作為試辦區，辦理中央與地方管理之行政界線檢核與更新作業 ● 建立界線管理維護平臺 為了協助地方政府行政區界之維護工作，國土測繪中心開發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提供民政人員直接於網路上檢視最新界線資料，並可產製底圖一致之圖說以利進行行政區界調(釐)整作業。
104	● 辦理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共 3 個縣(市)之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105	● 完成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之界線檢測及釐整作業 賡續辦理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 14 縣市後，全國界線檢測及釐整作業即告完成。 ● 建立行政區界調整或釐整之作業程序 在上述界線檢測及釐整作業完成後，後續行政區界若需進行調(釐)整作業，則需依固定之行政作業程序進行，確保行政區界之修改或更新皆有依據。 ● 行政區界 GML 成果轉製工具開發 將行政區界資料庫(GDB)成果透過轉製工具可產製 KML、GML 格式，為開放性 GIS 資料格式以方便各界流通使用。

年度	重要工作及成果
	● <u>確立行政區界之幾何、位向一致</u> 行政區界資料完成後，為了確保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界具有階層性、共界性之原則，故建立行政區界資料庫間幾何、位向一致之成果品質規範。
106	● <u>戶役政代碼資料轉換</u> 行政區界代碼原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改以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村里代碼為準。 ● <u>新增未編定村里註記</u> 軍事用地、河道用地、港區等未編定村里地區，於圖形處理上需以填充方式處理以符合空間位向關係，而其欄位新增未編定村里之註記。 ● <u>未定界清查與修正</u> 使用內政部未定界檔案與 93-96 年之行政區域圖進行比對，確定最後需列管之未定界案件。
107	● <u>臺南市全面調(釐)整作業</u> 臺南市由原 752 里全面調整及釐整為 649 里，總計減少 103 个村(里)。 ● <u>戶役政代碼比對與清查</u> 高雄市三民區與鳳山區村(里)代碼與鄉(鎮、市、區)代碼有不一致狀況，並確定脫鉤處理。 ● <u>UTF-8 資料格式轉換、減少罕用字</u> 行政區界 shp 向量成果原為 Big-5 編碼格式，改以 UTF-8 資料格式後，村里名稱中有罕用字的狀況從原先 86 個里減少至 3 個里，因此村里名稱不需再使用大量的替代字。
108	● <u>行政區域英文名稱比對與修正</u> 臺灣地區鄉(鎮、市、區)級以上之英文名稱，依照地名資訊網上「臺灣地區鄉鎮市區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為主。村(里)英文名稱依據內政部「地名資訊服務網」之公告內容為主，已辦理標準地名公告完成之縣(市)包含連江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新北市。

1-4 GIS 編製行政區域圖之特性與優點

本團隊自 106 年開始至本年度(108 年)編製之行政圖，皆採用全 GIS 軟體之方法進行繪製，與 93-96 年行政圖需大量美工軟體輔助編修的方式不同，可保有 GIS 軟體編輯的特性，詳細說明如下。

一、資料庫儲存特性

編圖資料相當繁複龐雜，本案使用編圖資料庫(GDB)方式來儲存圖徵、文字註記等相關資料，為了讓其他使用者能輕易理解圖層資料，本案在納入圖層資料時，皆有嚴謹的資料納入程序與一致命名規則，並建立系統性之資料集與圖層資料架構，可以減輕檔案管理時的負擔，同時有助於後續管理及更新維護工作的進行。

二、編圖樣版設定特性

本案使用編圖樣版來記錄行政區域圖的樣式設定，而樣式的設定亦可依據屬性的欄位內容來進行層級式的設定，例如：國道、縣道、鄉道、一般道路等，若後續道路資料有更新或異動時，資料僅需符合相同的邏輯方式，即可呈現出一致的樣式設定成果，如此一來不僅更新效率較佳，也不容易有錯誤發生。

三、便於系統性編製、更新與確認

承上述內容，本案在建立編圖資料庫及編圖樣版上，於編製原則(草案)皆予詳加記錄與規範，資料縮編、文字編排方式等也有清楚文字說明及圖片示範，因此後續若需建立新的行政區域圖，皆有明確的製作原則可供遵循。若未來需要進行資料更新，因其嚴謹之資料架構，方便更新團隊使用 GIS 方法更新，除可快速比對異動目標進行更新外，也可減少人工檢查部份，系統性地完成更新作業。

四、使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編圖之優點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具有全國性、共通性及一致性的資料品質，於編圖時可以大大降低資料釐清及錯誤的問題。此外，因為具備嚴謹的資料規範，讓使用者參照欄位說明即可進行設定。本團隊依據編製的成果研擬編製原則(草案)，於日後更新資料時，作為參考之依據。

1-5 整體作業流程

本案整體工作流程(如圖 1-1)根據工作項目內容，分為：一、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二、行政區域界線維護事宜；三、每月工作執行報告及提交工作總報告書 3 大部分，各部分詳細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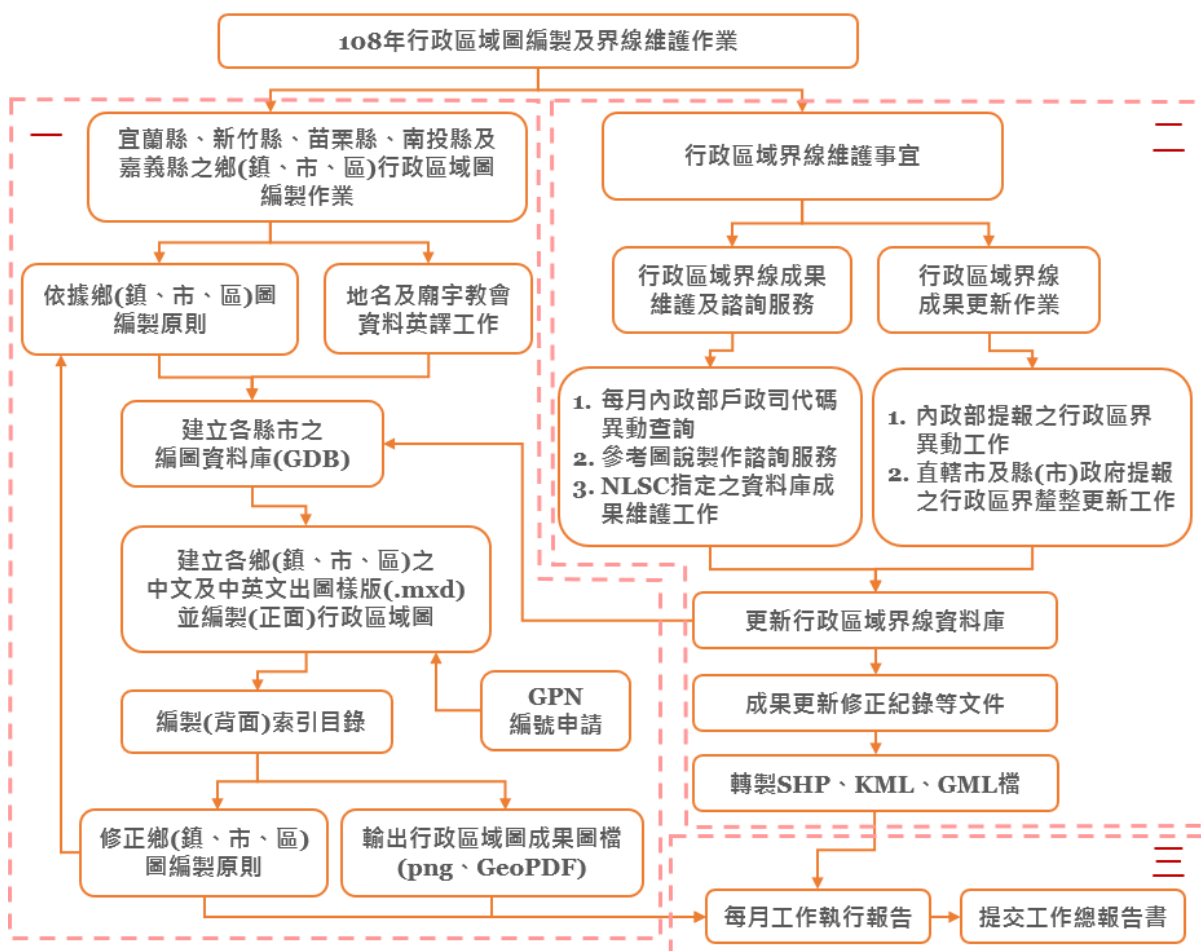


圖 1-1 本案整體作業流程圖

一、五縣(市)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

依據 107 年度編製原則(草案)來辦理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因應編圖上之需要，納入之地名及廟宇教會資料，需經過前置處理及英譯作業，方可作為編圖資料使用。並且為了有效地管理，採取建立各縣(市)之編圖資料庫 (GDB) 方式進行，除了製作各鄉(鎮、市、區)之中文及中英文版之出圖樣版外，亦依據圖面內容編製索引目錄，編製期間所採用之行政區域界線，皆採用行政區界資料庫最新成果，在成果產出的部分分別包括 PNG 及 GeoPDF 格式。在完成成果確認後，一併修正及擴充編製原則(草案)及協助辦理政府出版品 GPN 編號申請及上架事宜。

二、行政區域界線維護事宜

(一) 行政區域界線成果維護及諮詢服務

行政區域界線成果維護工作，包括每月定期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查詢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並且據以更新行政區界屬性資料；諮詢服務部分為提供各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圖說製作的諮詢服務、或協助繪製相關圖說；辦理國土測繪中心指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成果維護工作。

(二) 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作業。

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作業，包括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派案之內政部提報之行政區界異動工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之行政區界釐整更新工作，本團隊須依據派案圖說資料於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相關更新工作，並且完成更新修正記錄文件及轉製 SHP、KML、GML 檔案，提供給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行政區界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OPEN DATA)」事宜。完成更新的行政區界資料將一併回

饋給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使用，以確保出圖的成果為最新的行政區界資訊。

三、每月工作執行報告及提交工作總報告書

本案於執行期間，每月 29 日前提出當月工作執行書面報告，內容包括預定及實際執行工作進度，若需工作協調或遭遇困難時，本團隊亦將於報告中提出，最終將每次成果與討論事項及解決情形納入工作總報告書中。

第二章、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

本年度編製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共 74 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本案採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為編製的主要作業方法，可透過不斷更新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系統化地編製行政區域圖，以提升行政區域圖後續產製的需求與效能。目前使用 ArcGIS 作為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的軟體，萃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相關資料作為編圖使用，並且納入編圖資料庫作為行政區域圖出圖樣版(*.mxd 檔案)的資料來源，詳細作業方式與最終成果如後所述。

2-1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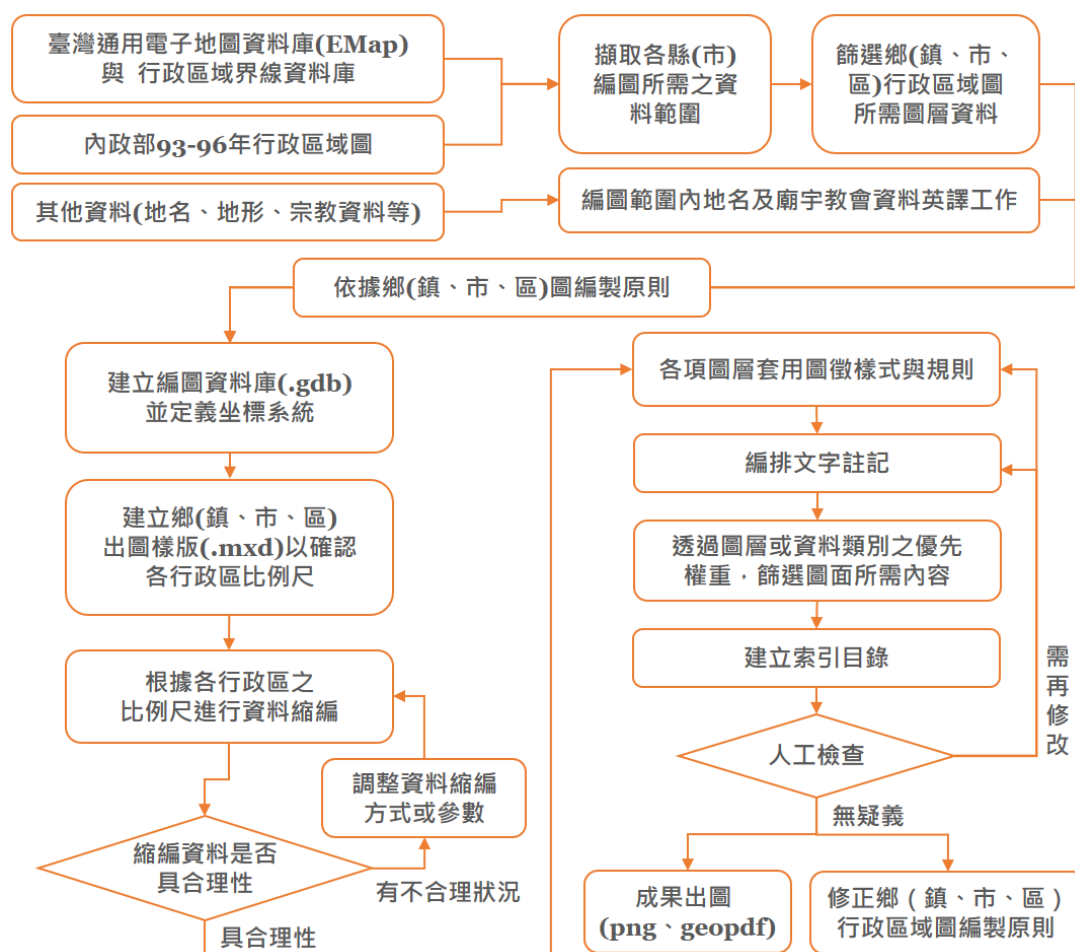


圖 2-1 本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流程

依據圖 2-1 之本年度行政區域行政圖編製流程，大致分為五個編製步驟，簡要說明如下：

一、資料蒐集與彙整

編圖主要資料來源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本團隊擷取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為所需編圖範圍內相關圖層資料，並從行政區界資料庫內擷取行政區界資料，彙整其他來源資料（例如：山峰、燈塔等資料），進行前置處理後納入編圖資料庫。另外依據內政部或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名及廟宇教會資料，參照 93-96 年行政圖，進行彙整、位置核對及英譯作業，最終彙整完成的廟宇教會資料、地名資料皆提供向量成果 (*.shp)。

二、建立編圖資料庫與樣板

分別建立本年度辦理之縣(市)之編圖資料庫，透過一致的資料庫架構、命名規則，匯入各項所需圖層資料內容，並產製編圖所需資料，所有圖層資料統一採 TWD97 TM2 中央經線 121 度為坐標系統。各行政區域圖遵循編製原則(草案)之圖幅整飾規範（圖幅、圖名、比例尺、參考方格等），在出圖樣版內使用資料框架(Data Frame)進行相關設定。

三、資料縮編（依各行政區域圖不同比例尺進行）

各行政區界範圍不同，因此編圖的比例尺設定與資料縮編之方式也不盡相同。依據編製原則(草案)，需先行區分不同比例尺層級進行不同參數設定之資料縮編。資料縮編後需注意縮編後的資料是否有不合理之狀況，若不合理則需調整縮編參數。

四、圖徵樣式套用及註記編排

各項圖層樣式以編製原則(草案)規定進行樣式設定(如道路以紅色線條呈現、或建築區以粉紅色區塊繪製)，該行政區編圖範圍內沒有涵蓋之圖層則不需要放入樣版中。文字註記則透過道路、地標、河流等圖層自動化產製後，再針對文字註記擁擠衝突處進行人工處理編排，另外河流、國道皆有特殊編排方式需一一人工處理。

五、建立索引目錄與人工檢視出圖、修正編製原則(草案)

索引目錄是將圖面資料透過坐標方格進行分割，並將坐標方格的索引編號，批次建立至每筆圖面資料，再將含有索引編號之圖面資料，逐一編製至各行政區之索引目錄。

完成編製之成果必須經過人工檢核再行產製最終成果，除了確認圖面編排上的美觀外，也可參考內政部編印之 93-96 年行政區域圖或參考線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確認。最後成果包括：(1)GeoPDF、PNG 格式之成果檔、(2)PDF、PNG 之索引目錄、(3)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各區編圖資料庫(GDB)及各區出圖樣版(.mxd)。

最後本團隊依據 108 年執行的工作經驗及工作會議結論，修正編製原則(草案)為最新版本。

2-2 編圖資料彙整

一、前版各級行政區域圖蒐集

本團隊蒐集內政部 93 至 96 年編印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前版行政區域圖共 74 幅(以下簡稱 93-96 年行政圖)作為本年度重要的參考依據，每個鄉(鎮、市、區)皆以單幅進行編製，並無跨幅編製的情形。本團隊依據 93-96 年行政圖圖面內容分析所需圖層資料，並於 4 月 23 日第一次工作執行會議上與國土測繪中心確認本年度納入編圖之圖層資料內容。另外，宜蘭縣頭城鄉含釣魚臺列嶼圖插圖，在本年度編製上需特別注意：其插圖坐標系統以 TWD97 TM2 中央經線 123 度進行編繪。

表 2-1 本年度辦理範圍之內政部鄉(鎮、市、區)圖列表

圖名	直轄市、縣市	數量	備註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93-96年版)	宜蘭縣	12	宜蘭縣頭城鄉含釣魚臺列嶼圖插圖
	新竹縣	13	
	苗栗縣	18	
	南投縣	13	
	嘉義縣	18	

二、圖層項目來源

本年度編製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主要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為納入圖層的編製來源，同時也納入其他資料，包括：地名、宗教、山峰、燈塔、地形、工業區、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溫泉(露頭)、瀑布等圖層資料。尤其本年度的森林遊樂區新增納入明池及棲蘭森林遊樂區，來源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為退輔會)。詳細圖層資料參考來源、取得方式及英譯內容，請參考表 2-2。

表 2-2 108 年度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使用之資料來源

	項目		幾何 類型	資料參考 來源	取得方式	原始資 料英譯
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GDB		面/線/點	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有英譯
2	行政區域界線 GDB		面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有英譯
3	20m 地形 DTM		網格 資料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政府開放資料平臺	不需 英譯
4	等高線		線	--	使用地形資料產製	
5	山峰		點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有英譯
6	燈塔		點	交通部航港局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有英譯
7	地名		點	內政部/ 93-96 年行政圖	內政部提供	部分 有英譯
8	宗教 資料	全國宗教資 訊系統	點	內政部	政府開放資料平臺	無英譯
		基本地形圖	點	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無英譯
9	工業區		面	經濟部工業局	政府開放資料平臺	無英譯
10	森林 遊樂 區	森林遊 樂區	面	農委會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政府開放資料平臺	有英譯
		明池及 棲蘭森 林遊樂 區	面	退輔會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無英譯
11	國家風景區		面/點	交通部觀光局	政府開放資料平臺	無英譯
12	國家公園		面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測繪中心協助取得	無英譯
13	溫泉(露頭)		點	經濟部中央地 質調查所	政府開放資料平臺	無英譯
14	瀑布		點	內政部/國土測 繪中心	地名資料庫/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有英譯

三、圖層項目處理方式

本年度編製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所納入之圖層資料，皆須確認料內容是否包含英譯，並擷取本年度辦理之縣(市)範圍內容，整理後才可納入編圖資料庫內，各圖層項目處理方式如下：

(一)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具有全國性、共通性、一致性及定期維護的優點，且包含英譯資料，因此在編製行政區域圖時可縮短資料蒐集及彙整的時間。編製時需納入的資料項目包括道路、鐵路、水系、區塊、建物、地標、海岸線等。本案採用 108 年 3 月 8 日取得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資料庫(含英譯內容)進行本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

(二) 行政區界資料

行政區界資料包括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及村(里)界等三個圖層，為行政區域圖中的最重要資訊。因行政區界資料是持續更新狀態，為不影響編圖作業進行，本案於專案結束前，套疊最新的界線成果重新輸出行政區域圖，以維持所提交的行政區域圖成果，呈現的是最新的行政區界資訊。

(三) 地形/等高線

由政府開放資料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35430>)下載取得，來源為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其資料為 Raster 格式、坐標系統為 TWD97 TM2。編圖之等高線是以此資料進行產製，以確保後續地形分層設色與等高線呈現保持一致。

(四) 宗教(廟宇教會)

宗教資料主要包含廟宇、教會，資料來源有：(1)國土測繪中心

擷取基本地形圖內建之宗教地標資料提供編圖使用；(2)透過內政部之全國宗教資訊網開放資料平臺下載(<https://religion.moi.gov.tw/RelatedLink/Index?LinkType=4>)，兩者資料須透過相關彙整前置作業才能納入編圖使用。

(五) 地名

由內政部提供「臺灣地區地名資料庫」，該資料也可透過地名資訊服務網(<http://gn.moi.gov.tw/geonames/index.aspx>)進行網路查詢。地名資料庫之管理與建置有其法令依據與專業性，並且經歷多年系統化建置、標準地名訂定、公告等作業，著重於地名意義與歷史過程。因此地名資料庫建置成果和目的與編圖上所需應用不同，故在納入編圖前仍須經過前置處理流程。93-96年行政圖為數化地名參照使用，須進行紙圖定位後才可進行數化，數化完成後還須進行相關處理，才可納入編圖使用。

(六) 山峰

資料來源為內政部提供，包含山峰英譯欄位及標高資訊。

(七) 燈塔

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航港局，含英譯內容，此資料整併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圖層資料內方便編圖使用。

(八) 國家公園

資料由國土測繪中心協助取得，因原始資料並無英譯內容，故編圖使用之英譯名稱皆參考國家公園官方網站為準(<http://np.cpami.gov.tw/>)。

(九) 國家風景區

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觀光局，從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下載(<https://data.gov.tw/dataset/9938>)，內容圖層資料除了範圍面外、也包含景點點位，編圖上僅使用範圍面圖層，景點仍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為主，英譯則分別參考各國家風景區官網。

(十) 工業區

資料內容圖層以面為主，從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下載(<https://data.gov.tw/dataset/25598>)，因資料並無包含英譯欄位內容，故該面資料可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提供的地標圖層內，含英譯之工業區點位，呈現於行政區域圖上。

(十一) 森林遊樂區

由政府開放資料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9931>)下載取得，資料內含英譯於編圖使用。本年度新增納入明池及棲蘭森林遊樂區來源為退輔會，由國土測繪中心於3月14日提供，但原始資料內無英譯，因此本團隊參考明池及棲蘭森林遊樂區官網之英譯，作為編圖使用。

(十二) 溫泉(露頭)

由政府開放資料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32504>)下載取得，原始資料並無英譯，本團隊新增欄位進行漢語拼音音譯處理，處理完成後併入地標圖層資料，另建立溫泉類別於編圖使用。

(十三) 瀑布

瀑布資料從地名資料庫內的瀑布擷取出來、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資料進行比對(兩者來源皆有英譯內容)，若有重複建置者，名稱優先參考地名資料，空間位置優先參考臺灣通用地圖地標資料。整理後再整併回地標圖層內，另建立瀑布類別以利編圖使用。

四、地名及廟宇教會資料英譯工作

依據 108 年 3 月 14 日工作會議，本年度有關地名及宗教(廟宇教會)之處理，經內政部地政司建議維持 107 年度辦理之方式，內容如下。

(一) 地名資料與英譯作業

本年度以內政部地名資料庫作為本年度編圖使用之地名資料來源，參考「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內政部管理之地名資料共有六項類別：

-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
- 聚落：指因人文、歷史風貌或地方特色而形成之區域。
- 自然地理實體：指因天然作用所形成之地形。
- 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指在地理上具有指標性質之行政、交通、水利、電力、生活、產業或文教休閒等公共設施。
- 街道。
- 其他。

目前納入地名資料庫之地名類別為「自然地理實體」、「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聚落」，上述三項類別之地名資料還須經過處理，才可納入編圖資料庫。詳細處理流程請參照圖 2-2，其處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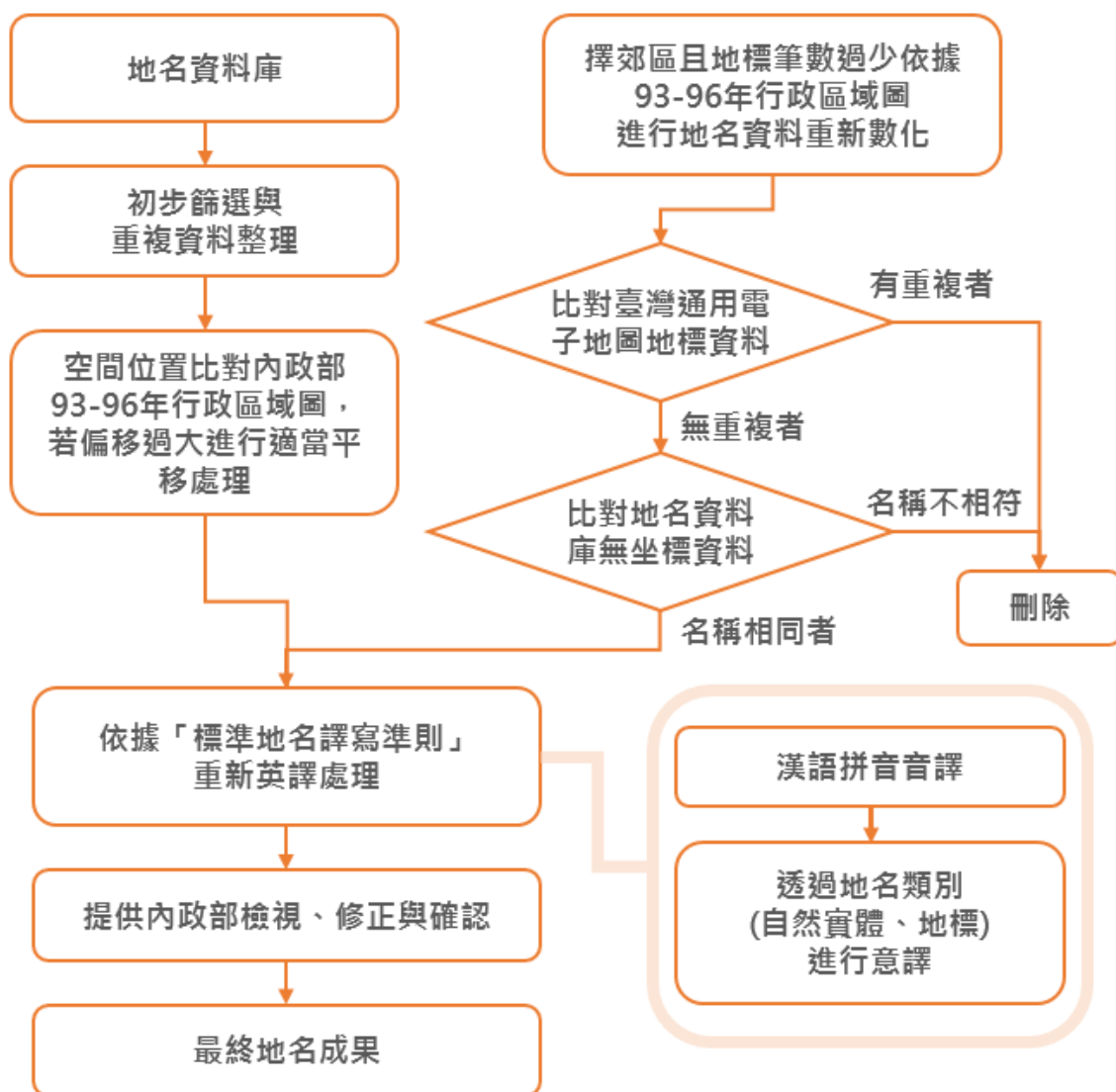


圖 2-2 108 年度地名資料整理與英譯作業流程

1. 初步整理

初步整理地名資料為「自然地理實體」、「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及「聚落」之類別，資料初步篩選步驟過程如下，本年度地名資料初步整理結果共 9,562 筆(表 2-3)。

- 因部份欄位內容與本案無關，如：新舊地名、更新時間、歷史源由、不同拼音方式等，則不納入。
- 若坐標有重複且地名相同者，視為同一筆，刪除重複資料。
- 將有坐標之地名資料轉換並統一為 TWD 97 TM2 格式，再進行篩選後，方可納入編圖資料庫。

表 2-3 地名資料初步整理數量

類別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嘉義縣	總計
自然地理實體	278	151	180	289	305	1,200
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	1,023	872	1,283	1,547	1,344	6,069
聚落	178	340	335	734	706	2,293
總計	1,476	1,363	1,798	2,570	2,355	9,562

2. 重複資料篩選

地名資料庫內「聚落」類別全部納入行政區域圖編製，本年度辦理縣市納入之筆數如表 2-3。但由於「自然地理實體」、「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兩項類別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內地標，以及其他圖層資料內容重疊性極高，無法整批納入，因此需進行篩選，原則如下：

- 「具地標意義的公共設施」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內地標(MARK)圖層重複的部分刪除，例如學校、公所...等。「自然地理實體」與山峰、河流、街道等類別重複的部分刪除。
- 瀑布資料皆納入編製，若地名資料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內有重複建置者，名稱優先參考地名資料，但空間資訊優先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並獨立為瀑布類別。
- 沒有對應地物的地名不納入標示。如：步道、古道、老街。
- 會因時間增長而消逝的不納入標示。如：預定地。
- 非大範圍之地名地標不納入標示。如：岩雕、古碑、石碑、圳碑、界碑、墓碑。
- 屬宗教廟宇地標類之地名(地標/自然實體)不納入標示，和宗教廟宇地標資料重複。

- 山岳/山峰類之地名資料先不納入標示，以內政部提供之山峰清冊為主。
- 非顯著之地名地標/自然實體不納入標示。如：玉峰社區長壽俱樂部、嘉義縣家畜防治所、石弄童軍營區。

篩選後，除聚落類別外，本年度辦理區域內「自然地裡實體」類別納入共 23 筆；其中「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類別經國土測繪中心建議，本年度需再比對「聚落」類別資料，重複者以「聚落」資料納入，因此本年度納入筆數共 20 筆。

3. 「聚落」類別空間位置比對修正

「聚落」類別之地名資料經與 93-96 年行政圖套疊後所標示之位置明顯有所偏移，且偏移方向、距離皆不一定。故本團隊參考 93-96 年行政圖，逐區比對地名的空間聚落位置，並適當平移至聚落範圍內。比對原則如表 2-4，分別為 A、B、C 三種類別，A 類別為地名資料庫有且空間位置與 93-96 行政圖在相同聚落內，採保留原有資料及空間位置；B 類別為地名資料庫有空間位置，但與 93-96 行政圖的聚落位置不同，進行適當性平移處理；C 類別為地名資料庫有空間位置，但 93-96 行政圖無此地名資料，採保留原有資料及空間位置。其中本團隊針對 B 類別之地名平移至適當的聚落區塊內，如圖 2-3 內之「蜈蚣倫」聚落地名位於聚落外，應適當性地平移至 93-96 年行政圖聚落範圍內或附近之位置；C 類別則保留地名資料庫的資料及空間位置，比對結果統計如表 2-5。

表 2-4 「聚落」地名比對及修正原則

類別	地名資料庫 空間資料	93-96 年行政區域圖	比對處理
A	有	有，且位置正確	不處理，保留原有資料及空間位置。
B	有	有，但位置不一致	適當性平移處理
C	有	無	不處理，保留原有資料及空間位置。



圖 2-3 「聚落」類別地名比對示意圖

表 2-5 「聚落」地名比對結果統計

類別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嘉義縣
A	120	152	194	369	710
B	54	164	81	126	254
C	17	86	69	265	163
總計	191	402	344	760	1127

4. 地名資料過少之行政區數化作業

由於許多地名資料無坐標而無法定位，導致部分行政區地名資料過少之情形發生。因此本團隊針對地名過少之行政區，參照 93-96 年行政圖上的地名重新進行辨識並數化。本年度共數化 13 個鄉(鎮、市、區)行政區，初步數化筆數如表 2-6。但因數化之地名成果無類別可供參考，且少數資料可能與地標、自然地理實體、街道重複（如台中幼獅工業區、火炎山自然保留區、臺糖牛稠農場、林園石化工業區、上平農地重劃區…等），因此須再進行比對作業。其比對作業方法為：(一)比對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資料，重複者刪除。(二)比對「聚落」類別內之無坐標地名資料，名稱需相同才可納入。(三)若上述比對結果皆符合納入原則，則以定期更新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納入。本年度數化且納入編圖資料之結果如表 2-8，共 496 筆。

表 2-6 108 年初步數化地名筆數

縣市	鄉鎮	數化之筆數
宜蘭縣	宜蘭市	17
	礁溪鄉	42
	員山鄉	65
	三星鄉	36
	南澳鄉	34
新竹縣	竹東鎮	39
	橫山鄉	69
	寶山鄉	66
	北埔鄉	32
苗栗縣	苑裡鎮	96
	三義鄉	61
	卓蘭鄉	7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59
總計		689

5. 英譯成果

上述地名資料整理過後開始進行英譯修正作業。地名資料之訂定和譯寫有既定之處理程序，內政部特別敘明「地名資料庫內之地名，係非參照地名譯寫原則、但已由地方政府正式行文至內政部核備者，則應以地名譯寫資料庫為準」。經查，本年度有辦理標準地名公告作業縣(市)為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但在「聚落」、「自然地理實體」及「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此三類皆無標準地名公告。

因此，處理方式為先將篩選完成的地名資料進行漢語拼音。再根據「標準地名譯寫準則」，針對「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自然環境實體」兩項類別進行意譯，如聚落類別的「五條寮」保持音譯為「Wutiaoliao」，但自然實體類別的「烏岩角」則需意譯為「Wuyan Cape」。但依 93-96 年行政圖數化之 13 區地名資料並無類別資訊，故需人工逐一檢視篩選出為「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自然環境實體」之類別，進行意譯的地名。例如：「克難新村」需額外挑選進行意譯為「Kenan New Residential Quarter」、「凍仔嶺」意譯為「Dongzai Mountain」等。

上述全部地名資料完成英譯後，本團隊將所有英譯成果內容，於 5 月 7 日協請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給內政部進行檢視、修正與確認。本團隊於 5 月 15 日接獲內政部回饋英譯之內容，主要針對「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自然環境實體」兩項類別中，需進行意譯的地名，回饋相關意譯之內容，如表 2-7。其中以「草嶺」為例，原先英譯處理成果為「Caoling」，內政部回饋之意見為「Caoling Mountain」，係因地名為單名原則上將

整體視為一專有名稱，進行音譯後再依屬性名稱意譯。本團隊依據回饋之意見進行地名英譯的修正，最後於 5 月 17 日收到確認之結果，完成最終英譯作業。

表 2-7 內政部回饋之英譯內容

地名	類別	英譯處理成果	內政部建議英譯
大南澳	自然地理實體	Danan'ao	Danan Bay
照安坑	自然地理實體	Zhao'ankeng	Zhao'an Pit
草嶺	自然地理實體	Caoling	Caoling Mountain
土地公鞍嶺	自然地理實體	Tudigong'anling	Tudigong'an Mountain
吃水坑	自然地理實體	Chishuikeng	Chishui Pit
吊橋坑	自然地理實體	Diaoqiaokeng	Diaoqiao Pit
獅頭崙	自然地理實體	Shitoulun	Shito Hill
永濟義渡	具有地標意義 公共設施	Yongjiyidu	Yongjiyidu stele
化及蠻貊碣	具有地標意義 公共設施	Huajimanmojie	Huajimanmojie stele

6. 最終成果

上述從地名資料庫經過篩選、空間位置比對修正、英譯修正之地名資料與透過 93-96 年行政圖重新數化、英譯、再篩選之地名資料，兩者進行整併，本年度各縣(市)納入地名資料項目之筆數如表 2-8；地名最終成果轉製成向量成果(*.shp 格式)進行交付，欄位內容及說明如表 2-9。

表 2-8 108 年度納入之地名筆數

類型	聚落	自然地理實體	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	數化地名	總計
宜蘭縣	134	14	1	138	287
新竹縣	307	0	5	178	490
苗栗縣	317	1	6	154	478
南投縣	687	4	4	0	695
嘉義縣	634	4	4	26	668
總計	2,079	23	20	496	2618

表 2-9 地名最終成果屬性欄位說明

欄位	欄位中文名稱	型態	內容說明
ID	編號	文字	資料唯一碼
Name	中文名稱	文字	地名
Name_eng	英文名稱	文字	英譯內容
County	縣市	文字	所在縣市
Town	鄉鎮	文字	所在鄉鎮市區
Type	類型	文字	對照地名資料庫之類別
Source	來源	文字	地名資料庫、或 93-96 年版行政圖數化
X	TWD 97 X 坐標	數字	坐標系統：TWD97 TM2
Y	TWD 97 Y 坐標	數字	

(二) 廟宇教會(宗教)資料與英譯工作

本年度所納入之宗教資料來源為國土測繪中心基本地形圖及全國宗教資訊網，由於兩者資料特性不同，須先進行資料的彙整及統一版本，再進行英譯作業後，才能納入編圖資料庫作使用，處理流程如圖 2-4，詳細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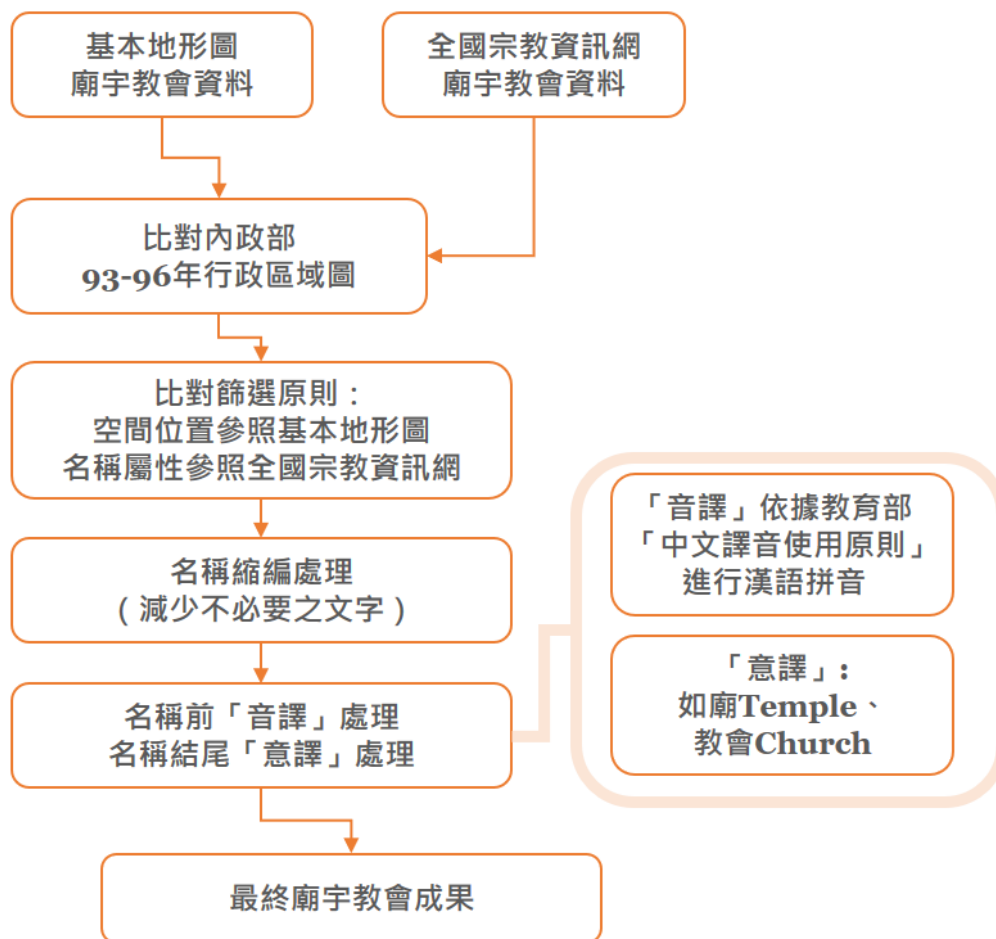


圖 2-4 108 年廟宇教會資料整理與英譯作業流程

1. 來源資料特性

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下載全國宗教資訊網之廟宇教會資料，內容包含屬性及空間資料，其中名稱屬性資料，因有開放民間團體自主登記，廟宇教會名稱較為精確完整。基本地形圖內所擷取之廟宇教會資料也包含屬性及空間資料。兩者資料直接進行比對篩選。

2. 比對篩選

兩者資料皆套疊 93-96 年行政圖進行比對篩選，篩選原則為：空間位置以基本地形圖為主，名稱則以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為主。

執行流程為：(1)將 93-96 年行政圖圖片在 ArcGIS 中進行定位；(2)本年度辦理縣(市)共 74 行政區逐區將全國宗教資訊網及基本地形圖資料與 93-96 年行政圖行政圖進行套疊比對；(3)再進行篩選，符合原則才可納入編圖資料庫；(4)將 74 區篩選成果整併。因此表 2-10 為比對過程中產生的 7 種類型結果，分別為類型 A~G，再依比對類型進行原則篩選後，才可納入編圖資料庫。基本上三者參照來源若有兩者存在則納入編圖，否則就予以剔除。比對結果及篩選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類型 A

類型 A 為三者資料來源皆有。以港後北極殿為例，93-96 年行政圖上有該廟宇教會點位（圖面顯示為港後北極殿）、全國宗教資訊網有該筆資料（名稱為港後北極殿）、基本地形圖（名稱為北極殿）有該筆資料，空間位置都不一致。因此，處理原則為納入編圖資料庫，其廟宇教會名稱以全國宗教資訊網（港後北極殿）為準，空間位置移至基本圖所在位置。

■ 類型 B

類型 B 有兩項資料來源。以慈聖宮為例，93-96 年行政圖上有該廟宇教會點位（圖面顯示為慈聖宮）、全國宗教資訊網有該筆資料（名稱為慈聖宮），但基本地形圖無此資料。處理原則為提交給國土測繪中心參考後決議，該資料名稱與空間位置直接以全國宗教資訊網資料為準納入編圖。

■ 類型 C

類型 C 有兩項資料來源。以華藏寶塔為例，93-96 年行政圖上有該廟宇教會點位（圖面顯示為八寶塔）、全國宗教資訊網無此資料、基本地形圖（名稱為華藏寶塔）有該筆資料。處理原則為該資料名稱與空間位置皆以基本地形圖（華藏寶塔）為準納入編圖。

■ 類型 D

類型 D 有兩項資料來源。以沙仔地威靈宮為例，93-96 年行政圖上無資料、全國宗教資訊網有該筆資料（名稱為沙仔地威靈宮）、基本地形圖（名稱為威靈宮）有該筆資料，空間位置不一致。處理原則為納入編圖資料庫，其廟宇教會名稱以全國宗教資訊網（沙仔地威靈宮）為準，空間位置移至基本圖所在位置。

■ 類型 E~G

類型 E 至 G 僅有一項資料來源。只有 93-96 年行政圖有、或僅有全國宗教資訊網有、或只有基本地形圖（名稱為田都府）才有該筆資料。處理原則為完全不納入編圖使用。

表 2-10 廟宇教會資料比對處理方式

類型	前版行政圖	全國宗教網	基本地形圖	處理方式	範例 (橘色：基本地形圖、 紅色：全國宗教網)
A	✓	✓	✓	空間參照基本圖， 名稱參照全國宗教資料， 納入編圖使用	「港後北極殿」 
B	✓	✓		空間、名稱皆參照全國宗教資料， 先提供給國土測繪中心參考後，決 議納入編圖使用	「慈聖宮」 
C	✓		✓	空間、名稱皆參照基本圖， 納入編圖使用	「華藏寶塔」 
D		✓	✓	空間參照基本圖， 名稱參照全國宗教資料， 納入編圖使用	「沙仔地威靈宮」 
E	✓			刪除	

類型	前版行政圖	全國宗教網	基本地形圖	處理方式	範例 (橘色：基本地形圖、 紅色：全國宗教網)
F		✓		刪除	
G			✓	刪除	

3. 名稱縮編與英譯作業

上述篩選完成後，開始進行英譯作業：(1)針對中文名稱太長的廟宇教會進行中文縮編處理，如「財團法人文武聖殿」縮編為「文武聖殿」；(2)再針對縮編名稱進行英譯，廟宇教會名稱前後分別採用音譯及意譯方式，首先廟、寺、壇…等意譯為”Temple”，其次前面的名稱則採用音譯（漢語拼音），如「文武聖殿」英譯為”Wenwusheng Temple”。(3)若該廟宇教會前還冠上其他名稱，則英文需視情況斷字處理，如「九蓮華山聖道院」則分開「九蓮華山」、「聖道」、「院」，英譯為”Jiulianhuashan Shengdao Temple”。請參考表 2-11。

4. 最終成果

本團隊於第二階段繳交上述廟宇教會整理成果，將該成果轉製成向量成果(*.shp 格式)進行交付，欄位內容如表 2-12 所示，最後納入編圖之廟宇教會資料宜蘭縣有 513 筆、新竹縣有 271 筆、苗栗縣 489 筆、南投縣有 608 筆及嘉義縣有 841 筆。

表 2-11 廟宇教會英譯方式

廟宇教會英譯方式		文武聖殿 Wenwusheng Temple 音譯 意譯		
範例		全名	縮編	英譯
廟.寺.庵.壇.府. 宮.院.祠.殿.堂	Temple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 武聖殿	文武聖殿	Wenwusheng Temple
精舍	Vihara	彌陀精舍	彌陀精舍	Mituo Vihara
長老教會	Presbyterian Church	財團法人潮寮 基督長老教會	潮寮長老 教會	Chaoliao Presbyterian Church
浸信會	Baptist Church	財團法人 中華基督教 岡山浸信會	岡山 浸信會	Gangshan Baptist Church

表 2-12 廟宇教會最終成果屬性欄位說明

欄位	欄位中文名稱	型態	內容說明
ID	編號	文字	資料唯一碼： 鄉(鎮、市、區)英文前三字母+流水號
TYPE	分類代碼	文字	內政部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表代碼（7碼）： 教堂(church)為 9970101 寺廟(temple)為 9970102
NAME	完整中文名稱	文字	原始地標名稱：以全國宗教資料為主， 若無全國宗教資料但有基本圖則以基本圖為主
NAME2	縮編中文名稱	文字	簡稱：縮編後之名稱
NAME2_eng	縮編英文名稱	文字	簡稱英譯：縮編後之名稱英譯
X	TWD 97 X 坐標	數字	坐標系統：TWD97 TM2
Y	TWD 97 Y 坐標	數字	

2-3 編圖資料庫與樣版設定

一、編圖範圍與編圖資料庫(GDB)設定

(一) 編圖範圍設定

若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各項資料皆納入編圖資料庫、不加以設定範圍的話，會造成資料庫負荷量過大，因此每個縣(市)需設定最大多邊形區域來限制該資料庫的資料量。本團隊參考 93-96 年行政圖，各圖圖幅範圍會因比例尺而不同。因此，根據不同的比例尺設定該圖向外延伸固定範圍後(表 2-13)，作為該圖最大編圖區域(圖 2-5)，最後再加以 Merge 作為該縣(市)編圖資料庫的最大編圖範圍(圖 2-6)。

表 2-13 行政區使用比例尺向外延伸範圍

行政區比例尺	延伸最大範圍(公尺)
1 : 60,000~1 : 40,500	15,000
1 : 40,500~1 : 24,500	5,000
1 : 24,000~1 : 18,500	5,000
1 : 18,500~1 : 8,500	5,000
1 : 8,000~1 : 3,000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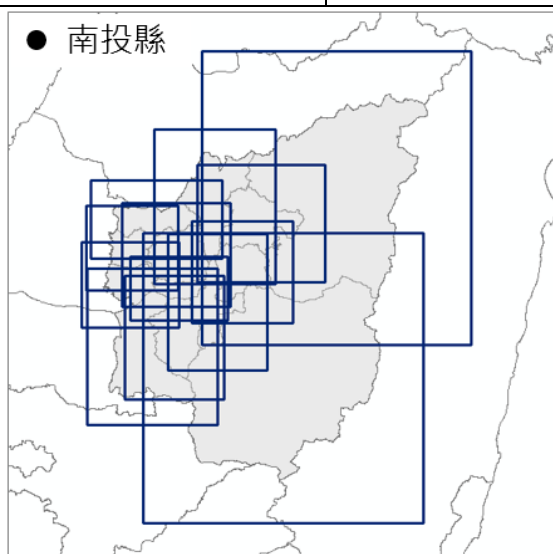


圖 2-5 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編圖最大範圍(以南投縣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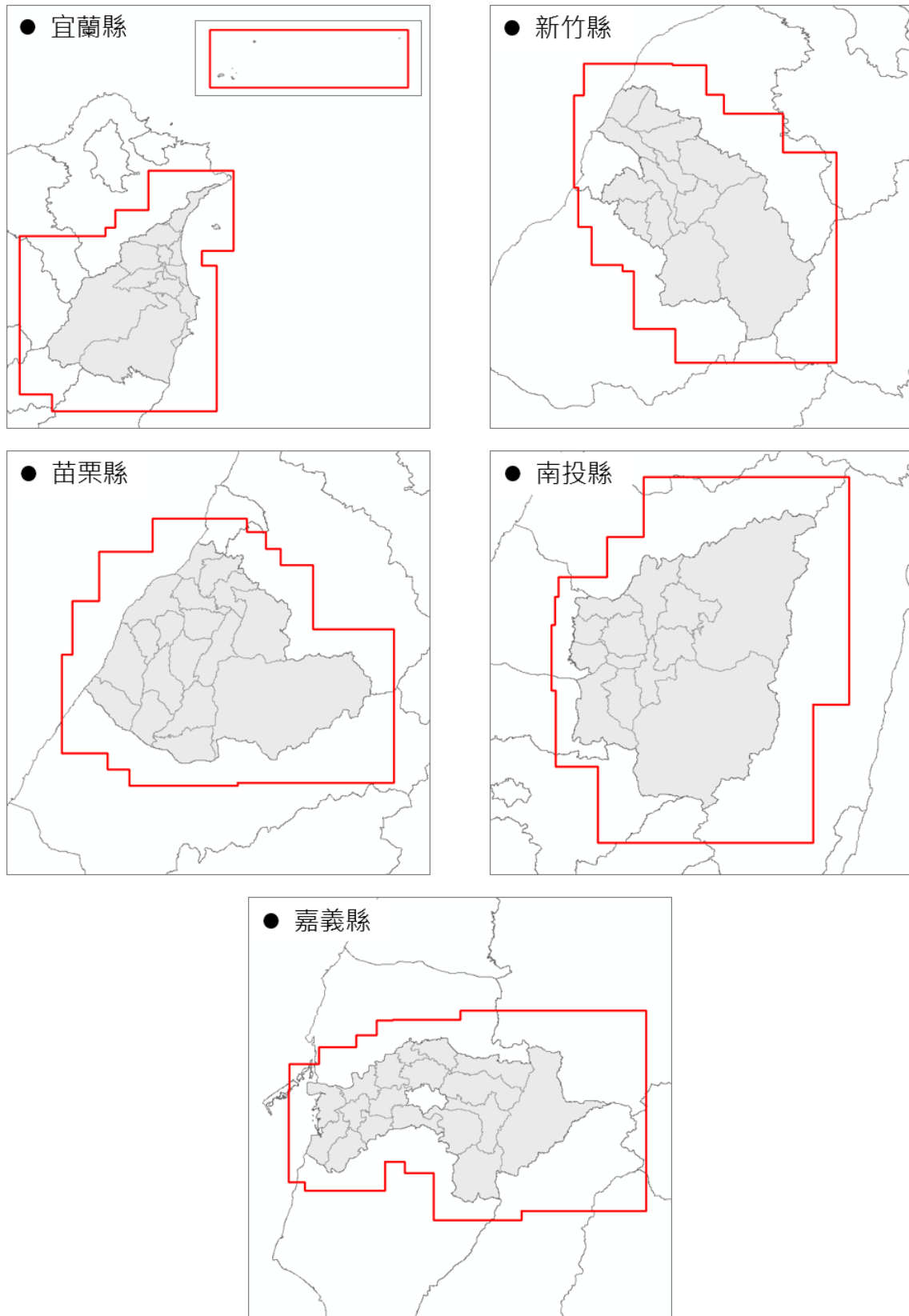


圖 2-6 本年度辦理之縣(市)編圖範圍

(二) 編圖資料庫(GDB)設定

本案根據各縣(市)的最大編圖範圍(圖 2-6)，納入編圖所需的圖層資料，並分別建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共 5 個編圖資料庫(GDB)，包含該縣(市)使用的共用圖層集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各別使用之圖層集，詳細編圖資料庫之架構如圖 2-7。

編圖資料庫(GDB)內以 feature dataset 作為資料群組，各行政區共用圖層資料(如等高線、河流、湖泊、山峰、街廓等圖層資料)皆置放於同一個 feature dataset(命名為 Based)，而各行政區個別使用之圖層資料(如該區註記圖層、地標、道路等圖層資料)則分放不同行政區之 feature dataset。

為使資料庫方便管理，且不造成資料庫負荷量過大，本團隊將編圖中產生的測試、重複及過程檔進行刪除，僅保留最終行政區域圖成果使用之圖層檔案。出圖樣版(.mxd)的部分，各區行政區域圖中文及中英文版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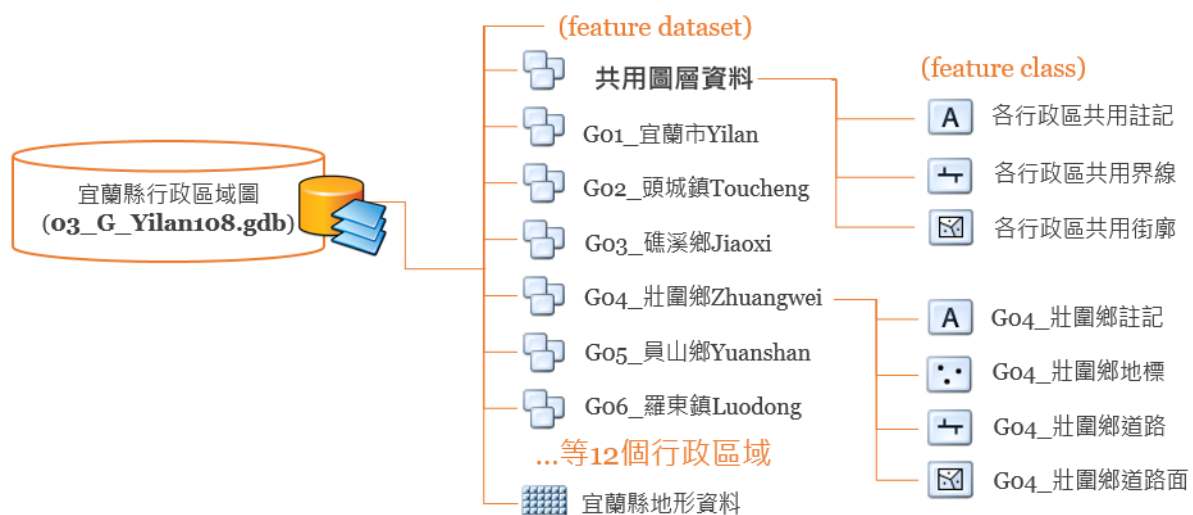


圖 2-7 編圖資料庫(GDB)架構(以宜蘭縣為例)

二、命名規則

本年度共有 74 行政區域，由於行政區域圖成果、資料相當繁複，每個行政區域圖皆有個別 feature dataset、圖層資料、出圖樣版(mxd)、成果檔案(PDF/PNG)、索引目錄、中文或英文版本，因此在龐大的資料庫或成果資料夾內採用一致性的命名規則、以提供良好的辨識方式相對重要。依據編製原則(草案)，對於命名規則皆有規範，命名上應採用有意義之英文、或可識別之編號，並搭配當時製作或更新年份(民國年)，以便快速辨認不同年度製作的不同資料版本。如此使用者在資料夾中可快速找到目標行政區域與其所需成果等資料。

(一) 資料庫命名

編圖資料庫命名規則為「行政區層級代碼_行政區代碼_行政區英文加上編圖年份」。「行政區層級代碼」為臺灣全圖(01)、直轄市或縣(市)圖(02)、鄉(鎮、市、區)圖(03)；而「行政區代碼」則參考內政部地政司地政資訊系統代碼之縣(市)及鄉(鎮、市、區)代碼表。因此本年度辦理之縣(市)編圖資料庫分別命名為「03_G_Yilan108.gdb」、「03_J_Hsinchu108.gdb」、「03_K_Miaoli108.gdb」、「03_M_Nantou108.gdb」和「03_Q_Chiayi108.gdb」。

(二) 出圖樣版、索引目錄命名

編圖資料庫內的各區行政區 feature dataset 命名規則為「行政區代碼_行政區中文+英文」，如「G01_宜蘭市 Yilan」；出圖樣版與索引目錄若為中文版則以中文行政區域名命名，若為中英文版則以英文命名，並加註年份，如中文版「G01_宜蘭市 108.mxd」、中英文版「G01_Yilan108.mxd」，索引目錄並在前加上”Index”以示

區別，如中文版「IndexGo1_宜蘭市 108」、中英文版「IndexGo1_Yilan108」。

(三) 圖層命名

1. 若為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共同使用之資料則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既有之圖層名為主，並加註縣(市)代碼，如宜蘭縣村(里)面圖層為「G_Village」。
2. 若為不同行政區域圖使用之圖層資料，則於圖層名前加註「鄉(鎮、市、區)編號」，如宜蘭市道路為「Go1_Road」。
3. 若需區分中文或中英文不同版本之圖層資料則加註” CHT”或” EN”，如宜蘭市中文版地標點資料為「Go1_MarkCHT」、中英文版地標點資料為「Go1_MarkEN」。
4. 文字註記統一加註” Anno”，如宜蘭市中英文道路文字註記為「Go1_AnnoEN_Road」。
5. 於同行政區域圖下需區分行政中心插圖 Data Frame 所使用之圖層資料則加註” _Detail”，如宜蘭市行政區域圖內行政中心插圖中英文道路文字註記為「Go1_AnnoEN_Road_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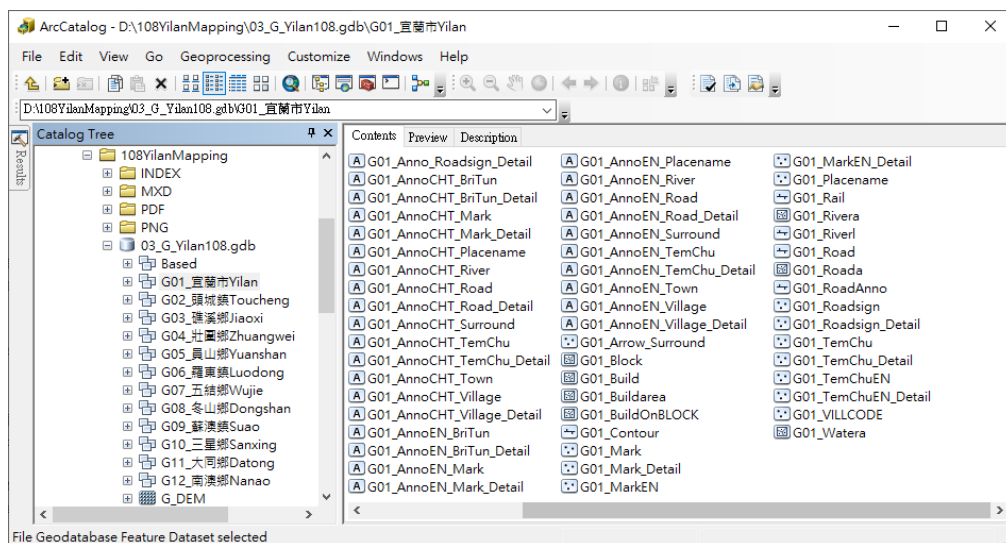


圖 2-8 圖層命名方式（以 G01 宜蘭市為例）

三、出圖樣版編製設定

為使行政區域圖成果能有一致的規格與標準，本團隊依據編製原則(草案)，在圖幅整飾的部分採用一樣的基本設定，以此對應每幅行政圖之出圖樣版(.mxd)的設定也皆能一致。

(一) 圖幅整飾

1. 圖幅

行政區域圖之圖幅尺寸皆為 A0，各行政區以單幅為原則，視各行政區滿版情況採用橫式（118.9cm x 84.1cm）或直式（84.1cm x 118.9cm）。圖面邊緣至外圖框的間隔為 2.5cm。

2. 圖框

地圖展圖範圍的外部輪廓，由內圖框、外圖框和其間的分度帶組成，參考方格編號、坐標標註與圖面外註記皆標註於分度帶內。

3. 圖名

以縣(市)加上鄉(鎮、市、區)名稱開頭，其後固定加上「行政區域圖」，如「嘉義縣太保市行政區域圖」。優先置放於圖面最上方，不遮蓋地圖主體。中英文版加註英文拼音於中文圖名下方，如「Taibao, Chiayi」。(圖 2-9)

4. 比例尺

包括圖解比例尺與數字比例尺，圖解比例尺之主刻度的單位為公里，均為 0.5km 之倍數，盡量以整數為結尾。

5. 參考方格與坐標標註

■ 格網以黑色實線均勻切分地圖，格網編號與坐標標註位於外圖框與內圖框之間，上下左右圖框皆須標註。

- 格網之編號方式，行使用英文大寫字母（A、B、C...），列使用數字（1、2、3...）。
- 坐標標註視圖面比例尺而定，每邊約 2~4 個坐標標註。

6. 插圖

- 主體圖比例尺小於 1:8,500 皆需標註行政中心插圖。
- 若有飛村(飛地)、且與該主體行政區域距離過遠、無法在圖框內完整呈現者，則需使用新插圖繪製飛村(飛地)區域。

7. 圖例、分層設色

- 用以說明圖面上各項符號與顏色代表內容與說明，包括地形高度顏色對照表、村(里)編號對照表。
- 優先置放於圖面下方，可置左或置右，或與插圖並列，但以不遮蓋地圖主體為原則。

8. 說明資訊

說明欄需納入圖名、比例尺、坐標系統、投影方法、出版機關、編印日期、GPN 編號及其他相關資訊(標高起算點、資料來源)等。

(二) 出圖樣板基本設定(.mxd)

1. 相對路徑設定：為了避免檔案位置異動後，造成出圖樣版圖層與所屬地理資料庫存取路徑出現錯誤，因此於 mxd 檔案中設定相對路徑的存取方式，以利使用者後續開啟使用。
2. 資料框架(Data Frame)設定：資料框架為管理各圖層的基本架構，一個出圖樣版通常由數個資料框架組合編製而成(如圖 2-10 所示)，包括：

(1) 主體圖資料框架

- 主要地圖內容，以嘉義縣太保市行政區域圖為例。
- 坐標系統設定：TWD97 TM2 中央經線 121 度。
- 主體行政區/非主體：為了突顯主體行政區，主體行政區範圍之鄉(鎮、市、區)界或直轄市、縣(市)界套印陰影來加強。主體行政區範圍外為非主體區域，其地形底色需淡化、且內容可相對減少。
- 參考方格與坐標設定：為了提供索引目錄空間位置參考，主體圖資料框架設定資料框架內均勻分割之參考方格；另外設定經緯度坐標標註提供實際地理位置參考。

(2) 行政中心圖資料框架

- 以較大比例尺的方式呈現城鎮聚落中心之地圖，以顯示更多地標、道路等細節，比例尺範圍為 1:1,000~1:7,000。
- 坐標系統設定：TWD97 TM2 中央經線 121 度。
- 原則上以該行政區域之鄉(鎮、市、區)公所為中心，完整涵蓋城鎮或聚落範圍。

(3) 位置圖資料框架

- 為了能具體呈現主體行政區位於該直轄市、縣(市)之相對位置，以位置插圖進行標示。

(4) 圖面外標註資料框架

- 為使用者能瞭解各區圖面以外之相對方向位置，故縣道以上道路於圖框邊緣需有交通指引之箭頭方向與交通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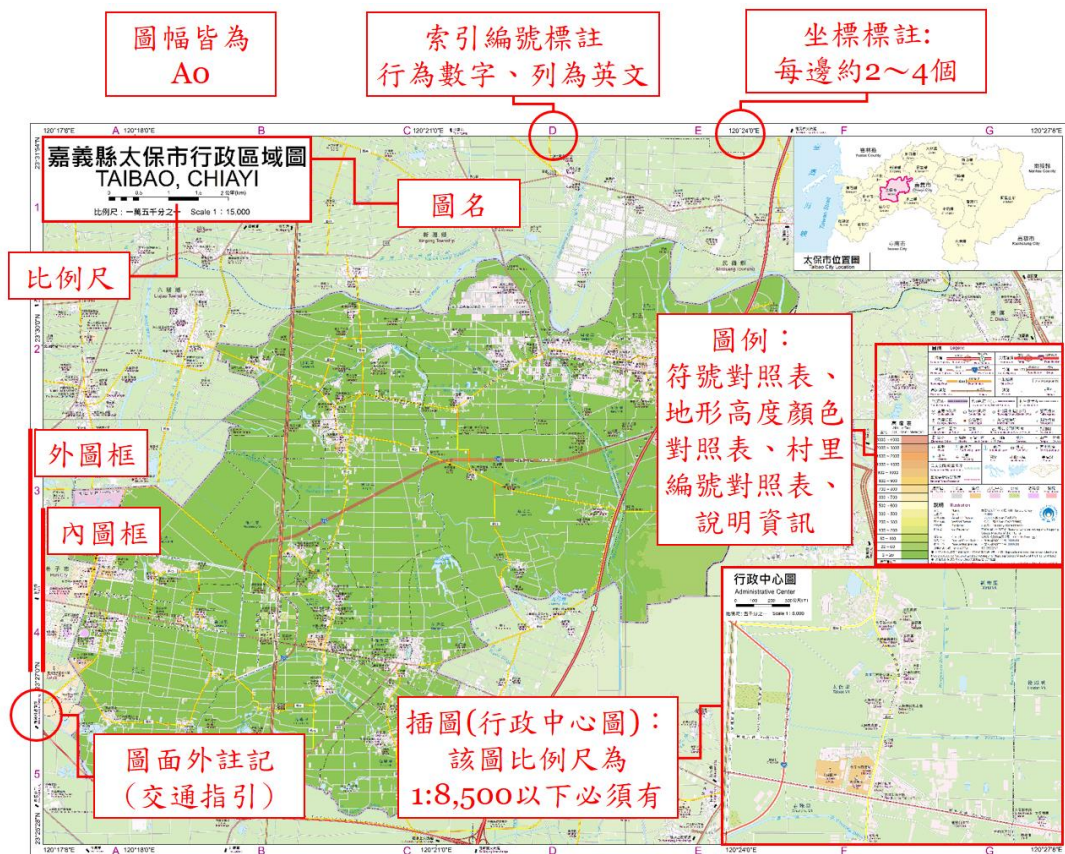


圖 2-9 圖幅整飾設定示意圖

圖面外標註(Data Fr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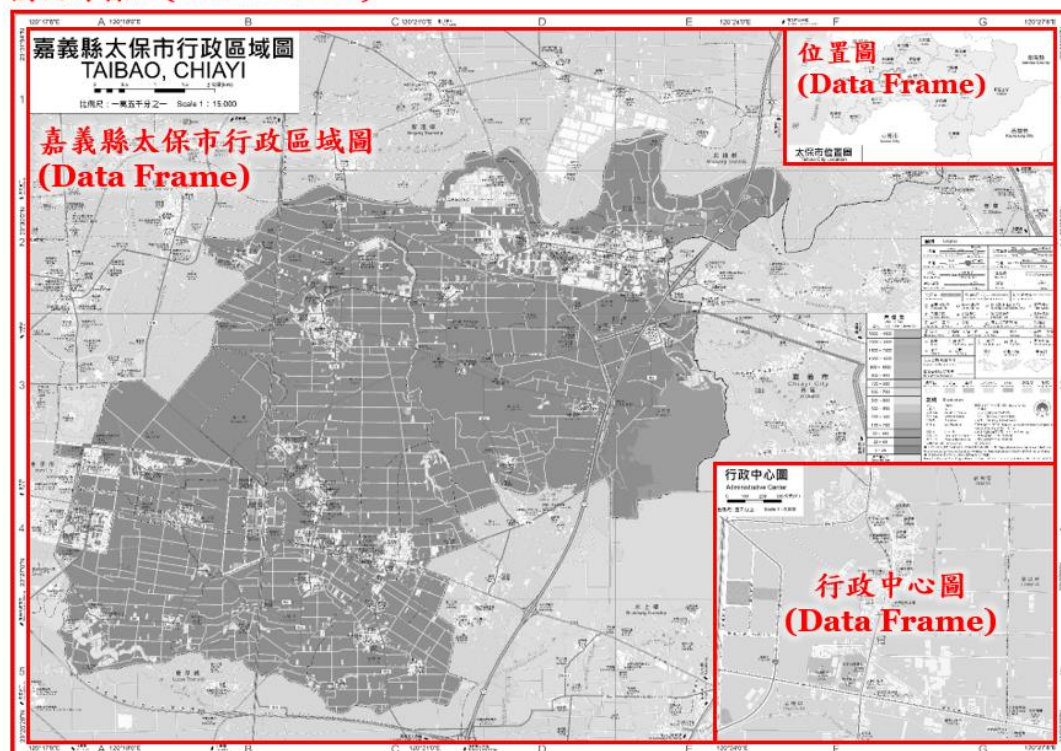


圖 2-10 出圖樣版資料框架(Data Frame)設定

2-4 本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規格

一、各圖比例尺設定

各行政區圖面比例尺相當重要，比例尺的不同會影響該圖各項資料縮編參數之設定而有不同的圖面編製成果，因此在設定比例尺時皆參考編製原則(草案)內之「比例尺層級」，詳見表 2-14，所有鄉(鎮、市、區)行政區圖之比例尺共分為五個層級，層級一為小比例尺、層級五則為大比例尺。本年度僅一幅層級五大比例尺行政圖（宜蘭縣羅東鎮 1:6,500），中大比例尺行政圖層級三及四佔了絕大多數，分別為 13 及 48 幅，而較小比例尺的層級一及二則有 5 及 8 幅，小比例尺圖相較往年數量較多，因此本年度需處理之資料縮編狀況也較往年多。另外，每幅行政圖之行政中心圖比例尺一般預設為 1:5,000，但除了需考量行政中心的城鎮聚落範圍以外，也需考量行政中心圖佔用整體圖面大小、與其他區塊配置、且不能遮蔽主體圖行政區域範圍，因此依照各行政區狀況不同、行政中心圖的大小與比例尺也有所彈性設定，設定範圍可涵蓋 1:1,000~1:7,000。

表 2-14 108 年度各比例尺層級所佔圖幅數

比例尺層級	比例尺範圍	宜蘭縣 圖幅數	新竹縣 圖幅數	苗栗縣 圖幅數	南投縣 圖幅數	嘉義縣 圖幅數	總計
一	1:60,000 ~ 1:40,500	2	0	0	2	1	5
二	1:40,000 ~ 1:24,500	1	1	1	3	2	8
三	1:24,000 ~ 1:18,500	3	1	1	4	3	13
四	1:18,000 ~ 1:8,500	5	11	16	4	12	48
五	1:8,000 ~ 1:3,000	1	0	0	0	0	1

表 2-15 108 年度編製區域各圖比例尺與版面設定

區域	地政司代碼	英文名稱	比例尺	版面	比例尺 層級	行政中心 圖比例尺	備註
宜蘭縣	G	Yilan County					
宜蘭市	Go1	Yilan	1:9,000	直	四	1:5,000	
頭城鎮	Go2	Toucheng	1:29,000	直	二	1:7,000	含釣魚臺列 嶼插圖
礁溪鄉	Go3	Jiaoxi	1:19,000	橫	三	1:7,000	
壯圍鄉	Go4	Zhuangwei	1:10,000	直	四	1:2,500	
員山鄉	Go5	Yuanshan	1:18,000	橫	四	1:7,000	
羅東鎮	Go6	Luodong	1:6,500	橫	五	---	
五結鄉	Go7	Wujie	1:12,000	橫	四	1:3,000	
冬山鄉	Go8	Dongshan	1:14,000	橫	四	1:2,500	
蘇澳鎮	Go9	Su'ao	1:23,000	直	三	1:7,000	
三星鄉	G10	Sanxing	1:19,000	橫	三	1:3,000	
大同鄉	G11	Datong	1:54,000	橫	一	1:3,000	
南澳鄉	G12	Nan'ao	1:45,000	橫	一	1:3,000	
新竹縣	J	Hsinchu County					
竹東鎮	Jo2	Zhudong	1:18,000	直	四	1:5,000	
關西鎮	Jo3	Guanxi	1:18,000	橫	四	1:5,000	
新埔鎮	Jo4	Xinpu	1:14,000	橫	四	1:5,000	
竹北市	Jo5	Zhubei	1:14,500	橫	四	1:5,000	
湖口鄉	Jo6	Hukou	1:14,000	橫	四	1:5,000	
橫山鄉	Jo8	Hengshan	1:14,000	直	四	1:5,000	
新豐鄉	Jo9	Xinfeng	1:13,000	直	四	1:5,000	
芎林鄉	J10	Qionglin	1:14,000	橫	四	1:5,000	
寶山鄉	J11	Baoshan	1:14,000	橫	四	1:3,000	
北埔鄉	J12	Beipu	1:12,000	直	四	1:5,000	
峨眉鄉	J13	Emei	1:12,000	直	四	1:3,000	
尖石鄉	J14	Jianshi	1:40,000	直	二	1:3,000	
五峰鄉	J15	Wufeng	1:22,000	直	三	1:2,000	
苗栗縣	K	Miaoli County					
苗栗市	Ko1	Miaoli	1:10,000	直	四	1:3,000	
苑裡鎮	Ko2	Yuanli	1:16,000	橫	四	1:5,000	
通霄鎮	Ko3	Tongxiao	1:18,000	直	四	1:5,000	

區域	地政司代碼	英文名稱	比例尺	版面	比例尺層級	行政中心圖比例尺	備註
公館鄉	K04	Gongguan	1:14000	直	四	1:5,000	
銅鑼鄉	K05	Tongluo	1:16000	直	四	1:5,000	
三義鄉	K06	Sanyi	1:14000	直	四	1:5,000	
西湖鄉	K07	Xihu	1:10000	直	四	1:5,000	
頭屋鄉	K08	Touwu	1:11000	橫	四	1:5,000	
竹南鎮	K09	Zhunan	1:14000	橫	四	1:5,000	
頭份市	K10	Toufen	1:13000	橫	四	1:3,000	
造橋鄉	K11	Zaoqiao	1:13000	橫	四	1:3,000	
後龍鎮	K12	Houlong	1:16000	橫	四	1:5,000	
三灣鄉	K13	Sanwan	1:14000	橫	四	1:5,000	
南庄鄉	K14	Nanzhuang	1:20000	直	三	1:3,000	
大湖鄉	K15	Dahu	1:18000	橫	四	1:5,000	
卓蘭鎮	K16	Zhuolan	1:14000	橫	四	1:5,000	
獅潭鄉	K17	Shitan	1:16000	直	四	1:5,000	
泰安鄉	K18	Tai'an	1:38000	橫	二	1:3,000	
南投縣	M	Nantou County					
南投市	Mo1	Nantou	1:14000	橫	四	1:5,000	
埔里鎮	Mo2	Puli	1:25000	橫	二	1:8,000	
草屯鎮	Mo3	Caotun	1:19000	橫	三	1:5,000	
竹山鎮	Mo4	Zhushan	1:28000	直	二	1:7,000	
集集鎮	Mo5	Jiji	1:12500	橫	四	1:5,000	
名間鄉	Mo6	Mingjian	1:15000	橫	四	1:2,000	
鹿谷鄉	Mo7	Lugu	1:19000	直	三	1:5,000	
中寮鄉	Mo8	Zhongliao	1:20000	橫	三	1:5,000	
魚池鄉	Mo9	Yuchi	1:18000	橫	四	1:5,000	
國姓鄉	M10	Guoxing	1:28000	直	二	1:2,500	
水里鄉	M11	Shuili	1:20,000	直	三	1:5,000	
信義鄉	M12	Xinyi	1:60,000	直	一	1:5,000	有北回歸線經過
仁愛鄉	M13	Ren'ai	1:60,000	直	一	1:5,000	
嘉義縣	Q	Chaiyi County					
朴子市	Q02	Puzi	1:14,000	直	四	1:5,000	
布袋鎮	Q03	Budai	1:18,000	直	四	1:5,000	

區域	地政司代碼	英文名稱	比例尺	版面	比例尺 層級	行政中心 圖比例尺	備註
大林鎮	Q04	Dalin	1:14,000	橫	四	1:5,000	
民雄鄉	Q05	Minxiong	1:17,000	橫	四	1:6,000	有北回歸線經過
溪口鄉	Q06	Xikou	1:11,000	橫	四	1:5,000	
新港鄉	Q07	Xingang	1:14,000	橫	四	1:5,000	
六腳鄉	Q08	Liujiiao	1:16,000	橫	四	1:3,000	有北回歸線經過
東石鄉	Q09	Dongshi	1:17,000	直	四	1:8,000	有北回歸線經過
義竹鄉	Q10	Yizhu	1:18,000	直	四	1:5,000	
鹿草鄉	Q11	Lucao	1:13,000	橫	四	1:5,000	
太保市	Q12	Taibao	1:15,000	橫	四	1:5,000	有北回歸線經過
水上鄉	Q13	Shuishang	1:16,000	橫	四	1:5,000	
中埔鄉	Q14	Zhongpu	1:19,000	橫	三	1:2,500	
竹崎鄉	Q15	Zhuqi	1:24,000	橫	二	1:5,000	有北回歸線經過
梅山鄉	Q16	Meishan	1:25,000	橫	二	1:5,000	有北回歸線經過
番路鄉	Q17	Fanlu	1:23,000	橫	三	1:1,000	
大埔鄉	Q18	Dapu	1:21,000	直	三	1:5,000	
阿里山鄉	Q20	Alishan	1:45,000	直	一	1:5,000	有北回歸線經過

二、額外使用插圖：宜蘭縣頭城鎮含釣魚臺列嶼

本年度宜蘭縣頭城鎮編製之釣魚臺列嶼，因其範圍離主體圖過遠，因此採用插圖方式呈現，並且使用 TWD97 TM2 中央經線 123 度之坐標系統繪製，再放置圖面空曠處，請參見圖 2-11。



圖 2-11 宜蘭縣頭城鎮、釣魚臺列嶼插圖

三、含北回歸線之行政圖

本年度編製區域有部分行政區域有北回歸線(北緯 23.5 度)經過，包括：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民雄鄉、六腳鄉、東石鄉、太保市、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在行政圖內會新增北回歸線圖層、並標註北回歸線，請參見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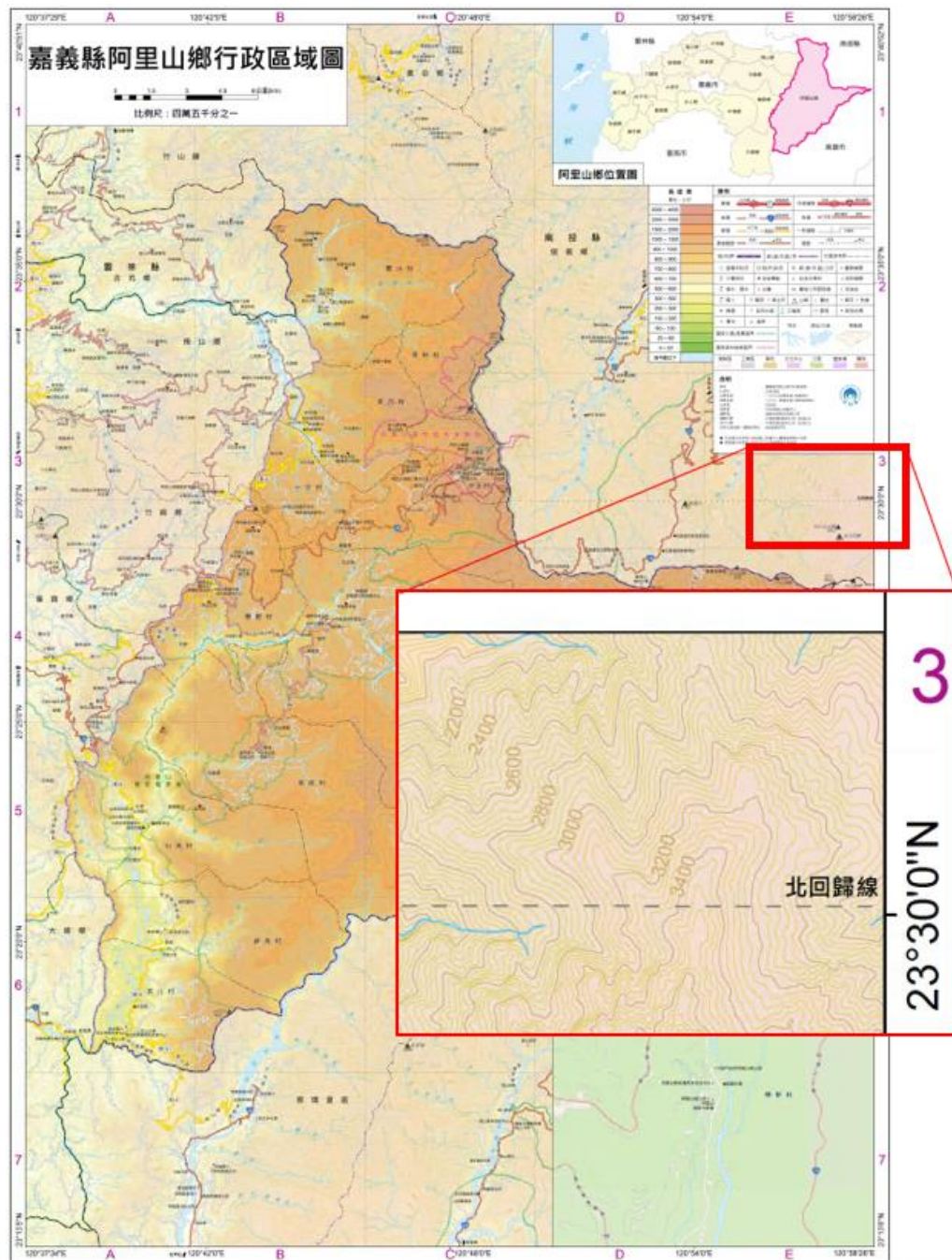


圖 2-12 含北回歸線之行政圖（以嘉義縣阿里山鄉為例）

2-5 編圖作業執行方法

一、編圖資料縮編

資料縮編是將蒐集而成的原始資料因應行政圖不同比例尺進行處理，由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化比例尺為 1:2,500，要用來編製中小比例尺的行政圖，必須透過縮編圖層增加圖面美觀性與易讀性，避免圖面內容過於雜亂、難以判識。較大比例尺之行政圖雖可呈現較詳細之資訊內容，但越小比例尺則必須縮編更多圖層資料。依據編製原則(草案)，需縮編之圖層包括道路、地標、橋樑、地形、等高線等，不同比例尺需設定的資料縮編方式有所不同。

本年度由於有多幅小比例尺行政圖（參考表 2-16），在比例尺層級一的縮編方式也有所調整，主要是針對道路及等高線的部分，以下說明新增的縮編內容：

■ 層級一之道路：

增加「平滑化處理」步驟因層級一行政圖大多為山區地形，道路曲折蜿蜒，在小比例尺行政圖呈現上會糊作一團，因此透過平滑化處理後，主要的道路走向可清楚呈現。但也需注意不宜過度平滑化，造成圖面失真的狀況。請參見圖 2-13。

■ 層級一之等高線：

若小於 1:50,000 則採用首曲線 100 公尺、計曲線 500 公尺的設定（如南投縣仁愛鄉 1:60,000），若大於 1:50,000 則採用首曲線 40 公尺、計曲線 200 公尺（如嘉義縣阿里山鄉 1:45,000）。請參見圖 2-14。

■ 小比例尺行政圖之隧道：

視情況進行多線縮編單線處理，簡化線條後於小比例尺圖面以利清楚呈現。以宜蘭縣東澳隧道為例，於蘇澳鄉（1:23,000）較大比例尺的

情況下，並未進行縮編並忠實呈現兩條隧道分開的狀況；但南澳鄉（1:45,000）較小比例尺時，東澳隧道則是進行縮編，直接以單線呈現。請參見圖 2-15。

表 2-16 108 年度編製小比例尺之行政區域圖

層級一 (1:60,000 ~ 1:40,500)			
G11	宜蘭縣	大同鄉	1:54,000
G12		南澳鄉	1:45,000
M12	南投縣	信義鄉	1:60,000
M13		仁愛鄉	1:60,000
Q2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4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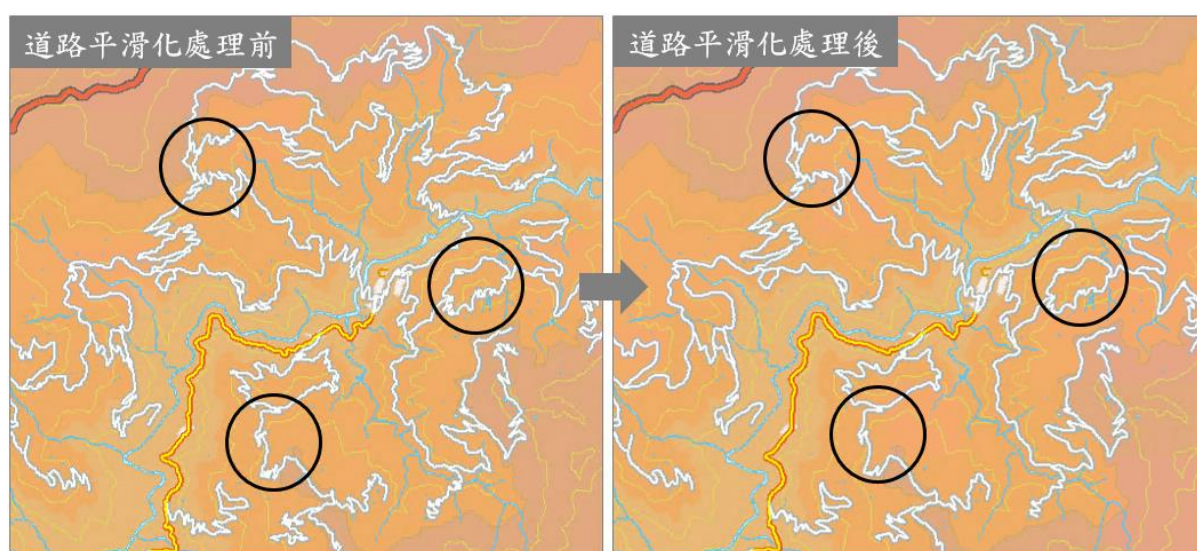


圖 2-13 小比例尺山區道路資料縮編處理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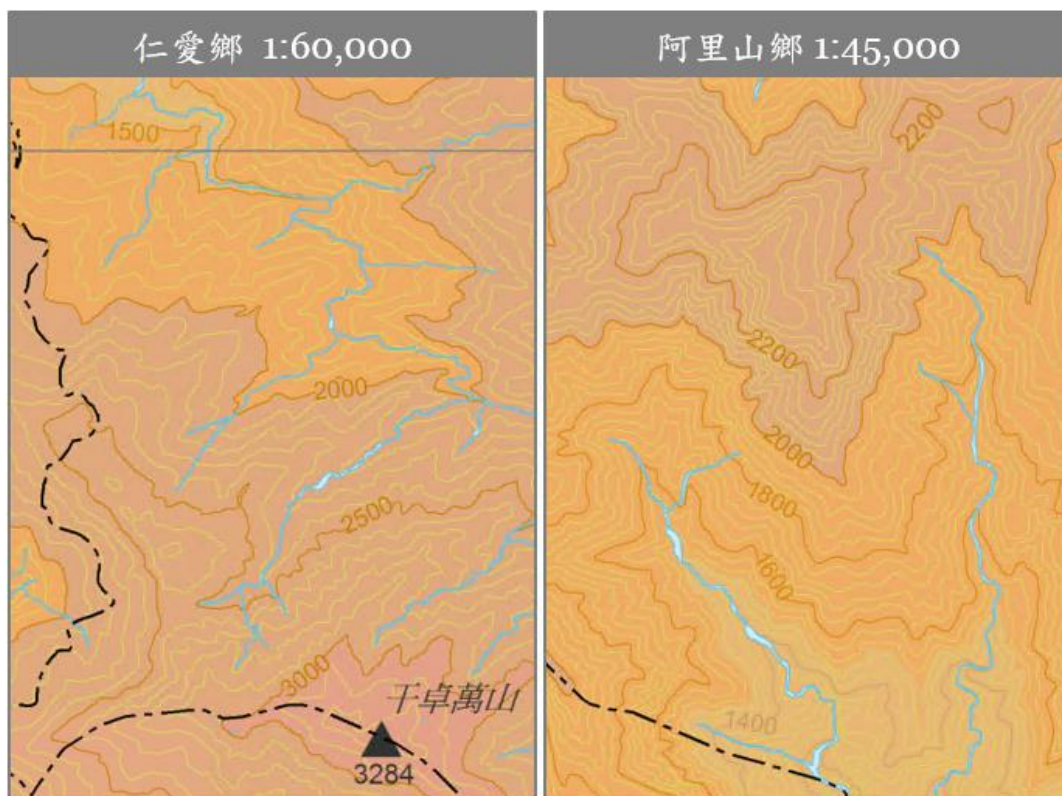


圖 2-14 層級一行政圖之等高線資料縮編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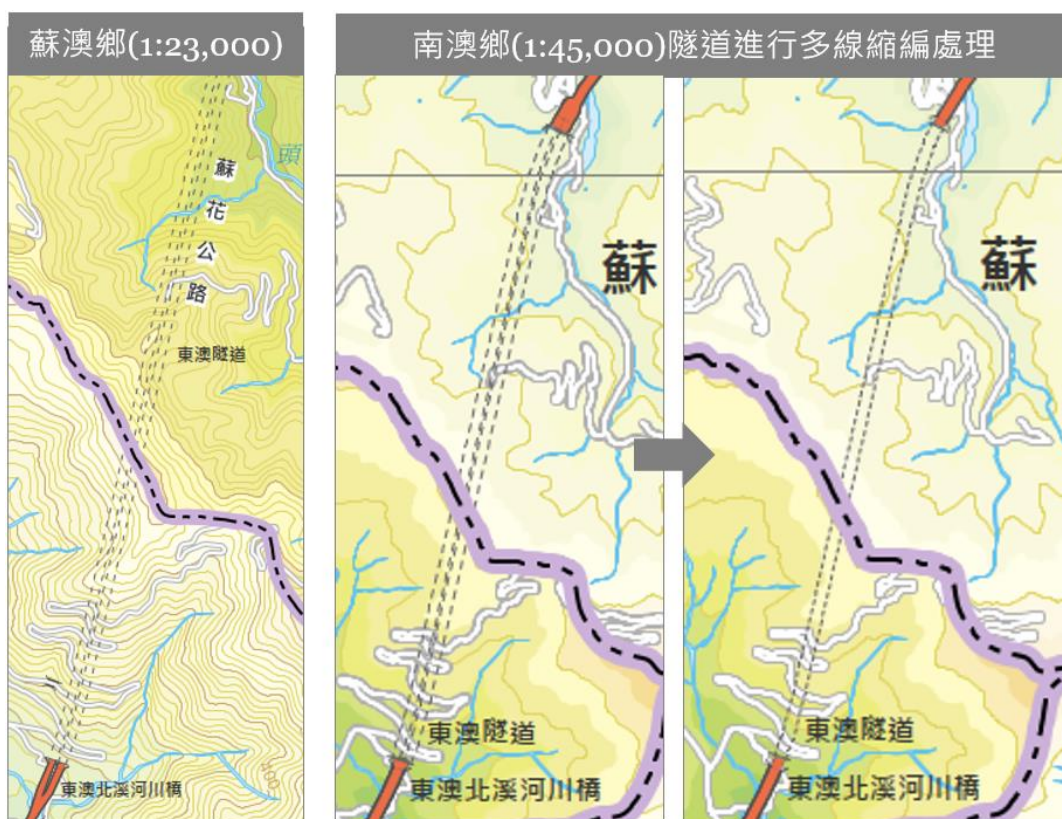


圖 2-15 小比例尺行政圖隧道縮編成果

表 2-17 統整編製原則(草案)內，不同比例尺層級所需縮編圖層的設定方式，與本年度新增縮編處理方式，整體說明如後。

表 2-17 108 年度行政圖資料縮編原則

比例尺	1:60,000 ~1:40,500	1:40,000 ~1:24,500	1:24,000 ~1:18,500	1:18,000 ~1:8,500	1:8,000 ~1:3,000
縮編規則	一	二	三	四	五
行政中心圖	需編製行政中心圖				比例尺太大不需行政中心圖
道路	使用道路線				使用道路面呈現，不需縮編
	● 多線道路縮編 ● 零碎道路縮編 ● 平滑化處理	● 多線道路縮編 ● 零碎道路縮編	● 多線道路縮編		
橋樑隧道	於圖面上橋樑隧道皆應大於 0.4 公分				
	● 長度小於 120 公尺不顯示 ● 隧道可視情況進行多線縮編	長度小於 60 公尺不顯示	長度小於 32 公尺不顯示	長度小於 20 公尺不顯示	長度小於 5 公尺不顯示
建物	進行聚合處理				直接使用原始建物不需縮編
地標	圖面擁擠處依照地標權重表進行縮編				
地形	平滑化處理				
等高線	若小於 1:50,000 首曲線 100 公尺、 計曲線 500 公尺	首曲線 20 公尺、計曲線 100 公尺			
	若大於 1:50,000， 首曲線 40 公尺、 計曲線 200 公尺				

(一) 行政中心圖：若為大比例尺行政圖（大於 1:8,000），因比例尺與主體圖過於接近，故不需要繪製行政中心圖。

(二) 道路

1. 多線道路縮編：原道路資料原為雙線或多線數化，則需依據相同道路屬性簡化為單線道路（如高速公路需縮編以單線呈現），避免多條道路並行，較能呈現道路原始樣貌。
2. 零碎道路縮編：依照道路層級或重要性需縮編剪去不重要、過於零碎之巷弄街道，顯示主要道路即可。
3. 平滑化處理：進行平滑化處理以利小比例尺行政圖呈現較清楚之道路走向，但應注意不可過度平滑化造成失真。
4. 道路面呈現：若為大比例尺圖面，則可直接使用道路面圖層呈現所有道路，不需進行縮編。

(三) 橋樑、隧道、地下道

1. 指定長度不呈現過於短小的橋樑、隧道或地下道。
2. 隧道進行多線縮編成單線處理以利小比例尺行政圖清楚呈現。

(四) 建物：為了避免過於零碎的建物，故需將有聚集處之建物進行聚合處理成建築區塊。

(五) 地標

針對圖面擁擠衝突、無法呈現所有地標內容處，依照地標權重表進行縮編。較大比例尺之鄉(鎮、市、區)圖可呈現較詳細之地標資料內容、較小比例尺應透過權重合理縮編，以保持圖面美觀性、易讀性，因此透過權重表優先呈現較為重要之地標類別。在權重使用情況上，除了權重 0 之地標會先行篩選不呈現後，在過於擁擠、無法呈現所有地標之處（通常為城鎮或聚落中心）透過權重設定決

定何種地標優先呈現，而較低權重者將被隱藏。若圖面區域可容納所有地標資料，則不需透過地標權重表進行篩選。

依據 4 月 23 日工作會議決議，本年度地標權重表維持 107 年度之權重，詳細權重可參見附件、表 7-1，本年度新增之地標類別皆已納入，權重設定說明如下：

■ 9 開頭：優先呈現

包含：重要政府機關、學校、運動場、殯儀館、劇院或活動中心、車站、交流道、工業區…等。

例外狀況：若為清潔隊、補校、附設國中部…等不呈現。

■ 3：權重較高

包括：博物館、文化中心、風景名勝區、國家公園、港灣…等。

■ 2：權重中等

包括：古蹟、自來水服務處、電力公司、水利會…等。

例外狀況：公園類別內若名稱僅為「公園」不呈現，魚貨拍賣場、水利工作站不呈現。

■ 1：權重較低

包括：長照中心、百貨公司、加油站、旅館、教會、廟宇…等。

■ 0：一律不呈現

包含：賣場、旅館、銀行、ATM、停車場、游泳池…等。

(六) 地形：統一進行平滑化處理。

(七) 等高線：越小比例尺之圖面，等高線間距越大。

二、高架道路上下關係處理

(一) 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說明

國道、交流道、快速道路等高架道路之間的出入口匝道上下跨越與銜接連通關係相當複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其高架道路的上下關係是使用立體道路圖層(HROADA，面圖層)與道路分隔線圖層(ROADSP，線圖層)搭配作為高架道路上下關係的呈現(如圖 2-16 左圖)；而行政圖的國道、快速道路所規定之樣式(紅底、中間一白線、兩側黑邊線，如圖 2-16 右圖)無法直接套用於在立體道路圖層上，因此本團隊必須改採用道路中線(ROAD，線圖層)才能進行行政圖道路樣式設定。



圖 2-16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左)及行政圖(右)高架道路樣式不同

(二) 高架道路上下關係的處理方式

但道路中線(ROAD, 線圖層)僅套用樣式不做任何處理前, 圖面上的高架道路會呈現十字交會、匝道無法銜接高架道路、平面道路跨越高架道路...等錯誤圖面資訊。本團隊透過國土測繪中心的正射影像(圖 2-17), 及參考本公司代理最新 MAXAR 高解析度衛星影像與 Planet Labs 多時期影像資料, 來釐清高架道路之間的關係, 針對出入口匝道、以及高架道路沿線(包含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等)透過屬性編修, 正確呈現「出入口匝道銜接高架主幹道」、「高架上下跨越正確」...等狀況(圖 2-18)。



圖 2-17 高架道路參考衛星影像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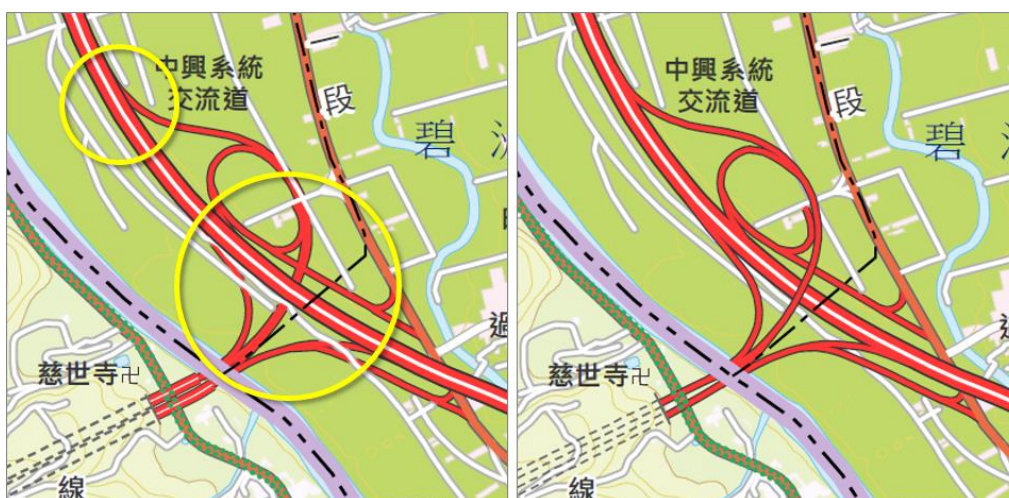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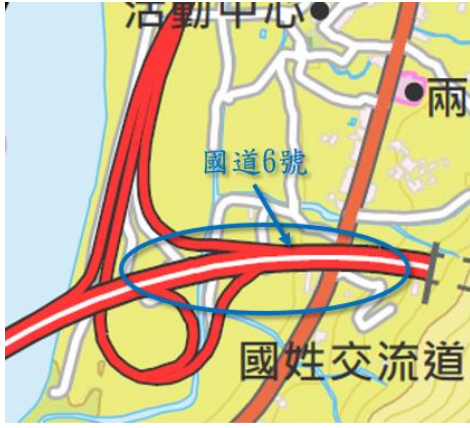


圖 2-18 高架道路處理前及處理後

(三) 高架道路不同圖幅、不同比例尺之分別處理方式

由於一個高架道路(系統交流道、一般交流道、匝道...等)可能包含在多個不同行政區圖幅內，會受到不同行政區不同比例尺影響，道路縮編方式也不盡相同，因此需視各行政區之情況進行不同處理。以國姓交流道為例(表 2-18)，交流道所在行政區包含國姓鄉及草屯鎮，其行政區比例尺分別為 1:28,000(公尺)及 1:19,000(公尺)，受到比例尺縮編的不同，在比例尺較小的行政區(國姓鄉)，國道 6 號以單線方式呈現，而比例尺較大的行政區(草屯鎮)，則以雙線方式呈現。

表 2-18 國姓交流道不同比例尺下處理成果

國姓交流道		
所在地區	國姓鄉	草屯鎮
比例尺	1:28,000(公尺)	1:19,000(公尺)
處理成果		

(四) 本年度處理情形

本年度共處理 110 個高架道路，處理類型大致分為五種，分別為系統交流道、一般交流道、端點交流道、高速公路服務區連接匝道，以及平交匝道與路口，詳細說明如下：

1. 系統交流道

系統交流道為高速道路與高(快)速道路交會處，是高架道路中最為複雜之情形，本年度共處理 4 處系統交流道：新竹系統交流道、中興系統交流道、嘉義系統交流道與水上系統交流道。以新竹系統交流道為例，未處理前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的道路交會處為連接狀態(表 2-19 處理前：C 處)、國道 1 號聯絡國道 3 號之匝道交叉處與實際連接狀態為不合理(表 2-19 處理前：D 處)，顯示為無上下跨越關係，與現況不符；部分一般道路未跨越高架道路(表 2-19 處理前：A 處)；多處匝道與高速道路顯示互通或交叉狀況皆不合理(表 2-19 處理前：B 處)。經處理後，國道 3 號正確跨越國道 1 號的上方、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聯絡匝道正確連接及跨越、部分一般道路也正確跨越高架道路，以及多處平面道路皆合理位於匝道下方。

表 2-19 新竹系統交流道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處理

新竹系統交流道（國道 1 號(南北向)、國道 3 號(南北向)）	
高架道路所在行政區	J11 寶山鄉
處理前：道路原始資料	處理後：符合實際狀況
	

2. 一般交流道

一般交流道為高速公路與平面道路銜接處，是交流道類型中最常見的類型，其型式相當多樣化，複雜程度僅次於系統交流道，如：頭份交流道、頭城交流道、竹科交流道、新竹交流道、頭屋交流道、草屯交流道、民雄交流道…等等。本年度共處理 82 個一般交流道，包含宜蘭縣 6 個、新竹縣 16 個、苗栗縣 23 個、南投縣 15 個與嘉義縣 22 個。其中以苗栗縣的頭份交流道為例(表 2-20)，未處理前國道 1 號、匝道與平面道路，經道路縮編結果，未正確連接及區隔，皆為不合理之交叉路口(表 2-20 處理前：A 處)；平面道路跨越匝道及匝道未正確跨越國道 1 號，皆不符合真實上下階層關係(表 2-20 處理前：B 處)。經處理後，國道 1 號、匝道與平面道路正確區隔，以及國道 1 號與匝道正確顯示真實上下階層之關係。

表 2-20 頭份交流道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處理

頭份交流道（國道 1 號）	
高架道路所在行政區	K09 竹南鎮、K10 頭份市
處理前：道路原始資料	處理後：符合實際狀況

3. 端點交流道

端點交流道為高速公路開端、末端與道路交會處。本年度共處理 4 個端點交流道，分別為竹東端、南寮端、獅潭端與埔里端。其中以南寮端為例(表 2-21)，南寮端為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寮竹東線(台 68)最西端連接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 61)的端點交流道，在未處理前東西向快速公路與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的交叉處未正確融合銜接，顯示為不合理之交叉路口；東西向快速道路未正確跨越西部濱海公路，顯示為不合理之上下階層關係(表 2-21 處理前)。經處理後，東西向快速公路與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正確顯示真實道路銜接及上下階層關係之情形。

表 2-21 南寮端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處理

南寮端（台 61 與台 68）	
高架道路所在行政區	JO5 竹北市
處理前：道路原始資料	處理後：符合實際狀況
	

4. 高速公路服務區連接匝道

高速公路服務區出入口匝道與高速公路之間也需處理上下跨越或連通關係。本年度共處理 3 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道路關係，分別為關西服務區、湖口服務區及南投服務區。以關西服務區為例(表 2-22)，未處理前匝道未正確跨越國道 1 號，顯示為不合理之上下階層關係；匝道與國道 1 號交叉處有多處未正確銜接，顯示為不合理交叉路口。經處理後，匝道正確跨越國道 1 號，且交叉處有正確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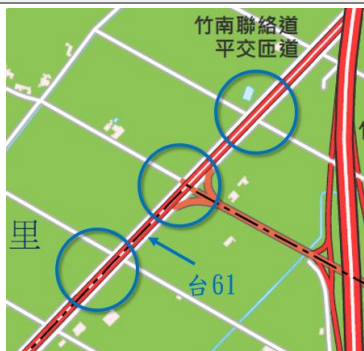
表 2-22 關西服務區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處理

關西服務區（國道 1 號）	
高架道路所在行政區	Jo3 關西鎮
處理前：道路原始資料	處理後：符合實際狀況
	

5. 平交匝道與路口

平交匝道為快速道路與平面道路銜接之道路。本年度處理平交匝道共 17 個，皆位於苗栗縣內。其中以開礦村三號平交路口與竹南聯絡道平交匝道為例(表 2-23)，開礦村三號平交路口之台 72 號快速公路與平面道路交叉處未正確銜接，且道路上下階層關係也不正確；竹南聯絡道平交匝道之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與平面道路顯示為區隔的兩道路。經處理後，台 72 號快速道路、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與平面道路交叉處正確銜接及呈現正確上下關係。

表 2-23 平交匝道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處理

開礦村三號平交路口（台 72）	
高架道路所在行政區	K04 公館鄉、K17 獅潭鄉
處理前：道路原始資料	處理後：符合實際狀況
	
竹南聯絡道平交匝道（台 61）	
高架道路所在行政區	K09 竹南鎮
處理前：道路原始資料	處理後：符合實際狀況
	

(五) 小結

本年度處理之高架道路類型包含系統交流道、一般交流道、端點交流道、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平交匝道與路口，並針對高架道路位於不同行政區比例尺的編修，共超過 110 個高架道路的處理，詳細編修高架道路及所在行政區如表 2-24 至表 2-28。其中以一般交流道之類型為最多，高達 82 個(表 2-28)，且內容也較為多樣複雜，如：遇地下道與鐵路交會、與橋樑交會、連接隧道...等等，皆經過編修後顯示高架道路交會之正確情形。

表 2-24 108 年度系統交流道處理項目內容

項目	交流道名稱	所在行政區	縣(市)
1	新竹系統交流道	J11 寶山鄉	新竹縣
2	中興系統交流道	Mo1 南投市、Mo3 草屯鎮	南投縣
3	嘉義系統交流道	Q11 鹿草鄉、Q12 太保市、Q13 水上鄉	嘉義縣
4	水上系統交流道	Q14 中埔鄉	

表 2-25 108 年度端點交流道處理項目內容

項目	交流道名稱	所在行政區	縣(市)
1	竹東端	Jo2 竹東鎮、J10 芎林鄉	新竹縣
2	南寮端(台 61、台 68)	Jo5 竹北市	
3	獅潭端	Ko4 公館鄉、K15 大湖鄉、K17 獅潭鄉	苗栗縣
4	埔里端	Mo2 埔里鎮、M13 仁愛鄉	南投縣

表 2-26 108 年度高速公路服務區處理項目內容

項目	交流道名稱	所在行政區	縣(市)
1	關西服務區	Jo3 關西	新竹縣
2	湖口服務區	Jo4 新埔鎮、Jo5 竹北市、Jo6 湖口鄉	
3	南投服務區	Mo1 南投市、Mo8 中寮鄉	南投縣

表 2-27 108 年度平交匝道處理項目內容

項目	交流道名稱	所在行政區	縣(市)
1	房裡平交匝道(61)	K02 苑裡鎮	苗栗縣
2	平交匝道(13)	K02 苑裡鎮	
3	開礦村三號平交路口(72)	K04 公館鄉、K17 獅潭鄉	
4	119 甲平交路口	K04 公館鄉	
5	石圍牆平交路口	K04 公館鄉	
6	開礦村一號平交路口	K04 公館鄉、K05 銅鑼鄉	
7	開礦村二號平交路口	K04 公館鄉、K15 大湖鄉	
8	香山聯絡道平交匝道	K09 竹南鎮	
9	崎頂平交匝道(61)	K09 竹南鎮	
10	苗 1 線平交匝道(61)	K09 竹南鎮	
11	龍鳳港平交匝道(61)	K09 竹南鎮	
12	博愛街平交匝道(61)	K09 竹南鎮	
13	復興路、124 線及 苗 6 線平交匝道(61)	K09 竹南鎮	
14	平面匝道(61)	K09 竹南鎮	
15	竹南聯絡道平交匝道	K09 竹南鎮	
16	外埔平交匝道	K12 後龍鎮	
17	大山平交匝道	K12 後龍鎮	

表 2-28 108 年度一般交流道處理項目內容

項目	交流道名稱	所在行政區	縣(市)
1	宜蘭交流道(南側)	G01 宜蘭市、G04 壯圍鄉	宜蘭縣
2	頭城交流道	G02 頭城鎮、G03 礁溪鄉	
3	宜蘭交流道(北側)	G03 礁溪鄉	
4	羅東交流道-2	G06 羅東鎮	
5	羅東交流道-1	G06 羅東鎮、G08 冬山鄉	
6	蘇澳交流道	G08 冬山鄉、G09 蘇澳鎮、G12 南澳鄉	
7	竹科交流道	J02 竹東鎮、J05 竹北市	新竹縣
8	新竹一交流道(68)	J02 竹東鎮、J05 竹北市	
9	新竹二交流道(68)	J02 竹東鎮、J05 竹北市	
10	芎林交流道	J02 竹東鎮、J10 芎林鄉	
11	新竹交流道(國 1)-1	J02 竹東鎮、J11 寶山鄉、J05 竹北市	
12	新竹交流道(國 1)-2	J02 竹東鎮、J11 寶山鄉、J05 竹北市	
13	新竹交流道(國 1)-3	J02 竹東鎮、J11 寶山鄉、J05 竹北市	
14	關西交流道	J03 關西鎮	
15	新豐一交流道	J04 新豐鄉	
16	竹北交流道	J05 竹北市	
17	湖口交流道	J05 竹北市、J06 湖口鄉	
18	竹林交流道	J10 芎林鄉	
19	竹東一交流道	J10 芎林鄉	
20	竹東二交流道	J10 芎林鄉	
21	茄苳交流道	J11 寶山鄉	
22	寶山交流道	J11 寶山鄉	
23	公館交流道	K01 苗栗市、K04 公館鄉、K05 銅鑼鄉	苗栗縣
24	頭屋二交流道	K01 苗栗市、K04 公館鄉、K08 頭屋鄉	
25	後龍交流道(國 3)	K01 苗栗市、K12 後龍鎮	
26	頭屋一交流道	K01 苗栗市、K08 頭屋鄉	
27	新港交流道	K01 苗栗市、K12 後龍鎮	
28	造橋交流道	K01 苗栗市、K12 後龍鎮	
29	苑裡交流道	K02 苑裡鎮、K03 通霄鎮	
30	苑裡交流道(台 61)	K02 苑裡鎮	
31	通霄交流道	K03 通霄鎮	
32	白沙屯交流道	K03 通霄鎮、K12 後龍鎮	
33	苗栗交流道	K04 公館鄉	苗栗縣

項目	交流道名稱	所在行政區	縣(市)
34	頭屋交流道	K04 公館鄉、K08 頭屋鄉	南投縣
35	銅鑼交流道(國 1)	K05 銅鑼鄉	
36	銅鑼交流道(台 72)	K05 銅鑼鄉	
37	造橋交流道	K08 頭屋鄉	
38	西濱交流道	K09 竹南鎮	
39	香山交流道	K09 竹南鎮	
40	頭份交流道	K09 竹南鎮、K10 頭份市	
41	竹南交流道	K09 竹南鎮、K11 造橋鄉	
42	赤土崎交流道	K12 後龍鎮	
43	後龍交流道(台 61)	K12 後龍鎮	
44	溪洲交流道	K12 後龍鎮	
45	大山交流道	K12 後龍鎮	
46	南投交流道	M01 南投市	南投縣
47	埔里交流道	M02 埔里鎮	
48	中興交流道	M01 南投市、M03 草屯鎮	
49	北山交流道	M02 埔里鎮、M10 國姓鄉	
50	愛蘭交流道	M02 埔里鎮、M13 仁愛鄉	
51	國姓交流道	M03 草屯鎮、M10 國姓鄉	
52	草屯交流道	M03 草屯鎮	
53	萬豐交流道	M03 草屯鎮	
54	草屯一交流道	M03 草屯鎮	
55	草屯二交流道	M03 草屯鎮	
56	舊正交流道	M03 草屯鎮	
57	東草屯交流道	M03 草屯鎮	
58	名間交流道	M06 名間鄉	嘉義縣
59	竹山交流道	M06 名間鄉	
60	南投交流道	M08 中寮鄉	
61	朴子交流道	Q02 朴子市、Q03 布袋鎮、Q09 東石鄉	
62	祥和交流道	Q02 朴子市、Q11 鹿草鄉	
63	南鯤鯓交流道	Q03 布袋鎮	嘉義縣
64	東石二交流道	Q03 布袋鎮、Q09 東石鄉	
65	白水湖交流道	Q03 布袋鎮、Q09 東石鄉	
66	布袋一交流道	Q03 布袋鎮、Q09 東石鄉	
67	布袋二交流道	Q03 布袋鎮、Q09 東石鄉	

項目	交流道名稱	所在行政區	縣(市)
68	民雄交流道	Q05 民雄鄉	
69	梅山交流道	Q05 民雄鄉	
70	竹崎交流道	Q05 民雄鄉、Q15 竹崎鄉	
71	嘉義交流道	Q07 新港鄉、Q12 太保市	
72	水井交流道	Q09 東石鄉	
73	鰲鼓交流道	Q09 東石鄉	
74	東石一交流道	Q09 東石鄉	
75	新營交流道	Q10 義竹鄉	
76	鹿草交流道	Q11 鹿草鄉、Q12 太保市	
77	水上交流道(國 1)	Q12 太保市、Q13 水上鄉	
78	水上交流道(台 82)	Q13 水上鄉	
79	中埔交流道	Q13 水上鄉、Q14 中埔鄉	
80	嘉義交流道	Q14 中埔鄉	
81	中和交流道	Q14 中埔鄉	
82	中埔交流道	Q17 番路鄉	

三、複雜橋樑處理

橋樑、隧道、地下道等皆為道路結構屬性，其中又以橋樑較為複雜。例如：橋樑需跨越鐵路、平面道路與河流、橋樑與高架道路之間的上下層級關係、橋樑具有多個引道相互交疊重複、多座橋樑相互連接交叉，若以一般橋樑處理方式，會造成橋樑符號彼此相互重疊、多引道之橋樑有多線數化情形，或顯示不盡正確的橋樑符號。因此，本團隊參考國土測繪中心的正射影像，針對橋樑與鐵路、平面道路、高架道路之間的上下關係處理，以及多個橋樑交叉口之間的銜接關係，橋樑類型大致分為橋樑與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多引道橋樑、多座橋樑連接、橋樑跨越河川，以及綜合型之複雜橋樑，說明如下。

(一) 橋樑與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

此類型易發生於橋樑需穿越或跨越高架道路時，以宜蘭縣七張橋為例(表 2-29)，未處理前橋樑符號顯示跨越國道 5 號，以及國道 5 號兩旁的道路，與真實情形不符。經處理後，橋樑正確顯示穿越國道 5 號及兩旁道路，符合真實橋樑與道路之間的上下層級關係。

表 2-29 宜蘭縣七張橋上下關係處理

橋樑名稱	七張橋	
複雜橋樑所在行政區	Go1 宜蘭市、Go3 礁溪鄉、Go4 壯圍鄉	
處理前：道路原始資料		處理後：符合實際狀況
		

(二) 多引道橋樑

多引道橋樑通常為橋樑須跨越鐵路、平面道路、河川...等等，且跨越方式以多引道橋樑的方式，連接不同方向之道路。其中以宜蘭縣辛仔罕橋為例(表 2-30)，辛仔罕橋須跨越鐵路，並於跨越鐵路後，以引道橋樑之方式連接平面道路。處理前，引道橋樑符號於交會處顯示為互相交錯，與實際橋樑相互連接的狀況不符。經處理後，引道橋樑於交會處正確相互連接，且正確顯示跨越鐵路的橋樑符號，以及引道橋樑正確連接平面道路。

表 2-30 宜蘭縣辛仔罕橋上下關係處理

橋樑名稱	辛仔罕橋	
複雜橋樑所在行政區	Go1 宜蘭市、Go3 礁溪鄉、Go4 壯圍鄉	
處理前：道路原始資料		處理後：符合實際狀況
		

(三) 多座橋樑連接

多座橋樑連接的複雜橋樑，是由多座小橋樑所組成的複雜橋樑，其中以苗栗縣獅潭鄉的新和橋為例(表 2-31)，處理前兩道路橋樑在跨越河川後的交會處，以及連接兩道路之間的橋樑，彼此相互交叉重疊，使得圖面顯示的橋樑符號為不相互連接，且橋樑寬度與道路寬度不相符。經處理後，兩道路橋樑及連接橋樑皆有正確連接，且橋樑寬度也與道路寬度相互貼合。

表 2-31 苗栗縣新和橋上下關係處理

橋樑名稱	新和橋
複雜橋樑所在行政區	K17 獅潭鄉
處理前：道路原始資料	處理後：符合實際狀況
	

(四) 橋樑跨越河川

橋樑跨越河川為複雜橋樑最為常見的類型，其中以新竹縣鳳山溪橋為例(表 2-32)，鳳山溪橋須沿著台 61 號道路兩旁道路跨越河川。處理前鳳山溪橋符號顯示為兩座橋樑相互交叉重疊，與實際道路圖形不相符。經處理後，鳳山溪橋正確連接道路，顯示為一座橋樑，且橋樑圖形也與實際道路貼合。

表 2-32 新竹縣鳳山溪橋上下關係處理

橋樑名稱	鳳山溪橋
複雜橋樑所在行政區	Jo5 竹北市
處理前：道路原始資料	處理後：符合實際狀況
	

(五) 綜合型之複雜橋樑

此類型為複雜橋樑中型式最為繁雜的橋樑，綜合上述的橋樑類型種類的特性，也是處理過程中難度最高的橋樑型式。其中以新竹縣經國大橋為例，處理前台 68 號快速道路的匝道未正確銜接經國大橋，符號顯示為區隔匝道及橋樑(表 2-33 處理前：A 處)；引道橋樑符號於交會處顯示為互相交錯，與實際橋樑相互連接的狀況不符(表 2-33 處理前：B 處)。經處理後，經國大橋正確連接台 68 號快速道路的匝道，引道橋樑符號也於交會處正確連接顯示。

表 2-33 新竹縣經國大橋上下關係處理

橋樑名稱	經國大橋	
複雜橋樑所在行政區	Jo2 竹東鎮、Jo5 竹北市	
處理前：道路原始資料		處理後：符合實際狀況
		

本年度辦理共 74 個鄉(鎮、市、區)，包含多樣且繁雜的複雜橋樑，其類型包含橋樑與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多引道橋樑、多座橋樑連接、橋樑跨越河川，以及綜合型之複雜橋樑，共編修 11 座複雜橋樑，參見表 2-34。

表 2-34 108 年度複雜橋樑上下關係處理列表

項目	橋樑名稱	所在行政區	縣(市)	橋樑類型
1	辛仔罕橋	G01 宜蘭市、 G03 礁溪鄉、 G04 壯圍鄉	宜蘭縣	多引道橋樑
2	頭前溪橋	J05 竹北市	新竹縣	
3	貓羅溪橋	M01 南投市、 M03 草屯鎮	南投縣	
4	林尾橋	M05 集集鎮	南投縣	
5	新和橋	K17 獅潭鄉	苗栗縣	多座橋樑連接
6	經國大橋	J02 竹東鎮、 J05 竹北市	新竹縣	綜合型之複雜橋樑
7	竹林大橋、 北興橋	J10 芎林鄉、 J02 竹東鎮	新竹縣	
8	義理二橋	K06 三義鄉	苗栗縣	
9	鳳山溪橋	J05 竹北市	新竹縣	橋樑跨越河川
10	七張橋	G01 宜蘭市、 G03 礁溪鄉、 G04 壯圍鄉	宜蘭縣	橋樑與高架道路上下 層級關係
11	竹港大橋	J05 竹北市	新竹縣	

四、圖徵樣式設定

(一) 新增地標類別圖徵樣式

依據 4 月 23 日工作會議決議，本年度須新增納入地標類別為：

(1) 婦幼福利機構；(2) 火化場；(3) 墓地設施；(4) 靈骨塔及納骨塔。

上述新增地標類別樣式圖徵皆參照內政部「基本地形圖圖示規格表」繪製，並設定地標權重作為地標縮編之相關依據，詳細新增地標內容如下表 2-35 所示：

表 2-35 本年度新增地標類別內容

名稱	分類代碼	圖徵	權重
墓地設施	9350200	┃	3
火化場	9930202	●	1
靈骨塔及納骨塔	9930203	●	3
婦女福利機構	9930303	●	1

(二) 鐵道圖層之結構樣式

因宜蘭縣、新竹縣及苗栗縣區域多為山區，常有鐵路須穿越山脈之情況發生（本團隊於 106-107 年所辦理之編圖區域多屬南部平原地區區，並無鐵路隧道），因此本團隊參照 93-96 年行政區域圖，鐵路穿越山脈之路段以隧道樣式呈現於圖面。故本年度針對高鐵（圖 2-19）及臺鐵（圖 2-20）新增鐵道隧道的屬性樣式，透過鐵道結構碼呈現隧道樣式，以符合鐵道真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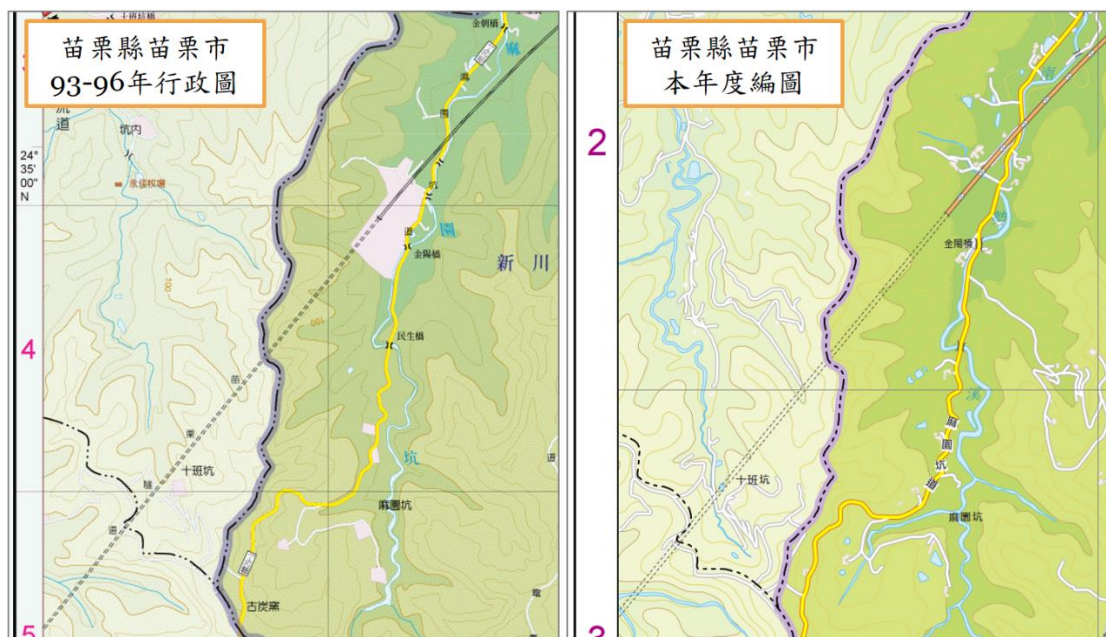


圖 2-19 苗栗市 93-96 年行政區域圖與本年度高鐵隧道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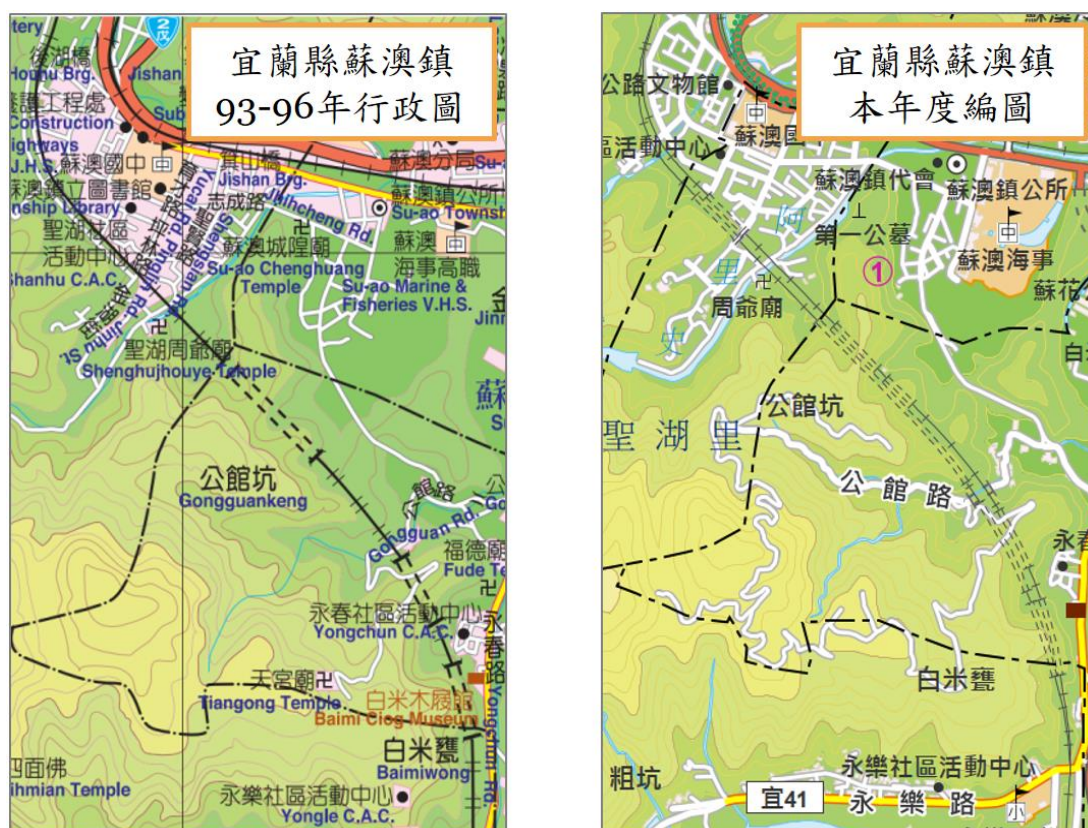


圖 2-20 蘇澳鎮 93-96 年行政區域圖與本年度鐵路隧道樣式

(三) 等高線樣式呈現

高山地區 1,500 公尺(含)以上的等高線與等高線註記，因易與主體圖內的地形設定顏色太過於相近(圖 2-21 左側)造成閱讀上之障礙。因此，本團隊針對高山地區 1500 公尺(含)以上的等高線與等高線註記，進行顏色加深處理(圖 2-21 右側)，突顯高線及等高線註記內容，以方便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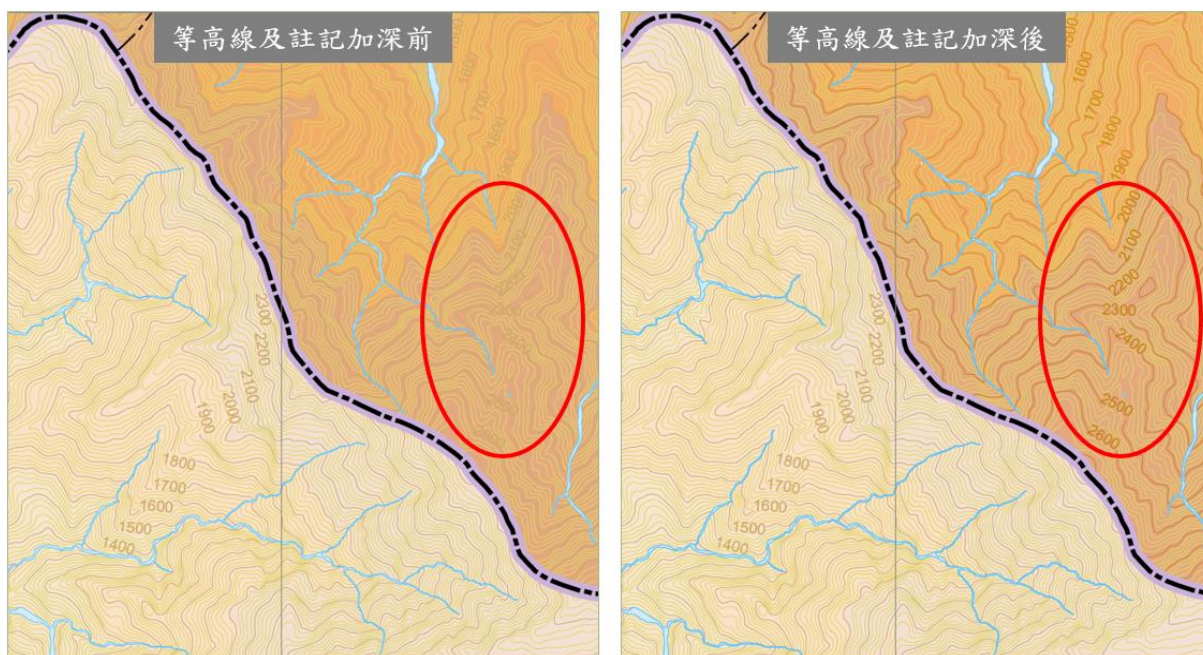


圖 2-21 等高線及註記加深處理

(四) 圖例樣式

本年度圖例更新兩個項目：(1)新增道路地下道與鐵路隧道樣式，如圖 2-22。(2)新增地標：婦幼福利機構、墓地設施、火化場、靈骨塔及納骨塔。為因應新增地標納入，且使圖例表保有一致性之大小，因此本團隊針對圖例內的地標內容進行調整更換，可調整更換之地標類別為墓地設施、發電廠、自然水廠、燈塔、瀑布、溫泉、監獄、機場及商漁港，如圖 2-23 及表 2-36 所示。本年度圖例表調整更換方法為：若該行政圖面內無瀑布跟溫泉地標，但有發電廠及自來水廠地標，則可將原有瀑布及溫泉更換為發電廠及自來水廠。透過圖例表內地標的調整更換，可確保各行政區圖面上所包含之圖徵，對照至該行政區圖之圖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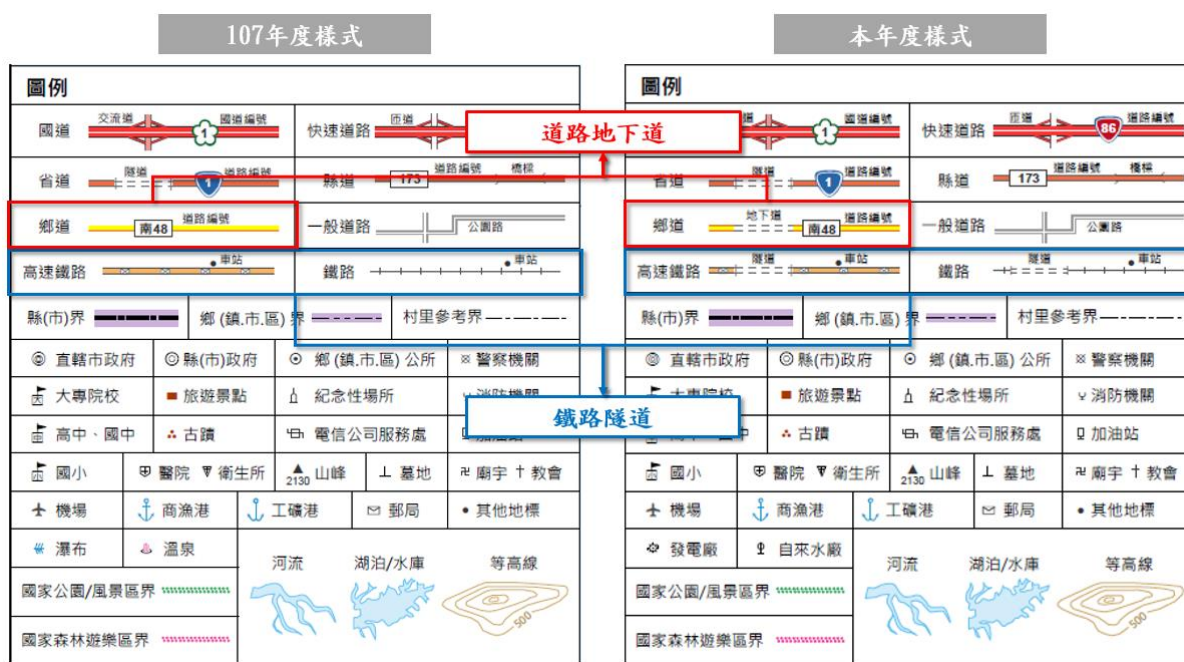


圖 2-22 圖例新增道路地下道及鐵路隧道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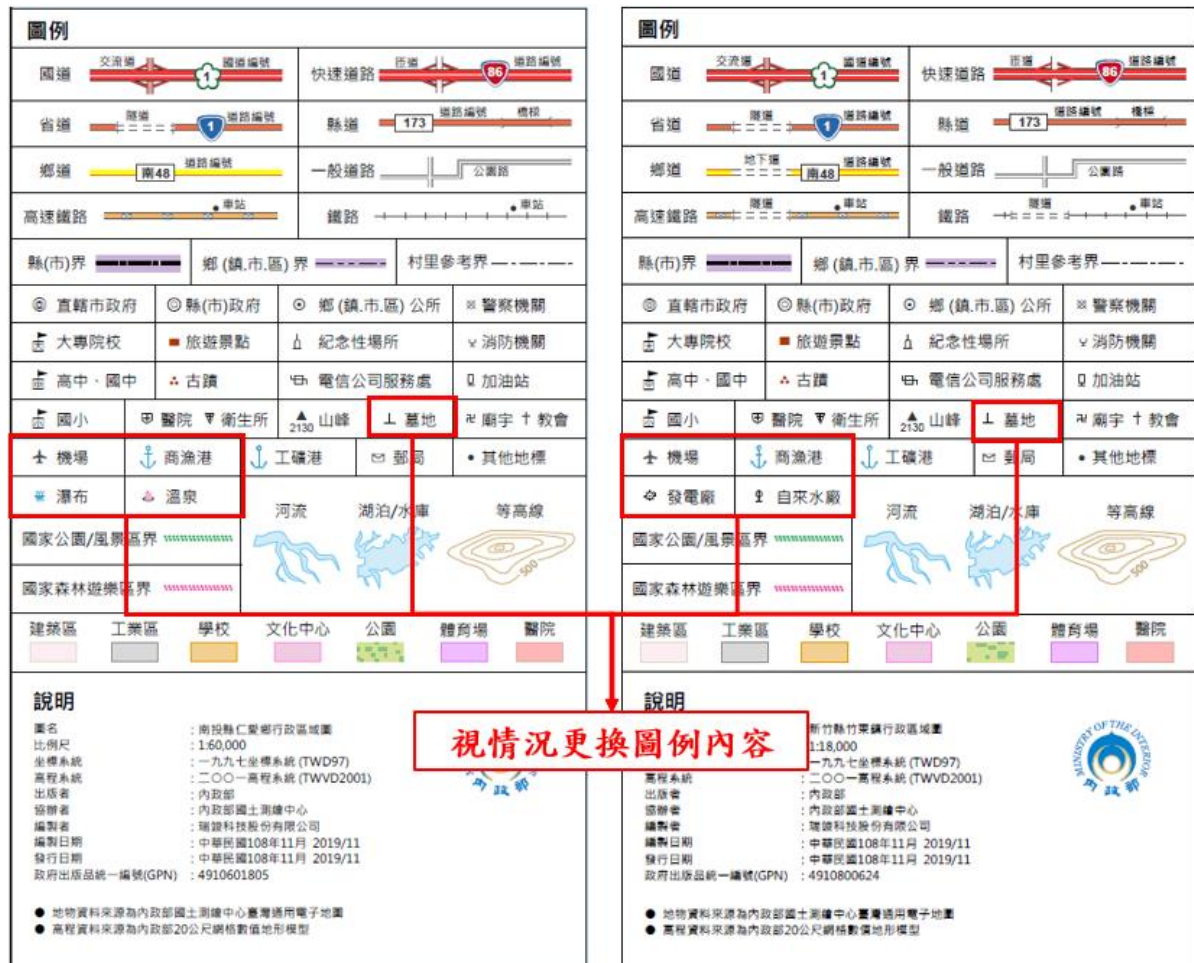


圖 2-23 本年度圖例之新增地標調整情形與內容

表 2-36 本年度地標調整內容項目

名稱	分類代碼	圖例	權重
墓地設施	9350200	⊥	3
發電廠	9980200	⚙️	2
自來水廠	9980400	⚙️	2
燈塔	9460203	🗼	3
瀑布	9510502	💧	2
溫泉	9370402	♨️	2
監獄	9910301	⚔️	99

五、海岸界線呈現與處理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行政區域界線之臨海界線部份，原則以海軍水道圖最低低潮線數化而得，故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海岸線資料不一致。因此編圖上在臨海的部分，海岸線不以行政界線資料為主，需額外交叉處理，海岸採用海岸線圖層(Coastline)，內陸區域採則用行政區域界線。因此編圖前處理時先將行政界線去除最外圍臨海界線，僅保留內陸界線，內陸界線若遇橋樑連外之沙洲或港口等，則在海岸處截止，參考圖 2-24。



圖 2-24 海岸界線呈現與處理

本年度在嘉義縣布袋鎮行政圖上有較為複雜的狀況，詳見圖 2-25，布袋鎮之岑海里在去除最外側的臨海行政界線後，在圖面上仍有行政區域界線穿越陸地、或行政區域界線沿著海堤套繪之狀況，這是由於該處為港口範圍，在行政區界上屬於「未編定村里」(圖 2-25 之斜線區域)，即不屬於任何一個村里範圍。但行政圖上並不會呈現未編定村里之註記，故可能產生圖面上難以理解之區域。經 7 月 29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仍依既有編製方式處理，故最後成果如圖 2-26 所示。



圖 2-25 嘉義縣布袋鎮臨海處行政界線含未編定村里



圖 2-26 嘉義縣布袋鎮臨海處行政界線最終呈現

六、文字註記編排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內明確規範，圖框範圍內所有具有地理空間位置之圖層產生之所有文字註記，除了圖幅整飾外，不可使用 Graphic 物件或動態標註 (Label)，皆應統一轉換為文字註記圖層 (Annotation Layer) 以方便進行設定與管理。

文字註記的處理程序詳見圖 2-27，本團隊針對每幅行政圖內需出現的圖層進行註記文字產製，一幅行政區域圖必要顯示的註記包括：行政區、公路標誌、地標、道路，而廟宇教會、地名、橋樑隧道、山峰、水系、等高線將視各圖狀況如果有該圖層才需進行產製。產製完成後則進行篩選，圖面上若較為空曠足以容納文字註記，則全部進行呈現；但若有擁擠重疊之狀況，則以權重進行篩選，先以「圖層」權重篩選文字註記，行政區註記之權重最高，其次為地名註記、地標註記，最低為水系註記與等高線註

記。由於地標註記數量最多，故地標的部分再以「地標權重表」輔助篩選，確保篩選後呈現於圖面上的註記皆是較為優先且重要之內容。

由於軟體產製後之文字註記無法符合行政圖美觀且易讀性之需要，人工編排仍是編製行政圖的重要步驟。除了處理註記之間彼此重疊衝突的狀況外，也需因應圖面上需清楚呈現圖徵（如行政界、道路等）而需花費較多技巧進行處理，因此文字註記編排佔整幅行政圖編製工作量相當大的一個部分。本年度除遵循編製原則(草案)規定之編排方式外，也加強註記編排上的部分處理細節與流程，以下就「行政界線優先呈現」、「多行註記水平對齊」、「重要道路盡量保持清晰」等多項註記人工編排上的細節與成果進行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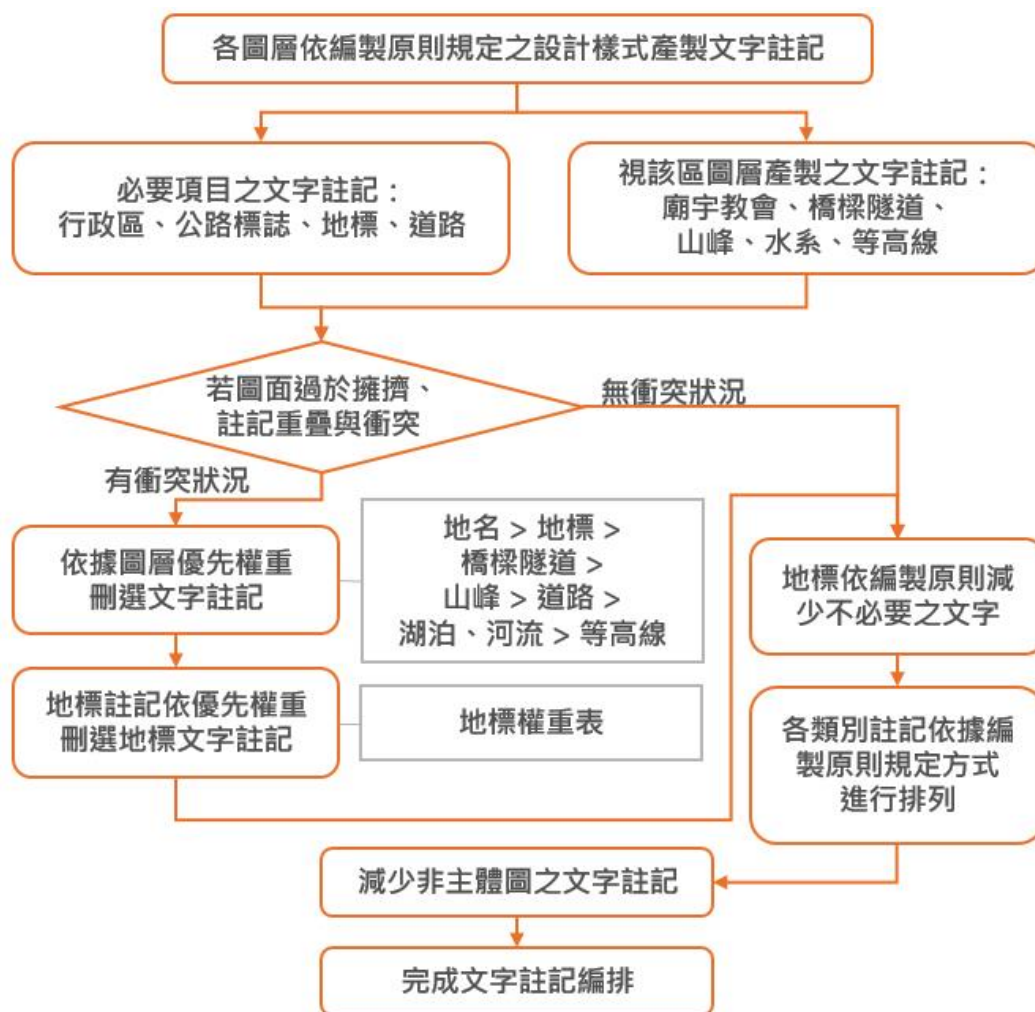


圖 2-27 文字註記編排處理程序

(一) 行政界線優先呈現

由於行政界線為行政區域圖編製上的重點，因此為了保持行政界線於圖面上的走向清晰，註記皆盡量避免與行政界線互相重疊，但在比例尺較小、註記較多的情況下難免與界線有所衝突，本團隊在處理註記與界線上有一致的作法，造成衝突狀況與對應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 城鎮中心村里範圍較小

通常城鎮或聚落中心處因人口集中，故其村里範圍劃分會相對較小，但地標也是較為集中，造成註記極可能與行政界線重疊，因此本團隊透過註記斷行、左右排列等作法進行編排。以圖 2-28 左為例，員林客運及中山路橋註記進行斷行後可避免與界線重疊；水里地政所點位雖於界線下方，但為避免與國小衝突，故排列於界線上方；水里鄉公所與水里國中皆排列於點位右側空曠處。若在完全無法避免、註記一定與界線衝突的情況下，本團隊則盡量保持避開界線轉折處，或是確保界線與註記重疊下依然可清楚分辨，參見圖 2-28 右。若仍無法處理才會隱藏註記不呈現於圖面。



圖 2-28 城鎮聚落處註記編排保持界線清楚

2. 界線大部分劃設於道路之上

由於鄉(鎮、市、區)界線與村(里)界線常以道路為界，故道路註記時常與行政界線重疊。因此本團隊先將道路註記移至同條道路無行政界線經過之空曠處；但若無法避免，則偏移於界線旁邊以確保界線與註記皆可清楚辨識，參見圖 2-29。而遭遇具有紫色陰影界線的部分，則盡量偏移至紫色陰影線旁，若偏移後仍無法清楚呈現界線或註記，才會選擇隱藏該道路註記。



圖 2-29 道路註記偏移行政界線旁以保持界線清晰

(二) 多行註記進行水平對齊

地標註記若名稱過長則需要斷行，或是中英註記則英文必定換行重新排列，在多行的情況下，則需配合水平對齊的方式，方便閱圖時可較快辨識註記與其對應點位。若點位在註記右側則註記需水平向右對齊；反之點位在註記左側則註記需水平向左對齊；若點位在註記上方或下方中間則註記需水平置中對齊。

以圖 2-30 左中文版行政圖為例，光明商圈註記為置中對齊；新竹美術館、新竹縣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皆為置左對齊；竹北簡易庭則為置右對齊。而圖 2-30 右中英文版行政圖因英文皆換行排列，故每個註記皆須進行水平對齊，以方便讀圖辨識點位圖徵和註記之間的關連。



圖 2-30 註記編排上換行進行水平對齊

(三) 重要道路盡量清晰

地標註記在自動產製時通常位於圖徵的旁邊，但編排上會刻意排列置放於重要道路（包含：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線道、鄉道）的兩側，壓於一般道路（白色）之上。這是由於重要道路圖徵具有顏色，地標註記若與之重疊呈現上會相對不清楚，另一方面也讓重要道路相較一般道路更需要清楚呈現其走向。參見圖 2-31，透過地標註記斷行、或水平對齊的排列方式，地標註記皆刻意排列於中間紅色縣道 139 號的道路兩側，保持縣道 139 號的走向清楚呈現。不過如果註記介於行政界線與重要道路之間，則仍以界線優先呈現為主。



圖 2-31 地標註記盡量避開重要道路

(四) 確保與參考格線重疊之註記清晰可辨

由於參考格線為索引參考之用有固定位置，註記編排時無法避免會與參考格線有所重疊，為了讓註記文字能清晰呈現，在編排上盡量避開格線，如無法避免則以註記文字清楚呈現為主。參見圖 2-32，崇佛寺、綜合活動中心、錦水國小、萬善祠等註記皆盡量排列上不與格線重疊；而大坪橋、大西郵局因難以避免，則盡量讓格線穿越字元中央，或確保讓文字保持清晰可辨。



圖 2-32 註記編排上盡量避開格線

(五) 美觀的水系註記編排方式

水系註記包含港口、湖泊、河川註記，在圖面上圖徵與註記皆使用藍色。港口因屬於地標圖層為點位圖徵，故排列方式比照地標處理。而湖泊與河流處理方式則不同，為使圖面呈現上力求美觀，本團隊文字註記編排上有大致處理方式：

1. 視水系寬度調整字元大小或間距、及排列位置

若湖泊或河川在圖面上寬度足夠容納註記，則註記將置放於水系之上，並視寬度調大字元大小及間距；若寬度不足，則水系註記置放於湖泊旁、或排列於河川旁。參見圖 2-33，後龍溪、老雞隆河因為河流寬度足夠因此河流註記直接排列於河道上，且後龍溪字元調大呈現，而支流後龍溪則因寬度不足置放於河道旁。



圖 2-33 水系註記編排處理方式

2. 中英版河流註記編排順序

河流註記需遵照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的方向性之原則進行編排，且英文河流註記需配合中文註記編排於河道的另一側。若河流為東西向，中文置於河道上方偏左、英文則置於下方偏右；若為南北向狀況較為複雜，需視河流傾斜角度進行排列，中文置於河道上方、英文置於另一側下方。另外，中文河流註記之字元需額外轉正處理，英文字元則需配合河流蜿蜒狀況進行彎曲。由於河流蜿蜒狀況複雜，尤其河流若為南北向，需考量英文註記容易閱讀的方向進行編排，因此編排上需慎選河流註記位置進行編排；其次，由於河流註記編排權重低於地標或道路註記，故若有註記上的衝突，則河流註記需留待有空曠處才能編排，因此河流註記編排處理上較為複雜費時。

參見圖 2-34，南北向之尾敏溪及九仙溪約略東北傾斜，故中文註記置於河道左側、英文則置於右側下方，且英文考量閱讀順序故從左下排列至右上；反之關刀溪、椿谷溪約略西北傾斜，因此英文註記從左上排列至右下；東峰溪由於比較沒有傾斜方向，中文置於河道左側或右側皆可。

(六) 等高線註記之順讀編排處理

等高線包含首曲線及計曲線，僅計曲線才需要產製並呈現等高線註記，計曲線註記從 100 公尺開始進行標註。等高線註記編排方式與地標和道路相當不同，等高線註記在所有註記圖層權重中最低，因此在地標、道路、橋樑隧道…直至國家公園等註記編排完成後，最後才會進行等高線註記編排。等高線註記雖不是圖面閱讀重點，但為使等高線註記也能清楚呈現，本團隊仍有一定的處理原則與方式：

1. 等高線註記需順著計曲線線性方向轉置角度進行呈現，註記字元頂部皆應朝上，並盡量不置放在計曲線轉彎處。
2. 等高線註記字元周圍需與計曲線保持一定空隙（計曲線需截斷），不直接壓在計曲線上造成閱讀不便，請參見圖 2-35 左下角圖。
3. 等高線註記編排需盡量避開道路、水系、地標等圖徵。
4. 等高線註記沿著等高線遞增或遞減的方現盡量排列成一條可以順讀的線型方向，可以按照山頂到山腳方向進行排列。若過於曲折或等高線過於零散則可不處理。
5. 等高線註記應重複出現，至少每 4 個參考方格重複呈現一次。

參見圖 2-35，集集大山下方等高線註記盡量置放於等高線較平之處，並排列成一條順讀的線型方向，每個註記皆配合該計曲線傾斜角度旋轉但字元頂部皆保持向上，在圖面上相當美觀易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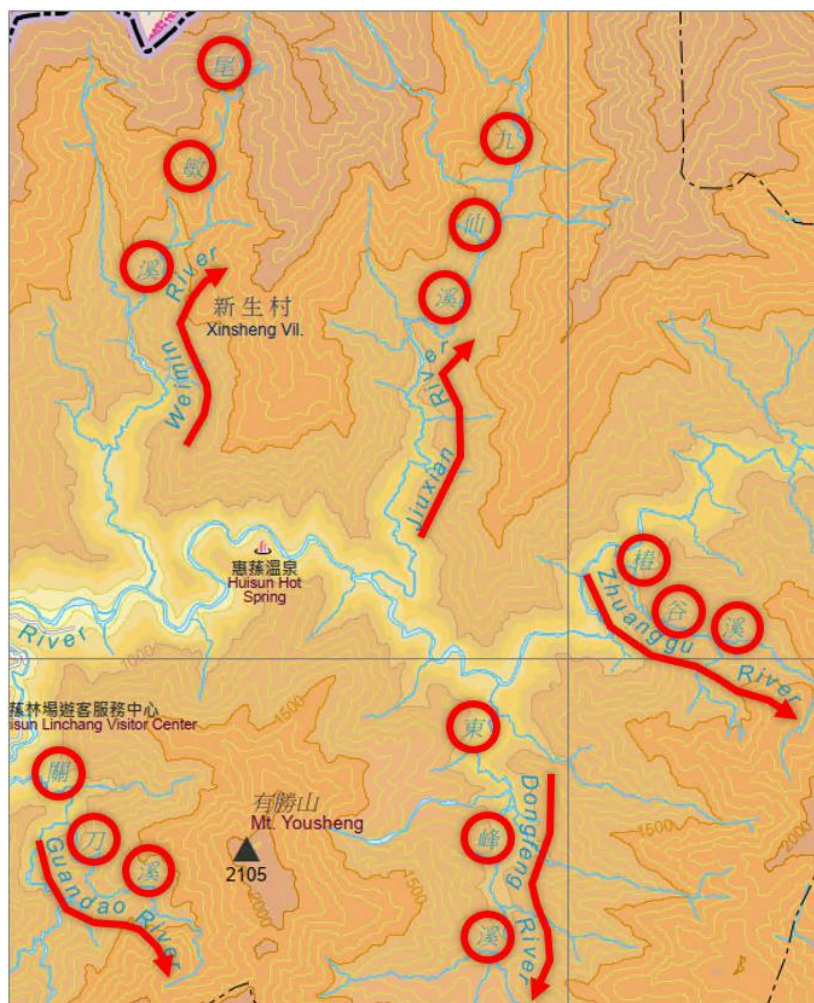


圖 2-34 中英文河流註記編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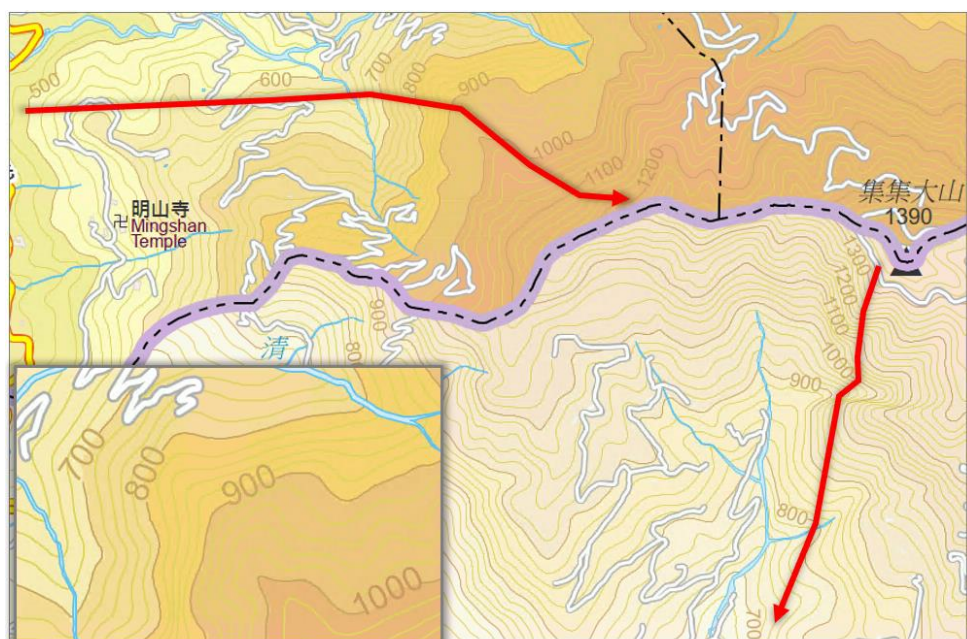


圖 2-35 等高線註記順讀之排列方式

七、索引目錄製作

為了讓使用者快速查閱到地圖目標，於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時，對照行政區域圖上的坐標方格及索引編號建置索引目錄（例如：B1、C6、G6 等）以利查閱。索引類別項目包括行政區名、地名、政府機關、文教機構、道路、橋樑、交通設施、民生設施、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公共及紀念性場所、河流、湖泊及水利設施、山嶽、宗教場所及其他，該行政區範圍內沒有該圖層則不需列入索引目錄。編製索引目錄的圖面範圍僅針對該圖的行政區域範圍內即可。

本團隊於行政區域圖圖面編製完成後，始進行索引目錄之編製，編製作業方式為：每個行政區圖額外製作參考方格圖層，以參考方格圖曾分割主體行政區域範圍內的圖層資料，透過 Spatial Join 的方式賦予各圖層資料索引編號，參考圖 2-36。該圖層若有產製註記者，才會納入索引目錄之中。另外，編圖圖層不等於索引目錄類別，故圖層資料內容需一一對應回索引目錄所需類別，參考表 2-37。

表 2-37 索引目錄類別與對應圖層內容

索引目錄類別	編圖資料類別
行政區名	行政區域
地名	地名
政府機關	地標
文教機構	地標
道路	道路
橋樑、隧道	橋樑隧道
交通設施	地標
民生設施	地標
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	地標
公共及紀念性場所	地標
河流	河流
湖泊及水利設施	湖泊

索引目錄類別	編圖資料類別
山嶽	山峰
宗教場所及其他	宗教資料（廟宇、教會）
其他	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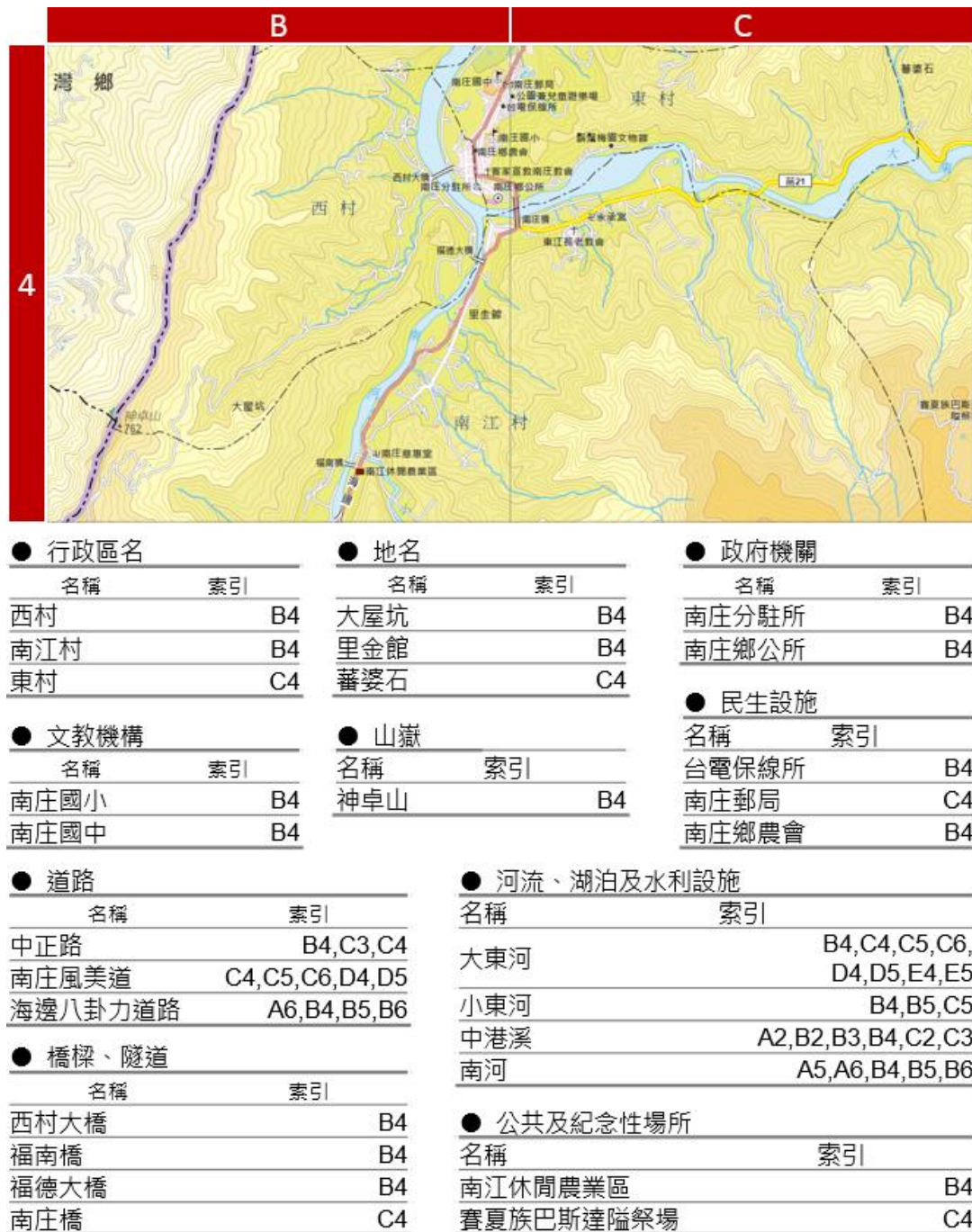


圖 2-36 透過參考方格編號賦予行政區圖層編號值

八、出圖檔案格式特性

本案規定之正面成果出圖檔有 GeoPDF 及 PNG 格式，GeoPDF 適合在電腦上閱覽查詢使用，PNG 則適合直接於印刷廠進行大圖輸出。兩者特性不同故本團隊處理方式也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一) GeoPDF

本案所產製之 GeoPDF 同時具有影像及向量資料的優點，地形資料可透過影像輸出為底圖，其上區塊、道路、河流等輸出為向量圖層，圖層也可進行群組分類，並可使用免費的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進行開啟，行政區域圖使用 GeoPDF 格式的優點說明如下：

1. 圖層開關

GeoPDF 本身有圖層特性，因此出圖樣版(.Mxd)內之圖層轉製成 GeoPDF 時，同樣可保持圖層特性，註記、點、線、面圖層皆為獨立圖層可開關。本團隊為了方便使用者快速辨識 PDF 內圖層名稱，圖層的命名也相當重要。由於出圖樣版在轉製成 GeoPDF 後 PDF 圖層名稱取決於樣版內的圖層命名，故本團隊於各區出圖樣版內，每個圖層(Layer)及資料架構(Data Frame)皆有一致命名規範，中文版的部分以中文命名，中英並列版以英文命名，如下圖 2-37、圖 2-38 所示，免費 PDF 軟體打開後左側的圖層名稱皆有清楚標示，雲林縣北港鎮之主體圖即以「雲林縣北港鎮行政區域圖」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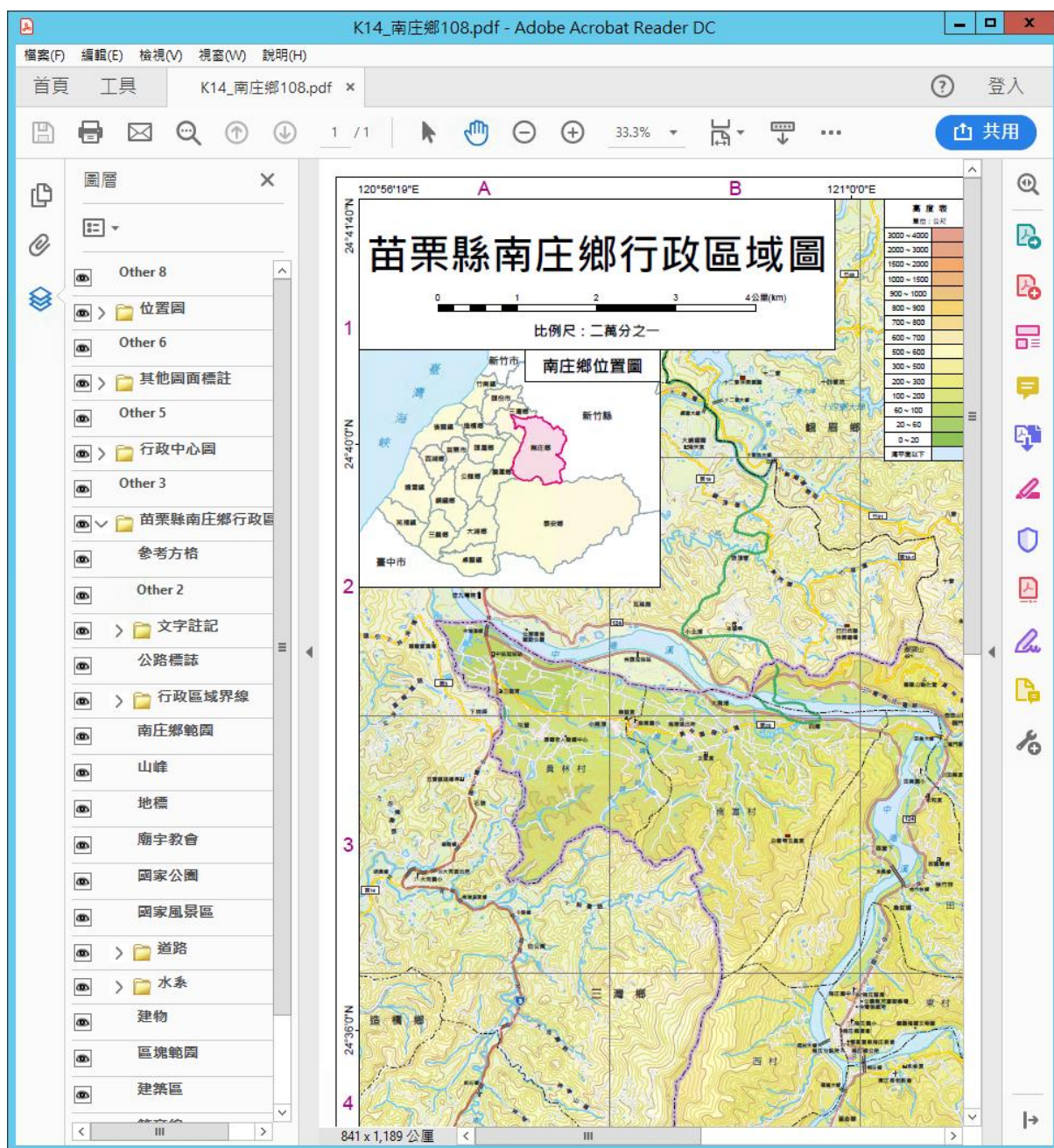


圖 2-37 GeoPDF 圖層名與出圖樣版之圖層名相對應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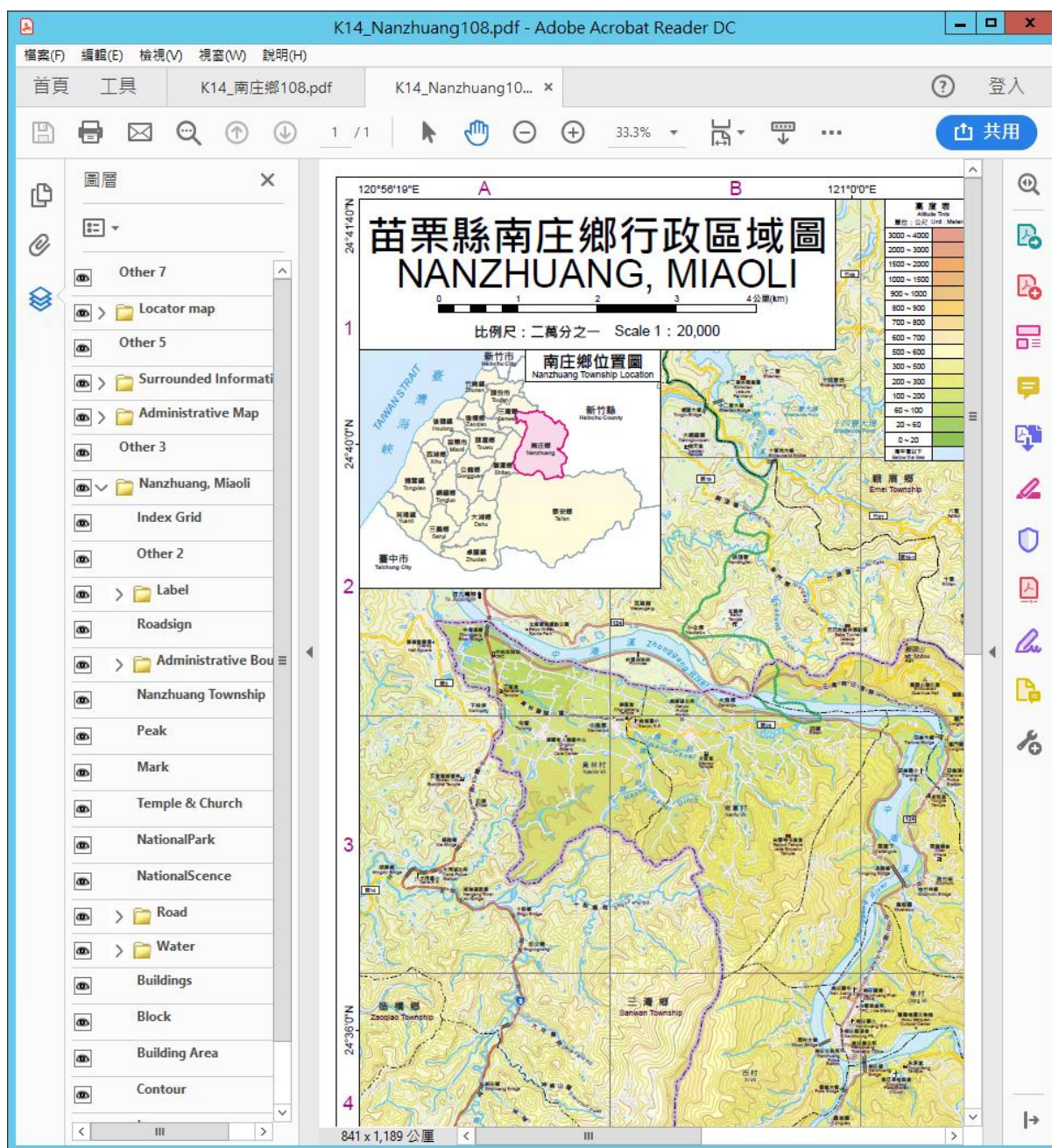


圖 2-38 GeoPDF 圖層名與出圖樣版之圖層名相對應（中英文）

2. 顯示空間坐標

GeoPDF 還包括了空間坐標的資訊，可以讓使用者不需使用專業 GIS 軟體即可掌握空間資訊，如下圖 2-39 所示。只要在 PDF 軟體內開啟「度量」工具，即可查閱空間坐標資訊。



圖 2-39 GeoPDF 顯示空間坐標資訊

3. 便利後製編修

GeoPDF 具備便利後續編修及推廣使用優勢，可利用美編軟體(例如 illstrator)針對圖層資料、文字註記進行編輯，甚至可納入新的資料重新出圖，有利於地方政府加值應用編製生活地圖或導覽地圖之底圖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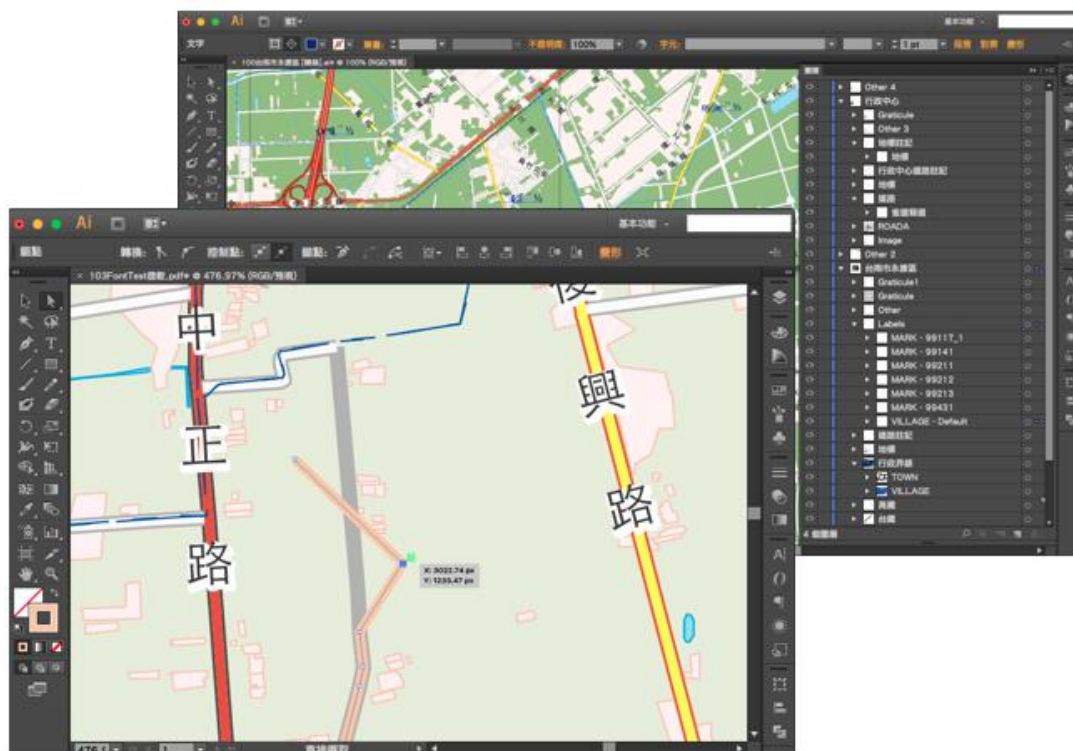


圖 2-40 GeoPDF 用 illstrator 編輯示意圖

4. 可進行搜尋

由於 GeoPDF 的向量圖層特性，使用者透過「搜尋」工具，可讓使用者透過關鍵字快速尋找圖面上之地標、道路、村(里)名稱。



圖 2-41 GeoPDF 的關鍵字搜尋示意圖

(二) PNG

本案提供之行政區域圖 PNG 成果，為出圖樣版設定 300 dpi 輸出之大圖檔案，可直接用於 A0 大圖輸出印刷。PNG 圖面上之主體區域行政界線之紫色陰影設定為為透明度 30% 之樣式，因此在陰影界線下也能清楚呈現各項圖徵樣式，參見圖 2-42。



圖 2-42 PNG 出圖檔內行政界線紫色陰影透明度

九、修正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共有 11 個章節（含附件），主要依據編製作業項目及程序進行，各章節內容簡述如下：

- (一) 前言：緣起及效益、製圖之依據、地圖內容、測量基準與地圖投影、資料來源、適用之軟體及製圖規格。
- (二) 作業項目及程序：簡述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之流程。
- (三) 編圖資料庫：說明資料庫架構設計、命名原則、規定必須納入之圖層。
- (四) 編圖樣版：說明樣版內圖層命名方式、資料框架構設計。
- (五) 圖幅整飾：說明圖幅尺寸、圖名、圖框、比例尺、插圖、圖例等規定。
- (六) 資料縮編：說明資料縮編的目的，明列需要縮編之圖層資料與處理方式。
- (七) 圖徵樣式：說明樣式設計原則與參考依據，並明列各圖層樣式與 RGB 值。
- (八) 文字註記：說明文字註記產製規定、設計方式、人工編排之原則，並明列各圖層文字註記之編排方式。
- (九) 行政中心圖：說明行政中心圖之編製規範，規定必須納入之圖層與文字註記。
- (十) 索引目錄：說明索引目錄的編製原則，與成果示意圖。
- (十一) 附件：包括地標權重表、地標文字註記縮編範例、及最終成果示意圖。

本團隊依據 108 年執行的工作經驗及工作會議結論，修正編製原則(草案)為最新版本，相關內容參考表 2-38，最終修正成果請參見 108 年度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修正版)」。

表 2-38 108 年度修正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內容

項次	章節	修正內容說明
壹、前言		
1	第五節 資料來源	新增明池及棲蘭森林遊樂區之圖層來源 (壹. 五. 表 1 、 壹. 五.(十))
2		依 7 月 29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第 4 點，新增編圖修正行政區域名稱，應回饋至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修正。 (壹. 五.(二))
陸、資料縮編		
3	第三節 等高線	依據 108 年編製經驗，調整小比例尺行政圖等高線資料縮編規則。
4	第五節 道路	依據 108 年編製經驗，調整小比例尺行政圖道路資料縮編規則。 (陸. 五.(一) 及 表 7)
5		依據 108 年編製經驗，調整小比例尺行政圖隧道資料縮編規則。 (陸. 五.(四))
柒、圖徵樣式		
6	第三節 等高線	依據 108 年編製經驗，增加等高線之樣式顏色。 (柒. 三)
7	第七節 地標	新增墓地等 108 年新增圖層之圖徵符號。 (柒. 七.(一) 及 表 13)
8	第九節 鐵道	依據 108 年編製經驗，新增鐵道之隧道結構樣式。 (柒. 九.(一) 及 表 14)

項次	章節	修正內容說明
捌、文字註記		
9	第二節 色彩	依據 108 年編製經驗，增加等高線註記之樣式顏色。 (捌. 二.(一) 及表 17)

十、依地方政府意見修正編圖事宜

本年度編圖在本團隊按月交付編圖成果後，國土測繪中心皆發文協請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修正建議，意見內容包括：行政界線疑義、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資料錯誤、或編圖上資料縮編後未呈現、及編圖呈現錯誤。7 月 29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行政區域圖編製成果經地方政府協助檢視之相關修正建議，須由國土測繪中心先行查明及分類，屬來源資料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錯誤部分，除涉及空間幾何部分（如新增橋樑、活動中心位置更改等）由國土測繪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修正，其餘文字屬性修正及點位刪除（如地標郵局刪除、橋樑名稱修正等）則進行編圖修正。

依據上述原則，地方政府意見若對於界線有所疑義，則納入行政區界維護工作之諮詢服務（請參見第三章，如：苗栗縣卓蘭鎮諮詢技術服務、或南投縣釐整更新案件…等）。其他資料增刪或修正的部分，若為刪除地標點，本團隊予以隱藏不呈現；若為修正名稱，則待國土測繪中心查明後再行修正；而若為新增內容則視不同圖層有不同處理方式：

- 若需新增地標，則依照編製原則(草案)之地標權重表篩選後，再視圖面有無足夠空間下進行新增，例如：修正意見若為新增幼兒園，因地標權重為 0（圖面不顯示）則不予修正；若為新增活動中心，且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此資料，則視圖面有足夠空間下顯示。
- 若需新增廟宇教會資料，須包含在全國宗教資訊、或基本地形圖資料內，再視圖面有無足夠空間下進行新增。

- 若為新增道路，且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此資料，則視圖面有足夠空間下顯示。
- 若為新增地名，則遵循本年度地名處理方式，依據 93-96 年行政圖進行數化、英譯，予以新增。

本年度根據地方政府意見修正之行政區共 18 個，詳細修正筆數及內容如表 2-39，共 168 處修正，列舉部分範例如後。

表 2-39 地方政府意見修正統計表

行政區	地標	廟宇教會	名稱修正	地名	道路	總計
員山鄉	6	--	2	--	26	34
大同鄉	1	--	--	--	--	1
宜蘭市	--	1	--	1	--	2
三灣鄉	1	--	--	--	--	1
卓蘭鎮	--	--	--	1	--	1
魚池鄉	5	--	3	18	--	26
名間鄉	--	2	1	--	--	3
埔里鎮	--	2	4	--	--	6
新港鄉	3	3	4	1	--	11
南投市	7	--	6	1	--	14
竹山鎮	1	--	4	3	1	9
中埔鄉	1	2	7	6	--	16
梅山鄉	--	--	--	8	--	8
壯圍鄉	--	1	20	--	--	21
西湖鄉	--	--	2	--	--	2
水上鄉	--	2	--	--	--	2
義竹鄉	--	--	5	1	--	6
番路鄉	--	1	3	1		5
總計	25	14	61	41	27	168

(一) 修正意見：地標刪除範例

行政區：南投縣魚池鄉

- 例：刪除涵碧樓大飯店、日月行館。



(二) 修正意見：名稱修正範例

行政區：南投縣魚池鄉

- 例：德化國小更名、德化派出所更名、德化社地名更名。



(三) 修正意見：新增地名範例

行政區：嘉義縣中埔鄉

- 例：新增「下厝仔」地名。



(四) 修正意見：新增廟宇教會範例

行政區：嘉義縣中埔鄉	
● 例：新增「寂光寺」。	
修正前	修正後
	

(五) 新修正意見：新增道路範例

行政區：宜蘭縣員山鄉	
● 例：新增「賢好路」。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章、行政區域界線維護作業

行政區界之調整與釐整作業，為各地方政府按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各地方自治法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改變，稱之為界線「調整」作業；另因地形地物變遷致原界線與地物不符，各地方政府逕行微調界線以符合實際地物，稱之為「釐整」作業。

實務作業上辦理界線調整或釐整作業時，各地方政府皆須提供公文及圖說資料作為更新之依據。本團隊除了協助各地方政府在圖說繪製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根據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公文與圖說資料辦理行政界線維護及更新工作。該公文需經內政部核示或備查；圖說資料應以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所繪製之行政界線更新界線為主，並需經村里辦公室與縣市政府各相關單位核章。

3-1 行政區域界線維護工作

本團隊提供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調整或釐整圖說製作技術諮詢服務，除協助承辦人員使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台」製作圖說文件外，若界線更新上過於複雜(如涉及多個村(里)、或需套疊門牌資料)，也協助繪製相關調整或釐整圖說，並提醒該圖說所需核章之村(里)，以利行政區界之調整與釐整作業之更新。

本年度截至 12 月為止共累積 13 項諮詢服務內容。請參見表 3-1，按圖說數量計算後共 44 案，其中諮詢服務內容於本年度進行行政界線更新有 3 案，其他項目可能於明年度更新、或仍在追蹤中。各項諮詢資訊、時間、地點及疑義內容詳細說明如後。

表 3-1 108 年度行政區域界線圖說技術諮詢服務

	行政區	更新 數量	諮詢單位	時間	備註	本年度 是否有 更新
1	屏東縣瑪家鄉	2	國土測繪中心 (民眾反應)	4~9 月	(1)三和村飛村 (2)排灣村	否
2	桃園市大溪區、龜 山區	2	桃園市政府	5 月	(1)大溪區瑞興里與 瑞原里里界調整 (2)龜山區樂善里與 長庚里里界調整	是
3	花蓮縣與台東縣	1	內政部	6~7 月	花蓮縣豐濱鄉與臺 東縣長濱鄉之間縣 (市)界修正	是
4	南投縣埔里鎮	1	國土測繪中心 (埔里鎮反應)	6 月	埔里鎮里界疑義	否
5	臺中市和平區	2	國土測繪中心 (民眾反應)	6 月	南勢里與天輪里界 線門牌不一致	否
6	花蓮縣卓溪鄉	1	國土測繪中心 (民眾反應)	6 月	崙山村、立山村界線 疑義門牌不一致	否
7	苗栗縣卓蘭鎮與泰 安鄉	1	卓蘭鎮公所	7 月	卓蘭鎮與泰安鄉界 線疑義	否
8	屏東縣屏東市	32	屏東市公所	7~8 月	全市大幅里鄰調整	否
9	宜蘭縣員山鄉與宜 蘭市	1	員山鄉公所	7 月	員山鄉與宜蘭市界 線門牌不一致	否
10	南投縣南投市與草 屯鎮	1	南投市公所	8 月	南投市營南里與草 屯鎮碧洲里界線門 牌不一致，界線涉及 鄉(鎮、市、區)界	否
11	嘉義縣大埔鄉	1	國土測繪中心 (大埔鄉反應)	9 月	大埔村、茄荖村門牌 不一致	否
12	苗栗縣卓蘭鎮	4	國土測繪中心 (卓蘭鎮反應)	9 月	坪林里與上西里、景 山里多處界線疑義	否
13	宜蘭縣壯圍鄉與宜 蘭市	1	壯圍鄉公所	10 月	壯圍鄉與宜蘭市歷 史界線釐整疑義	否

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排灣村

本團隊於 4 月 9 日開始協助國土測繪中心比對三和村與排灣村 93-96 年行政圖之界線。參見圖 3-1，目前行政界線資料庫顯示三和村於瑪家鄉內、排灣村位於佳義村左側，但參考 93-96 年行政圖及相關資料後，初步推測三和村應為飛地（涉及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 3 個鄉鎮市區，及振興村、繁華村、榮華村、黎明村、水門村 5 個村里）；排灣村範圍則位於目前行政界線之三和村處（但實際門牌仍於佳義村左側）。4 月 23 日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需協助製作圖說，本團隊於 5 月 8 日交付予國土測繪中心及定期追蹤。

8 月份工作會議後本案重新提出討論，再經瑪家鄉公所協助，瞭解瑪家鄉公所網站之三和村部落地圖之界線與 93-96 年行政圖不一致，因此本團隊再協助套疊比對不同版本之三和村界線、並加上門牌資料，參見圖 3-2，粉紅色線條為 93-96 年行政圖之三和村界線，綠色為瑪家鄉三和村部落電子地圖之三和村界線。由於三和村在該處土地為使用權、並非所有權，若需變動則涉及 3 個鄉鎮市區皆須同意核章，因此情況較為複雜，相關圖說資料已送交地方政府參考評估中。

二、桃園市大溪區、龜山區

本團隊於 5 月 13 日協助桃園市政府製作 2 案圖說（大溪區瑞興里、瑞源里與康安里、龜山區樂善里與長庚里），5 月 24 日繪製圖說回覆。該案於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於 7 月版本進行資料庫更新。

三、花蓮縣與臺東縣之縣(市)界

本團隊於 6 月 18 日收到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須進行界線歷史資料比對之案件，期間協助比對膠片圖、93-96 年縣市圖、及鄉鎮市區圖，提供簡報資料與 shp 檔案。參見圖 3-3，紅色為未更新前界線，比對

左圖花蓮縣膠片圖為不一致、比對右圖花蓮縣 93-96 年縣市圖則一致，另外臺東縣長濱鄉與花蓮縣豐濱鄉鄉鎮市區圖皆為一致。7 月 10 日收到國土測繪中心正式派案通知以膠片圖界線為主，本案於 7 月版本進行資料庫更新。

四、南投縣埔里鎮

本團隊於 6 月 25 日收到國土測繪中心通知關於南投縣埔里鎮查看行政圖後反映部分里界有疑義內容，協助查閱資料庫之歷史調整或釐整記錄，皆與埔里鎮所指之界線無任何吻合之處，因此由國土測繪中心回覆埔里鎮需透過行政程序辦理界線修正。相關圖說資料已送交地方政府參考評估中。

五、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與天輪里

因民眾反應界線與門牌不一致問題，故 6 月 24 日收到國土測繪中心通知，本團隊協助查核後確認資料庫沒有釐整或調整歷史紀錄，93-96 年行政圖也與目前行政界線狀況一致，但門牌資料不一致。南勢里 1、2、3 鄰門牌大多散佈於天輪里區域內，由於範圍較大，本團隊將區域分割局部放大輸出圖說，於 6 月 28 日提供圖說（圖 3-4）以供指界。相關圖說資料已送交地方政府參考評估中。

六、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村與立山村

因民眾反應界線與地物不一致（崙山國小位於立山村）問題，故 6 月 24 日收到國土測繪中心通知，本團隊協助查核後確認資料庫沒有釐整或調整紀錄，但 93-96 年行政圖與目前行政界線狀況不一致。不一致之原因為 105 年進行釐整時，該處曾確認以中央版界線修正（參見圖 3-5 綠色界線），即為目前行政界線。6 月 28 日提供 1 案圖說服務，與該界線查對之相關資訊。相關圖說資料已送交地方政府參考評估中。

七、苗栗縣卓蘭鎮與泰安鄉

本團隊於 7 月 3 日收到國土測繪中心訊息因卓蘭鎮反應與泰安鄉界線疑義問題，協助查對資料庫、門牌皆無疑義內容。相關圖說資料已送交地方政府參考評估中。

八、屏東縣屏東市

本團隊於 7 月 8 日收到屏東市民政課電話告知今年度有大量里鄰調整，約 50 多個里需整併為 30 里。本團隊與承辦人多次來回電話討論，瞭解屏東市在製作送議會審閱文件上有圖說格式上之需求，並多次電話反覆討論與確認本團隊提供之圖說格式是否符合所需，最後確認圖說成果為每一個調整里皆提供調整前及調整後共 2 張圖（參見圖 3-6），本團隊於 7 月開始陸續製作 32 案，於 8 月 8 日提供了最後一批圖說給屏東市公所，並提供調整前後之大圖 2 張，總共 64 張。本案所有界線預計於明年度實施。

九、宜蘭縣員山鄉與宜蘭市

本團隊於 7 月 17 日收到國土測繪中心訊息，因員山鄉反映同樂段土地上之門牌和地籍區塊皆登記員山鄉的，但是行政界線一直劃在宜蘭市，兩者並不一致。本團隊協助查對資料庫及 93-96 年行政圖，並無任何歷史調整整紀錄。相關圖說資料已送交地方政府參考評估中。

十、南投市營南里及草屯鎮碧洲里

本團隊於 8 月 6 日協助國土測繪中心釐清南投市與草屯鎮之疑義界線，該界線於南投市營南里及草屯鎮碧洲里之間，並涉及涉及鄉(鎮、市、區)界。因南投市公所反映界線偏離道路，並與戶籍不一致。經本團隊比對結果，該界線與 93-96 年行政圖一致，且未有歷史調整或釐

整紀錄，但現有門牌與界線不一致，推斷主要因為地物改變造成界線偏離，如圖 3-7 所示。因此本團隊於 8 月 19 日協助製作套疊門牌資料之圖說以供雙方指界，相關圖說資料已送交地方政府參考評估中。

十一、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及茄苳村

本團隊於 9 月 18 日接獲國土測繪中心通知，大埔鄉公所反應大埔鄉行政中心之門牌皆為大埔村，但卻被劃入茄苳村之界線內。因此本團隊協助套疊界線及門牌資料之圖說資料，於 9 月 26 日回覆國土測繪中心以供雙方指界如圖 3-8，相關圖說資料已送交地方政府參考評估中。

十二、苗栗縣卓蘭鎮

本團隊於 9 月 18 日收到國土測繪中心訊息，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反應鄉鎮界線及村里界疑義。鄉鎮界線與泰安鄉相鄰，且無歷史調整或釐整記錄，故暫不處理。而卓蘭鎮內亦有多處村里界需進行釐整，釐整村里包括上新里、坪林里、西平里以及景山里。本團隊參照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卓蘭鎮公所於本年度新製行政圖紙圖上以筆繪製之更新界線及說明資訊，協助將其數化後，套疊現行界線、門牌及相關輔助資料如河流及等高線資料，製作釐整前後之村里界線圖說於 9 月 26 日回覆，以利卓蘭鎮進行後續行政程序，如圖 3-9 所示。相關圖說資料已送交地方政府參考評估中。

十三、宜蘭縣壯圍鄉與宜蘭市

本團隊於 8 月 6 日協助國土測繪中心釐清壯圍鄉與宜蘭市之間的疑義界線，因壯圍鄉反應與 93-96 年行政圖不一致。本團隊協助承辦查對資料庫與膠片圖後，確認該界線於國土測繪中心 10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工作會議決議，依查對圖(膠片圖)雙方指界成果修正鄉鎮區界，如圖 3-10 所示。相關圖說資料已送交地方政府參考評估中。



圖 3-1 瑪家鄉現行村(里)界線狀況



圖 3-2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飛地疑義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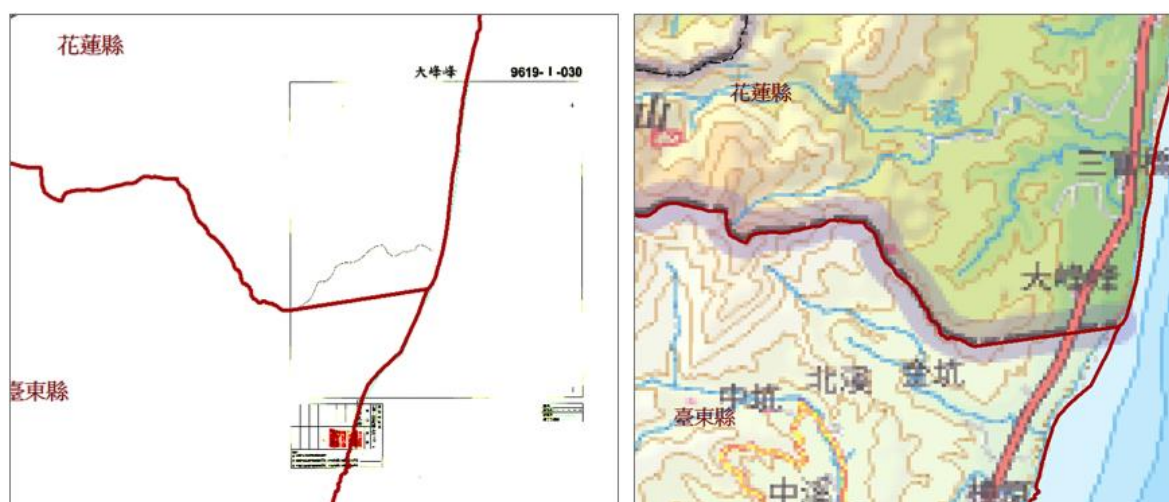


圖 3-3 花蓮縣與臺東縣疑義縣(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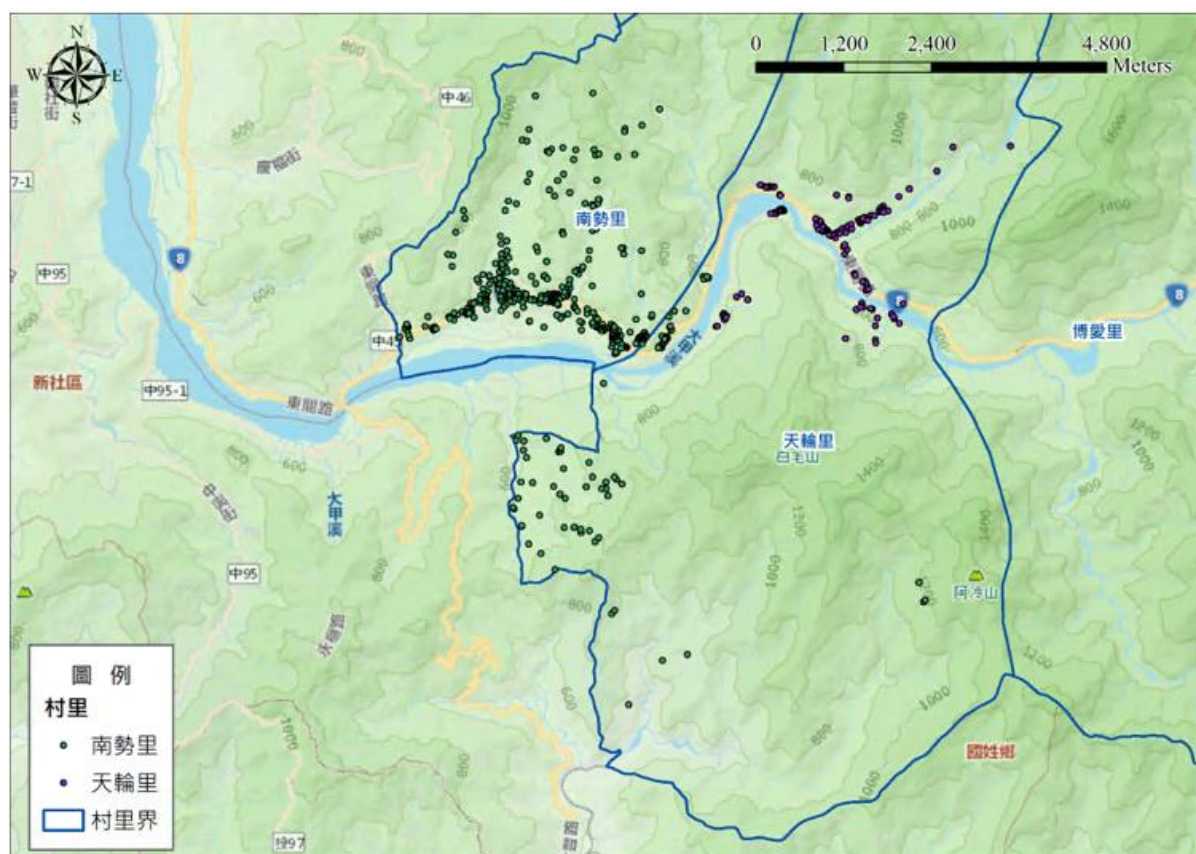


圖 3-4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及天輪里界線疑義



圖 3-5 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村及立山村界線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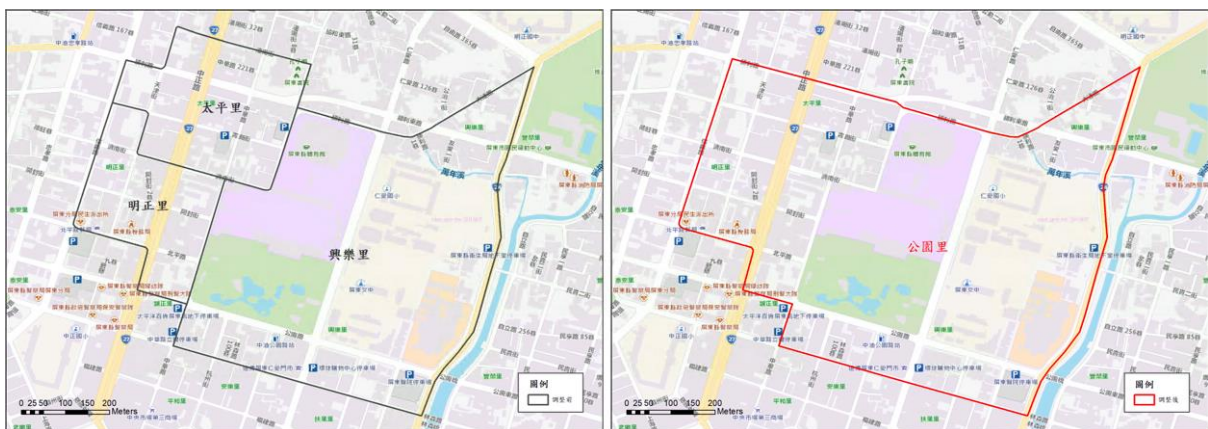


圖 3-6 屏東縣屏東市大量里鄰調整圖說之一



圖 3-7 南投市營南里與草屯鎮碧洲里界線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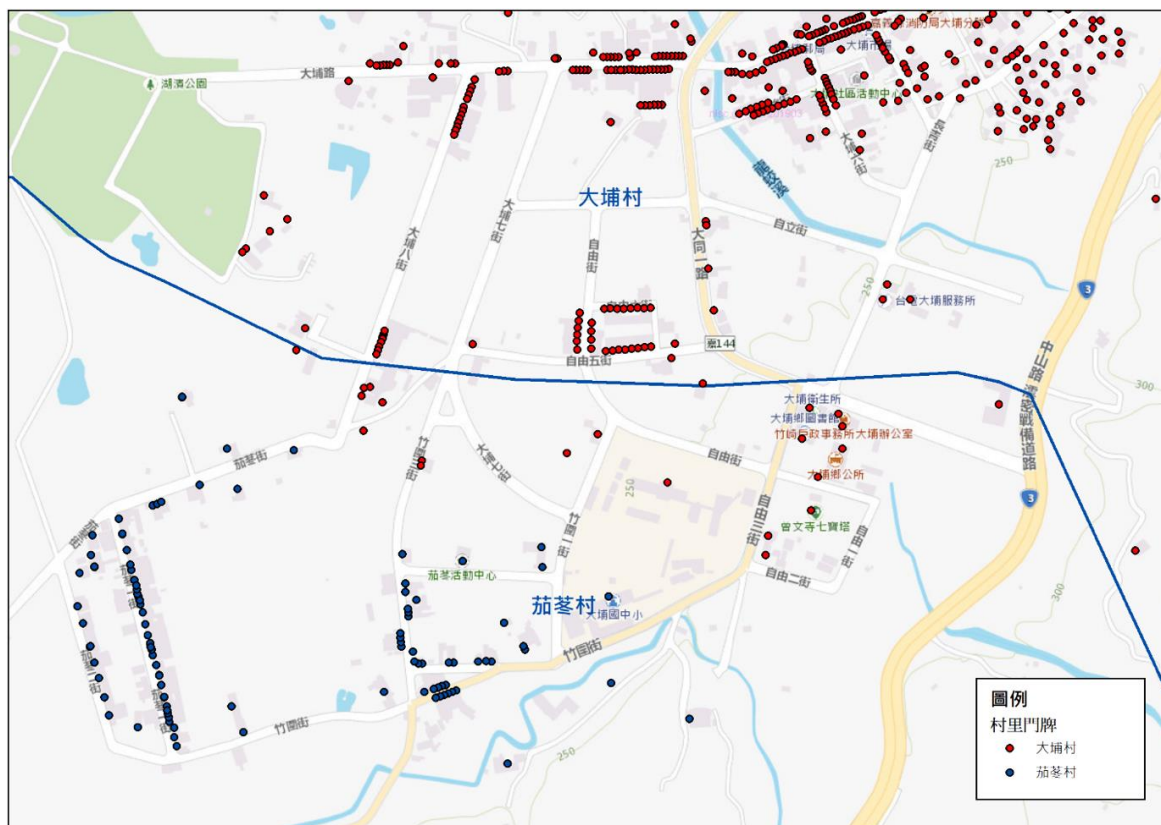


圖 3-8 嘉義縣大埔村及茄苳村界線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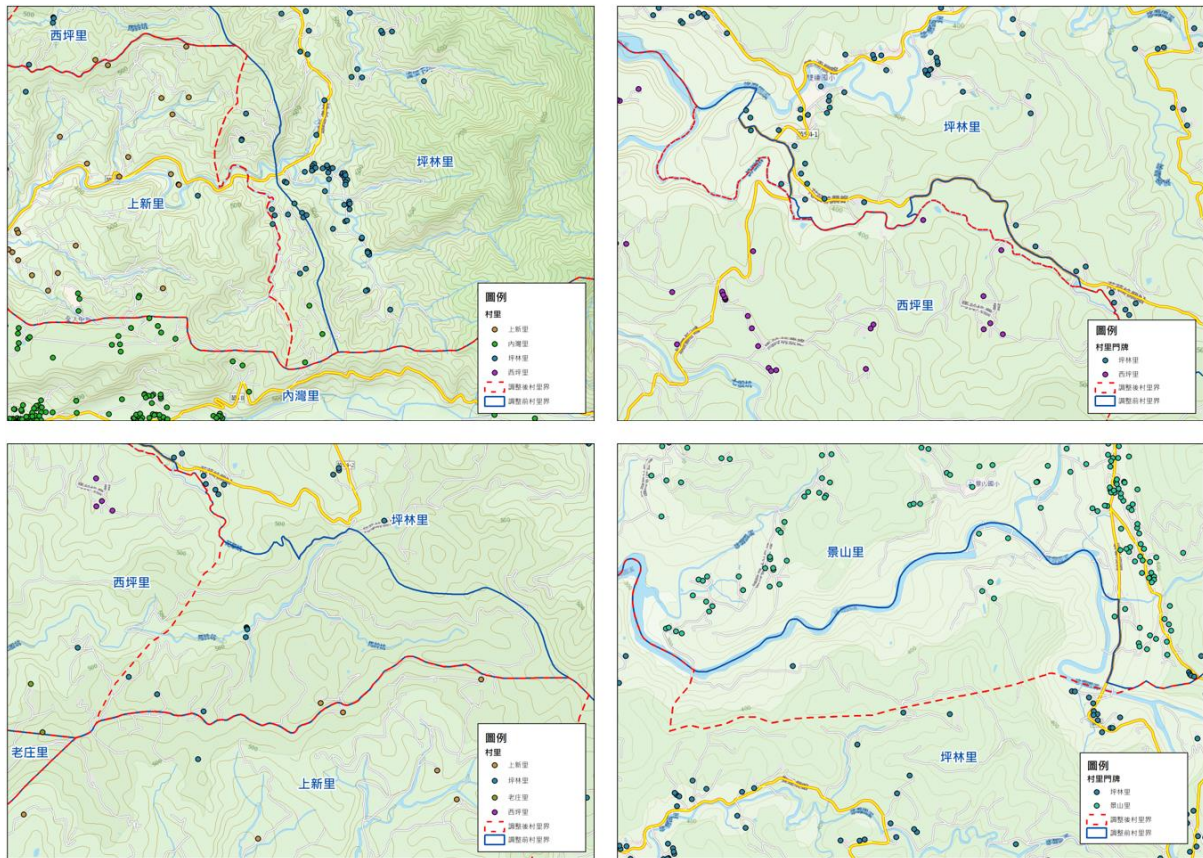


圖 3-9 苗栗縣卓蘭鎮內村里界多處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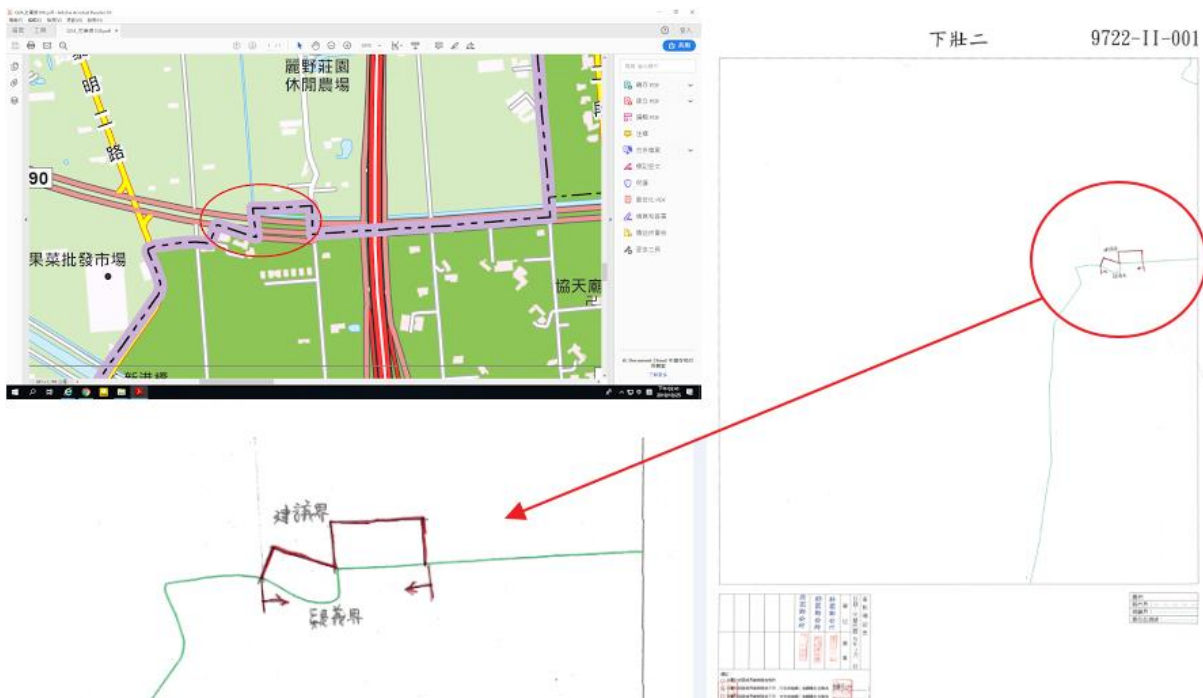


圖 3-10 宜蘭縣壯圍鄉及宜蘭市界線疑義

十四、行政區域英文名稱維護工作

(一) 鄉(鎮、市、區)名稱英譯修正

由於臺南市政府於7月反應106年編製之行政區域圖其行政區域名稱英譯與臺南市用法不同，尤其臺南市中西區英文名稱差異最大，行政界線資料庫為”Zhongxi District”，但臺南市官網為”West Central District”。因此內政部地政司建議，臺灣地區鄉(鎮、市、區)級以上之英文名稱，依照地名資訊網上之「臺灣地區鄉鎮市區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為主。本團隊全面與行政界線資料庫之英譯比對後，發現部分鄉(鎮、市、區)英文名稱有差異，請參見表3-2，差異部分大多為隔音符號「'」，或有簡寫方式如「E.」、「S.」、「W.」、「N.」，其他少部分為拼音譯寫方式不同（不一定為漢語拼音譯寫）。經7月份工作會議討論後決議依內政部建議進行修正，本團隊於10月份資料庫版本中修正完成。同時，涉及本年度編圖區域的部分，也於本案期程內編圖成果同步完成。

表 3-2 鄉(鎮、市、區) 英文名稱修正清單

行政區 編號	行政區	編圖資料庫 原始英文名稱	內政部拼音譯寫 修正名稱
A02	臺北市大安區	Daan District	Da'an District
F05	新北市三重區	Sanzhong District	Sanchong District
F27	新北市淡水區	Danshui District	Tamsui District
B01	臺中市區	Zhong District	Central District
B02	臺中市東區	E. District	East District
B03	臺中市南區	S. District	South District
B04	臺中市西區	W. District	West District
B05	臺中市北區	N. District	North District
B22	臺中市大安區	Daan District	Da'an District
D01	臺南市東區	E. District	East District
D02	臺南市南區	S. District	South District

行政區 編號	行政區	編圖資料庫 原始英文名稱	內政部拼音譯寫 修正名稱
Do4	臺南市北區	N. District	North District
Do8	臺南市中西區	Zhongxi District	West Central District
E26	高雄市茄苳區	Jiading District	Qieding District
E27	高雄市永安區	Yongan District	Yong'an District
Go9	宜蘭縣蘇澳鎮	Suao Township	Su'ao Township
G12	宜蘭縣南澳鄉	Nanao Township	Nan'ao Township
K18	苗栗縣泰安鄉	Taian Township	Tai'an Township
No1	彰化縣彰化市	Zhanghua City	Changhua City
No2	彰化縣鹿港鎮	Lugang Township	Lukang Township
N22	彰化縣埤頭鄉	Bitou Township	Pitou Township
M13	南投縣仁愛鄉	Renai Township	Ren'ai Township
Po8	雲林縣大埤鄉	Dabi Township	Dapi Township
Qo5	嘉義縣民雄鄉	Minxueng Township	Minxiong Township
T15	屏東縣新埤鄉	Xinbi Township	Xinpi Township
V11	臺東縣綠島鄉	Lvdao Township	Ludao Township
Uo5	花蓮縣吉安鄉	Jian Township	Ji'an Township
Xo5	澎湖縣望安鄉	Wangan Township	Wang'an Township
Co4	基隆市仁愛區	Renai District	Ren'ai District
Oo1	新竹市東區	E. District	East District
Oo2	新竹市北區	N. District	North District
Io1	嘉義市東區	E. District	East District
Io2	嘉義市西區	W. District	West District
Wo6	金門縣烏坵鄉	Wuchiou Township	Wuqiu Township

(二) 臺南市村(里)英譯修正

承上述，臺南市政府也反映 106 年編製之行政區域圖，多數區域之村里英譯名稱與市府用法不同，經國土測繪中心比對後洽內政部地政司指示，因多數差異是因臺南使用通用拼音造成，仍建議參考教育部訂定之「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以漢語拼音為基準，並經內政部地政司修正部分英譯。經 7 月份工作會議決議以內政部建議譯寫版本為主後，本團隊於 10 月份資料庫更新版本中修正完成。

表 3-3 臺南市村(里)英文名稱修正清單

鄉鎮	村里	編圖資料庫 原始英文名稱	臺南市提供之 英文名稱	內政部譯寫 修正名稱
下營區	仁里里	Ren Vil.	Renli Vil.	Renli Vil.
中西區	赤嵌里	Chiqian Vil.	Chihkan Vil.	Chihkan Vil.
北門區	永隆里	Beimen District	Yonglong Vil.	Yonglong Vil.
北門區	蚵寮里	Beimen District	Keliao Vil.	Keliao Vil.
北門區	文山里	Beimen District	Wunshan Vil.	Wenshan Vil.
玉井區	豐里里	Feng Vil.	Fongli Vil.	Fengli Vil.
東山區	科里里	Ke Vil.	Keli Vil.	Keli Vil.
南區	鯤鯨里	Kunni Vil.	Kunshen Vil.	Kunshen Vil.
後壁區	長短樹里	Zhangduanshu Vil.	Changduanshu Vil.	Changduanshu Vil.
將軍區	鯤鯨里	Kunni Vil.	Kunshen Vil.	Kunshen Vil.
麻豆區	埤頭里	Bitou Vil.	Pitou Vil.	Pitou Vil.
麻豆區	晉江里	Kangjiang Vil.	Jinjiang Vil.	Jinjiang Vil.
麻豆區	井東里	Madou District	Jingdong Vil.	Jingdong Vil.
新市區	港墘里	Gangqi Vil.	Gangcian Vil.	Gangqian Vil.

(三) 已辦理標準地名公告縣市之村(里)英譯修正

另外，村里英譯於7月份工作會議決議，依據內政部「地名資訊服務網」之公告內容進行修正。目前已辦理標準地名公告完成之縣(市)，包含連江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新北市，皆須依照公告內容進行英譯修正，本團隊於10月份資料庫版本中全面比對、修正完成。同時，上述縣(市)若涉及本年度辦理編圖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一併於本案期程內編圖成果同步完成。

表 3-4 辦理標準地名公告縣市之村(里)英文名稱修正清單

縣市	鄉鎮	村里	編圖資料庫 原始英文名稱	標準地名公告 英文名稱
連江縣	北竿鄉	橋仔村	Qiaozai Village	Qiaozi Village
	南竿鄉	馬祖村	Mazu Village	Matsu Village

縣市	鄉鎮	村里	編圖資料庫 原始英文名稱	標準地名公告 英文名稱
苗栗縣	三義鄉	廣盛村	Guangcheng Village	Guangsheng Village
	竹南鎮	港墘里	Gangqi Village	Gangqian Village
	南庄鄉	西村	W. Village	Xi Village
	南庄鄉	東村	Dong. Village	Dong Village
	苗栗市	嘉盛里	Jiacheng Village	Jiasheng Village
	苗栗市	綠苗里	Lvmiao Village	Lumiao Village
	造橋鄉	朝陽村	Zhaoyang Village	Chaoyang Village
	銅鑼鄉	盛隆村	Chenglong Village	Shenglong Village
	銅鑼鄉	朝陽村	Zhaoyang Village	Chaoyang Village
	頭份市	中興里	Zhongxing Village	Guangsheng Village
嘉義縣	大埔鄉	茄苳村	Jiadong Vil.	Qiedong Vil.
	中埔鄉	石礮村	Shinong Vil.	Shilong Vil.
	中埔鄉	塩館村	Yenguan Vil.	Yanguan Vil.
	六腳鄉	潭墘村	Tanqi Vil.	Tanqian Vil.
	太保市	埤鄉里	Bixiang Vil.	Pixiang Vil.
	太保市	新埤里	Xinbi Vil.	Xinpi Vil.
	太保市	舊埤里	Jiubi Vil.	Jiupi Vil.
	朴子市	竹村里	Zhu Vil.	Zhucun Vil.
	東石鄉	洲仔村	Zhouzai Vil.	Zhouzi Vil.
	東石鄉	港墘村	Gangqi Vil.	Gangqian Vil.
	東石鄉	塹仔村	Wenzai Vil.	Wenzi Vil.
	鹿草鄉	後堀村	Houjue Vil.	Houku Vil.
	鹿草鄉	重寮村	Zhongliao Vil.	Chongliao Vil.
	新港鄉	埤子村	Bizi Vil.	Pizi Vil.
	義竹鄉	埤前村	Biqian Vil.	Piqian Vil.
南投縣	中寮鄉	福盛村	Fucheng Vil.	Fusheng Vil.
	埔里鎮	房里里	Fang Vil.	Fangli Vil.
	埔里鎮	南村里	Nan Vil.	Nancun Vil.
	埔里鎮	薰化里	Xuenhua Vil.	Xunhua Vil.
新北市	草屯鎮	敦和里	Dunhe Village	Dunhan Village
	國姓鄉	乾溝村	Gangou Village	Qiangou Village

縣市	鄉鎮	村里	編圖資料庫 原始英文名稱	標準地名公告 英文名稱
	八里區	訊塘里	Xuentang Village	Xuntang Village
	八里區	埤頭里	Bitou Village	Pitou Village
	三重區	二重里	Erzhong Village	Erchong Village
	三重區	永盛里	Yongcheng Village	Yongsheng Village
	三重區	重明里	Zhongming Village	Chongming Village
	三重區	重陽里	Zhongyang Village	Chongyang Village
	三重區	重新里	Zhongxin Village	Chongxin Village
	土城區	沛陂里	Peipi Village	Peipo Village
	土城區	埤林里	Bilin Village	Pilin Village
	土城區	埤塘里	Bitang Village	Pitang Village
	中和區	錦盛里	Jincheng Village	Jinsheng Village
	永和區	上林里	Shanglin Village	Shanglin Village
	永和區	潭墘里	Tanqi Village	Tanqian Village
	石門區	草里里	Cao Village	Caoli Village
	石門區	乾華里	Ganhua Village	Qianhua Village
	石碇區	隆盛里	Longcheng Village	Longsheng Village
	汐止區	茄苳里	Jiadong Village	Qiedong Village
	坪林區	石[曹]里	Shicao Village	Shicao Village
	板橋區	重慶里	Zhongqing Village	Chongqing Village
	板橋區	埔墘里	Puqi Village	Puqian Village
	板橋區	埤墘里	Biqi Village	Piqian Village
	板橋區	朝陽里	Zhaoyang Village	Chaoyang Village
	金山區	重和里	Zhonghe Village	Chonghe Village
	貢寮區	仁里里	Ren Village	Renli Village
	淡水區	埤島里	Bidao Village	Pidao Village
	新莊區	西盛里	Xicheng Village	Xisheng Village
	萬里區	萬里里	Wan Village	Wanli Village
	蘆洲區	溪墘里	Xiqi Village	Xiqian Village

3-2 辦理行政區界資料庫更新

一、108 年度調整及釐整案件

本年度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界線調整及釐整圖說，包含內政部交辦、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之行政區界異動更新圖資，辦理行政區界成果更新工作，於派案 30 天內完成行政區界資料庫更新。本年度辦理縣(市)界維護更新案件 1 案(表 3-5)；鄉(鎮、市、區)界維護更新案件 46 案(表 3-6)；村(里)維護更新案件 33 案(表 3-7)。統計至 12 月 3 日為止，納入本案成果繳交的界線更新數量共計 80 案。由於屏東縣東港鎮大量里鄰調整後其增刪村(里)數量相等，因此全國村(里)總計數量並無增減，仍維持 368 個鄉(鎮、市、區)及 7,760 個村(里)。

表 3-5 108 年度縣(市)界維護更新案件 (統計時間：12/3)

縣(市)	案名	調整或 釐整	增刪 村(里)	更新 數量	派案 日期	公文
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縣及台東界線修正(豐濱鄉及長濱鄉沿海處)	釐整	0	1	108/7/11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5 日台內地字號第 1080263724 號

表 3-6 108 年度鄉(鎮、市、區)界維護更新案件 (統計時間：12/3)

縣(市)	案名	調整或 釐整	增刪 村(里)	更新 數量	派案 日期	公文
高雄市	新增東沙島及太平島(旗津區代管)	釐整	0	2	108/4/9	國土測繪中心直接派案
金門縣	新增烈嶼鄉四擔島	釐整	0	1	108/5/1	國土測繪中心直接派案
臺中市	105 年釐整案區界修正	釐整	0	43	108/9/16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88418 號

表 3-7 108 年度村(里)界維護更新案件 (統計時間：12/3)

縣(市)	案名	調整 或 釐 整	增刪 村(里)	更 新 數 量	派案 日期	公文
屏東縣	東港鎮大量里鄰 調整 (101/7/1 實施)	調整	0 (-6)(+6)	11	108/ 3/14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內 授中民字第 1071104198 號
宜蘭縣	三星鄉萬富村	調整	0	1	108/ 6/18	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台 內民字第 1080040317 號
桃園市	大溪及龜山區界 線調整	調整	0	2	108/ 7/18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0 日台內 民字第 1080128141 號
屏東縣	東港鎮里鄰調整 (興和里及興農 里)	調整	0	1	108/ 9/16	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1 日台內 民司字第 1080223554 號
南投縣	105 年釐整案村 里界修正	釐整	0	16	108/ 10/17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9 日府民治字第 1050232693 號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7 日府民治字第 1050253159 號
澎湖縣	查母嶼位置修正	釐整	0	1	108/ 11/1	國土測繪中心 直接派案
宜蘭縣	三星鄉貴林村調 整	調整	0	1	108/ 11/14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8 日 府民行字第 1080185741 號

二、108 年度提交行政區界歷次成果版本

行政區界資料庫提交成果包括上述章節之英文名稱修正，108 年度共提交 7 次成果，詳細內容請參考表 3-8。

表 3-8 108 年度行政區界資料庫提交成果（統計時間：12/3）

提交日期	更新狀況	公文	備註
4/11	屏東縣東港鎮大量里鄰調整(110/7/1 實施)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4198 號	因尚未實施，故在既有轉製成果外，另行繳交該屏東縣東港鎮調整案 shp 檔
5/8	(1)新增東沙島及太平島(旗津區代管)	國土測繪中心直接派案(108/4/9)	鄉鎮市區 shp 備註為「旗津區代管」，村里 shp 為「未編定村里」。
	(2)新增金門縣四擔島(烈嶼鄉)	國土測繪中心直接派案(108/5/1)	經地政司指示依據 102 年衛星島礁數化成果新增界線
6/24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村界線調整	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40317 號	三星鄉大義村一戶調整至萬富村
7/26	花蓮縣與臺東縣縣(市)界線資料修正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5 日台內地字號第 1080263724 號	花蓮縣豐濱鄉與臺東縣長濱鄉之間縣(市)界修正
	桃園市大溪區及龜山區村里界調整(108 年 7 月 31 日實施)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28141 號	(1)大溪區：瑞興里與瑞原里里界調整 (2)龜山區：樂善里與長庚里里界調整
10/7	(1) 105 年臺中市鄉(鎮、市、區)界線釐整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88418 號	該圖說為 105 年釐整成果共 67 案部分已更新，但部分圖說於 105 年經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確認回覆後仍有 43 案尚未更新。本團隊協助檢視並與承辦釐清較不清楚之圖說其界線走向後進行更新
	(2) 屏東縣東港鎮興和里及興農里	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1 日台內民司字第	4 月份東港鎮大量里鄰調整之補送案件

提交日期	更新狀況	公文	備註
		1080223554 號	
	(3)全臺鄉(鎮、市、區)與村(里)名稱英譯修正	無	詳細修正內容請參閱 章節 3-1、2. (120 頁)
11/3	(1)105 年南投縣村里界釐整	•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9 日府民治字第 1050232693 號 •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7 日府民治字第 1050253159 號	本團隊更新 105 年尚未更新之圖說共 16 案
	(2) 澎湖縣查母嶼位置修正	無	
11/21	宜蘭縣三星鄉貴林村調整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080185741 號	

三、向量與轉製檔案

本團隊在完成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的更新工作後，將界線成果轉製成 Shapefile、KML 向量成果檔及 GML 檔案格式，並且提供相關之詮釋資料 (MetaData,XML 格式)，相關繳交檔案細目如表 3-9 所示，工作內容如下：

表 3-9 行政區界相關向量成果轉製及繳交明細

繳交項目	檔案格式	坐標格式	相關說明
直轄市、縣(市)界線	Shapefile 及 KML	TWD97 經緯度 坐標 (無投影)	需參照行政區界向量 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 建置。
鄉(鎮、市、區)界線			
村(里)界線			
村(里)界線	Shapefile	二度分帶坐標 投影中央經線 119、121、123 度	
直轄市、縣(市)界線	GML	經緯度坐標	需依行政區界線資料 標準建置
鄉(鎮、市、區)界線			

繳交項目	檔案格式	坐標格式	相關說明
村(里)界線	GML	經緯度坐標	需依行政區界線資料標準建置
詮釋資料	XML	TWD97 經緯度坐標（無投影）	各成果檔案皆須配合建置詮釋資料

（一） Shapefile 成果

轉製的檔案格式為 ESRI Shapefile，需轉製的圖層包括直轄市、縣(市)界線、鄉(鎮市區)界線及村(里)界線等；坐標格式為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格式以經緯度表示，其中村(里)界線需另外轉 TWD97 二度分帶投影坐標系統(TWD97 TM2)，投影的中央經線參考表 3-10。檔案的名稱、幾何型態、必要欄位名稱及欄位型態與長度，皆須依照附件表 7-2～表 7-6 中所述，並且一併轉出詮釋資料檔案。檔名命名方式以縣(市)界為例：COUNTY_MOI_YYMMDD(轉製日期)。

（二） KML 成果

轉製的檔案格式為 KML(Keyhole Markup Language)，需轉製的圖層包括直轄市、縣(市)界線、鄉(鎮市區)界線及村(里)界線等；坐標格式為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格式以經緯度表示。檔案的名稱、幾何型態、必要欄位名稱及欄位型態與長度，皆須依照附件中表 7-2～表 7-6 所述，並且一併轉出詮釋資料檔案。檔名命名方式以縣(市)界為例：COUNTY_MOI_YYMMDD(轉製日期)。

（三） GML

本團隊使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行政區界轉製 GML 檔案工具進行轉製。轉製成果一併產製 GML 檔之詮釋資料，轉檔工具畫面如下圖 3-11 所示。

圖 3-11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轉製 GML 工具畫面

(四) 詮釋資料

上述的成果檔案皆須產製詮釋資料，本團隊參考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 TWSMP)(文件編號：NGISTD-ANC-002-2011.12)，且符合國土測繪中心詮釋資料之規定。

四、成果繳交

(一) 行政區界資料庫格式

本團隊將以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 資料庫資料格式進行繳交。以下為繳交行政區界資料庫格式：

1. 以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 資料庫格式儲存。
2. 符合「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規定之位向關係規則。
3. 坐標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格式以經緯度表示。

(二) 其他相關文件繳交

1. 修正前後紀錄：於本案執行期間，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異動時需填寫修正前後紀錄，包括界線等級、修正原因、範圍、修正方式及前後對照圖。

2. 異動說明清冊：於本案執行期間，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異動時需填寫異動說明清冊，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及代碼。
3. 檢查結果說明文件：於本案執行期間，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更新及維護作業時，需進行 GIS 幾何、位向及從屬關係檢查，務必使檢查結果完成正確。
4. 面積差異分析文件：本團隊於行政區界資料更新完畢後，將進行面積的差異分析。計算面積前，先將行政區界資料進行所對應中央經線的 TWD97 二度分帶投影(TWD97 TM2)設定，中央經線的對應表如表 3-10。

表 3-10 本案使用之投影坐標系統

中央經線	地區
東經 119 度	澎湖、金門、馬祖、東引、莒光、烏坵、東碇
東經 121 度	臺灣本島、花瓶嶼、小琉球、綠島、蘭嶼、龜山島及亮島
東經 123 度	彭佳嶼、棉花嶼及釣魚臺列嶼



第四章、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

4-1 編圖成果品質管控

本案所辦理的行政區域圖編製工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共 74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其種類及數量十分可觀，本團隊於每張行政圖完成編製及每階段成果繳交前進行詳盡的檢核工作，確保編製成果品質具有一定水準，相關檢核項目如下所述：

一、圖幅項目檢核

(一) 數量及格式

本團隊在交付成果前，必須確認成果數量格式，每個鄉(鎮、市、區)必須有出圖樣版、PDF 出圖檔案、PNG 出圖檔、索引目錄皆各 2 幅(中文、中英文版)，各縣市各 1 個編圖成果 GDB。

(二) 開啟及操作

出圖檔及出圖樣版能正常開啟與檢視，出圖樣版開啟後所呈現的內容與 PDF 檔案和 PNG 檔皆須內容一致，且 PDF 出圖檔符合 GEOPDF 規格，可正常開關圖層並進行空間查詢。

二、圖幅整飾檢核

圖幅整飾項目相關內容可參考章節，檢核時除了確認每張圖有上述圖幅整飾內容外，也透過自動化及人工的方法確保圖幅、圖名、圖框、圖例、高度表、說明欄、位置圖、坐標方格為一致之格式且皆正確呈現(圖 4-1)，如圖幅尺寸皆為 A0、圖面元素之間隙皆為一致、說明資訊一致且正確等。而行政中心圖、及其他特殊插圖，則透過人工檢視進行確認。

三、編圖內容檢核

(一) 資料內容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有定期維護之優勢，可方便直接引用，故本案彙整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內容直接作為編圖主體內容，不對其資料的空間位置或英譯內容進行檢核。

除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以外納入之資料，地名、廟宇教會則透過本年度地名及廟宇教會英譯工作進行資料確認與整理。其他由開放資料平台下載之資料，如工業區、森林遊樂區、國家風景區，為各政府機關定期維護並發佈之資料內容，不再進行檢核直接引用於編圖之內。

(二) 圖層及樣式

1. 圖層路徑是否正常（圖 4-2）：

人工檢核出圖樣版(.mxd)內之圖層其連結編圖資料庫之路徑是否正確及正常，確保出圖成果皆有正常輸出該圖層內容。

2. 套用之圖層其圖徵樣式是否正確（圖 4-3）：

自動化及人工檢核進行確認各圖層所套用的樣式及顏色是否正確，如道路各層級之樣式、地標各類別之樣式、面圖層之樣式顏色，是否與圖例上設定之樣式相符。

3. 納入之圖層數量是否正確（圖 4-4）：

人工比對檢查該圖所納入圖層數量是否與編圖資料庫內的圖層數量是否相符。若有特殊規格之圖層，如纜車、東南沙群島、釣魚台列嶼，則需額外檢核。



圖 4-1 圖幅整飾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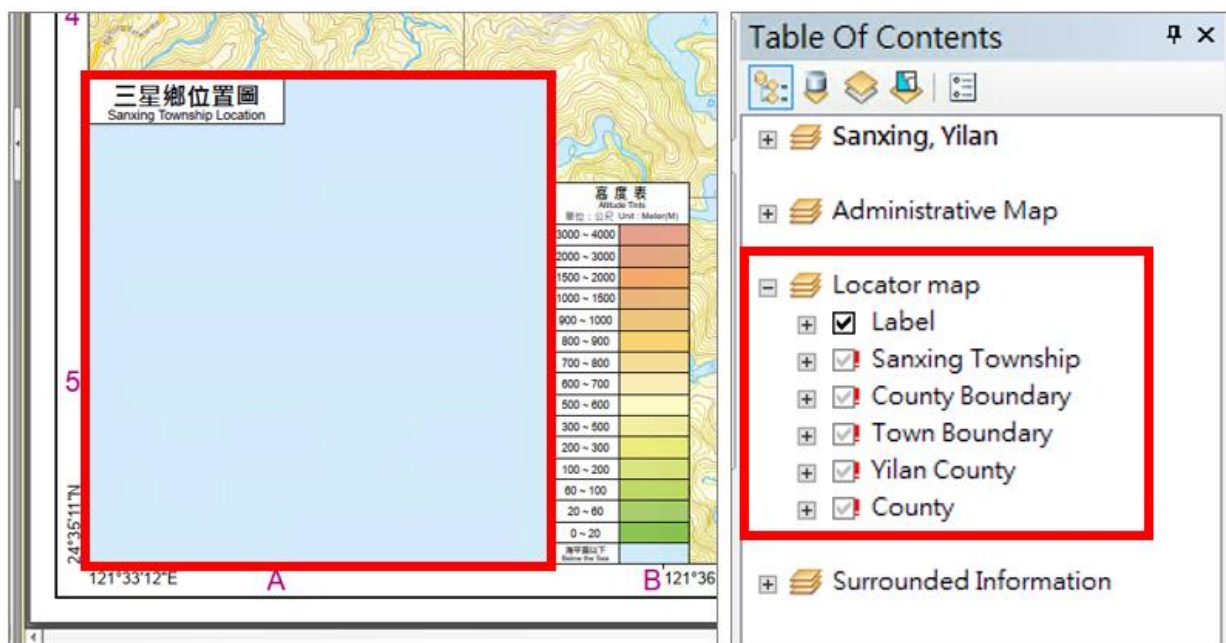


圖 4-2 圖層路徑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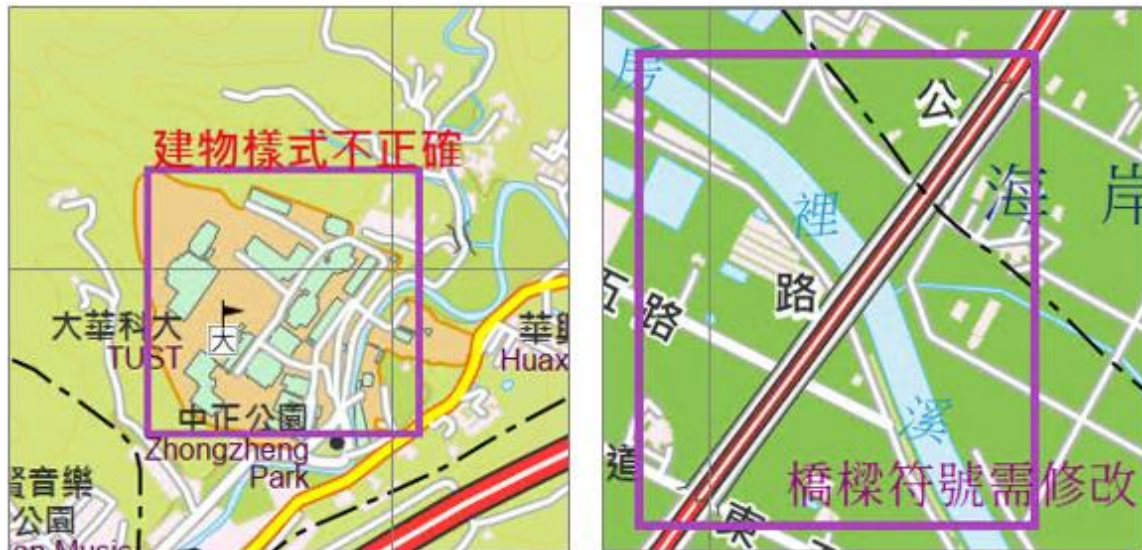


圖 4-3 圖徵樣式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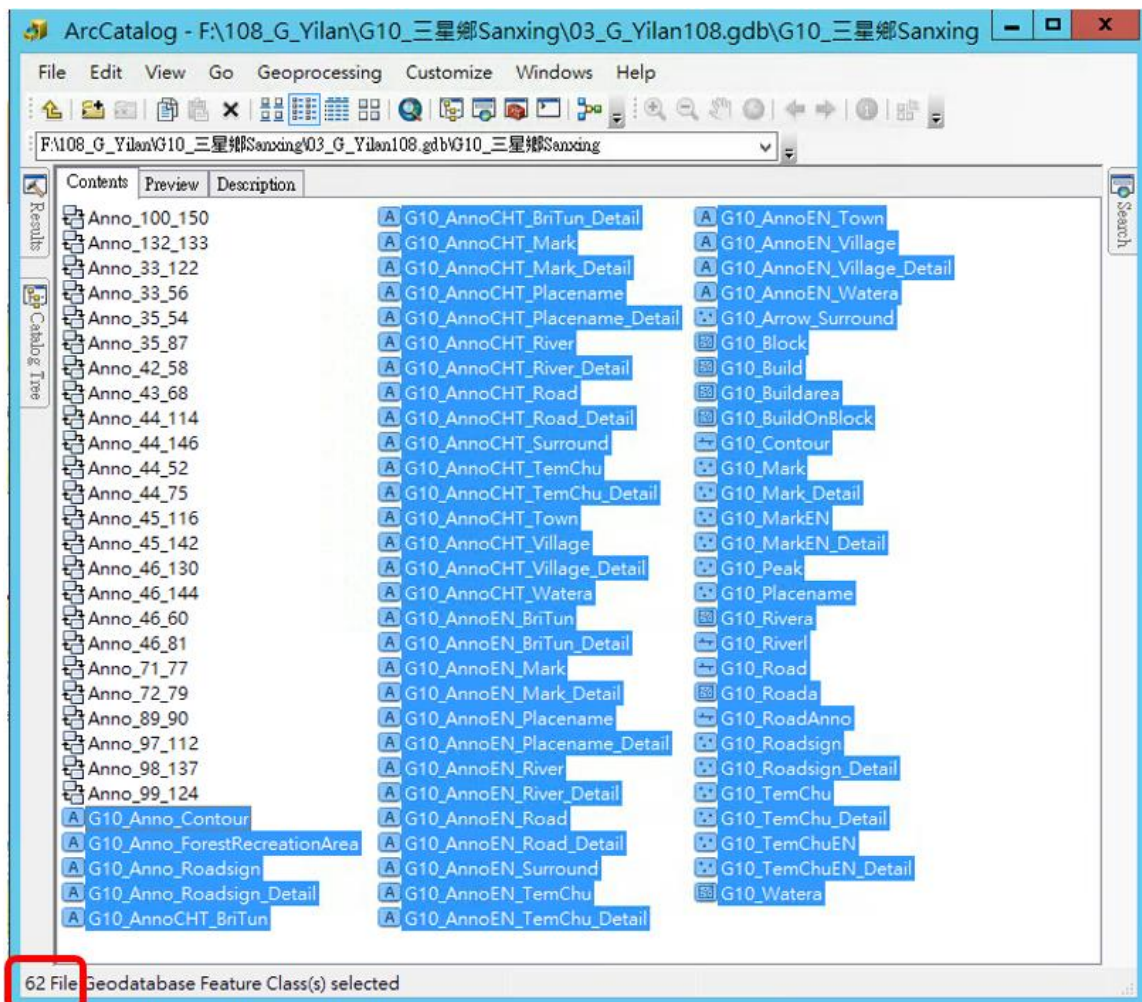


圖 4-4 圖層數量檢核

四、圖面編排內容

本案編圖上由大量人工進行註記編排，故檢核上也最耗費時間，本團隊透過各種檢核方式，確保註記編排上能維持編排之合理性並兼具美觀程度，各項檢核項目如下所述：

(一) 地標圖徵與註記應相符

透過自動化檢核，確保圖面上每個地標點位與註記有所相對應，例如：郵局之符號則應有郵局之名稱屬性，如圖 4-5。



圖 4-5 圖面檢核：地標圖徵應與註記相符

(二) 點位圖徵、註記之間不可重疊

人工檢核確保點位圖徵與註記、或註記與註記不會出現重疊，導致難以判識之狀況，如圖 4-6。



圖 4-6 圖面檢核：註記、圖徵不應重疊

(三) 道路註記正常呈現

透過自動化及人工檢核，確保較高層級、或重要之街道皆有標註道路註記，如圖 4-7。



圖 4-7 圖面檢核：道路註記正常呈現

(四) 中英文版註記若顯示則中文版一定顯示、且名稱一致

透過自動化及人工檢核的方式，確保中英版本存在之註記，在中文版圖面上一定會顯示該註記，並且顯示名稱應一致相同（反之，中文版顯示、但中英版因過於擁擠而未顯示則為正常狀況），不應有中英版本有、中文版未顯示之狀態，如圖 4-8。



圖 4-8 圖面檢核：中英文版應與中文版呈現相同註記

(五) 英文道路註記應保持易讀方向

中英文版行政區域圖之英文道路註記一開始進行產製時，會隨著道路方向沿線排列，主要是由上而下、由左而右，但在特定角度下會產生過於傾斜顛倒、不易閱讀的狀況，故本團隊針對此一狀況自動化檢核並處理修正，如圖 4-9。



圖 4-9 圖面檢核：英文道路註記應保持易讀之方向性

(六) 行政界線是否足夠清晰可清楚辨識

透過自動化及人工檢核的方式，確保界線走向清楚可辨識、註記在圖面可允許狀況下不與界線重疊，如圖 4-10。



圖 4-10 圖面檢核：盡量保持界線走向清晰

(七) 其他檢核項目

人工檢核確保圖面上的註記編排符合美觀、易辨識之原則，參考編製原則(草案)內相關規定，進行全面檢視。如註記編排方式、避開幹道或格線、增加地標等等，參見圖 4-11。



圖 4-11 圖面檢核：符合美觀及易辨識之原則

4-2 行政界線成果品質控管

本案所辦理的行政區域界線維護，資料來源有釐整界線的更新、行政區域、村(里)代碼異動及全國界線異動資料維護更新，種類及數量十分可觀；異動的內容包含圖形的編輯及屬性表的更新，因此唯有透過嚴謹落實的檢核程序，才能提升專案的成果品質。本團隊於完成界線更新後，在成果交付時，皆進行幾何與位向及從屬關係檢查，並交付檢查結果說明文件。

依照「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的規範，我國的行政區域界線具有階層性、共界性，且基於這兩個原則下，行政區域存在不同種類的位向關係，例如：(1)同層級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不允許重疊；(2)下階層單一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與其隸屬上階層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須符合「位於內部」(within)及「部分」(part of)之空間關係；(3)上階層單一行政區域可被分為多個下階層之行政區域，兩者之空間範圍符合包含(contain)之空間關係；(4)單一行政區域與其同級行政區域之間必為相鄰或分離(disjoint)關係；(5)單一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可由其所屬下階層之行政區域空間範圍聚合而成。本團隊完成行政區域界線更新與數化後，進行上述行政區界資料成果的空間幾何及位向關係檢查，主要以 ArcGIS 內建的拓樸工具(Topology)進行檢查，檢查項目及方法如下：

一、異動資料基本檢核

- (一) 數量檢核：數化資料數量的檢核，符合疑義圖說提交的數量。
- (二) 內容檢核：數化的內容需與疑義圖說的內容一致。

二、幾何關係檢查

(一) 排除節點重複

節點重複的意思代表有多個相同坐標的節點，此為幾何上的問題。因為重複的節點並沒有長度，因此排除的方法可先將 Polygon 轉成 Polyline 再轉回 Polygon，以資料型態的轉換來排除重複節點的問題。

(二) 排除多餘節點

本團隊於編修資料的過程必須將多餘節點刪除，並使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的軟體工具先行檢測，以排除多餘節點的問題。

(三) 排除自我相交

自我相交的問題指的是 Polygon 資料的 Ring 規則沒有同一順向，因此才會有自我相交的問題。排除的方法可以使用 Multipart to Singlepart 工具將 Polygon 轉回為 Singlepart，查看屬性表是否有相同的 ORIG_FID，若有其來源即可能為自我相交的面圖徵，而在透過 Multipart to Singlepart 工具做轉換時，即排除了自我相交的幾何關係，並將該圖徵拆成兩筆或兩筆以上的資料，本團隊在發現有相同的 ORIG_FID 圖形時必須即刻修正。

三、位向檢查

(一) 排除圖形間隙(Gap)

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規範，行政區域界線是不允許圖形有間隙存在的，因此本團隊在進行行政區界資料更新時，皆須使用 Must Not Have Gaps 功能進行檢測如圖 4-12，發現錯誤必須即刻修正。

(二) 排除圖形重疊(Overlap)

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規範，行政區域界線是不允許圖形有重疊情況存在的，因此本團隊使用 Must Not OverLap 功能進行檢測如圖 4-12，發現錯誤必須即刻修正。

(三) 行政區界階層性檢查

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上述的第二點及第三點規範，明白行政區界的上下階層必須符合位於內部、部分及包含等位向關係，因此本團隊使用 Must be Coverdby feature class of 及 Area Boundary Must be Covered by Boundary of 等功能進行檢查如圖 4-12，發現錯誤必須即刻修正。

四、屬性表檢查

需檢核異動的屬性資料是否為正確代碼，包括省、直轄市代碼、省(市)縣(市)代碼、鄉(鎮、市、區)代碼、村(里)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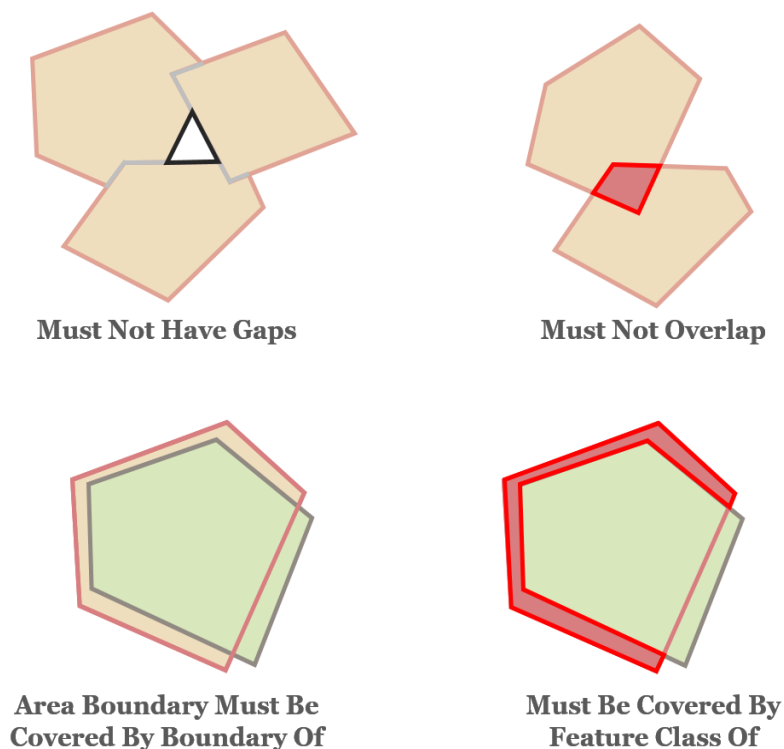


圖 4-12 位向關係檢查示意圖



第五章、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5-1 第 1 次工作執行會議

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中心第 3 會議室

主持：劉簡任技正至忠

簡報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1。

表 5-1 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需求訪談辦理情形決議事項如下：	
一	第 3 項有關地形底色淡化處理，請延用 106 及 107 年行政區域圖成果編制方式處理。	遵照辦理。
二	第 5 項請修正為「作業計畫書」	遵照辦理。
三	第 6 及第 8 項篩選成果由內政部地政司及本中心檢視確認後惠復。	地名資料已於 5 月 15 日收到內政部回覆，並依據回覆內容比照辦理。
四	第 9 項有關地標權重表維持 107 年權重規定。	遵照辦理。
	(二)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相關決議如下：	
一	有關宗教廟宇篩選過程之各階段數量，請詳細彙整後提供本中心參考。	本團隊已於 4 月 26 日第一次工作執行報告(書面資料)中詳細彙整。
二	本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新增「9930100a 婦幼福利機構」、「9930202 火化場」、「99305022 墓地設施」及「9930203 靈骨塔及納骨塔」4 類地標，請新增納入本年度編圖成果。	遵照辦理。 4 類新增地標皆已納入本年度編圖中。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三	有關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及排灣村修正案，請提供異動圖說，俟本中心函送縣政府確認後辦理。	本團隊已於5月8日回覆貴中心，待屏東縣政府確認完成，納入本年度行政區界更新作業。
四	有關東沙及太平島界線成果同意納入「VILLAGE_MOI.shp」界線成果檔中，免增加不同投影帶shp成果。	5月份行政界線成果已遵照辦理。
五	有關行政區界線維護資料，請於年度界線成果移交內政部地政司時，一併移交當年度歷次修正之shp檔。	遵照辦理。 預計於第四階段成果一併交付歷次修正之成果。

5-2 第 2 次工作執行會議

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簡報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2。

表 5-2 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編圖比例尺階層一之道路，同意採平滑化處理，並請新增納入編圖原則。	遵照辦理。 已納入本年度編圖。
二	本年度新增鐵路隧道圖例樣式，同意依照內政部行政區域圖樣式繪製，並請新增納入編圖原則。	遵照辦理。 已納入本年度編圖。
三	有關本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鐵路隧道及地下道資料錯誤疑義，俟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更新資料後，提供本案廠商修正。	6 月 4 日、6 月 13 日分別取得地下道、鐵路隧道最新資料，並更新至編圖資料庫。
四	本月份東沙及太平島新增界線成果，請於 6 月 14 日前依照內政部地政司 107 年度更新之島礁向量資料辦理修正。	已於 6 月 12 日交付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五	有關海埔新生地及離島島礁行政區域界線繪製及修正事宜，建請地政司核示處理原則。	於 6 月 13 日收到內政部覆函，在地方政府尚未依據(省)市界勘界辦法完成界線勘定相關作業前，仍維持現有縣市界線。島礁界線部分，須待內政部召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重新檢討後再辦理界線修正。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六	本案作業過程相關協調及疑義事項均請詳列於每次工作會議資料中，俾追蹤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
七	本案界線成果維護及諮詢服務之處理情形，2 者請分別描述。	遵照辦理。

5-3 第 3 次工作執行會議

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簡報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3。

表 5-3 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有關等高線縮編方式，同意調整首曲線及計曲線間之間隔密度，並請新增納入編圖原則。	遵照辦理。 已納入本年度編圖。
二	有關南投縣埔里鎮提出之編圖成果疑義，請將處理結果列於下次工作會議中報告。	6 月 25 日本團隊接獲並協助查對資料庫之歷史界線，皆與埔里鎮所指之界線無任何吻合之處，由國土測繪中心回覆埔里鎮需透過行政程序辦理界線調整。由於未接獲埔里鎮提供的相關圖說，因此本年度將不會進行更新。
三	有關民眾反應行政區域界線疑義事項，請配合查明調整紀錄及製作確認圖說，俾各地方政府辦理界線確認及更新事宜。	遵照辦理。
四	本案界線成果維護及諮詢服務請分別統計案件量，並於每次工作會議中報告。	遵照辦理。本團隊將統計結果於每次工作會議報告。

5-4 第 4 次工作執行會議

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簡報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4。

表 5-4 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有關嘉義縣布袋鎮臨海界線處理方式，請依原始村里界線去除海岸線之方式辦理(如工作簡報第 10 頁)	遵照辦理。 編圖成果已進行相關修正。
二	有關本年度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區界異動或釐整作業，請廠商協助製作界線釐整或調整參考圖說之諮詢服務工作，為避免單一直轄市及縣(市)大量界線調整案影響年度服務量，請以每次 5 案以下為基準，超出數量之直轄市及縣(市)由本中心依「108 年度行政區域界線平臺教育訓練暨系統諮詢服務採購案」，建請該直轄市及縣(市)使用行政區域界線平臺繪製參考圖說，並請平臺諮詢窗口協助處理相關操作疑義。	遵照辦理。
三	有關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鄉鎮市區以上之行政區域英文名稱，請依據內政部地政司「臺灣地區鄉鎮市區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中英對照表」辦理修正，具有公告標準地名之地區，請依其公告譯寫方式修正(村里部分亦同)；臺南市村里之行政區域英文名稱譯寫錯誤部分，亦請依內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鄉鎮市區及村里相關英譯修正，已於 9 月份進行修正，並於 10 月 7 日提供更新成果。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政部地政司建議譯寫結果辦理資料庫內容修正。本項修正請於本案第4階段工作期限前完成。	
四	本案編圖時如遇行政區域名稱(含英文)有修正時，應一併修正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請將此流程納入編圖原則。	遵照辦理。
五	本案行政區域圖編製成果經地方政府回復之相關修正建議，由本中心先行查明及分類，屬來源資料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錯誤部分，除涉及空間幾何部分(如新增橋樑、活動中心位置更改等)由地形及海洋測量課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修正，免由廠商於編圖修正外，其餘文字屬性修正及點位刪除部分(如地標郵局刪除、橋樑名稱修正等)，請廠商辦理編圖修正；至來源資料之廟宇及地名資料屬文字屬性修正及點位刪除者，亦請廠商辦理編圖修正。	收到回覆之8個行政區，於第二階段修正時，已根據公所意見修正完成新港鄉、埔里鎮。 本團隊將於專案工作完成後，依據會議決議之原則，協助進行其他行政區相關修正。

5-5 第 5 次工作執行會議

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簡報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5。

表 5-5 第 5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有關行政區域圖編製成果審查意見以外之其他修正建議，請廠商制定查核點及完成時間點，俾掌握修正進度。	本團隊已於 9 月 27 日交付魚池鄉、名間鄉及三灣鄉；10 月 18 日交付梅山鄉、中埔鄉及員山鄉。
二	行政區域界線調(釐)整作業為地方政府之權責，相關界線疑義諮詢案件，除屬原內政部及本中心編製錯誤應修正外，其餘案件由本中心協助查明及提供相關圖說予地方政府參考，至地方政府是否據以辦理行政區域界線調(釐)整作業，應由其本於權責處理。	遵照辦理。
三	有關行政區域圖編製第 4 批成果地方政府回復意見(如附件)，請廠商依決議之辦理情形修正，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修正部分，請企劃課移請地形及海洋測量課辦理。	遵照辦理。

5-6 第 6 次工作執行會議

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簡報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6。

表 5-6 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屏東縣瑪家鄉及苗栗縣卓蘭鎮村里界調整諮詢案，請廠商於 9 月底前將相關圖說提供本中心轉知各該縣政府參考辦理。	屏東縣瑪家鄉及苗栗縣卓蘭鎮村里界調整諮詢案，分別於 9 月 23 日及 9 月 26 日提供相關圖說給國土測繪中心。
二	有關 105 年南投縣村里界線檢測成果請地形及海洋測量課協助釐清相關界線辦理情形，如有需補辦界線調整之圖說請先送請廠商檢視後，於本年度優先派案辦理。	已於 10 月 17 日接獲國土測繪中心派案，預計 11 月進行更新。
三	有關行政區域圖之地名資料除依內政部地名資料庫資料建置外，並應參考內政部行政區域圖予以適當數化建置，並請將地名資料處理流程及精進改善建議納入本年度工作總報告中敘明。	遵照辦理，並於本年度工作總報告書說明。

5-7 第 7 次工作執行會議

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簡報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7。

表 5-7 第 7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本次為最後一次工作會議，請企劃課於 11 月收訖最後階段成果後，即時將編圖成果送請地方政府檢視，並明訂回復意見時間，俾於本案結案前完成相關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
二	有關 105 年南投縣村里界線檢測成果補辦案業經企劃課檢視並派案完竣，請依契約規定於派案後 30 日內辦理完竣，如有發現圖說瑕疵之處，請即時轉知承辦人處理。	遵照辦理。

第六章、檢討與建議

6-1 結論

一、行政區域圖編製成果

(一) 74 區共 592 張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成果圖檔

本年度共編製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共 5 個縣(市)、74 個鄉(鎮、市、區)，編圖成果皆產製成 PDF 及 PNG 兩種圖檔格式，正面行政圖中文及中英文版共計 296 張圖，背面索引目錄中文及中英文版共 296 張圖，總計 592 幅。

(二) 5 個編圖資料庫(GDB)及 148 個編圖樣版(.mxd)

本案所繳交之編圖資料庫為最終成果，每個縣市皆有 1 個編圖資料 GDB。編圖樣版(.mxd)中文及中英文共 148 個，紀錄行政圖上各項圖層圖徵樣式，以相對路徑連結 GDB 內編圖資料。

(三) 本年度編圖使用之 2,618 筆地名資料、2,722 筆廟宇教會資料

內政部地名資料依據 93-96 年行政圖進行整理、空間位置校正、及英譯，並經內政部協助檢視確認完畢。廟宇教會資料則透過全國宗教資訊網及基本地形圖之宗教資料一併與 93-96 年行政圖進行空間比對、屬性名稱整理完成。

(四) 高架道路上下層級處理超過 110 處、複雜橋樑處理共 11 座

高架道路上下層級包含系統交流道、一般交流道、端點交流道、高速公路服務區連接匝道、平交匝道與路口。複雜橋樑包含多引道橋樑、多座橋樑連接、綜合型複雜橋樑、橋樑跨越河川、橋樑與高架道路上下層級關係。

(五)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

本團隊依據本年度編製經驗修正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原則(草案)約 8 處。

二、行政區域界線更新及維護成果

(一) 行政區界諮詢共 13 次

本年度協助各地方政府釐清界線疑義內容，共辦理行政區界維護諮詢共 13 次，其中 2 次於本年度進行更新。

(二) 行政區界英文名稱維護工作

本年度協助鄉(鎮、市、區)英文名稱維護更新共 34 區；臺南市村(里)英文名稱維護更新共 14 個；已辦理標準地名公告完成之縣(市)，包含連江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新北市。

(三) 行政區界調整整共 80 案、行政區界資料庫提交成果共 7 次

本年度辦理縣(市)界維護更新案件 1 案；鄉(鎮、市、區)界維護更新案件 46 案；村(里)維護更新案件 33 案。上述案件於行政區界資料庫更新後，包含行政區界維護工作，本團隊共提交 7 次版本給國土測繪中心。

6-2 檢討與建議

一、資料格式不一致造成資料彙整之困難

行政區域編圖資料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主，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內沒有、需從其他來源納入之資料也相當多，包括燈塔、山峰、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由於這些資料製作時來源、目的、方式皆不同，因此檔案格式、名稱、英譯、屬性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分類不一致，例如：部分資料無英譯資訊（如溫泉露頭資料）、或同一種資料有重複來源（如廟宇教會資料），因此本團隊皆需額外進行處理成同一種格式才能統一納入編圖使用。這些資料彙整處理過程常常無法自動化進行，而是需要人工逐步檢視才能進行。

建議未來在行政區域圖編製前可預先確認各項資料狀況，若後續需參照本年度編製經驗繼續納入溫泉露頭、地名資料、廟宇教會資料等資料，建議於專案時程啟動後預留約一個月以上之資料確認與彙整時間，彙整並確認完畢後再進行後續編圖作業。或國土測繪中心未來可將這些資料納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統一屬性欄位格式及英譯方式，且納入相關之類別圖層，以利編圖作業順利進行。

二、地名資料彙整遭遇狀況

由於內政部地名資料在當初建置之目的與方式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不同，至今仍不是最終版本，也並非為編製行政區域圖設計之資料，造成本團隊在 107 年至 108 年彙整該資料時遭遇多方問題，皆需花費額外處理時間及人力，加上 108 年編製的行政區域相當多、資料量更加龐大、反覆修正的成本極高。

由於大多數狀況需與 93-96 年行政圖重複核對，為了減少目前繁雜的地名彙整流程，因此建議一開始的資料來源直接改為先數化 93-96 年行政圖上的地名資料。以下分述彙整流程中各項遭遇問題，並提出若改以數化 93-96 年行政圖之地名的優勢。

(一) 地名資料在街道、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與自然實體等類別、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重複性相當高，但由於地名資料建置的名稱多少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的地標有所出入，無法以系統性的方法進行篩選，只能透過人工一一檢視，最後篩選掉幾乎九成以上的重複資料，相當耗費時間。

■ 建議：直接數化 93-96 年行政圖之地名，幾乎皆為聚落類別，不會與既有地標重疊，因此可省去地標重複篩選的過程，也不用再進行人工逐筆檢視。

(二) 本團隊發現地名資料「聚落」類別之空間位置與聚落實際範圍有落差，故還需進行位置核對處理，處理方式是先將 93-96 年行政區紙圖進行定位，再放上地名資料進行空間位置一一人工檢視，將空間偏離聚落過遠之地名移至聚落。由於地名資料難免與 93-96 年行政圖有落差，可能名稱相似但不確定是否同一筆、也有可能位置幾乎無法對上，因此在彙整過程中，也需人工檢視一一進行處理，也無法保證完全對上。

■ 建議：直接數化 93-96 年行政圖上之地名，即不需要再進行空間位置核對處理，也不會產生空間位置無法對上的問題。

(三) 地名資料有大部分並無坐標，導致本年度有 13 個行政區域地名過少甚至無地名。本團隊針對地名較少之行政區額外投入時間從 93-96 年行政圖進行數化以取得有空間屬性之地名資料，最後共數化了 13 區地名資料。在後續進行縣市政府檢視後，仍有

部分行政圖之檢視意見認為地名不足建議需再增加，本團隊重新一一數化、英譯、修改圖面及索引目錄。

- 建議：直接數化 93-96 年行政圖上之地名，即不會產生地名過少的狀況。且地方政府在檢視行政圖時，常與 93-96 年行政圖做比較，且部分地方政府也要求再行數化，因此直接數化 93-96 年行政圖地名是更為簡便且保險的作法。

(四) 地名資料庫內既有英譯譯寫內容由於未完全遵照「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因此絕大部分無法使用於編圖上，需要額外進行英譯與意譯處理處理，英譯後還需要內政部協助檢視與確認才算是處理完成。

- 建議：因為不論地名資料庫或直接數化 93-96 年行政圖上之地名，皆須重新進行英譯，因此兩者在英譯處理上的工作是相同的。

承上述，由於內政部地名資料庫建置仍有其專業的參考價值，因此數化 93-96 年行政圖之地名後，本團隊可再輔以地名資料庫進行比對，若與地名資料庫重複、則可再次確認為該筆地名無誤，同時也可參考地名資料庫之類別及英譯，讓數化地名成果更加完善。以上流程應可大幅改善行政圖地名彙整的各項遭遇問題。

三、地標納入項目建議可再進行調整

地標為行政圖上重要資訊之一，而地圖資訊的篩選呈現需視該圖的主要用途而定。本案編製之行政圖的目的主要呈現行政界線，因此地標的納入項目應以行政機關類別為主。因此本團隊在地標權重上皆以行政機關為優先呈現、文教機構及體育設施為輔、飯店或幼兒園最後，然而在城鎮中心地標資訊仍相當擁擠，如本年度編製之竹北市、頭份鎮。

由於行政圖更新的時間較長，建議較容易更換地點或資訊之地標可不納入，例如電信門市、加油站；目前縣市政府回饋意見中也有隱藏旅館資料類別，因旅館不屬於公家機關，另外安養或長照中心也多為私立機構，是否需要納入仍有討論空間。建議明年度可再針對近幾年所編製之行政圖多方參考後，再重新評估或調整需納入地標及其權重。

四、待編圖及修正完成後再進行索引目錄製作

索引目錄之製作需待行政圖圖面成果完成後，再根據圖面上呈現的結果進行參考方格編號對應，版面排列上還需經過中文字元或英文字元排序後排版，版面也會因圖面呈現資料的多寡進行編排與調整，因此本團隊在編製完成並進行自我檢查與修正後之最後成果，才會進入該圖索引目錄之編排，否則一旦圖面有所更動，索引目錄成果也需跟著變動、並重新排版。但由於行政圖成果交付後仍須經過國土測繪中心檢查與修正階段，因此修正後之行政圖其索引目錄成果又要變動與排版，若修正多次則索引目錄則需變動多次，增加重複作業人力時間。

建議索引目錄之繳交時程可向後推遲，例如該階段成果之索引目錄於下階段成果一併繳交，如第二階段索引目錄於第三階段繳交、第三階段索引目錄於第四階段繳交，或是全部索引目錄於最後修正階段完成後再進行繳交，如此可省去索引目錄不斷重新變動修改、重新排版之人力時間。

五、建議辦理省轄市鄉(鎮、市、區)層級行政圖

由於 93-96 年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並無辦理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之編圖作業，目前編圖作業尚無任一省轄市納入，若要檢視該行政區域狀況則僅有縣(市)層級行政區域圖可供參考，即基隆市行政區域圖、新竹市行政區域圖、嘉義市行政區域圖，推測可能是因為省轄市面積較小、其編圖比例尺會過大。不過 107 年所編製之高雄市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有多張大比例尺行政圖，最大可到 1:6,500 (如位於市中心之前金區、前鎮區等)，而多張行政圖之行政中心圖也可到 1:3,000，大比例尺行政圖在編製原則(草案)內皆已有明確方式可執行。

其次，縣(市)層級行政區域圖並無納入村里界線圖層(僅呈現至鄉(鎮、市、區)界線)，因此民政人員或村里辦公室人員無法以縣(市)行政區域圖檢視到村(里)界線，且村里辦公室之業務較與電腦無關，因此村里辦公室人員相較於使用電腦學習透過網站使用專業之地圖系統檢視行政區界，更偏好透過紙張地圖檢視村(里)界是否有不一致之狀況。由本年度的維護諮詢案件可看出，多個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皆於編輯完成之行政區域圖紙圖上檢視行政區界疑義處，並請國土測繪中心與本團隊協助進行疑義界線之查核與製作圖說文件，可見行政區域圖可加速檢視行政區界目前情況。

因此建議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可納入省轄市，以基隆市為例，基隆市在 105 年行政區界檢測作業執行過程中即遭遇多處行政區界指界不一致問題，而當初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一致處也可能隱藏界線疑義。因此未來若能提供省轄市全面套繪村(里)界線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將可方便民政人員或村里辦公室人員更快檢視行政區界目前情況，進而有助於行政區界維護及更新作業。

六、海岸線、島礁之行政區域界線仍待釐清與修正

行政區界於臨海處目前皆與海岸線不一致，此狀況在本年度工作會議也曾討論臺灣地區部分海埔新生地（含填海造路）區域未納入行政區界範圍內，另外澎湖縣、金門縣和連江縣之離島島礁也有類似狀況，在資料開放平臺上時常會有民眾詢問行政區界與海岸線不一致問題。由於臨海處或島礁之行政區界涉及鄉(鎮、市、區)及縣(市)界，若要進行調整，其涉及機關或後續影響層面較廣。

上述遭遇問題於5月27日工作會議時，由國土測繪中心提請地政司核示處理原則，後續內政部於108年6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80273219號公文指出，海埔新生地尚待地方政府完成界線勘定作業；而內政部仍正在清查臺灣及離島各島礁資訊，在未來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島嶼面積、數量之計算基準後，才會據以辦理後續島礁行政區域界線之繪製及修正。建議未來執行團隊仍持續關注海岸線、島礁之行政區界釐整及修正問題，讓行政區界資料內容能夠更加完整。

第七章、附件

7-1 工作執行會議紀錄與公文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陳伊庭

聯絡電話：04-22522966#211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15040@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測企字第1081550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81550191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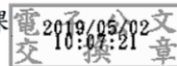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8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NLSC-108-35）」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

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企劃課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紀錄：陳伊庭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一）需求訪談辦理情形決議事項如下：

1. 第 3 項有關地形底色淡化處理，請延用 106 及 107 年行政區域圖成果編製方式處理。
2. 第 5 項請修正為「作業計畫書」。
3. 第 6 及第 8 項篩選成果由內政部地政司及本中心檢視確認後惠復。
4. 第 9 項有關地標權重表維持 107 年權重規定。

（二）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1. 有關宗教廟宇篩選過程之各階段數量，請詳細彙整後提供本中心參考。
2. 本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新增「9930100a 婦幼福利機構」、「9930202 火化場」、「9350200 墓地設施」及「9930203 靈骨塔及納骨塔」4 類地標，請新增納入本年度編圖成果。
3. 有關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及排灣村修正案，請提供異動圖說，俟本中心函送縣政府確認後辦理。
4. 有關東沙及太平島界線成果同意納入「VILLAGE_MOI.shp」界線成果檔中，免增加不同投影帶 shp 成果。

（三）有關行政區域界線維護資料，請於年度界線成果移交內政部地政司時，一併移交當年度歷次修正之 shp 檔。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二、第 2 次工作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陳伊庭
聯絡電話：04-22522966#211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15040@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測企字第1081550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100G1081550247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NLSC-108-35)」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
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中心企劃課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紀錄：陳伊庭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 （一）編圖比例尺階層一之道路，同意採平滑化處理，並請新增納入編圖原則。
- （二）本年度新增鐵路隧道圖例樣式，同意依照內政部行政區域圖樣式繪製，並請新增納入編圖原則。
- （三）有關本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鐵路隧道及地下道資料錯誤疑義，俟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更新資料後，提供本案廠商修正。
- （四）本月份東沙及太平島新增界線成果，請於6月14日前依照內政部地政司107年度更新之島礁向量資料辦理修正。
- （五）有關海埔新生地及離島島礁行政區域界線繪製及修正事宜，建請地政司核示處理原則。
- （六）本案作業過程相關協調及疑義事項均請詳列於每次工作會議資料中，俾追蹤處理情形。
- （七）本案界線成果維護及諮詢服務之處理情形，2者請分別描述。

六、散會：下午3時50分

三、第3次工作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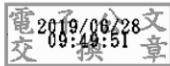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陳伊庭
聯絡電話：04-22522966#211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15040@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測企字第1081550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81550292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NLSC-108-35）」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
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企劃課、本案成果審查小組（以電子郵件傳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紀錄：陳伊庭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 （一）有關等高線縮編方式，同意調整首曲線及計曲線間之間隔密度，並請新增納入編圖原則。
- （二）有關南投縣埔里鎮提出之編圖成果疑義，請將處理結果列於下次工作會議中報告。
- （三）有關民眾反應行政區域界線疑義事項，請配合查明調整紀錄及製作確認圖說，俾各地方政府辦理界線確認及更新事宜。
- （四）本案界線成果維護及諮詢服務請分別統計案件量，並於每次工作會議中報告。

六、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四、第 4 次工作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陳伊庭
聯絡電話：04-22522966#211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15040@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測企字第1081550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81550356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NLSC-108-35）」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
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企劃課、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紀錄：陳伊庭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 （一）有關嘉義縣布袋鎮臨海界線處理方式，請依原始村里界線去除海岸線之方式辦理(如工作簡報第 10 頁)。
- （二）有關本年度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區界異動或釐整作業，請廠商協助製作界線釐整或調整參考圖說之諮詢服務工作，為避免單一直轄市及縣(市)大量界線調整案影響年度服務量，請以每次 5 案以下為基準，超出數量之直轄市及縣(市)由本中心依「108 年度行政區域界線平臺教育訓練暨系統諮詢服務採購案」，建請該直轄市及縣(市)使用行政區域界線平臺繪製參考圖說，並請平臺諮詢窗口協助處理相關操作疑義。
- （三）有關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鄉鎮市區以上之行政區域英文名稱，請依據內政部地政司「臺灣地區鄉鎮市區級以上行政區域名稱中英對照表」辦理修正，具有公告標準地名之地區，請依其公告譯寫方式修正(村里部分亦同)；臺南市村里之行政區域英文名稱譯寫錯誤部分，亦請依內政部地政司建議譯寫結果辦理資料庫內容修正。本項修正請於本案第 4 階段工作期限前完成。
- （四）本案編圖時如遇行政區域名稱(含英文)有修正時，應一併修正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請將此流程納入編圖原則。
- （五）本案行政區域圖編製成果經地方政府回復之相關修正建議，由本中心先行查明及分類，屬來源資料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錯誤部分，除涉及空間幾何部分(如新增橋樑、活動中心位置更改等)由地形及海洋測量課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修正，免由廠商於編圖修正外，其餘文字屬性修正及點位刪除部分(如地標郵局刪除、橋樑名稱修正等)，請廠商辦理編圖修正；至來源資料之廟宇及地名資料屬文字屬性修正及點位刪除者，亦請廠商辦理編圖修正。

六、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五、第5次工作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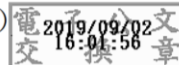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陳伊庭
聯絡電話：04-22522966#211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15040@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測企字第108155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81550392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NLSC-108-35）」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
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本中心企劃課、地形及海洋測
量課、本案成果審查小組(以電子郵件傳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紀錄：陳伊庭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 （一）有關行政區域圖編製成果審查意見以外之其他修正建議，請廠商制定查核點及完成時間點，俾掌握修正進度。
- （二）行政區域界線調(釐)整作業為地方政府之權責，相關界線疑義諮詢案件，除屬原內政部及本中心編製錯誤應修正外，其餘案件由本中心協助查明及提供相關圖說予地方政府參考，至地方政府是否據以辦理行政區域界線調(釐)整作業，應由其本於權責處理。
- （三）有關行政區域圖編製第 4 批成果地方政府回復意見(如附件)，請廠商依決議之辦理情形修正，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修正部分，請企劃課移請地形及海洋測量課辦理。

六、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六、第 6 次工作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陳伊庭
聯絡電話：04-22522966#211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15040@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測企字第1081550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81550443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NLSC-108-35）」第6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
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以上均含附件)、企劃課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紀錄：陳伊庭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 （一）屏東縣瑪家鄉及苗栗縣卓蘭鎮村里界調整諮詢案，請廠商於 9 月底前將相關圖說提供本中心轉知各該縣政府參考辦理。
- （二）有關 105 年南投縣村里界線檢測成果請地形及海洋測量課協助釐清相關界線辦理情形，如有需補辦界線調整之圖說請先送請廠商檢視後，於本年度優先派案辦理。
- （三）有關行政區域圖之地名資料除依內政部地名資料庫資料建置外，並應參考內政部行政區域圖予以適當數化建置，並請將地名資料處理流程及精進改善建議納入本年度工作總報告中敘明。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七、第 7 次工作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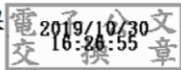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陳伊庭
聯絡電話：04-22522966#211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15040@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測企字第108155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81550508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NLSC-108-35）」第7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
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成果審查小組（以電子郵件傳送）
副本：本中心企劃課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行政區域圖編製及界線維護作業採購案」
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簡任技正至忠

紀錄：陳伊庭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 （一）本次為最後一次工作會議，請企劃課於 11 月收訖最後階段成果後，即時將編圖成果送請地方政府檢視，並明訂回復意見時間，俾於本案結案前完成相關意見修正。
- （二）有關 105 年南投縣村里界線檢測成果補辦案業經企劃課檢視並派案完竣，請依契約規定於派案後 30 日內辦理完竣，如有發現圖說瑕疵之處，請即時轉知承辦人處理。

六、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7-2 108 年度編圖資料庫、出圖樣版、索引目錄命名

行政區	mxd		索引目錄	
	中文	中英文	中文	中英文
宜蘭縣 編圖資料庫	o3_G_Yilan108.gdb			
G01 宜蘭市	G01_宜蘭市 108	G01_Yilan108	IndexG01_ 宜蘭市 108	IndexG01_ Yilan108
G02 頭城鎮	G02_頭城鎮 108	G02_Toucheng108	IndexG02_ 頭城鎮 108	IndexG02_ Toucheng108
G03 礁溪鄉	G03_礁溪鄉 108	G03_Jiaoxi108	IndexG03_ 礁溪鄉 108	IndexG03_ Jiaoxi108
G04 壯圍鄉	G04_壯圍鄉 108	G04_Zhuangwei 108	IndexG04_ 壯圍鄉 108	IndexG04_ Zhuangwei108
G05 員山鄉	G05_員山鄉 108	G05_Yuanshan108	IndexG05_ 員山鄉 108	IndexG05_ Yuanshan108
G06 羅東鎮	G06_羅東鎮 108	G06_Luodong108	IndexG06_ 羅東鎮 108	IndexG06_ Luodong108
G07 五結鄉	G07_五結鄉 108	G07_Wujie108	IndexG07_ 五結鄉 108	IndexG07_ Wujie108
G08 冬山鄉	G08_冬山鄉 108	G08_Dongshan108	IndexG08_ 冬山鄉 108	IndexG08_ Dongshan108
G09 蘇澳鎮	G09_蘇澳鎮 108	G09_Su'ao108	IndexG09_ 蘇澳鎮 108	IndexG09_ Su'ao108
G10 三星鄉	G10_三星鄉 108	G10_Sanxing108	IndexG10_ 三星鄉 108	IndexG10_ Sanxing108
G11 大同鄉	G11_大同鄉 108	G11_Datong108	IndexG11_ 大同鄉 108	IndexG11_ Datong108
G12 南澳鄉	G12_南澳鄉 108	G12_Nan'ao108	IndexG12_ 南澳鄉 108	IndexG12_ Nan'ao108
新竹縣 編圖資料庫	o3_J_Hsinchu108.gdb			
J02 竹東鎮	J02_竹東鎮 108	J02_Zhudong108	IndexJ02_ 竹東鎮 108	IndexJ02_ Zhudong108

行政區	mxd		索引目錄	
	中文	中英文	中文	中英文
J03 關西鎮	J03_關西鎮 108	J03_Guanxi108	IndexJ03_關西鎮 108	IndexJ03_Guanxi108
J04 新埔鎮	J04_新埔鎮 108	J04_Xinpu108	IndexJ04_新埔鎮 108	IndexJ04_Xinpu108
J05 竹北市	J05_竹北市 108	J05_Zhubei108	IndexJ05_竹北市 108	IndexJ05_Zhubei108
J06 湖口鄉	J06_湖口鄉 108	J06_Hukou108	IndexJ06_湖口鄉 108	IndexJ06_Hukou108
J08 橫山鄉	J08_橫山鄉 108	J08_Hengshan108	IndexJ08_橫山鄉 108	IndexJ08_Hengshan108
J09 新豐鄉	J09_新豐鄉 108	J09_Xinfeng108	IndexJ09_新豐鄉 108	IndexJ09_Xinfeng108
J10 芎林鄉	J10_芎林鄉 108	J10_Qionglin108	IndexJ10_芎林鄉 108	IndexJ10_Qionglin108
J11 寶山鄉	J11_寶山鄉 108	J11_Baoshan108	IndexJ11_寶山鄉 108	IndexJ11_Baoshan108
J12 北埔鄉	J12_北埔鄉 108	J12_Beipu108	IndexJ12_北埔鄉 108	IndexJ12_Beipu108
J13 峨眉鄉	J13_峨眉鄉 108	J13_Emei108	IndexJ13_峨眉鄉 108	IndexJ13_Emei108
J14 尖石鄉	J14_尖石鄉 108	J14_Jianshi108	IndexJ14_尖石鄉 108	IndexJ14_Jianshi108
J15 五峰鄉	J15_五峰鄉 108	J15_Wufeng108	IndexJ15_五峰鄉 108	IndexJ15_Wufeng108
苗栗縣 編圖資料庫	o3_K_Miaoli108.gdb			
K01 苗栗市	K01_苗栗市 108	K01_Miaoli108	IndexK01_苗栗市 108	IndexK01_Miaoli108
K02 苑裡鎮	K02_苑裡鎮 108	K02_Yuanli108	IndexK02_苑裡鎮 108	IndexK02_Yuanli108
K03 通霄鎮	K03_通霄鎮 108	K03_Tongxiao108	IndexK03_通霄鎮 108	IndexK03_Tongxiao108

行政區	mxd		索引目錄	
	中文	中英文	中文	中英文
K04 公館鄉	K04_公館鄉 108	K04_Gongguan108	IndexK04_公館鄉 108	IndexK04_Gongguan108
K05 銅鑼鄉	K05_銅鑼鄉 108	K05_Tongluo108	IndexK05_銅鑼鄉 108	IndexK05_Tongluo108
K06 三義鄉	K06_三義鄉 108	K06_Sanyi108	IndexK06_三義鄉 108	IndexK06_Sanyi108
K07 西湖鄉	K07_西湖鄉 108	K07_Xihu108	IndexK07_西湖鄉 108	IndexK07_Xihu108
K08 頭屋鄉	K08_頭屋鄉 108	K08_Touwu108	IndexK08_頭屋鄉 108	IndexK08_Touwu108
K09 竹南鎮	K09_竹南鎮 108	K09_Zhunan108	IndexK09_竹南鎮 108	IndexK09_Zhunan108
K10 頭份市	K10_頭份市 108	K10_Toufen108	IndexK10_頭份市 108	IndexK10_Toufen108
K11 造橋鄉	K11_造橋鄉 108	K11_Zaoqiao108	IndexK11_造橋鄉 108	IndexK11_Zaoqiao108
K12 後龍鎮	K12_後龍鎮 108	K12_Houlong108	IndexK12_後龍鎮 108	IndexK12_Houlong108
K13 三灣鄉	K13_三灣鄉 108	K13_Sanwan108	IndexK13_三灣鄉 108	IndexK13_Sanwan108
K14 南庄鄉	K14_南庄鄉 108	K14_Nanzhuang108	IndexK14_南庄鄉 108	IndexK14_Nanzhuang108
K15 大湖鄉	K15_大湖鄉 108	K15_Dahu108	IndexK15_大湖鄉 108	IndexK15_Dahu108
K16 卓蘭鎮	K16_卓蘭鎮 108	K16_Zhuolan108	IndexK16_卓蘭鎮 108	IndexK16_Zhuolan108
K17 獅潭鄉	K17_獅潭鄉 108	K17_Shitan108	IndexK17_獅潭鄉 108	IndexK17_Shitan108
K18 泰安鄉	K18_泰安鄉 108	K18_Tai'an108	IndexK18_泰安鄉 108	IndexK18_Tai'an108

行政區	mxd		索引目錄	
	中文	中英文	中文	中英文
南投縣 編圖資料庫	o3_M_Nantou108.gdb			
Mo1 南投市	Mo1_南投市 108	Mo1_Nantou108	IndexMo1_ 南投市 108	IndexMo1_ Nantou108
Mo2 埔里鎮	Mo2_埔里鎮 108	Mo2_Puli108	IndexMo2_ 埔里鎮 108	IndexMo2_ Puli108
Mo3 草屯鎮	Mo3_草屯鎮 108	Mo3_Caotun108	IndexMo3_ 草屯鎮 108	IndexMo3_ Caotun108
Mo4 竹山鎮	Mo4_竹山鎮 108	Mo4_Zhushan108	IndexMo4_ 竹山鎮 108	IndexMo4_ Zhushan108
Mo5 集集鎮	Mo5_集集鎮 108	Mo5_Jiji108	IndexMo5_ 集集鎮 108	IndexMo5_ Jiji108
Mo6 名間鄉	Mo6_名間鄉 108	Mo6_Mingjian108	IndexMo6_ 名間鄉 108	IndexMo6_ Mingjian108
Mo7 鹿谷鄉	Mo7_鹿谷鄉 108	Mo7_Lugu108	IndexMo7_ 鹿谷鄉 108	IndexMo7_ Lugu108
Mo8 中寮鄉	Mo8_中寮鄉 108	Mo8_Zhongliao 108	IndexMo8_ 中寮鄉 108	IndexMo8_ Zhongliao108
Mo9 魚池鄉	Mo9_魚池鄉 108	Mo9_Yuchi108	IndexMo9_ 魚池鄉 108	IndexMo9_ Yuchi108
Mo10 國姓鄉	Mo10_國姓鄉 108	Mo10_Guoxing108	IndexM10_ 國姓鄉 108	IndexM10_ Guoxing108
Mo11 水里鄉	Mo11_水里鄉 108	Mo11_Shuli108	IndexM11_ 水里鄉 108	IndexM11_ Shuli108
Mo12 信義鄉	Mo12_信義鄉 108	Mo12_Xinyi108	IndexM12_ 信義鄉 108	IndexM12_ Xinyi108
Mo13 仁愛鄉	Mo13_仁愛鄉 108	Mo13_Ren'ai108	IndexM13_ 仁愛鄉 108	IndexM13_ Ren'ai108

行政區	mxd		索引目錄	
	中文	中英文	中文	中英文
嘉義縣 編圖資料庫	03_Q_Chiayi108.gdb			
Q02 朴子市	Q02_朴子市 108	Q02_Puzi108	IndexQ02_ 朴子市 108	IndexQ02_ Puzi108
Q03 布袋鎮	Q03_布袋鎮 108	Q03_Budai108	IndexQ03_ 布袋鎮 108	IndexQ03_ Budai108
Q04 大林鎮	Q04_大林鎮 108	Q04_Dalin108	IndexQ04_ 大林鎮 108	IndexQ04_ Dalin108
Q05 民雄鄉	Q05_民雄鄉 108	Q05_Minxiong108	IndexQ05_ 民雄鄉 108	IndexQ05_ Minxiong108
Q06 溪口鄉	Q06_溪口鄉 108	Q06_Xikou108	IndexQ06_ 溪口鄉 108	IndexQ06_ Xikou108
Q07 新港鄉	Q07_新港鄉 108	Q07_Xingang108	IndexQ07_ 新港鄉 108	IndexQ07_ Xingang108
Q08 六腳鄉	Q08_六腳鄉 108	Q08_Liujiao108	IndexQ08_ 六腳鄉 108	IndexQ08_L iujiao108
Q09 東石鄉	Q09_東石鄉 108	Q09_Dongshi108	IndexQ09_ 東石鄉 108	IndexQ09_ Dongshi108
Q10 義竹鄉	Q10_義竹鄉 108	Q10_Yizhu108	IndexQ10_ 義竹鄉 108	IndexQ10_ Yizhu108
Q11 鹿草鄉	Q11_鹿草鄉 108	Q11_Luca0108	IndexQ11_ 鹿草鄉 108	IndexQ11_ Luca0108
Q12 太保市	Q12_太保市 108	Q12-Taibao108	IndexQ12_ 太保市 108	IndexQ12_ Taibao108
Q13 水上鄉	Q13_水上鄉 108	Q13-Shuishang108	IndexQ13_ 水上鄉 108	IndexQ13_ Shuishang108
Q14 中埔鄉	Q14_中埔鄉 108	Q14_Zhongpu108	IndexQ14_ 中埔鄉 108	IndexQ14_ Zhongpu108
Q15 竹崎鄉	Q15_竹崎鄉 108	Q15_Zhuqi108	IndexQ15_ 竹崎鄉 108	IndexQ15_ Zhuqi108
Q16 梅山鄉	Q16_梅山鄉 108	Q16-Meishan108	IndexQ16_ 梅山鄉 108	IndexQ16_ Meishan108

行政區	mxd		索引目錄	
	中文	中英文	中文	中英文
Q17 番路鄉	Q17_番路鄉 108	Q17_Fanlu108	IndexQ17_番路鄉 108	IndexQ17_Fanlu108
Q18 大埔鄉	Q18_大埔鄉 108	Q18_Dapu108	IndexQ18_大埔鄉 108	IndexQ18_Dapu108
Q20 阿里山鄉	Q20_阿里山鄉 108	Q20_Alishan108	IndexQ20_阿里山鄉 108	IndexQ20_Alishan108

7-3 地標權重表

表 7-1 地標權重表

分類代碼	中文名稱		縮編規則	權重
(一) 政府機關及單位				
9910100	總統府		優先呈現	99
9910200	中央政府機關		優先呈現	99
9910300	中央政府所屬機關		權重中等	2
9910301	監獄、看守所		優先呈現，但不呈現「戒護處所」	99
9910401	直轄市議會		優先呈現	99
9910402	縣(市)議會		優先呈現	99
9910403	鄉(鎮、市)民代表會		優先呈現	99
9910501	省政府		優先呈現	99
9910502	省諮議會		優先呈現	99
9910503	直轄市政府		優先呈現	99
9910504	縣(市)政府		優先呈現	99
9910505	鄉(鎮、市)公所		優先呈現，但「清潔隊」不呈現	99
9910506	區公所		優先呈現，但「清潔隊、區政諮詢委員會」不呈現	99
9910601	戶政事務所		優先呈現	95
9910602	地政事務所		優先呈現	94
9910603	警察局隊、分駐所、派出所	警察分局	優先呈現	98
		派出所、分駐所、巡守隊	優先呈現	96
		警察中隊、分隊	優先呈現	92
9910604	消防局隊		優先呈現	96
9910605	稅捐單位		優先呈現（國稅局優先）	91
9910609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單位		權重較低 但「清潔隊」不呈現	1

分類代碼	中文名稱	縮編規則	權重
(二) 文教機關及場所			
9920101	大專院校	優先呈現，但附設國小部、補校、進修學校、附設特別班不呈現	99
9920102	中學	優先呈現，但附設國小部、補校、進修學校、附設特別班不呈現	99
9920103	小學	優先呈現，但不呈現補校	99
9920104	職訓中心	權重較低	1
9920105	幼兒園	不呈現	0
9920106	特殊學校	權重中等	2
9920201	圖書館	優先呈現	92
9920202	博物館	權重較高	3
9920203	資料及陳列館	權重中等	2
9920204	文化中心	權重較高	3
9920205	社教館	權重較高	3
9920206	美術館	權重較高	3
(三) 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			
9930101	醫學中心	優先呈現	97
	醫院	權重較高	3
9930102	衛生所	權重中等	93
9930301	兒少福利機構	權重較低	1
9930302	老人福利機構	權重較低	1
9930303	婦女福利機構	權重較低	1
9930201	殯儀館	權重較高	3
9930202	火化場	權重較低	1
9350200	墓地設施	權重較高	3
9930203	靈骨塔及納骨塔	權重較高	3
(四) 公共及紀念場所			
9940101	劇院	優先呈現	99
9940102	音樂廳	優先呈現	99
9940103	活動中心	優先呈現	92

分類代碼	中文名稱	縮編規則	權重
9940104	國家風景區	權重較高	3
9940105	公園	名稱僅為"公園"不呈現	2
9940106	遊樂園(場)	優先呈現	91
9940108	動物園	權重較高	3
9940109	植物園	權重較高	3
9940100a	觀光景點	權重中等	2
9940110	國家公園	優先呈現	99
9940111	國家森林遊樂區	權重較高	3
9940112	旅客服務中心	權重較高	3
9940201	體育館	優先呈現	99
9940202	體育場	權重較高	3
9940203	公立游泳池	不呈現	0
9940204	海水浴場	權重較低	1
9940301	古蹟	權重中等	2
9940302	紀念性場所	權重較低	1
(五)生活機能設施及機構			
9950101	公有市場	權重中等	2
9950103	大賣場、大型超級市場、 大型零售量販店	不呈現	0
9950104	連鎖便利商店	不呈現	0
9950105	百貨公司	權重較低	1
9950201	郵局	行政中心圖優先呈現	93
9950202	電信公司服務處	權重較低	1
9950203	電力公司服務處	優先呈現	91
9950204	自來水公司服務處	權重中等	2
9950205	天然氣(瓦斯)公司	權重中等	2
9950300	金融機構	不呈現	0
9950400	旅館	權重較低	1
9950401	國際觀光旅館	權重較低	1
9950402	一般觀光旅館	權重較低	1
9950403	一般旅館	不呈現	0
9950500	農會	優先呈現	91
9950500a	漁會	優先呈現	91

分類代碼	中文名稱	縮編規則	權重
		但「魚貨拍賣場」不呈現	
9950500b	水利會	結尾為「工作站」不呈現	2
9980200	發電廠	權重中等	2
9980400	自來水廠	權重中等	2
(六)交通運輸設施			
9960101	臺鐵車站	優先呈現	99
9960102	汽車客運車站	權重較低	1
9960103	捷運車站	優先呈現	99
9960103a	輕軌捷運車站	優先呈現	99
9960104	高鐵車站	優先呈現	99
9960201	交流道	優先呈現	99
9960203	加油站	權重較低	1
9960204	停車場	不呈現	0
9960205	國道休息站、服務區	優先呈現	99
9960300	機場	優先呈現	99
9960400	港灣	權重較高	3
9960401	商港	優先呈現	99
9960402	漁港	優先呈現	99
9960403	工礦港	權重中等	2
9460203	燈塔	權重較高	3
(七)其他地標			
9990004	外國使領館及駐華 辦事處	權重較低	1
9990008	科學園區、工業園 區	優先呈現	99
(八)其他非通用地標			
9370402	溫泉	權重中等	2
9460203	燈塔	權重較高	3
9510502	瀑布	權重中等	2
9970101	教會	權重較低	1
9970102	廟宇	權重較低	1

7-4 相關表格資訊

表 7-2 內政部地政司行政區域代碼

縣市名稱	檔名	縣市名稱	檔名	縣市名稱	檔名
臺北市	A	嘉義市	I	屏東縣	T
臺中市	B	新竹縣	J	花蓮縣	U
基隆市	C	苗栗縣	K	臺東縣	V
台南市	D	南投縣	M	金門縣	W
高雄市	E	彰化縣	N	澎湖縣	X
新北市	F	新竹市	O	連江縣	Z
宜蘭縣	G	雲林縣	P		
桃園市	H	嘉義縣	Q		

表 7-3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級代碼

等級	代碼
直轄市、縣(市)	1
鄉(鎮、市、區)	2
村(里)	3

表 7-4 縣(市)界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幾何型態：面	檔案命名方式：COUNTY_MOI_YYMMDD(轉製日期)		
必要欄位名稱	型態	長度	內容說明
COUNTYID	文字	3	內政部地政司縣(市)界代碼
COUNTYCODE	文字	8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COUNTYNAME	文字	12	縣市名稱
COUNTYENG	文字	39	縣市英文名稱

表 7-5 鄉(鎮、市、區)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幾何型態：面	檔案命名方式：TOWN_MOI_YYMMDD(轉製日期)			
必要欄位名稱	型態	長度	內容說明	
TOWNID	文字	8	內政部地政司鄉(鎮、市、區)界代碼	
TOWNCODE	文字	12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5 碼	2 碼
			縣(市)碼	鄉(鎮、市、區)碼
COUNTYNAME	文字	12	縣市名稱	
TOWNNAME	文字	12	鄉(鎮、市、區)名稱	
TOWNENG	文字	39	鄉(鎮、市、區)英文名稱	
COUNTYID	文字	3	內政部地政司縣(市)界代碼	
COUNTYCODE	文字	8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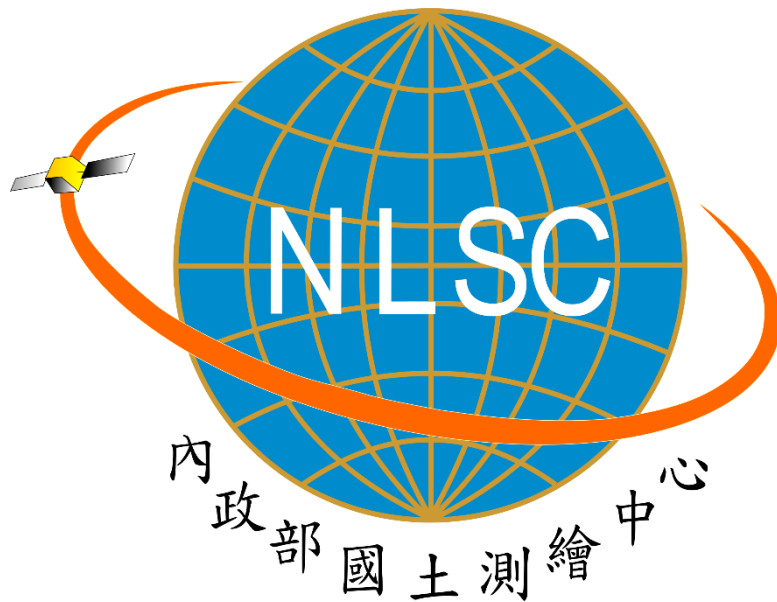
表 7-6 村(里)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幾何型態：面	檔案命名方式：VILLAGE_MOI_YYMMDD(轉製日期)					
必要欄位名稱	型態	長度	內容說明			
VILLCODE	文字	18	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代碼。			
			5 碼	2 碼	-	3 碼
			縣(市)碼	鄉(鎮、市、區)碼	-	村(里)碼
			未編定之村(里)地區之村(里)碼： 軍事用地為 S、河道為 R、港口為 P、島嶼為 I 例如：新北市三重區的河道為 6500200-R01			
COUNTYNAME	文字	12	縣(市)名稱			
TOWNNAME	文字	12	鄉(鎮、市、區)名稱			
VILLNAME	文字	39	村(里)名稱			
VILLENG	文字	39	村(里)英文名稱			
COUNTYID	文字	3	內政部地政司縣(市)界代碼			
COUNTYCODE	文字	8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TOWNID	文字	8	內政部地政司鄉(鎮、市、區)界代碼			
TOWNCODE	文字	12	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代碼			
			5 碼	2 碼		
			縣(市)碼	鄉(鎮、市、區)碼		
NOTE	文字	30	未編定村(里)註記			

鄉(鎮、市、區)圖編製原則

(草案)

(修正版)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V
壹、前言	1
貳、作業項目及程序.....	7
參、鄉(鎮、市、區)圖編圖資料庫	9
肆、編圖樣版(.MXD).....	13
伍、圖幅整飾.....	15
陸、資料縮編.....	21
柒、圖徵樣式.....	31
捌、文字註記.....	47
玖、行政中心圖(插圖)	63
拾、索引目錄.....	67
附件	71

圖目錄

圖 1 鄉(鎮、市、區)圖編圖作業流程.....	7
圖 2 編圖資料庫內各項資料最大範圍（以臺南市為例）	11
圖 3 圖幅整飾示意圖.....	17
圖 4 其他插圖示意圖.....	19
圖 5 圖外註記示意圖.....	20
圖 6 地形資料縮編處理示意圖.....	22
圖 7 等高線平滑化處理示意圖	23
圖 8 建築區縮編處理示意圖.....	24
圖 9 道路：多線道路縮編處理示意圖	26
圖 10 道路：零碎道路縮編處理示意圖	26
圖 11 隧道：小比例尺行政圖多線縮編處理示意圖	27
圖 12 非主體區域進行淡化以突顯主體行政區範圍示意圖	33
圖 13 行政區域界線樣式示意圖.....	34
圖 14 海岸線與行政界線處理示意圖	35
圖 15 層級五大比例尺使用道路面.....	38
圖 16 道路銜接處應合理連通示意圖	39
圖 17 交流道或匝道部分與平面道路應套繪正確之上下關係	39
圖 18 匝道與平面道路銜接處平接處理示意	40
圖 19 層級五之橋樑符號符合道路寬度示意圖.....	40
圖 20 多引道橋樑銜接處理示意圖	41
圖 21 行政區域界與一般地物重疊處理示意圖.....	45
圖 22 文字註記經適當之編排處理示意圖.....	49
圖 23 地標註記之港口標註示意圖	49
圖 24 罕見字呈現方式示意圖.....	52
圖 25 文字註記配合點位方向進行錯位示意圖	52
圖 26 除道路、公路標誌外之文字註記盡量避免與行政區域界線重疊....	52
圖 27 行政區域註記適當調整文字大小及字元間距以符合範圍	55
圖 28 村里註記以代號方式呈現示意圖	55
圖 29 地標文字縮編示意圖	56
圖 30 地標註記斷行處理示意圖	56
圖 31 一般平面道路道路註記編排方式示意圖.....	58
圖 32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道路註記編排方式示意圖	58
圖 33 英文道路註記轉向處理.....	59
圖 34 同一地區內之平行道路註記保持相同方向.....	59

圖 35 河流文字註記編排方式示意圖	60
圖 36 山峰文字註記編排方式示意圖	61
圖 37 橋樑隧道註記編排方式示意圖	61
圖 38 行政中心圖示意	65
圖 39 中文版索引目錄示意圖	68
圖 40 中英文並列版索引目錄示意圖（上：中英排列、下：英中排列）	69
圖 41 中文版臺南市永康區行政區域圖成果	78
圖 42 中英文版臺南市永康區行政區域圖成果	79

表目錄

表 1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圖層參考來源	3
表 2 編圖資料庫命名示意	12
表 3 編圖資料庫內圖層命名示意	12
表 4 資料集與樣版命名示意	14
表 5 編圖樣版內資料框與圖層命名示意	14
表 6 比例尺層級與範圍	21
表 7 依據比例尺層級之道路縮編處理方式	25
表 8 地形分層設色表	32
表 9 等高線圖徵樣式表	33
表 10 行政區域界線圖徵樣式表	34
表 11 道路與公路標誌圖徵樣式表	37
表 12 道路結構(橋樑、隧道、地下道)圖徵樣式表	38
表 13 地標圖徵符號樣式表	42
表 14 鐵道圖徵樣式表	44
表 15 鐵道結構(隧道)樣式表	44
表 16 區塊圖徵樣式表	45
表 17 文字註記字型與顏色設定示意	48
表 18 索引目錄類別與對應資料內容	67
表 19 地標權重表	71
表 20 地標文字註記縮編範例	75

壹、前言

一、緣起

按國土測繪法，行政區域圖指包括行政區界、政府所在地及相關地理資料等主題之地圖。另依行政區劃法（草案），行政區域係指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或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行政區域界線係直轄市、縣（市）、直轄市之區、鄉（鎮、市、區）等區域之範圍界線，並由內政部地政司維護管理；至行政編組則為村（里）、鄰等區域。

為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建設計畫」之推動，內政部擬具「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11 月 5 日核定，並於 96 年底完成臺灣全圖、2 直轄市及 23 縣市與 332 鄉鎮市區等 358 張行政區域圖之編印工作。前開圖資除「臺灣全圖」由內政部發行外，其餘均已交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使用。

又因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改制為直轄市，內政部於 101 年編印直轄市行政區域圖，並更新網站內相關圖資；103 年則配合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修訂臺灣全圖及該縣暨其所轄各鄉（鎮、市）行政區域圖內之圖名、機關及村里名稱。

內政部於 103 年度將行政區域界線管理工作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為確認各級地方政府行政管轄範疇，爰於 103 至 105 年度推動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同釐清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相關疑義。106 年結合行政區域界線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重新編製臺灣全圖及各縣市行政區域圖，並試辦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工作，為使該作業有所依循，爰撰寫本編製原則。

二、製圖之依據與參考

為了使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的編製成果具備一致性，爰參考以下原則進行編製：

- (一) 依據內政部民國 97 年訂定之「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作業規則」規定辦理。
- (二) 若上述作業規則未涵蓋之內容，參考內政部於民國 93-96 年編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以下簡稱 93-96 年行政圖）。

三、地圖內容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分為中文版及中英並列版兩種，地圖內容主要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層資料，英文內容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英譯成果，該譯寫依據內政部標準地名準則及教育部中文譯音原則。每幅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皆需包含主體圖和行政中心圖(插圖)。主體圖需完整涵蓋該區行政區域範圍（以下稱主體行政區），行政中心圖涵蓋以該鄉(鎮、市、區)公所為中心之聚落範圍。主體圖與行政中心圖皆應包含圖名、圖框和比例尺，另外主體圖應有參考方格、圖例及位置圖。

四、測量基準與地圖投影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坐標系統採用一九九七坐標系統 (TWD97)，地圖投影採用二度分帶橫麥卡托投影，臺灣本島中央子午線採東經 121 度，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採 119 度。

五、資料來源

編製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所需之各圖層資料來源與幾何類型整理如表 1：

表 1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圖層參考來源

順序	圖層名稱	幾何類型	參考來源
1	文字註記	Anno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2	公路標誌	點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3	地名	點	內政部/93-96 年行政圖
4	地標	點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5	宗教	點	基本地形圖/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
6	燈塔	點	交通部航港局
7	山峰	點	內政部
8	溫泉(露頭)	點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	瀑布	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	行政區界/ 未定界	面/線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內政部
11	區塊	面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2	鐵路	線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3	道路	線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4	河流、湖泊、水庫	面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5	建築區/建物	面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6	工業區	面	經濟部工業局
17	國家公園	面	內政部營建署
18	國家風景區	點/面	交通部觀光局
19	森林遊樂區	面	農委會/退輔會榮民森林 保育事業處
20	等高線/地形	線/Raster	內政部
21	海岸線	面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一) 文字註記、公路標誌、地標、區塊、鐵路、道路、水系(河流、湖泊、水庫)、建築區等圖層採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進行編製。

- (二) 行政區域界線、未定界及村里界採用內政部行政區界成果。若行政區英文名稱經內政部確認需修改，則應回饋於行政區界資料庫。
- (三) 等高線及地形採用內政部開放資料(OPEN DATA)20 公尺數值地形模型資料(DEM)進行萃取轉製。
- (四) 宗教資料（包含廟宇、教會）來源為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民政司於內政部資料開放平臺提供之全國宗教資訊系統資料。
- (五) 地名資料採用內政部臺灣地區地名資料。
- (六) 燈塔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航港局-燈塔相關資訊網頁，採用坐標相關資訊進行轉製。
- (七) 溫泉資料來源為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溫泉露頭開放資料。
- (八) 瀑布資料來源為地名資料內之瀑布點位。
- (九) 工業區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工業局開放資料。
- (十) 森林遊樂區來源除了農委會之外，而明池及棲蘭森林遊樂區之主管機關為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處。

六、設計

行政區域圖內各項圖徵、符號之設計應以圖面美觀性、同時兼顧易讀性為原則，可透過資料縮編、圖徵樣式與符號設計、顏色設定、文字編排等方法處理之。

七、適用之軟體

美國 ESRI (Environmental System Research Institute, Inc.) 公司所發行的 ArcGIS for Desktop 10.2 以上版本的軟體，採用 ArcMap 編製出圖樣版(Mxd 檔)。

八、製圖規格

製圖規格以單幅 A0 為主，採用出圖樣版(Mxd 檔)產出出圖檔，主要輸出格式為 GeoSpatial PDF(以下簡稱 GeoPDF)及 PNG。輸出之 GeoPDF 檔內應具備與出圖樣版相同之圖層資料且可各別開啟圖層。此外，需注意輸出之 GeoPDF 檔，色彩設定為 CMYK 以符合印刷所需，另每幅圖的檔案大小需在 60mb 以下，以利使用者開啟閱讀使用；PNG 檔之且解析度至少應達到 300dpi 以上以利列印輸出。

貳、作業項目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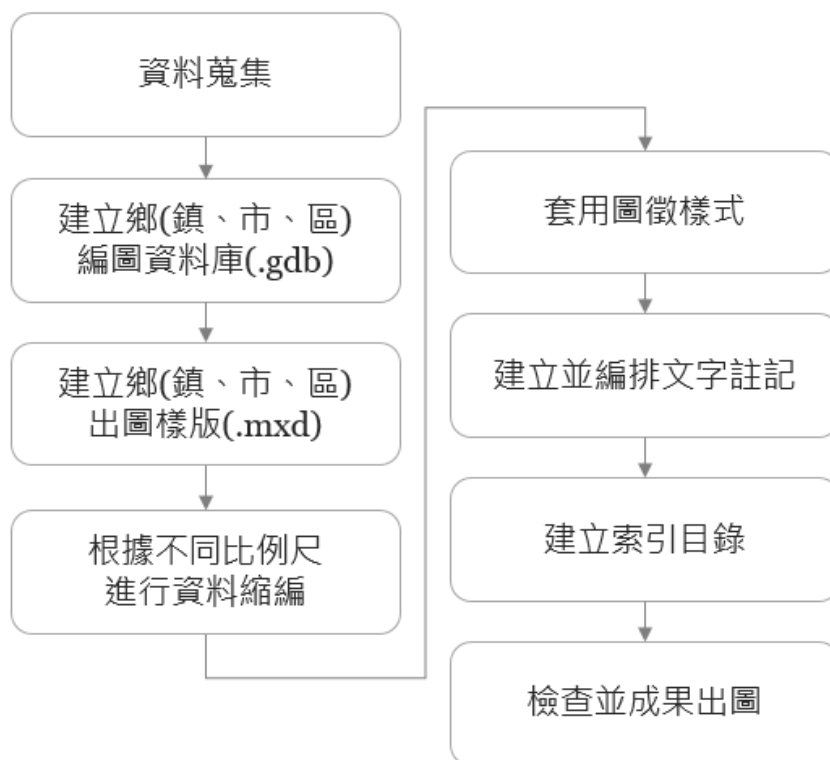


圖 1 鄉(鎮、市、區)圖編圖作業流程

一、資料蒐集

蒐集該直轄市、縣(市)內各鄉(鎮、市、區)圖編圖所需資料，包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ESRI Geodatabase)、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ESRI Geodatabase)、標準地名資料庫、地形資料、宗教資料等。

二、建立鄉(鎮、市、區)編圖資料庫

根據不同直轄市、縣(市)，建立該直轄市、縣(市)專用之鄉(鎮、市、區)圖之編圖資料庫(ESRI Geodatabase)，此資料庫專供編圖使用，避免與原始資料混雜。

三、建立鄉(鎮、市、區)出圖樣版(.mxd)

建立各鄉(鎮、市、區)圖中文版、中英文版之出圖樣版，樣版內至少應建立的資料框(DataFrame)包括：主體圖、行政中心圖、位置圖，行政中心圖、位置圖與圖例應排列於適當位置，避免遮蓋主體圖。出圖樣版需適當

設定圖名、圖框、比例尺...等圖幅整飾相關內容。

四、資料縮編

由於不同鄉(鎮、市、區)圖之圖面比例尺不同，為了讓主體圖之呈現較具美觀、易於辨識，同時兼顧最後成果輸出之合理檔案大小，主體圖之圖層資料應根據不同比例尺進行合理縮編、或透過出圖樣版內設置相關規則。例如：橋樑從道路資料擷取後，因應不同鄉(鎮、市、區)之圖面比例尺，設置規則以顯示適當長度以上之橋樑。

五、套用圖徵樣式與規則

各項編圖資料於出圖樣版內套用圖徵樣式。例如：地形進行分層設色、道路套用不同層級之道路樣式。

六、建立並編排文字註記

各項編圖資料於圖面建立文字註記，並進行人工編排修正至圖面適當位置，編排方式以易讀性為主。例如：道路應沿道路線建立文字註記，並避免與其他文字註記重疊。

七、建立索引目錄

圖面編排完成後，針對主體圖之相關內容可透過參考方格建立索引目錄，內容範圍為該圖之主體行政區範圍，範圍外則不需納入該(鎮、市、區)圖之索引目錄。

八、檢查並成果出圖

完成編製之行政區域圖需進行圖面檢查(圖名、圖例、高度表、位置圖、行政中心圖等)無誤後，根據製圖規格進行成果出圖。

參、鄉(鎮、市、區)圖編圖資料庫

一、編圖資料庫

編圖資料庫採用的格式為 ESRI 公司的 File Geodatabase 檔案(.GDB)，除了具備空間資訊功能外，也不受限於資料集(dataset)檔案大小的限制，可擴充性較佳。

(一) 資料庫(.GDB)命名規則(表 2)：新建之資料庫命名應使用有意義之英文、或可識別之編號，並搭配製作或更新年份(民國年)。若以編號識別，應為「行政區層級代碼_鄉(鎮、市、區)代碼_行政區英文加上年份」。以 106 年度臺南市編圖資料庫為例，命名為「03_D_Tainan106」。

1. 行政區層級代碼：臺灣全圖為 01、直轄市或縣(市)圖為 02、鄉(鎮、市、區)圖為 03。
2. 鄉(鎮、市、區)代碼：使用地政資訊系統之代碼，如：臺南市新營區為 R01 (縣市代碼例：臺北市 A、新北市 F)。
3. 行政區英文+年份：如 Tainan106。

(二) 編圖資料庫(.GDB)內各項資料範圍應以該縣(市)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編圖時所需最大多邊形範圍(Bounding box)為原則(圖 2)，避免資料庫檔案過大，同時可加快資料讀取速度。

(三) 資料處理的中繼檔必須進行刪除，以保持資料庫之最終版本。

(四) 新產製之圖層盡量刪減不必要之欄位，避免檔案筆數過多檔案容量過大。

(五) 編圖資料庫內若有不同坐標系統之圖層資料應建立不同坐標系統之資料集(Dataset)。

二、編圖資料庫之資料集、圖層

(一) 設計原則

由於圖層與其衍生之圖層資料繁雜，故不同類型之圖層資料以不同命名之資料集歸檔。

(二) 命名規則（表 3）

1. 編圖資料庫內新建之資料集、圖層命名應使用有意義之中文或英文。圖層命名則以英文為原則。
2. 納入編圖資料庫之圖層資料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既有之圖層名為主。新建置之圖層命名以處理方式為衍生名稱。如縣市資料原始圖層名為「County」，透過面轉線處理後命名為「CountyBoundary」。
3. 不同行政區域之圖層應進行明顯標示以示區別，如使用可辨識之編號、具有意義之英文，如臺南市東區之縣市文字註記命名為 Ro1_AnnoCHT_County。

(1) 編號使用鄉(鎮、市、區)代碼。

(2) 各行政區域名稱英譯方式使用漢語拼音。

(三) 編圖所需納入圖層、或後續從原始資料中擷取處理產製而成之圖層至少包含：

1. 地形資料：至少包含陸地地形網格資料，等高線則由地形資料產製而成。
2. 水系資料：包含湖泊、河流。
3. 山峰資料：包括山峰高度數值。
4. 建物資料：需縮編聚合成建築區域。
5. 地名資料：以聚落名稱或有歷史意義之地名為主。

6. 區塊資料：至少包含學校區塊、公園區塊等。
7. 道路資料：至少包含國道、省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道、鄉道等主要幹道與一般重要道路。
8. 公路標誌：透過道路資料產製，公路應透過不同公路標誌進行識別，包含國道、省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道、鄉道。
9. 鐵道資料：包含高鐵、臺鐵、捷運路線。
10. 地標資料：由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圖層資料萃取。
11. 宗教資料：包含廟宇、教會。
12.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包含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村(里)界與未定界線資料。
13. 文字註記資料：透過圖層進行轉換，應包含行政區域註記、等高線、山峰、湖泊、河流、海洋、地標、地名、道路、橋樑、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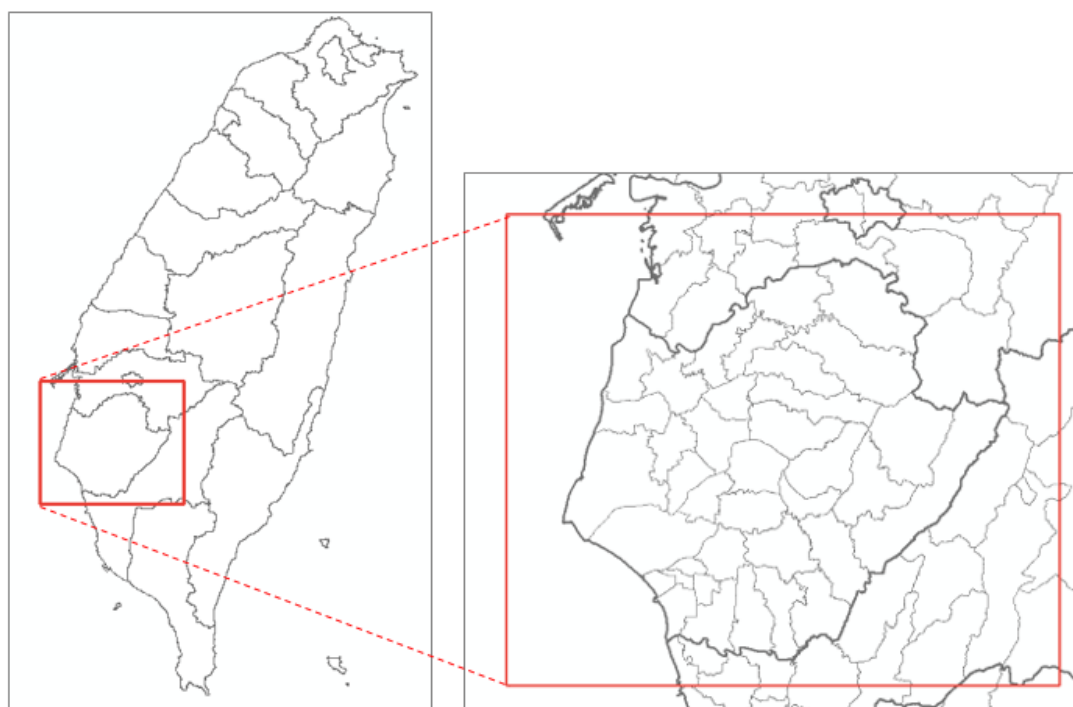


圖 2 編圖資料庫內各項資料最大範圍（以臺南市為例）

表 2 編圖資料庫命名示意

說明		實際資料庫命名
臺南市鄉鎮市區圖 GDB		o3_D_Tainan106.gdb
說明	o3_D_Tainan106.gdb <pre> graph TD A[o3_D_Tainan106.gdb] --- B[行政區層級] A --- C[縣市代碼] A --- D[行政區英文] A --- E[年份] </pre>	

表 3 圖層命名示意

資料集命名	圖層	類型	中文圖層命名
			英文圖層命名
R31_永康區 Yongkang	縣市中文註記	註記	R31_AnnoCHT_County
	縣市英文註記	註記	R31_AnnoEN_County
	鄉鎮市區中文註記	註記	R31_AnnoCHT_Town
	鄉鎮市區英文註記	註記	R31_AnnoEN_Town
	地標中文註記	註記	R31_AnnoCHT_Mark
	地標英文註記	註記	R31_AnnoEN_Mark
	地名中文註記	註記	R31_AnnoCHT_Placename
	河流中文註記	註記	R31_AnnoCHT_River
	湖泊中文註記	註記	R31_AnnoCHT_Watera
	中文地標	點	R31_MarkCHT
	英文地標	點	R31_MarkEN
	地名	點	R31_Placename
	河流	面	R31_Rivera
	湖泊池塘	面	R31_Watera
Based	縣市界	線	CountyBoundary
	鄉鎮市區界	線	TownBoundary

肆、編圖樣版(.mxd)

一、編圖樣版(.mxd)、樣版內圖層

- (一) 命名規則(表 5):編圖之樣版(.mxd)命名應使用有意義之中文或英文,並加上樣版製作或更新年份。
- (二) 不同行政區域之樣版應進行明顯標示以示區別,如使用可辨識之編號、或該行政區名稱。
 1. 編號使用鄉(鎮、市、區)代碼。
 2. 各行政區域名稱英譯方式使用漢語拼音。
- (三) 由於樣版內之圖層命名方式將影響 GeoPDF 之圖層名稱,故中文樣版內之圖層命名應使用有意義之中文,中英文樣版則使用有意義之英文。如地標圖層於中文樣版內命名為「地標」,中英文版則命名為「Mark」。
- (四) 同樣類型之圖層應加以群組。如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村(里)界、未定界應以「行政區域界線」進行群組設定。

二、編圖資料框(Data Frame)架構

- (一) 至少包含主體圖、行政中心圖、位置圖。
- (二) 各項資料框架構命名規範如下：
 1. 主體圖資料框命名以臺南市永康區為例,中文版為「臺南市永康區行政區域圖」,中英文版為「Yongkang, Tainan」。
 2. 行政中心圖中文版為「行政中心圖」,中英文版為「Administrative Map」。
 3. 位置圖中文版為「位置圖」,中英文版為「Locator Map」。

表 4 資料集與樣版命名示意

區域	DATASET	MXD_中文	MXD_中英
新營區	RO1_新營區 Xinying	RO1_新營區 106	RO1_Xinying106
說 明			
RO1_新營區106 鄉(鎮、市、 區)代碼 行政區中文 年份			

表 5 編圖樣版內資料框與圖層命名示意

資料框中文版命名	資料框中英版命名	圖層中文版命名	圖層中英版命名
臺南市永康區行政區域圖	Yongkang, Tainan	文字註記	Label
		公路標誌	Roadsign
		山峰	Peak
行政中心圖	Administrative Map	行政區域界線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地標	Mark
		道路	Road
位置圖	Locator Map	縣市界線	County Boundary
		鄉鎮市區界線	Town Boundary
		縣市區	County

伍、圖幅整飾

包括圖框、圖名、比例尺、參考方格、位置圖、插圖、圖例、說明及圖外註記（參照圖 3）。

一、圖幅尺寸

- (一) 行政區域圖之圖幅皆為 A0，各行政區以單幅為原則，視各行政區滿版情況採用橫式（118.9cm x 84.1cm）或直式（84.1cm x 118.9cm）。
- (二) 圖面邊緣至外圖框之間的留白間隔為 2.5cm。

二、圖框 (Neatline)

- (一) 說明：確定圖展圖範圍的外部輪廓，包含內圖框與外圖框。
- (二) 設計原則：
 - 1. 內圖框為地圖展圖的邊界線，使用一細線來表示。
 - 2. 外圖框是平等於內圖框、位於內圖廓外圍的邊界，使用一粗線呈現。
 - 3. 內圖框與外圖框中間的間隙，用於標示索引標號、坐標、及圖外註記。

三、圖名 (Title)

- (一) 說明：以縣市名、鄉鎮市區名稱開頭，其後固定加上「行政區域圖」，如「臺南市永康區行政區域圖」。
- (二) 配置：優先置放於圖面最上方，可置左或置右，但以不遮蓋地圖主體為原則。
- (三) 中英文版：加註英文拼音於中文圖名下方，如「Yongkang, Tainan」。若圖名本身具有方向性，如臺南市東區、臺南市南區

等，則英文拼音需加註「District」，如「East District, Tainan」、「South District, Tainan」。

四、比例尺 (Scale)

- (一) 說明：包括圖解比例尺與數字比例尺。
- (二) 配置：於圖名下方，與圖名置中對齊。
- (三) 設計原則：
 - 1. 主體圖之比例尺應採用可完整呈現該主體行政區範圍、同時盡量設定整數之比例尺。
 - 2. 圖解比例尺之主刻度的單位為公里，均為 0.5km 之倍數，盡量以整數為結尾。主刻度劃分格數視圖面而定，分刻度皆劃分為 5 格。
 - 3. 圖解比例尺之主刻度的長度約為圖名三分之二長度。
 - 4. 數字比例尺標示於圖解比例尺下方。
 - 5. 中英文版：數字比例尺加註英文版。

五、參考方格 (Grid)

- (一) 說明：包括格網、索引編號標註與地理坐標標註，皆需繪製於主體圖之上，行政中心圖、位置圖皆不需標註。
- (二) 配置：格網以黑色實線均勻切分地圖，格網編號與坐標標註位於外圖框與內圖框之間，上下左右圖框皆須標註。
- (三) 設計原則：
 - 1. 格網為 7X5 網格（橫式）、5X7 網格（直式）。格網之編號方式，列使用英文大寫字母（A、B、C...），行使用數字（1、2、3...）。
 - 2. 坐標標註視圖面比例尺大小設定不同間隔，採用經緯度格式，標示度分秒，如「120°12'30"E」。若與格網編號呈現位置相衝突

時，則移動坐標標註至適當位置。

3. 圖廓四隅皆需加註四角坐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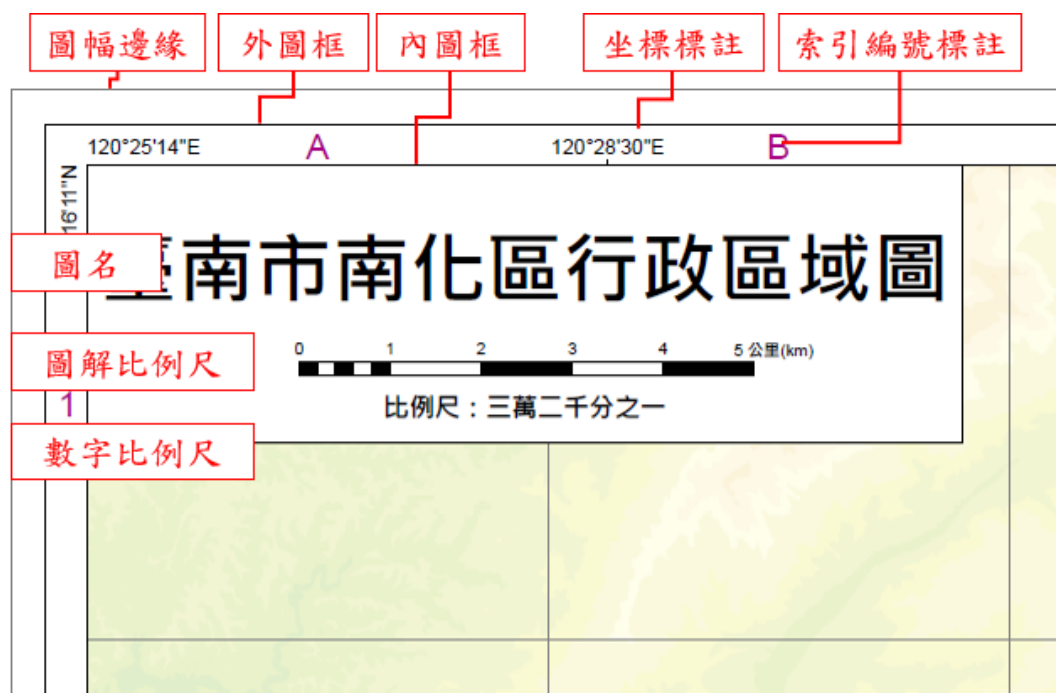


圖 3 圖幅整飾示意圖

六、位置圖

- (一) 說明：在地圖主體位置較難辨識時，提供較大範圍簡易行政區域地圖參考之用。
- (二) 配置：優先置放於圖面下方，可置左或置右，或與插圖、圖例並列，但以不遮蓋地圖主體為原則。
- (三) 設計原則：
 1. 以地圖主體所在縣市為大範圍簡易地圖，該縣市以淺色為底，而地圖主體範圍以明顯顏色進行標註。
 2. 需標註所在縣市內所有鄉(鎮、市、區)名稱，與附近鄰近縣市名稱。
 3. 位置圖標圖中文版為「位置圖」，中英文版為「Locator Map」。

七、插圖（行政中心插圖）

- (一) 說明：以各鄉(鎮、市、區)公所為中心，放大比例尺繪製行政中心區域之插圖。
- (二) 配置：優先置放於圖面下方，可置左或置右，或與圖例並列，但以不遮蓋地圖主體為原則。
- (三) 設計原則：
 1. 主體圖比例尺若小於 1:8,500（不含），則不需行政中心插圖。
 2. 插圖標題中文版為「行政中心圖」，中英文版為「行政中心圖」及「Administrative Map」。

八、其他插圖：

- (一) 說明：若該鄉(鎮、市、區)所轄範圍有不相連之區域，且距離行政區主要區域過遠，若完整呈現於圖面內將造成主體圖比例尺過小，則可另外新增插圖呈現，如雲林縣口湖鄉之「外傘頂洲位置圖」。(圖 4 左)
- (二) 配置：於圖面空曠處，以不遮蓋地圖主體為原則。
- (三) 設計原則：
 1. 若距離行政區主體區域近可完整呈現則不需新增插圖，如高雄市桃源區所轄之飛村建山里，由於該飛村位於其他鄉(鎮、市、區)內，需另行註記「桃源區飛村」。(圖 4 右)
 2. 高雄市旗津區代管東南沙群島區域，以插圖繪製太平島、東沙島共兩幅插圖。
 3. 非行政中心區域之其他城鎮中心插圖不再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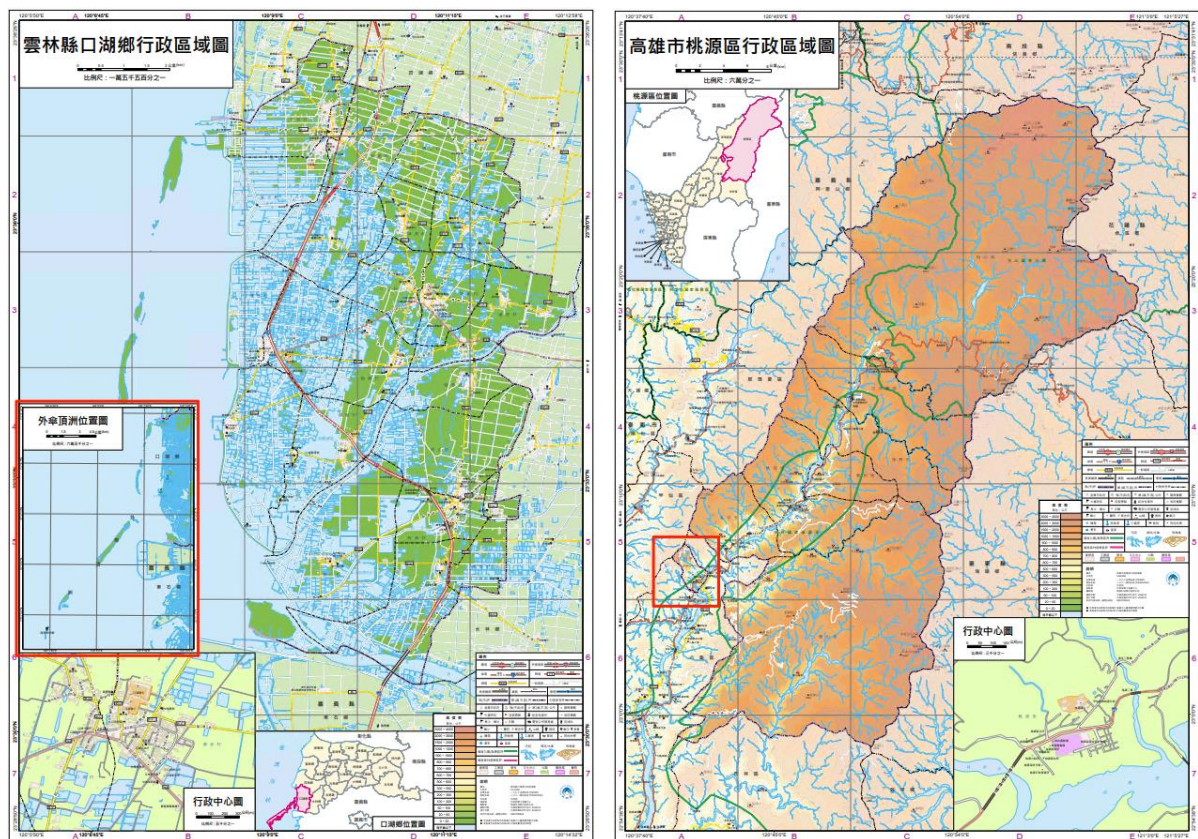


圖 4 其他插圖示意圖

九、圖例、分層設色

- (一) 說明：用以說明圖面上各項符號與顏色代表內容與說明。
- (二) 配置：優先置放於圖面下方，可置左或置右，或與插圖並列，但以不遮蓋地圖主體為原則。

十、圖外註記（圖 5）

- (一) 說明：圖外註記用以延伸主體地圖之重要方位資訊，提供超過主體地圖範圍之交通位置資訊。
- (二) 配置：標註於外圖框與內圖框之間，若與格網編號、坐標資訊相衝突時，則移動該註記至圖框內邊緣處。
- (三) 設計原則：
 1. 縣道以上等級之主要幹道若有延伸至內圖框邊緣時，則需標註

圖外註記。若到圖延伸至圖名、位置圖、圖例、插圖等各項地圖元素時，則標註於該元素外框外側邊緣處。

2. 以地圖主體為起始點，向外標示箭頭符號，並說明該道路向外延伸之短程目的地。短程目的地以地名為主。若為國道，則標註靠近地圖主體之交流道為主，或標註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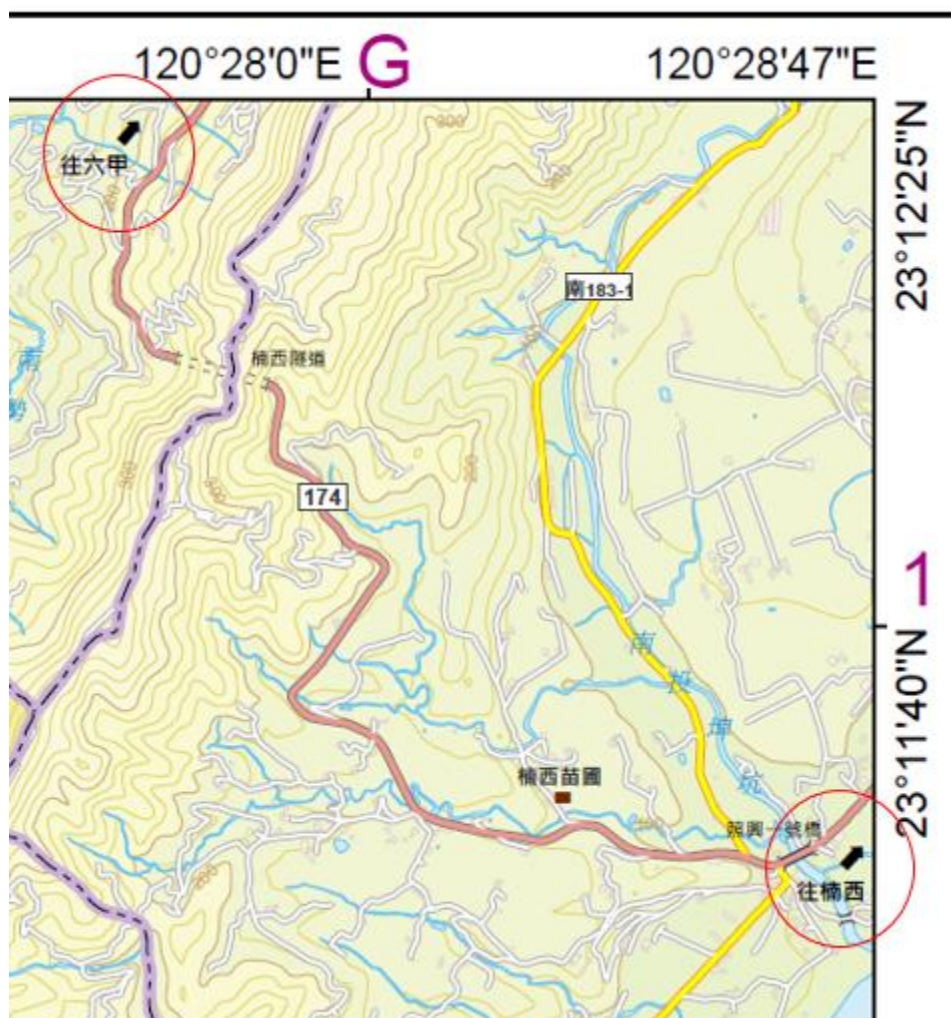


圖 5 圖外註記示意圖

陸、資料縮編

一、資料縮編原則

- (一) 由於不同鄉(鎮、市、區)圖之圖面比例尺不同，為了讓主體圖之呈現較具美觀、易於辨識，同時兼顧最後成果輸出之合理檔案大小，主體圖之圖層資料應根據不同比例尺進行合理縮編。原則上較大比例尺之鄉(鎮、市、區)圖可呈現較詳細之資料內容、較小比例尺應透過資料縮編合理簡化圖層資料，以保持圖面美觀性、易讀性。
- (二) 應縮編之圖層至少包括地形、等高線、建物、道路、地標資料，行政區域界線不進行任何資料縮編。
- (三) 比例尺越小之主體圖其資料應經過縮編處理，避免地物過於複雜，造成圖面雜亂難以辨識之狀況；比例尺越大之圖面則應盡量呈現越細緻之地物，因此主體圖資料縮編需依據不同比例尺層級與範圍進行不同縮編方式。
- (四) 比例尺共分五個層級，需縮編之資料按照該主體圖所屬比例尺層級進行適當縮編處理，如表 6。

表 6 比例尺層級與範圍

比例尺 層級	一	二	三	四	五
比例尺	1:60,000	1:40,000	1:24,000	1:18,000	1:8,000
範圍	~1:40,500	~1:24,500	~1:18,500	~1:8,500	~1:3,000

二、地形

- (一) 若地形原始資料解析度在該行政區域圖比例尺下，出現過於粗糙、點陣化的狀況，應進行內插縮編處理，產製較細緻之地形資料（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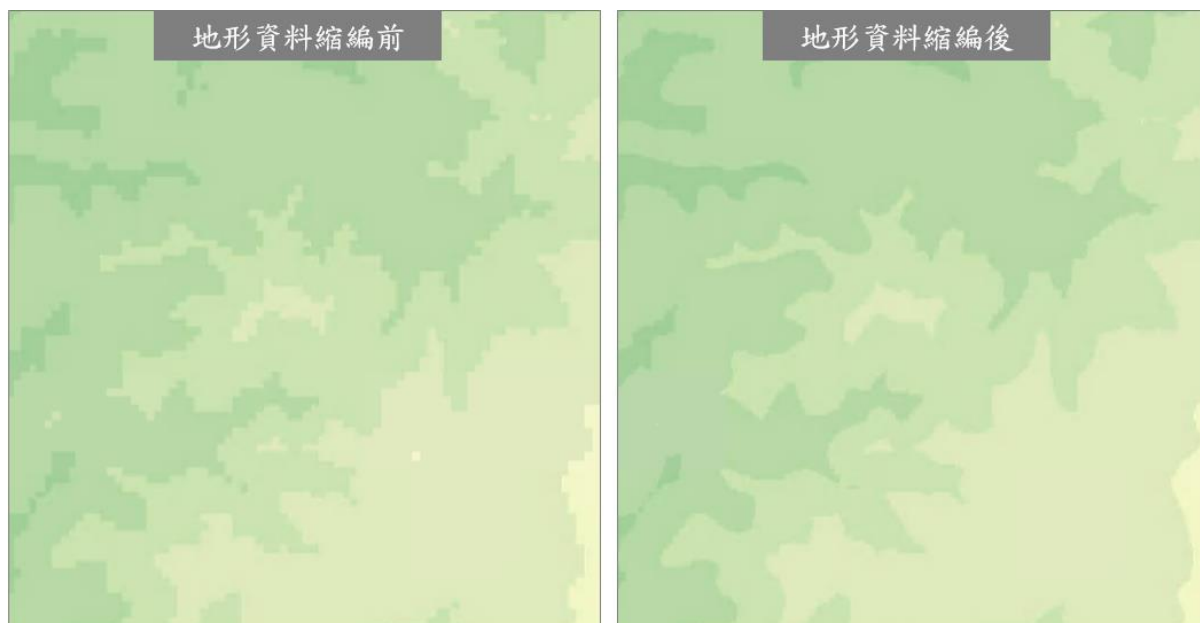


圖 6 地形資料縮編處理示意圖

三、等高線

- (一) 等高線為地形上高程相等的各點所連成的閉合曲線，使用地形資料進行產製，以符合原始地形起伏狀況。
- (二) 等高線需進行平滑化縮編處理，以確保圖面上之美觀呈現（圖 7）。
- (三) 比例尺層級一之行政區域圖，可視情況選擇首曲線 100 公尺、計曲線 500 公尺，或是首曲線 40 公尺、計曲線 200 公尺；比例尺層級二至五之行政區域圖，統一為首曲線 20 公尺、計曲線 1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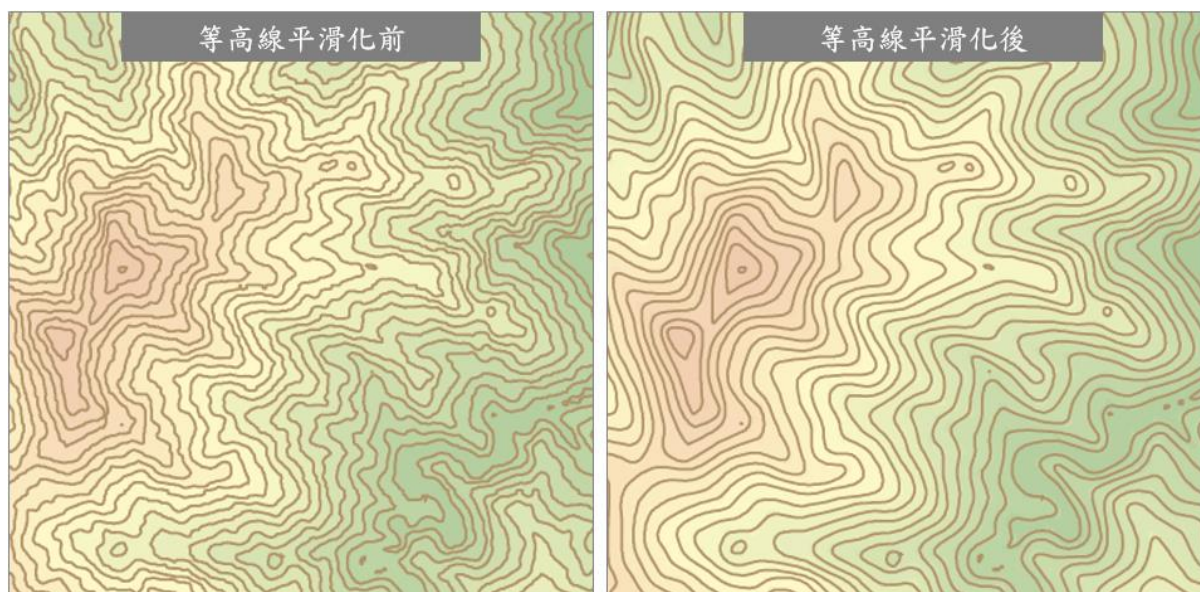


圖 7 等高線平滑化處理示意圖

四、建物

- (一) 為使圖面美觀、並避免過於細碎繁雜之狀況，建物資料應透過資料縮編過程面聚合處理成建築區範圍，在主要城市、或鄉鎮市區中心應呈現建築區聚落效果。(圖 8)
- (二) 在非城鎮地區，則呈現主要大型建物。
- (三) 比例尺層級為四之行政區域圖為大比例尺地圖，可直接使用原始建物資料進行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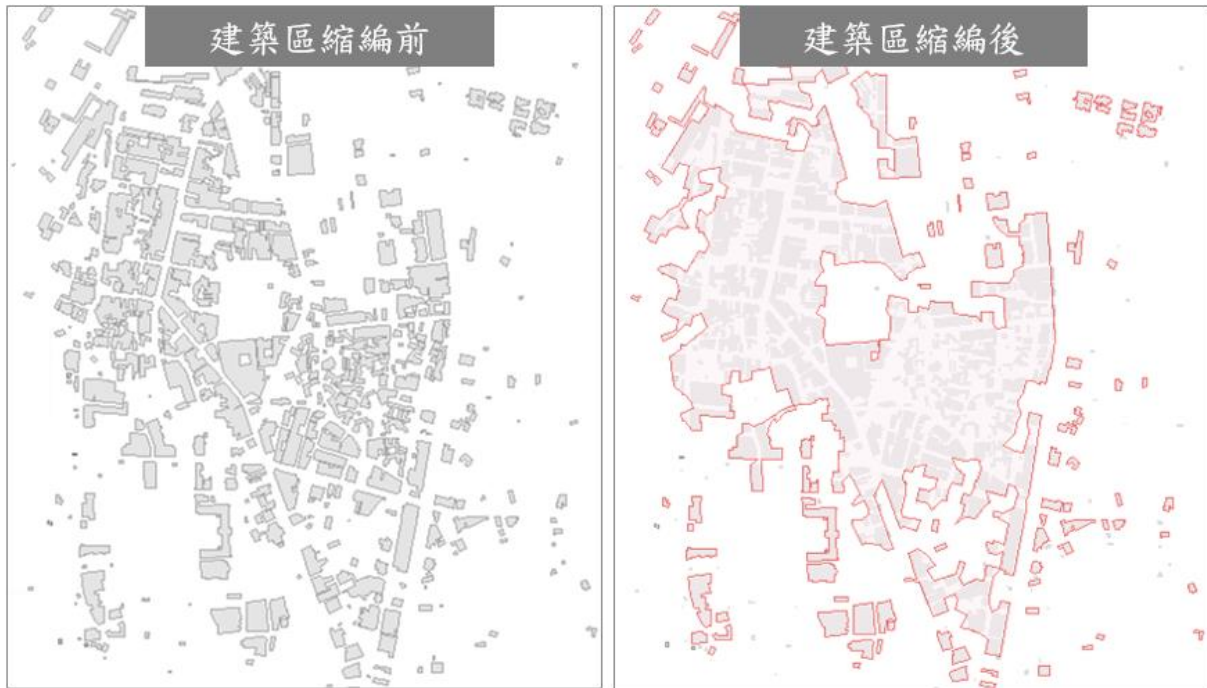


圖 8 建築區縮編處理示意圖

五、道路

(一) 縮編處理方式

1. 多線道路縮編：為避免原始資料在同一條道路上之雙線或多線數化方式造成圖面上多條道路並行之狀況，應透過縮編過程將相同屬性之多線或雙線道路資料處理成單線道路樣式設計，較能忠實呈現道路原貌。(圖 9)
2. 零碎道路縮編：比例尺較小之行政區域圖，應透過道路層級或重要性，適當刪減不重要、過於零碎的巷弄街道，避免道路線段過多造成圖面造成圖面雜亂之狀況，但仍應保持道路連接，不可出現無連接之道路。(圖 10)
3. 平滑化處理：比例尺較小之行政區域圖，可進行平滑化處理以利呈現較清楚之道路走向，避免山區過於彎曲蜿蜒之道路過於擁擠，但應注意不可過度平滑化造成失真。

(二) 道路應依據不同比例尺層級進行上述方法之縮編。(表 7)

(三) 比例尺較大之行政區域圖(比例尺層級為五)，可直接使用道路面進行套繪，並於道路面上透過顏色套繪國道、省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道、鄉道層級以上之幹道。

(四) 橋樑、隧道、地下道等道路結構之縮編方式

1. 橋樑、隧道、地下道於圖面上橋樑隧道皆應大於 0.4 公分以利讀者辨識，故應依照指定實際地理長度進行縮編。
 2. 隧道可進行多線縮編成單線處理以利小比例尺行政圖清楚呈現。
- (圖 11)

表 7 依據比例尺層級之道路縮編處理方式

比例尺 層級	一	二	三	四	五
	較小比例尺 ← → 較大比例尺				
道路	● 使用道路線 ● 多線道路縮編 ● 零碎道路縮編 ● 平滑化處理	● 使用道路線 ● 多線道路縮編 ● 零碎道路縮編	● 使用道路線 ● 多線道路縮編		使用道路面
橋樑、 隧道、 地下道	● 長度小於 120 公尺不顯示 ● 多線縮編單線	小於 45 公尺不顯示	小於 32 公尺不顯示	小於 20 公尺不顯示	小於 5 公尺不顯示



圖 9 道路：多線道路縮編處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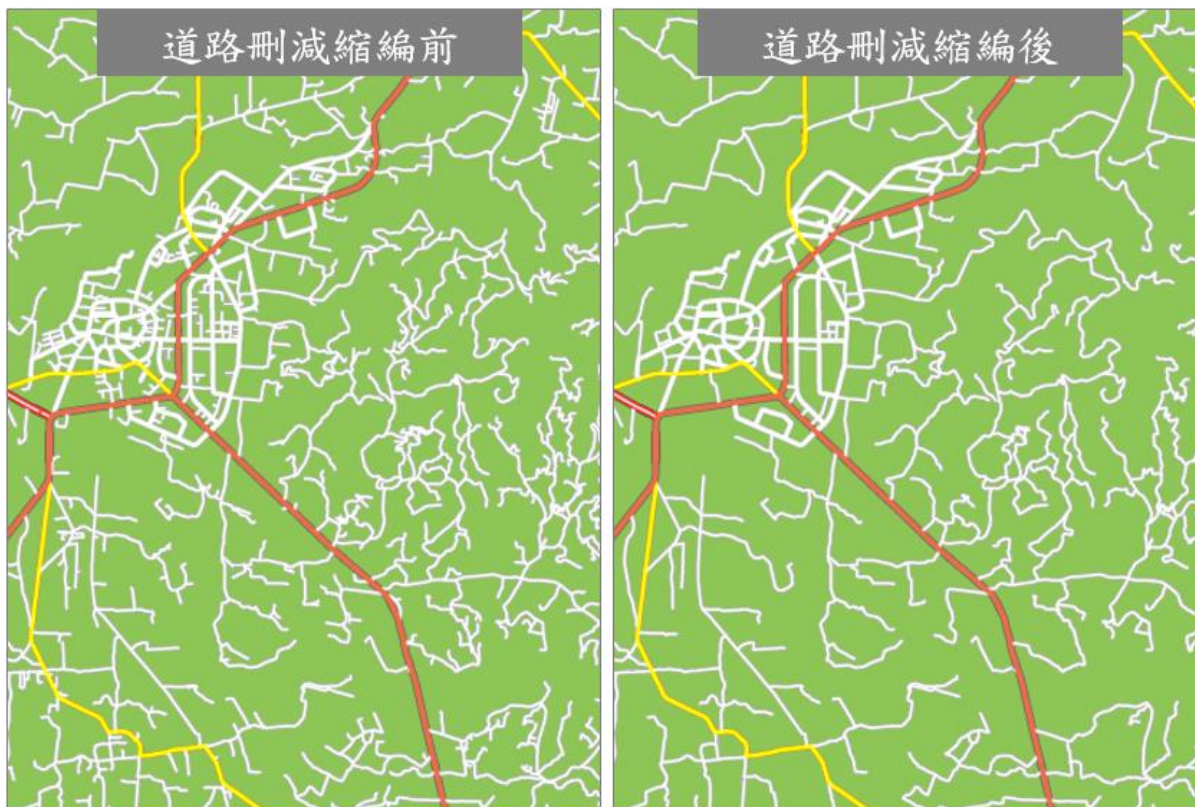


圖 10 道路：零碎道路縮編處理示意圖



圖 11 隧道：小比例尺行政圖多線縮編處理示意圖

六、地標

(一) 統稱包含通用電子地圖之地標圖層、及外部資料納入之燈塔資料、宗教資料、溫泉資料、瀑布資料，由於皆為點資料，故統一彙整處理。地標之分類代碼依據「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地形資料分類編碼表」。

(二) 地標縮編處理方式

參照附件表 19，地標資料透過不同地標類別進行優先權重設定以利篩選，但若需呈現之類別有部分不顯示之地標，於該類別加註例外狀況。

(三) 外部資料彙整處理方式

1. 宗教

資料來源包括：1.具空間坐標資訊之廟宇教會資料（來源：基本地形圖）、2.原始資料不具空間坐標資訊、但經由地址定位後之宗教資料（來源：內政部開放資料）。、3.參考 93-96 年行政圖。

資料 1 及資料 2 套疊於 93-96 年行政圖進行檢視與比對，空間位置參照資料 1，名稱屬性參照資料 2，若僅有資料 1 或資料 2 則不予納入。

2. 溫泉

溫泉資料來源為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溫泉露頭開放資料，與地標圖層進行整併，另建立溫泉類別。

3. 瀑布

瀑布資料從地名資料內擷取，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資料進行比對，若有重複建置者，名稱優先參考地名資料，空間位置優先參考通用地圖地標資料，與地標圖層進行整併，另建立瀑布類別。

4. 燈塔

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航港局，與地標圖層進行整併，另建立燈塔類別。

5. 外部資料如溫泉、宗教之英譯內容遵照教育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四) 縮編權重使用狀況

除了權重 0 之地標先行篩選不呈現後，在過於擁擠、無法呈現所有地標之處透過權重設定決定何種地標優先呈現，而較低權重者將被隱藏。

(五) 地標權重表縮編說明

1. 權重 9 開頭：優先呈現。此類別內再細分 99~91，包含：政府機關、學校、運動場、劇院或活動中心、車站、交流道、工業區…等。

■ 例外狀況：若為清潔隊、補校、附設國中部…等不呈現。

2. 權重 3：權重較高。包含：博物館、文化中心、風景名勝區、國家公園、港灣…等。

3. 權重 2：權重中等。包含：特殊學校、資料集陳列館、古蹟、公園、發電廠等。

■ 例外狀況：公園類別內若名稱僅為「公園」不呈現，魚貨拍賣場、水利工作站不呈現。

4. 權重 1：權重較低。包含：職訓中心、醫院、公立孤兒院、紀念性場所等。

5. 權重 0：一律不呈現。包含：賣場、旅館、銀行、停車場、游泳池、幼兒園…等。

(六) 配合區塊呈現

地標應盡量配合區塊填色處呈現地標點位，包含：公園、學校、體育場館、醫學中心或醫院、文化中心、工業區。

- (七) 若有地標為相同位置，主名稱相同重複、另有主名稱內之附屬單位，則附屬單位不呈現。如臺南生活美學館範圍內有兩筆地標資料，分別為「臺南生活美學館」、「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則篩選去除「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

七、地名

- (一) 以聚落、或有歷史意義之地名為主。
- (二) 地名若與地標重複則予以篩選不呈現。
- (三) 地名之英譯內容遵照內政部「標準地名準則」及教育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柒、圖徵樣式

一、設計

(一) 色彩

1. 地圖採用之色彩以低彩度、低亮度為原則。
2. 應採用易於辨識、符合一般認知之色彩，如低海拔地形普通使用綠色系，水系普通使用藍色系。
3. 非主體行政區範圍之地形、建築區等圖層應進行淡化處理，以突顯主體行政區域範圍。(圖 12)

(二) 圖徵符號及圖層樣式

圖徵點符號主要依據內政部「基本地形圖圖示規格表」為規範。該表未規範之圖徵點符號則先參考內政部於 93-96 年行政圖，若無符合者以一般慣用之圖例為之。

二、地形

地形資料應進行分層設色，用以呈現地形起伏狀況。(表 8)

三、等高線

等高線依照資料縮編規則呈現計曲線、首曲線，地形越高處由於顏色越深，套繪上應使用更深的顏色(表 9)。

四、行政區域界線

- (一) 均應套繪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村(里)界、及未定界。(表 10)
- (二) 行政區域界線在海岸線的部分不套繪。
- (三) 若不同層級之行政區域界線有共線之情況，則以較高層級之行政區域界線為主。如鄉(鎮、市、區)界與村(里)界共線，則應顯

示鄉(鎮、市、區)界，不顯示村(里)界。

- (四) 主體行政區界線應套繪紫色陰影，若該主體行政區界線有涉及鄉(鎮、市、區)界與縣(市)界共線、或未定界，則同樣加繪紫色陰影。非主體行政區的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村(里)界、及未定界皆不需加繪紫色陰影。(圖 13)

表 8 地形分層設色表

高度 (公尺)	顏色			
		R	G	B
3000 ~ 4000		232	162	139
2000 ~ 3000		228	169	129
1500 ~ 2000		243	173	105
1000 ~ 1500		236	184	122
900 ~ 1000		239	198	128
800 ~ 900		249	212	116
700 ~ 800		246	221	152
600 ~ 700		250	237	183
500 ~ 600		254	251	198
300 ~ 500		243	238	160
200 ~ 300		237	237	127
100 ~ 200		215	228	128
60 ~ 100		193	217	105
20 ~ 60		168	207	107
0 ~ 20		140	196	84
海平面以下		210	236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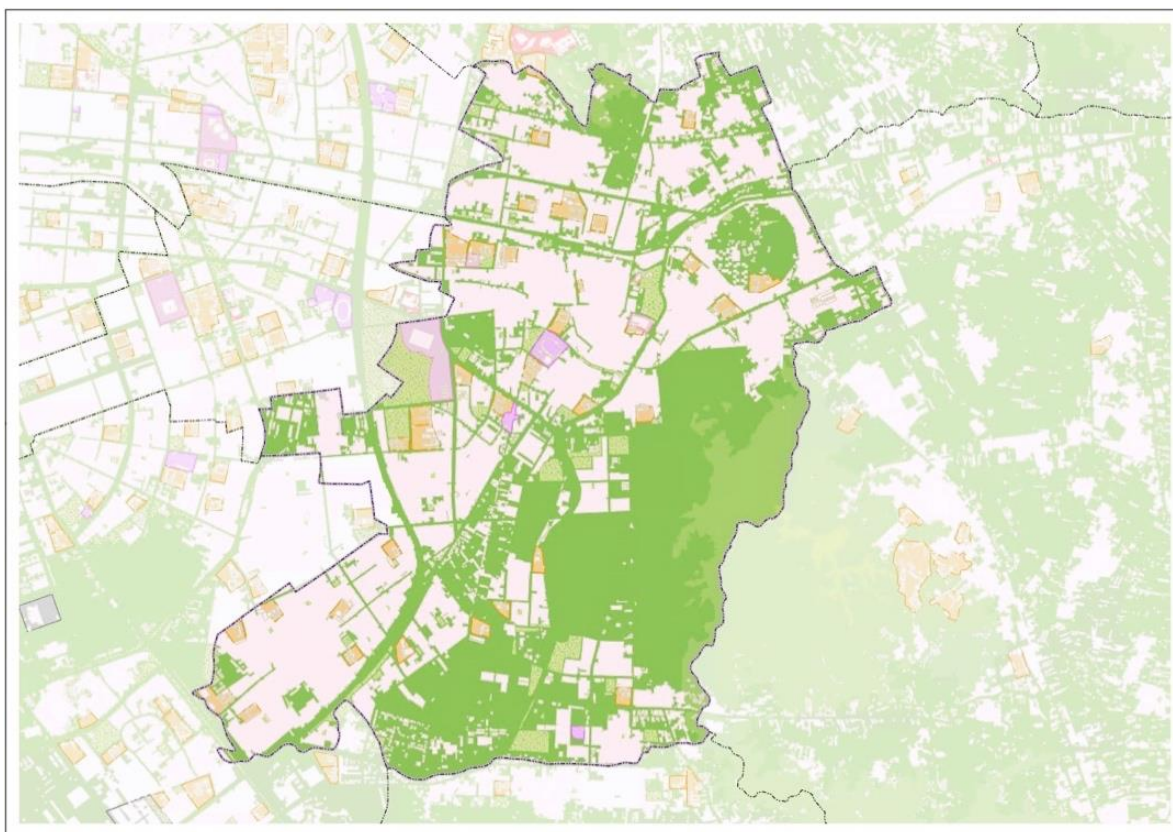


圖 12 非主體區域進行淡化以突顯主體行政區範圍示意圖

表 9 等高線圖徵樣式表

高度	等高線高度		圖徵樣式	顏色		
				R	G	B
0~1500 m	計曲線	主體圖內		226	214	97
		主體圖外		226	214	97
	首曲線	主體圖內		205	170	102
		主體圖外		205	170	102
1500 m 以上	計曲線	主體圖內		210	143	0
		主體圖外		226	214	97
	首曲線	主體圖內		200	130	0
		主體圖外		205	170	102

表 10 行政區域界線圖徵樣式表

行政區界	圖徵樣式	顏色				
				R	G	B
直轄市、縣(市)界		線段	黑	0	0	0
鄉(鎮、市、區)界		線段	黑	0	0	0
村(里)界		線段	黑	0	0	0
未定界		線段	黑	0	0	0
主體鄉(鎮、市、區)界線						
鄉(鎮、市、區)界		線段	黑	0	0	0
		陰影	紫	204	178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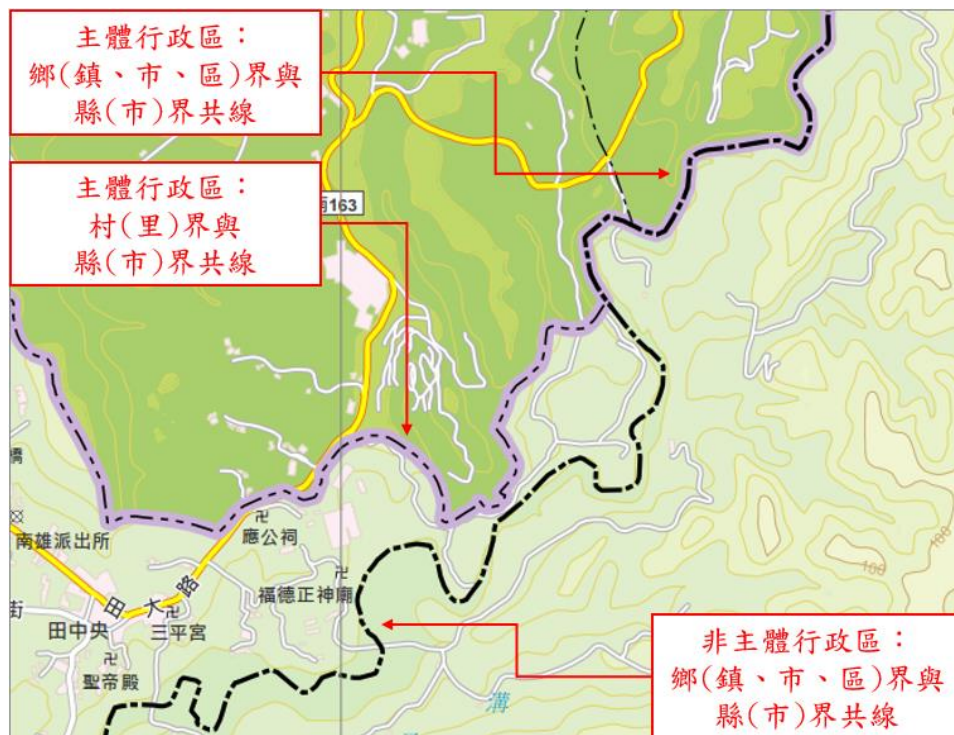


圖 13 行政區域界線樣式示意圖

五、海岸線

- (一) 各鄉(鎮、市、區)之臨海處皆以海岸線圖層為主，不呈現臨海行政區界。
- (二) 行政界線延伸至海岸線為止，不再跨越沙洲、島嶼或碼頭人工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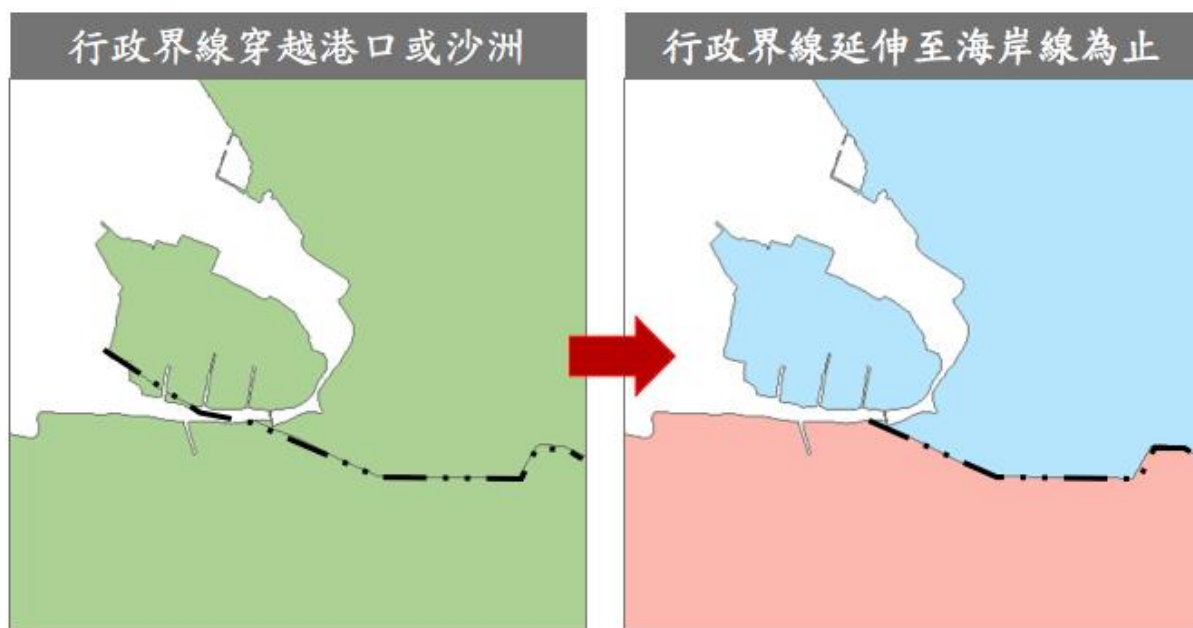


圖 14 海岸線與行政界線處理示意圖

六、道路

- (一) 套繪之層級與其優先順序
 - 1. 國道：優先順序 1
 - 2. 省道快速道路：優先順序 2
 - 3. 省道：優先順序 3
 - 4. 縣道：優先順序 4
 - 5. 鄉道：優先順序 5
 - 6. 一般重要道路：優先順序 6

7. 市區巷弄：優先順序 7

8. 其他道路：優先順序 8

(二) 比例尺層級一至四之行政圖使用經過縮編之道路線資料進行套繪，但比例尺層級五大比例尺圖面、及行政圖內之行政中心圖皆不縮編，直接使用道路面呈現（圖 14）。

(三) 道路層級於鄉道以上層級之道路應透過顏色區別，並加以套繪公路標誌，一般道路則以白底黑邊為主。（表 11）

(四) 道路相互銜接處應呈現合理相接連通之設計，同道路層級若有銜接處亦需連通處理。（圖 16）

(五) 道路除平面道路外，應套繪之道路結構樣式包括：

1. 高架：高架道路的部分應呈現不與其他道路接合之狀況。

2. 匝道：

(1)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與一般道路連接之匝道或交流道，應套繪正確之上下關係（圖 17）。

(2) 匝道與平面道路銜接處，避免覆蓋於一般道路上，應呈現與一般道路平接之狀況（圖 18）。

3. 橋樑、隧道、地下道

(1) 道路在橋樑、隧道、地下道處，應套繪相關樣式。（表 12）

(2) 比例尺層級為五之行政區域圖、及行政圖內之行政中心圖，橋樑、隧道、地下道之圖徵應符合道路面之寬度。（圖 19）

(3) 若有多條引道之橋樑，應正確套繪引道與橋樑銜接狀況。（圖 20）

(六) 公路標誌

1. 公路標誌符號應透過道路之編號屬性資料產生並進行套繪，應呈現道路層級包括：國道、省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道、鄉道。

(表 11)

2. 各項公路標誌應遵循交通部公路總局規範之樣式，以不同符號、顏色、編號區別道路層，並呈現不同公路路段之編號號碼。

表 11 道路與公路標誌圖徵樣式表

道路層級	圖徵樣式	顏色				
			R	G	B	
國道與其 匝道		線段	白	255	255	255
			紅	250	55	55
		線段	黑	52	52	52
省道快速 道路與其 匝道		線段	白	255	255	255
			紅	250	55	55
		線段	黑	52	52	52
省道		線段	紅	237	109	71
		邊框	灰	104	104	104
縣道		線段	紅	237	152	147
		邊框	灰	104	104	104
鄉道		線段	黃	255	255	0
		邊框	橘	236	99	20
一般道路		線段	白	255	255	255
		邊框	灰	178	178	178

表 12 道路結構（橋樑、隧道、地下道）圖徵樣式表

道路結構	圖徵樣式	顏色				
				R	G	B
橋樑		線段	無	--	--	--
		邊框	灰	104	104	104
隧道		線段	無	--	--	--
		邊框	灰	104	104	104
地下道		線段	無	--	--	--
		邊框	灰	104	104	104



圖 15 層級五大比例尺使用道路面



圖 16 道路銜接處應合理連通示意圖



圖 17 交流道或匝道部分與平面道路應套繪正確之上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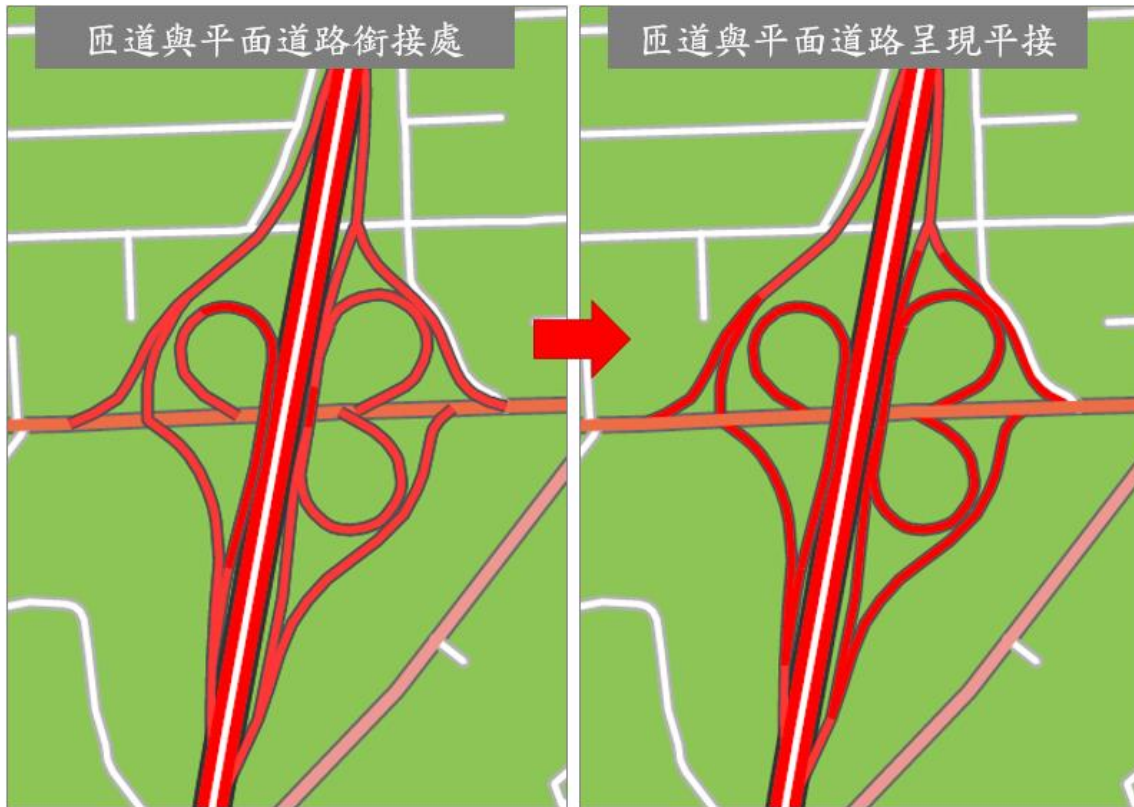


圖 18 匝道與平面道路銜接處平接處理示意



圖 19 層級五之橋樑符號符合道路寬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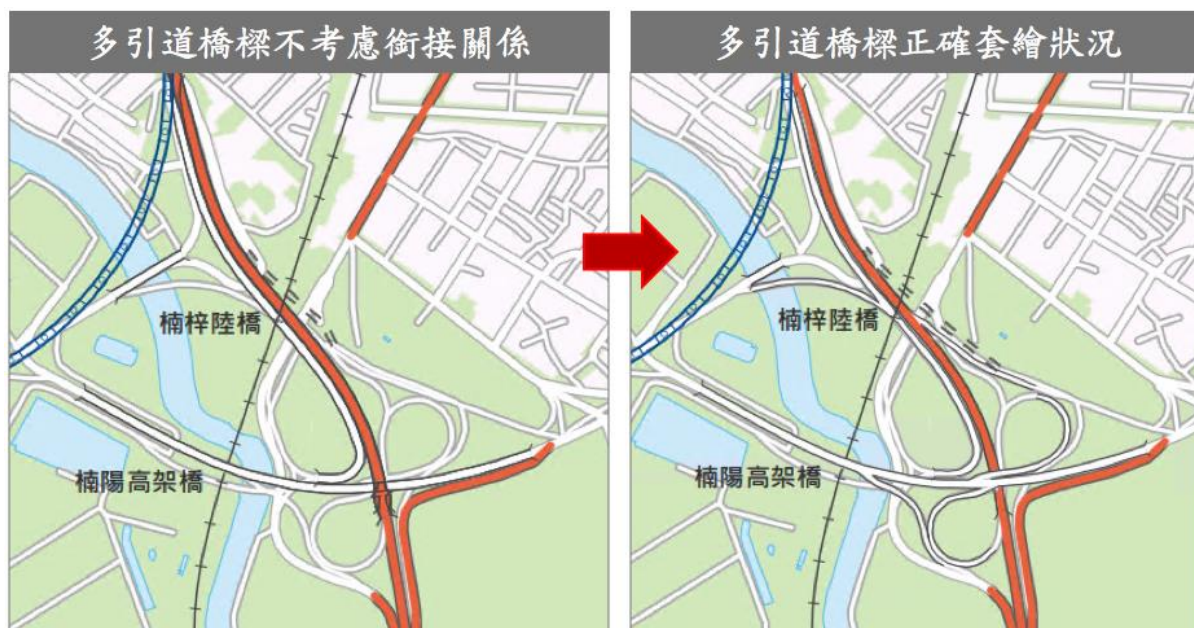


圖 20 多引道橋樑銜接處理示意圖

七、地標

- (一) 地標樣式詳見表 13，各類別符號以黑色為主，港灣、商港、漁港、瀑布圖示為藍色，風景區或國家公園等為紅棕色，溫泉為黑色與紅色組成之符號，其他地標則以一黑點呈現。
- (二) 捷運站、輕軌捷運車站之圖徵則以該捷運公司慣用之符號呈現，如高雄捷運。
- (三) 有圖徵符號點位之地標則必須呈現該地標註記。僅交流道為特例，交流道不需標示任何點位符號。
- (四) 主體圖面上有套繪之地標，行政中心圖必須同步套繪。中英文版行政區域圖有套繪之地標，中文版必須套繪。
- (五) 若地標點位或相鄰地物過於靠近造成地標圖徵難以辨認，可合理移動地標以利清楚呈現。

表 13 地標圖徵符號樣式表

圖徵 符號	分類代碼	中文名稱	圖徵 符號	分類代碼	中文名稱
	9910100	總統府		9940301	古蹟
	9910503	直轄市政府		9940302	紀念性場所
	9910504	縣(市)政府		9950201	郵局
	9910505	鄉(鎮、市)公所		9950202	電信公司服務處
	9910506	區公所		9960203	加油站
	9910603	警察局隊、分駐 所、派出所		9960300	機場
	9910604	消防局隊		9960400	港灣
	9920101	大專院校		9960401	商港
	9920102	中學		9960402	漁港
	9920103	小學		9980200	發電廠
	9930101	醫學中心、醫院		9980400	自來水廠
	9930102	衛生所		9910301	監獄、看守所
	9940104	國家風景區		9350200	墓地設施
	9940100a	觀光景點		9370402	溫泉
	9940110	國家公園		9460203	燈塔
	9940111	國家森林遊樂區		9510502	瀑布

圖徵 符號	分類代碼	中文名稱	圖徵 符號	分類代碼	中文名稱
	9970102	廟宇		9970101	教會
	9960103	捷運車站 (高雄捷運)		9960103a	輕軌捷運車站 (高雄輕軌)
		其他類別			

八、地名

- (一) 地名不需呈現圖徵。
- (二) 地名點位若與地標相衝突時，則可在聚落範圍內合理移動地名位置，但以地名為優先呈現。

九、鐵道

- (一) 包含高鐵、臺鐵、捷運、輕軌路線資料。(表 14)
- (二) 高鐵、臺鐵圖層應套繪鐵道隧道之樣式。(表 15)

十、水系

- (一) 直接套繪湖泊面資料、與河川面資料，不需經過任何縮編。
- (二) 河流於出海口處應與海洋融合，避免出現河流範圍界線。
- (三) 於區塊面上需正常顯現湖泊、或露天泳池。

十一、區塊、工業區

- (一) 區塊圖層包括學校、文化中心、公園/綠地、體育場、醫院，以及工業區圖層，需套繪顏色與相關樣式。(表 16)
- (二) 若有上述之區塊顯示，則應一併配合地標、與地標註記進行標示。

十二、特殊狀況

(一) 行政區域界若與一般地物重疊、造成難以辨認之狀況，應將地物進行合理範圍內之平行位移處理，以確保行政區域界線清楚呈現（圖 21）。如行政區域界與鐵路線重疊時，則合理平移鐵路線段以呈現行政區域界線、同時也需兼顧附近地物與鐵路線段之相對正確位置。

(二) 為確保樣式正確呈現，較為複雜之圖層圖徵樣式或符號可轉換 Representation，包括：地標、高鐵、橋樑、公路標誌。

表 14 鐵道圖徵樣式表

鐵路	圖徵樣式	顏色				
				R	G	B
高鐵		線段	白	255	255	255
		線段	橘	247	180	104
		邊線	黑	78	78	78
台鐵		線段	黑	78	78	78
捷運		線段	深藍	3	83	150
輕軌		線段	黑	78	78	78

表 15 鐵道結構（隧道）樣式表

鐵路	圖徵樣式	顏色				
				R	G	B
高鐵隧道		線段	無	--	--	--
		邊框	灰	104	104	104
台鐵隧道		線段	無	--	--	--
		邊框	灰	104	104	104

表 16 區塊圖徵樣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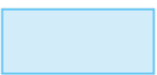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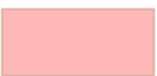
區塊	圖徵樣式	顏色					
				R	G	B	
建物		底色	紅	255	255	255	
		線段	紅	255	255	255	
水系		底色	藍	210	236	250	
		線段	藍	100	196	241	
學校		底色	黃	242	208	145	
		線段	橘	230	152	0	
文化中心		底色	紫	240	204	227	
		線段	紫	255	140	228	
公園		底色	綠	150	219	69	
		底色	淺綠	215	226	150	
		線段	無	--	--	--	
體育場		底色	紫	240	190	255	
		線段	紫	223	115	255	
醫院		底色	紅	255	184	184	
		線段	紅	215	176	158	
工業區		底色	淺灰	218	218	218	
		線段	深灰	134	134	134	



圖 21 行政區域界與一般地物重疊處理示意圖

捌、文字註記

行政區域圖編製時，為了更具體提供閱讀的資訊，必須使用文字註記的方式來說明圖徵的名稱，相關的原則如下：

一、原則

- (一) 文字註記由圖層之屬性進行產製，中文版鄉(鎮、市、區)圖呈現中文名稱，中英文版則需同時呈現中文名稱、英文名稱。
- (二) 圖框範圍內所有具有地理空間位置之實體產生之所有文字註記，皆應統一轉換為文字註記圖層(Annotation Layer)以方便進行設定與管理，不可使用 Graphic 物件、不使用動態標註(Label)、也不應直接於製圖成果上使用美編軟體進行圖資編修。而圖名、比例尺、坐標標註等圖幅整飾物件因不具地理空間位置，則使用 Graphic 物件進行繪製。
- (三) 為確保圖面美觀、與閱讀上易讀性，文字註記產製後應經過適當之人工刪減、編排，減少文字註記、圖徵衝突重疊的狀況。良好編排之圖面，應透過適當之文字大小顏色、位置、間距、對齊方式，讓閱圖者一目了然各項圖徵屬性之相對空間位置。(圖 22)
- (四) 中英文版之中文註記應與中文版註記兩者文字一致。中英文版受限於註記文字較長較佔版面，其註記標示可少於中文版，但在保持圖面美觀的前提下仍應盡量標示。

二、文字設計

(一) 色彩

文字註記之文字顏色以黑色系為主，中英文版之英文標註則使用深紫色，湖泊註記、河流註記、海洋註記、與地標註記內之港口則全部使用藍色系，等高線註記使用棕色系。(圖 23)

(二) 字型 (表 17)

1. 為確保後續更新一致性，字型應採用一般電腦可使用之字型，中文字型主要使用「微軟正黑體」、英文字型使用「Arial」為主。
2. 部分中文註記使用「新細明體」，如村里註記、水系註記、港口註記、海洋註記、山峰註記。
3. 為使行政區域範圍清楚標示於圖面上，縣市註記、鄉鎮註記、村里註記其文字大小應大於其他文字註記，且中文字字元間隔可適度加寬。

表 17 文字註記字型與顏色設定示意

文字註記		字體		顏色			
圖層	字元	字型	粗體		R	G	B
地標、地名、 島嶼	中文	微軟正黑體	粗體	黑	58	58	58
	英文	Arial		深紫	89	0	70
港口、海洋、 河流、湖泊	中文	新細明體	粗/斜體	藍	22	151	208
	英文	Arial		藍	22	151	208
山峰	中文	新細明體	粗/斜體	黑	78	78	78
	英文	Arial		深紫	89	0	70
村里	中文	新細明體	粗體	深藍	0	38	115
	英文	Arial		深藍	0	38	115
鄉鎮	中文	微軟正黑體	粗體	黑	52	52	52
	英文	Arial		深紫	89	0	70
縣市	中文	微軟正黑體	粗體	黑	22	22	22
	英文	Arial		深紫	89	0	70
等高線							
1000m 以下	英文	Arial		棕	205	170	102
1000~1400m					205	155	102
1500~1900m					210	143	0
2000m 以上					200	13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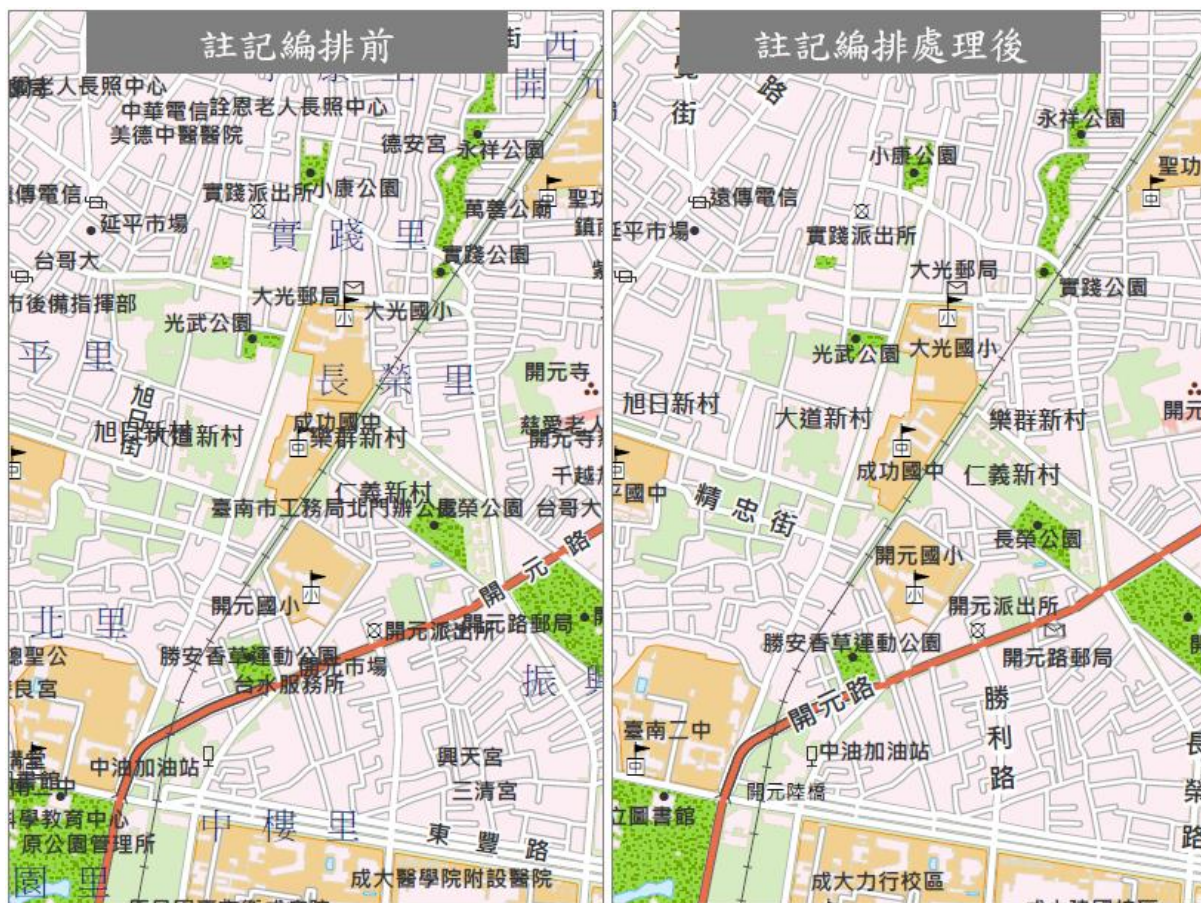


圖 22 文字註記經適當之編排處理示意圖



圖 23 地標註記之港口標註示意圖

三、文字註記產製原則

(一) 鄉(鎮、市、區)圖內文字註記項目包括：

1. 行政區註記：村里註記（必要項目）、鄉鎮註記（必要項目）、直轄市、縣(市)註記視圖面狀況而定
2. 地標註記（必要項目）
3. 廟宇教會註記
4. 地名註記（必要項目）
5. 公路標誌註記（必要項目）
6. 橋樑隧道註記：橋樑、隧道、地下道之文字註記為同一圖層
7. 道路註記（必要項目）
8. 山峰註記
9. 水系註記：湖泊註記、河流註記
10. 等高線註記

(二) 若該主體圖圖框範圍內無特定圖層資料，則樣版內不需包含該註記圖層。如臺南市中西區無湖泊資料，則該行政區域圖不需產製湖泊註記圖層。

(三) 若既有地名、地標、村里名稱、或河流名等包含罕見字，其處理方式：一般 UTF-8 編碼可支援之罕見字，直接進行產製以該罕見字呈現於圖面，，不使用替代字；若為 UTF-8 編碼不支援之罕見字，則以替代字並於其後標註「*」的方式呈現。(圖 24)

四、文字註記位置編排原則

(一) 文字註記彼此錯開不應重疊，且不應遮蔽地標、山峰等點位圖徵，也應避免遮蔽橋樑、隧道、地下道等線性圖徵，若有重疊處應優先移動文字註記位置並重新進行編排，以確保圖面良好之閱讀性。

(二) 編排方式：

1. 文字註記應配合點位錯開的方向進行錯位。(圖 25)
2. 為保持行政區域界線清晰，除道路註記、公路標誌註記外，文字註記應適當移動位置盡量避免與行政區域界線重疊。(圖 26)
3. 文字註記若為多行(如中英文版文字註記皆為多行)，則應保持所有行距一致。

(三) 若於特定地區(如城鎮中心)之圖徵、文字註記過多造成擁擠衝突，透過位置編排也不足以改善其圖面閱讀性時，則可適當刪減註記，刪減方式如下：

1. 透過圖層權重高低進行刪減：地名註記 > 地標註記 > 橋樑註記、隧道註記 > 山峰註記 > 道路註記 > 湖泊註記、河流註記 > 等高線註記。同樣為地標註記而彼此衝突時，其刪減方式則參照地標權重表(附件表 19)，依據地標權重高低予以刪減。
2. 若刪減地標註記時，則應一併刪減其圖徵點位。

(四) 文字註記以主體行政區為主，非主體行政區可減少地標或其文字註記，在圖面邊緣處、或圖名、圖例、行政中心圖邊緣處盡量不呈現，優先以主體行政區內之註記呈現為主。

(五) 若有必要則使用引線、或代號進行文字註記，若使用代號則需在圖面邊緣增加代號對照表。(圖 28)



圖 24 罕見字呈現方式示意圖



圖 25 文字註記配合點位方向進行錯位示意圖



圖 26 除道路、公路標誌外之文字註記盡量避免與行政區域界線重疊

五、行政區域註記

- (一) 村里註記僅需標示主體行政區內之村里即可，鄉鎮註記僅需標示主體行政區以外之鄉(鎮、市、區)即可。若該圖圖面範圍跨越其他縣(市)，則需再產製縣市註記標示非主體行政區之縣(市)名稱。
- (二) 由於行政區域註記(直轄市、縣市、鄉鎮註記、村里註記)不可刪減，應擇圖面較空曠處置放註記。若圖面無適當位置，則需刪除其他權重較低之圖層註記以優先呈現行政區域註記。
- (三) 村里註記應盡量保持在村里界線內，若村里範圍過小可視情況縮小文字字元間距、或調整文字大小(圖 27)；若前述方法仍無法呈現村里註記，則應以代碼逐一編號，並於圖例處增加代碼對應表(圖 28)。

六、地標文字註記

- (一) 註記位置與其排列方式
 1. 應盡量標註於圖徵周圍，中英文版之英文標註置放於中文標註之下方。
 2. 文字註記若為多行則應盡量改變其對齊方式。若標註於圖徵右方，則文字註記向左對齊；若標註於圖徵左方則向右對齊；若於圖徵上方或下方則置中對齊。
- (二) 地標文字註記縮編(參照附件表 20)
 1. 地標註記應盡量簡潔縮編，減少不必要之文字。
 2. 地標名稱內有包含行政區域名稱之狀況，若與主體行政區一致之所屬地標可予以縮編。例如：主體圖為臺南市永康區，以「永康區龍中公園」為例，則可縮編為「龍中公園」；以「臺南圖書

館永康分館」為例，則可縮編為「圖書館永康分館」。若地標名稱無法辨識其是否為主體行政區所屬，則應盡量保留較完整名稱，如主體圖為臺南市中西區，地標名稱以「臺南市稅務局會計室」為例，則不予縮編。(圖 29)

3. 地標名稱內有包含上層主管機關之狀況，可視情況予以縮編、同時保留關鍵文字，如「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臺南服務處」為例，則可縮編為「臺南旅遊服務中心」。警察或消防機關類別皆比照此情況予以縮編，如「臺南市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為例，則可縮編為「中將軍分駐所」；以「臺南市消防局楠西分隊」為例，則可縮編為「中楠西消防分隊」。
4. 加油站、電信公司、客運站、自來水公司、天然氣公司等不需呈現門市名稱。如「中油將軍漁港站」為例，則可縮編為「中油加油站」；以「台哥大永康中正北服務中心」為例，則可縮編為「台哥大」；以「國光客運九如站」為例，則可縮編為「國光客運」。
5. 其他類別則視情況處理，如「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瑞太遊客服務中心」則可縮編為「瑞太遊客服務中心」；「新光三越臺南新天地小西門館」則可縮編為「新光三越小西門館」。

(三) 字數若超過 7 個字元，視擁擠情況適當斷行處理。(圖 30)

(四) 交流道之標示方式使用地標註記排列方式呈現，道路註記不需呈現交流道。



圖 27 行政區域註記適當調整文字大小及字元間距以符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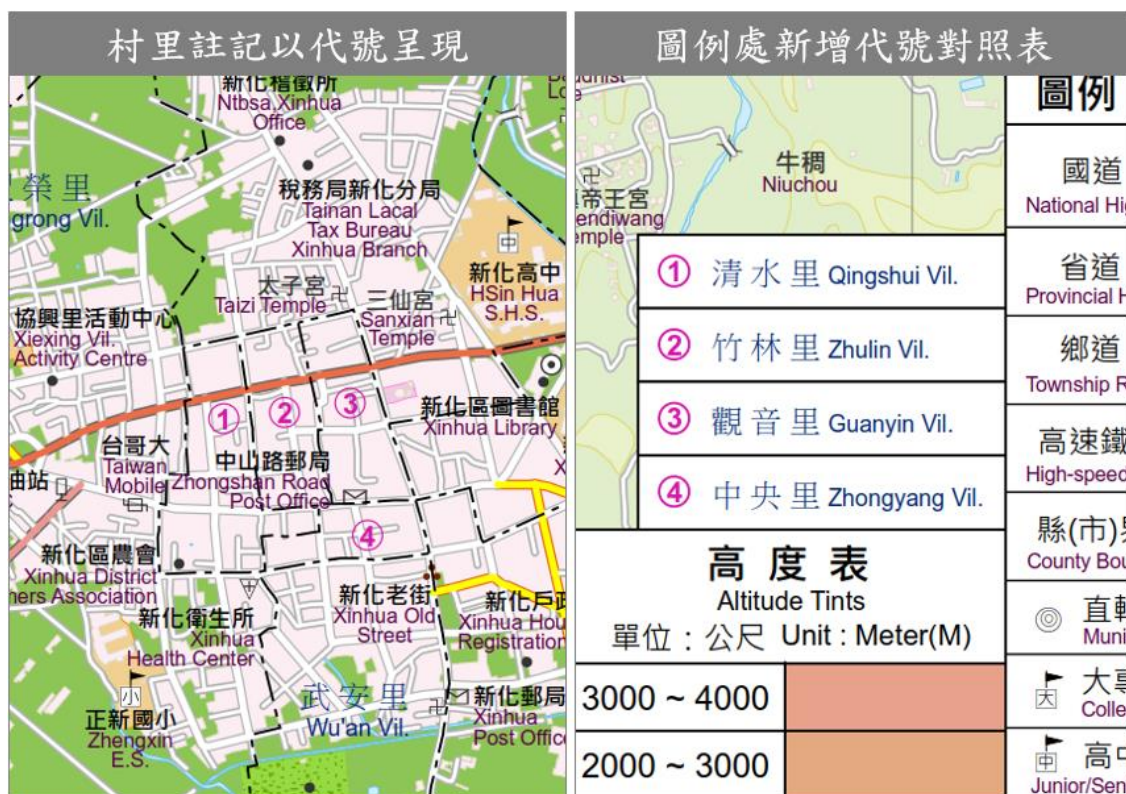


圖 28 村里註記以代號方式呈現示意圖



圖 29 地標文字縮編示意圖



圖 30 地標註記斷行處理示意圖

七、道路文字註記編排原則

- (一) 道路圖層若無道路名稱但有別名，則以顯示別名，如「西部濱海公路」。若兩者名稱都有，則優先顯示道路名稱。
- (二) 註記位置與其排列方式
 1. 省道、縣道、鄉道、其他道路等一般平面道路之文字註記方向沿著道路線性方向進行標註，盡量保持由上至下、由左至右之方向性，並沿著線性方向傾斜適當角度，傾斜後其文字字元應盡量保持其良好之閱讀性。(圖 31)
 2.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之文字註記同樣沿著道路線性方向進行標註，但中文文字字元皆保持正向，不沿著線性方向傾斜，在同一圖面上一條國道、省道快速道路僅需標示 1 次即可。(圖 32)
 3. 中英文版之中文道路註記與英文道路應成對出現，英文道路註記接續於中文標註之後，皆沿著道路線性方向傾斜適當角度進行標註。
 4. 為保持良好之閱讀性，英文道路註記必要時應轉向處理。(圖 33)
 5. 同一地區內之道路若皆為平行方向，則道路註記之排列方式應盡量保持一致。(圖 34)
- (三) 道路文字註記應增加白色遮罩與道路邊線顯予以區別，以提供圖面良好閱讀性。
- (四) 道路文字註記可依據較長道路長度適度加寬其文字字元間距，但應注意不可間距過大造成與其他註記混淆不易辨識。若道路過長可進行重複標註，但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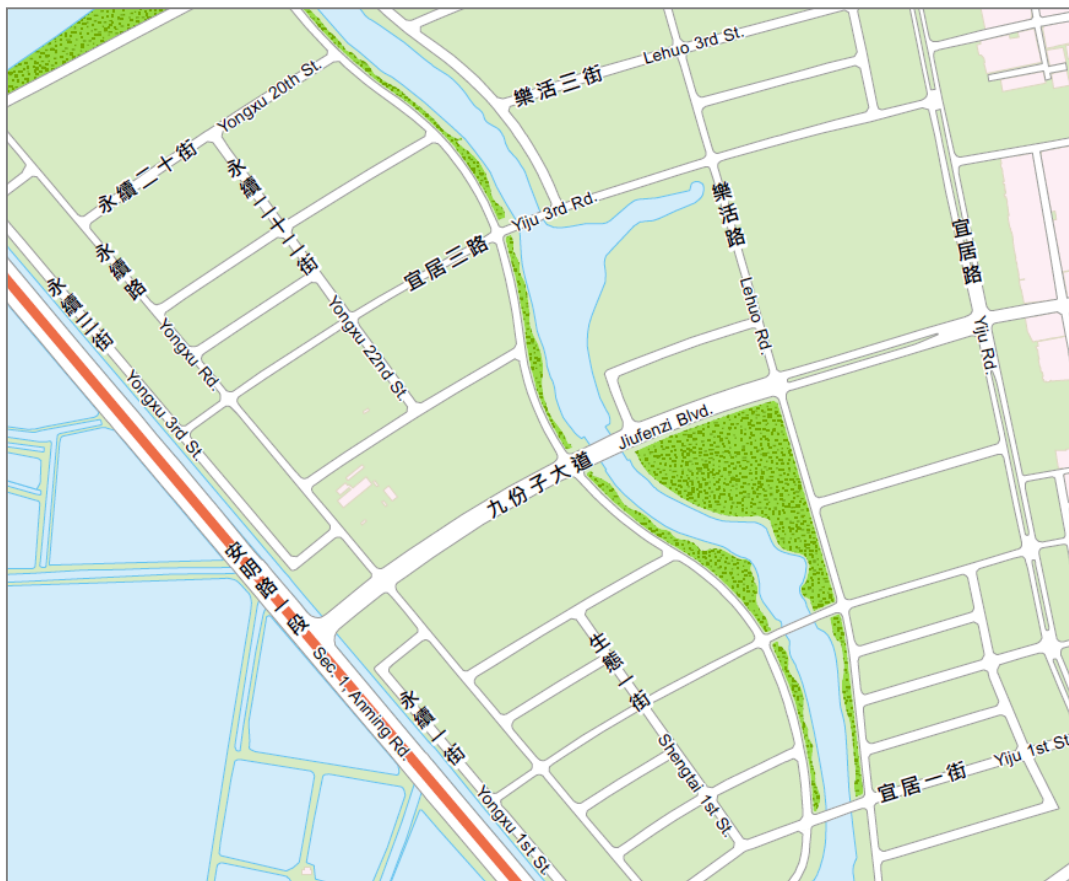


圖 31 一般平面道路道路註記編排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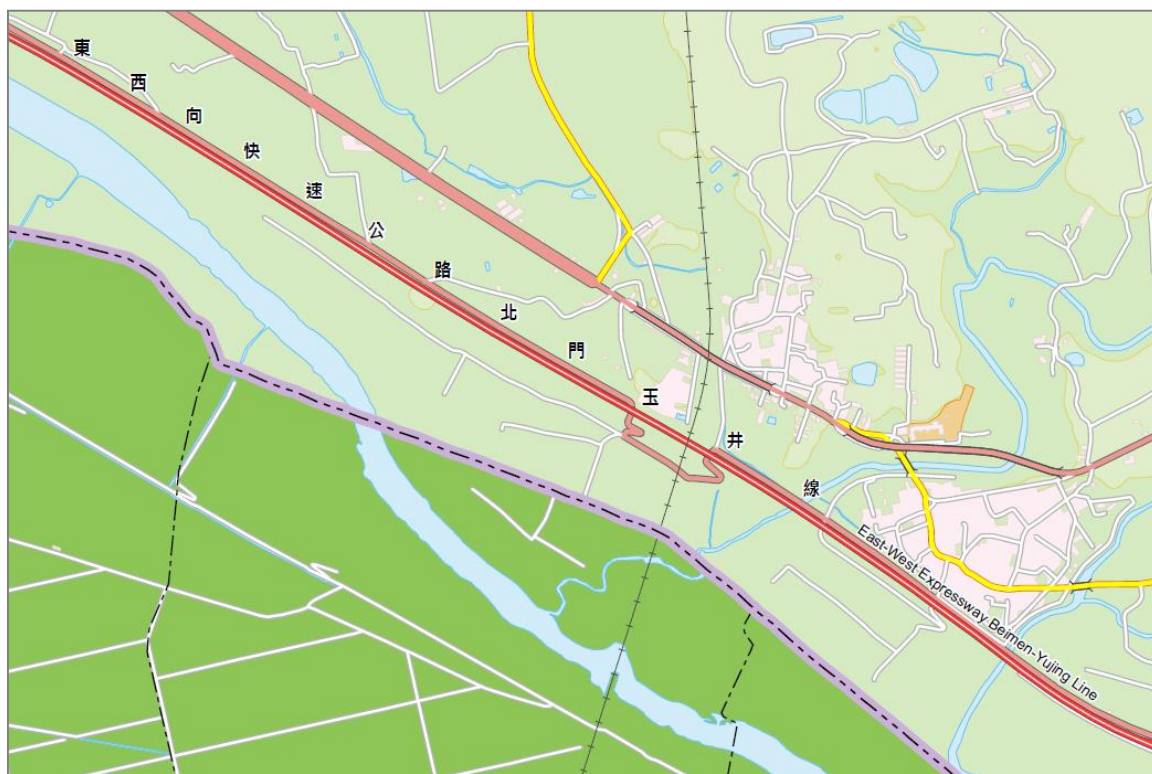


圖 32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道路註記編排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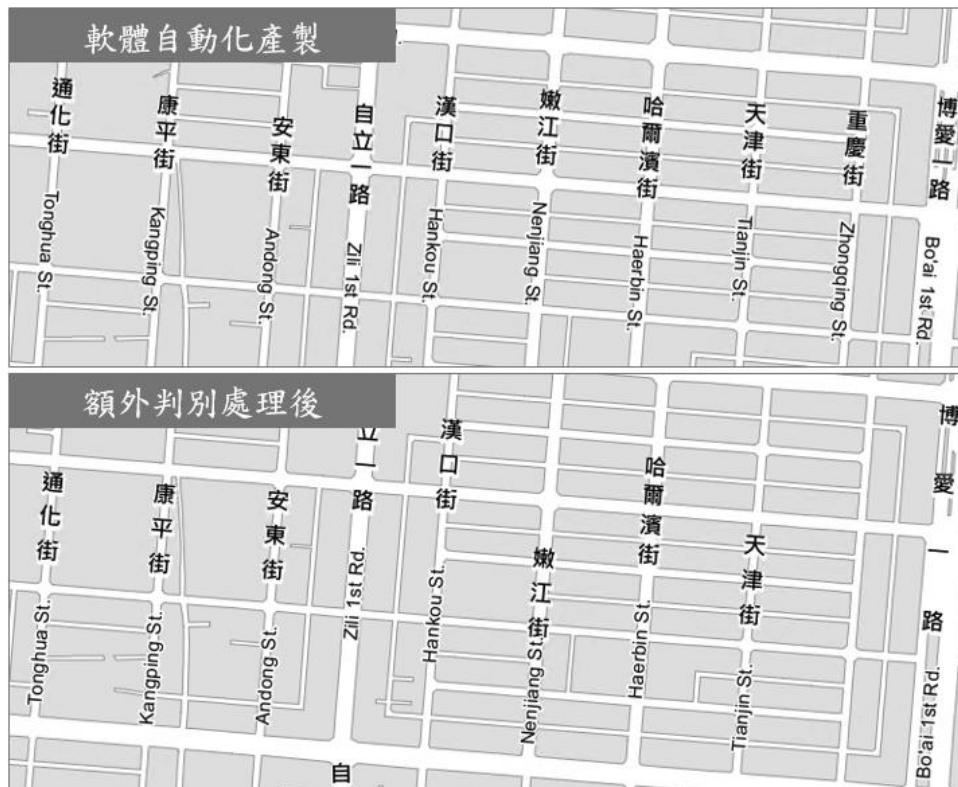


圖 33 英文道路註記轉向處理



圖 34 同一地區內之平行道路註記保持相同方向

八、河流文字註記

- (一) 排列方式：需沿著河流線性方向進行標註，盡量保持由上至下、由左至右之方向性。中文文字字元皆保持正向，不沿著線性方向傾斜。
- (二) 若河流圖徵寬度許可，則置放於河流中線，若寬度不足則置放於河流上方或下方。
- (三) 若河流於圖面上過於彎曲，則沿著河流主要線性方向標註。
- (四) 中英文版之河流註記其中文河流註記置放於河流之上，英文河流註記置放於河流下方與中文錯開，沿著線性方向傾斜一定角度。(圖 35)



圖 35 河流文字註記編排方式示意圖

九、其他文字註記

- (一) 山峰文字註記應包含山峰名稱及標高，標高以公尺為單位。標高應統一標示於山峰圖示之下方。(圖 20)
- (二) 橋樑隧道註記比照地標文字註記排列方式進行編排。若有橋樑隧道註記則必定搭配橋樑、隧道、地下道等線性圖徵，但若有橋樑、隧道、地下道等線性圖徵則不一定有其橋樑隧道註記。

- (三) 等高線註記沿著等高線線性方向進行標註，僅標註首曲線，計曲線不予標註。
- (四) 公路標誌註記透過公路標誌圖層進行產製，必定搭配公路標誌等圖徵出現。



圖 36 山峰文字註記編排方式示意圖



圖 37 橋樑隧道註記編排方式示意圖

玖、行政中心圖（插圖）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時，為了突顯行政中心(公所)位置及相關資訊，必須以較大比例尺的方式進行呈現，因此需使用插圖的方式來表示，相關說明如下：

一、編製規範

（一） 比例尺及尺寸設定

1. 行政中心圖以 1:5,000 為原則，盡量以鄉(鎮、市、區)公所位置為行政中心圖之圖面中心，並視行政中心聚落範圍、圖面其他各插圖或圖例區塊之配置情況，調整行政中心於圖面上之配置位置，並設定圖框大小，應注意配置與設定後需保持整體圖面美觀。
2. 若行政中心之聚落範圍超出該行政中心圖圖框範圍過多、或該比例尺已不足以呈現行政中心內容，則可適度縮小比例尺，最小至 1:8,000。
3. 若行政中心區域之重要地標集中在特定街廓或建物、該比例尺無法完整呈現行政中心內容，則可適度放大比例尺，最大至 1:1,000，但應注意確保聚落範圍皆位於圖框內。

（二） 行政中心圖不需參考方格、或地理坐標標註，也不需索引目錄。

（三） 行政中心圖底色為青綠色 RGB(215,235,195)。

（四） 行政中心圖框範圍內若無特定圖層，則不需增加該圖層或該圖層之文字註記。

二、行政中心圖應套繪圖層與其說明如下：

- (一) 行政區域界線：以村(里)界為主，若有跨鄉(鎮、市、區)、或跨縣(市)仍須顯示鄉(鎮、市、區)界線、或縣(市)界線，如臺南市龍崎區。
- (二) 地標：除了權重 0 之類別，應盡量全部顯示。
- (三) 鐵路：高鐵、台鐵、捷運、輕軌。
- (四) 道路
 - 1. 省道層級以下平面道路直接使用道路面，但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高架道路、匝道仍應透過合理縮編之道路中心線呈現高架道路樣式。
 - 2.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與平面道路連接之匝道或交流道，應套繪正確之上下關係。匝道與一般道路銜接處，應避免呈現匝道高架跨越至平面道路上，以符合道路現貌。
 - 3. 一般平面道路之道路面其上應透過道路中心線進行道路層級之顏色設定、與加註公路標誌，以區分省道、縣道、鄉道。
 - 4. 橋樑、隧道、地下道處，應套繪相關圖徵樣式，並符合道路面之寬度。
- (五) 水系：不需縮編。
- (六) 建物：不需縮編。
- (七) 區塊範圍：不需縮編。

三、行政中心圖之文字註記：

- (一) 行政區域註記：若有跨鄉(鎮、市、區)、或跨縣(市)，則需顯示鄉鎮註記或縣市註記，若無則顯示村里註記即可。
- (二) 地標註記：地標註記、廟宇教會註記

- (三) 地名註記
- (四) 公路標誌註記
- (五) 橋樑隧道註記：橋樑、隧道、地下道之文字註記為同一圖層
- (六) 道路註記
- (七) 山峰註記
- (八) 水系註記：湖泊註記、河流註記



圖 38 行政中心圖示意

拾、索引目錄

為了讓使用者能夠快速查閱到地圖目標，於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時，必須建置索引目錄，相關說明如下：

一、編製原則

- (一) 索引目錄內容以主體圖之主體行政區範圍內之各項編圖內容為主，超過主體行政區範圍不需進行索引。
- (二) 索引目錄之參照方式為該設施參照圖面位置所在參考格網之索引編號標註，進行索引目錄編排。圖面上有該圖徵、或文字註記需進行索引，若無則不需進行索引。
- (三) 若同一筆相同名稱之資料存在於多個索引方格，以及或道路圖層和河流圖層延伸多個索引方格，則合併其索引編號於單個索引欄位中。
- (四) 索引目錄類別名稱如表 18。各項類別可對應編圖資料類別的內容。若主體行政區內無此類別資料，則無須提供該類別索引。

表 18 索引目錄類別與對應資料內容

索引目錄類別	編圖資料類別
行政區名	行政區域
地名	地名
政府機關	地標
文教機構	地標
道路	道路
橋樑	橋樑隧道
交通設施	地標
民生設施	地標
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	地標
公共及紀念性場所	地標、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

索引目錄類別	編圖資料類別
河流	河流
湖泊及水利設施	湖泊
山嶽	山峰
宗教場所及其他	宗教資料(廟宇、教會)
其他	地標(工業區及其他)、溫泉、燈塔、瀑布

二、索引目錄示意成果

(一) 中文版索引

中文版索引需納入索引目錄類別之內容(如表 18)，並且將參考方格索引編號資訊標示索引目錄中，如下圖 39 所示。各類別需透過筆畫順序進行排列。

永康區中文分類索引		
各項分類按中文筆畫順序排列如下：行政區名、地名、政府機關、文教機構、道路、橋樑、交通設施、民生設施、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公共及紀念性場所、河流、湖泊及水利設施、山嶽及其他。		
● 行政區名		
名稱	索引	
一土里	C4	永科南路
三民里	C2	永豐街
三合里	B4	永華路
大橋里	B4	永興路
大灣里	D5	成功路
中基里	B5	竹林街
中興里	B4	竹南街
五王里	B4	自強路
六合里	B4	西勢路
王行里	D3	屏興街
北灣里	D4	和平東路
正強里	C3	和平路
永康里	C4	忠孝路
甲頂里	A4	東橋一路
光復里	C5	東橋七路
安康里	B4	東橋十街
成功里	B5	河堤道路
西勢里	D4	信義二街
西橋里	B4	信義街
西灣里	C4	南台街
尚頂里	B3	南興路
東橋里	B4	南灣街
東灣里	D5	洲工街
		洲尾街
		埔東街
		埔園街

圖 39 中文版索引目錄示意圖

(二) 中英文並列版索引

中英文並列版索引分為中英版、英中版，除了需納入目錄類別之內容(如表 18)，另外需加上英文名稱，將參考方格索引編號資訊標示索引目錄中，如下圖 40。中英版各類別需透過筆畫順序進行排列，英中版各類別需透過字母順序進行排列。

北港鎮中文分類索引

Beigang District Chinese Classified Index

各項分類按中文筆畫順序排列如下：行政區名、地名、政府機關、文教機構、道路、橋樑、交通設施、民生設施、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公共及紀念性場所、河流、湖泊及水利設施、山嶽、宗教場所及其他。

Categories are listed in order of Chinese character strokes: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Place Names,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Roads, Bridges,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Livelihood Facilities, Medical Social Welfare & Funeral Facilities, Public and Commemorative Places, Steam, Lakes & Irrigation Facilities, Mountains, Religious Places, and others.

● 行政區名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名稱 (Name)	英文 (English)	索引 (Index)
大北里	Dabei Vil.	A3
大同里	Datong Vil.	C5
中和里	Zhonghe Vil.	C6
仁安里	Ren'an Vil.	C6
仁和里	Renhe Vil.	C6
公館里	Gongguan Vil.	C6
水埔里	ShuiPu Vil.	B7
光民里	Guangmin Vil.	C6
光復里	Guangfu Vil.	C6
共榮里	Gongrong Vil.	C6

● 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 (Medical Social Welfare & Funeral Facilities)

名稱 (Name)	英文 (English)	索引 (Index)
中國醫大北港附設醫院	Cmu Hospital Beigang Branch	C4
北港仁一醫院	Beigong Renyi Hospital	C5
北港衛生所	Beigang Health Center	C6
奎生醫院	Quan Sheng Hospital	C6
安泰耆老人長照中心	Anjiayuan Elderly Care Center	D5
安泰老人長照中心	Antai Elderly Care Center	B3
安泰院老人長照中心	Anchinyuan Elderly Care Center	D5
長青老人長照中心	Changchin Elderly Care Center	D4
長榮老人長照中心	Changrong Elderly Care Center	B5

Beigang Township English Classified Index

北港鎮英文分類索引

Categories are listed alphabetically: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Place Names,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Roads, Bridges,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Livelihood Facilities, Medical Social Welfare & Funeral Facilities, Public and Commemorative Places, Steam, Lakes & Irrigation Facilities, Mountains, Religious Places, and others.

各項分類按英文字母排列如下：行政區名、地名、政府機關、文教機構、道路、橋樑、交通設施、民生設施、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公共及紀念性場所、河流、湖泊及水利設施、山嶽、宗教場所及其他。

●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行政區名)

Name (名稱)	Chinese (中文)	Index (索引)
Caohu Vil.	草湖里	C4
Dabei Vil.	大北里	A3
Datong Vil.	大同里	C5
Donghua Vil.	東華里	C6
Dongyang Vil.	東陽里	C6
Fangou Vil.	番溝里	B2
Fufan Vil.	府番里	D4
Fuzhao Vil.	扶朝里	B6
Gongguan Vil.	公館里	C6
Gongrong Vil.	共榮里	C6
Gouza Vil.	溝柵里	B3
Guangfu Vil.	光復里	C6
Guangmin Vil.	光民里	C6

● 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 (Medical Social Welfare & Funeral Facilities)

名稱 (Name)	英文 (English)	索引 (Index)
Anchinyuan Elderly Care Center	安泰院老人長照中心	D5
Anjiayuan Elderly Care Center	安泰耆老人長照中心	D5
Antai Elderly Care Center	安泰老人長照中心	B3
Beigang Health Center	北港衛生所	C6
Beigong Renyi Hospital	北港仁一醫院	C5
Changchin Elderly Care Center	長青老人長照中心	D4
Changrong Elderly Care Center	長榮老人長照中心	B5
Cmu Hospital Beigang Branch	中國醫大北港附設醫院	C4
Quan Sheng Hospital	奎生醫院	C6

● 公共及紀念性場所 (Public and Commemorative Places)

名稱 (Name)	英文 (English)	索引 (Index)
-----------	--------------	------------

圖 40 中英文並列版索引目錄示意圖（上：中英排列、下：英中排列）

附件

一、地標權重表

表 19 地標權重表

分類代碼	中文名稱		縮編規則	權重
(一) 政府機關及單位				
9910100	總統府		優先呈現	99
9910200	中央政府機關		優先呈現	99
9910300	中央政府所屬機關		權重中等	2
9910301	監獄、看守所		優先呈現，但不呈現「戒護處所」	99
9910401	直轄市議會		優先呈現	99
9910402	縣(市)議會		優先呈現	99
9910403	鄉(鎮、市)民代表會		優先呈現	99
9910501	省政府		優先呈現	99
9910502	省諮議會		優先呈現	99
9910503	直轄市政府		優先呈現	99
9910504	縣(市)政府		優先呈現	99
9910505	鄉(鎮、市)公所		優先呈現，但「清潔隊」不呈現	99
9910506	區公所		優先呈現，但「清潔隊、區政諮詢委員會」不呈現	99
9910601	戶政事務所		優先呈現	95
9910602	地政事務所		優先呈現	94
9910603	警察局隊、分駐所、派出所	警察分局	優先呈現	98
		派出所、分駐所、巡守隊	優先呈現	96
		警察中隊、分隊	優先呈現	92
9910604	消防局隊		優先呈現	96
9910605	稅捐單位		優先呈現（國稅局優先）	91
9910609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單位		權重較低 但「清潔隊」不呈現	1

分類代碼	中文名稱	縮編規則	權重
(二) 文教機關及場所			
9920101	大專院校	優先呈現，但附設國小部、補校、進修學校、附設特別班不呈現	99
9920102	中學	優先呈現，但附設國小部、補校、進修學校、附設特別班不呈現	99
9920103	小學	優先呈現，但不呈現補校	99
9920104	職訓中心	權重較低	1
9920105	幼兒園	不呈現	0
9920106	特殊學校	權重中等	2
9920201	圖書館	優先呈現	92
9920202	博物館	權重較高	3
9920203	資料及陳列館	權重中等	2
9920204	文化中心	權重較高	3
9920205	社教館	權重較高	3
9920206	美術館	權重較高	3
(三) 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			
9930101	醫學中心	優先呈現	97
	醫院	權重較高	3
9930102	衛生所	權重中等	93
9930301	兒少福利機構	權重較低	1
9930302	老人福利機構	權重較低	1
9930303	婦女福利機構	權重較低	1
9930201	殯儀館	權重較高	3
9930202	火化場	權重較低	1
9350200	墓地設施	權重較高	3
9930203	靈骨塔及納骨塔	權重較高	3
(四) 公共及紀念場所			
9940101	劇院	優先呈現	99
9940102	音樂廳	優先呈現	99
9940103	活動中心	優先呈現	92

分類代碼	中文名稱	縮編規則	權重
9940104	國家風景區	權重較高	3
9940105	公園	名稱僅為"公園"不呈現	2
9940106	遊樂園(場)	優先呈現	91
9940108	動物園	權重較高	3
9940109	植物園	權重較高	3
9940100a	觀光景點	權重中等	2
9940110	國家公園	優先呈現	99
9940111	國家森林遊樂區	權重較高	3
9940112	旅客服務中心	權重較高	3
9940201	體育館	優先呈現	99
9940202	體育場	權重較高	3
9940203	公立游泳池	不呈現	0
9940204	海水浴場	權重較低	1
9940301	古蹟	權重中等	2
9940302	紀念性場所	權重較低	1
(五)生活機能設施及機構			
9950101	公有市場	權重中等	2
9950103	大賣場、大型超級市場、 大型零售量販店	不呈現	0
9950104	連鎖便利商店	不呈現	0
9950105	百貨公司	權重較低	1
9950201	郵局	行政中心圖優先呈現	93
9950202	電信公司服務處	權重較低	1
9950203	電力公司服務處	優先呈現	91
9950204	自來水公司服務處	權重中等	2
9950205	天然氣(瓦斯)公司	權重中等	2
9950300	金融機構	不呈現	0
9950400	旅館	權重較低	1
9950401	國際觀光旅館	權重較低	1
9950402	一般觀光旅館	權重較低	1
9950403	一般旅館	不呈現	0
9950500	農會	優先呈現	91
9950500a	漁會	優先呈現	91

分類代碼	中文名稱	縮編規則	權重
		但「魚貨拍賣場」不呈現	
9950500b	水利會	結尾為「工作站」不呈現	2
9980200	發電廠	權重中等	2
9980400	自來水廠	權重中等	2
(六)交通運輸設施			
9960101	臺鐵車站	優先呈現	99
9960102	汽車客運車站	權重較低	1
9960103	捷運車站	優先呈現	99
9960103a	輕軌捷運車站	優先呈現	99
9960104	高鐵車站	優先呈現	99
9960201	交流道	優先呈現	99
9960203	加油站	權重較低	1
9960204	停車場	不呈現	0
9960205	國道休息站、服務區	優先呈現	99
9960300	機場	優先呈現	99
9960400	港灣	權重較高	3
9960401	商港	優先呈現	99
9960402	漁港	優先呈現	99
9960403	工礦港	權重中等	2
9460203	燈塔	權重較高	3
(七)其他地標			
9990004	外國使領館及駐華辦事處	權重較低	1
9990008	科學園區、工業園區	優先呈現	99
(八)其他非通用地標			
9370402	溫泉	權重中等	2
9460203	燈塔	權重較高	3
9510502	瀑布	權重中等	2
9970101	教會	權重較低	1
9970102	廟宇	權重較低	1

二、地標文字註記縮編範例

表 20 地標文字註記縮編範例

	原始地標名稱	文字縮編
警察局隊(9910603)		
「內政部警政署」開頭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	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	高雄港警局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	國道警察局第五警察隊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玉山警察隊天池小隊	國家公園警察隊天池小隊
「縣市政府」開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小港分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大林派出所	大林派出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高雄市少年警察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高雄市婦幼警察隊
	臺南市政府玉井分局楠西分駐所	楠西分駐所
消防局隊(9910604)		
「內政部消防署」開頭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二港口分隊	高雄港務消防隊二港口分隊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蓬萊分隊	高雄港務消防隊蓬萊分隊
「縣市政府」開頭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	高雄第二消防大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第一中隊	第二消防大隊第一中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一中隊大昌分隊	大昌消防分隊
電力公司服務處(9950203)		
電力公司服務處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湖內服務所	台電服務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台電屏東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里港服務所	台電服務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	台電高雄營業處區處服務中心

	原始地標名稱	文字縮編
自來水公司服務處(9950204)		
自來水公司服務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台水工程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所	台水工務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台水七區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水表修理場	台水修理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岡山服務所	台水服務所
中央政府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五二大隊彌陀漁港安檢所	彌陀漁港安檢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興達港海巡基地	興達港海巡基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六龜工作站	林管處六龜工作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農糧署屏東辦事處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高雄女子監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	國稅局小港稽徵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岡山聯絡辦公室	健保署岡山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縣市政府	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第一戶政所
	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	大寮戶政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左營社福中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原民會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茂林區代會
加油站(9960203)		
加油站	中油將軍漁港站	中油加油站
	千越中華北站	千越加油站
	台糖六甲站	台糖加油站

	原始地標名稱	文字縮編
電信公司服務處(9950202)		
電信公司服務處	台灣之星永康中山服務中心	台灣之星
	亞太臺南中山南門市	亞太電信
	遠傳永康中山門市	遠傳電信
汽車客運車站(9960102)		
汽車客運車站	和欣客運九如站	和欣客運
	國光客運九如站	國光客運
	阿羅哈客運九如站	阿羅哈客運
其他		
固定縮編方式	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	圖書館永安分館
	嘉南水利會麻豆區管理處	嘉南水利會管理處
	中華郵政鳳山三民路郵局(高雄 117 支)	三民路郵局
	林園區公有零售市場	公有零售市場
	路竹區一甲代天府小康市場	小康市場
	屏東縣私立順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順心長照中心
其他視情況縮編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原住民文物館
	仁武區古文物生態園區	古文物生態園區
	斗六市綜合運動場	綜合運動場
	土庫鎮立多功能球場	多功能球場
	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暨旅客休憩中心	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
	新光三越臺南新天地小西門館	新光三越小西門館
	青果運銷合作社新中青果集貨	青果運銷合作社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瑞太遊客服務中心	瑞太遊客服務中心

三、鄉(鎮、市、區)圖編製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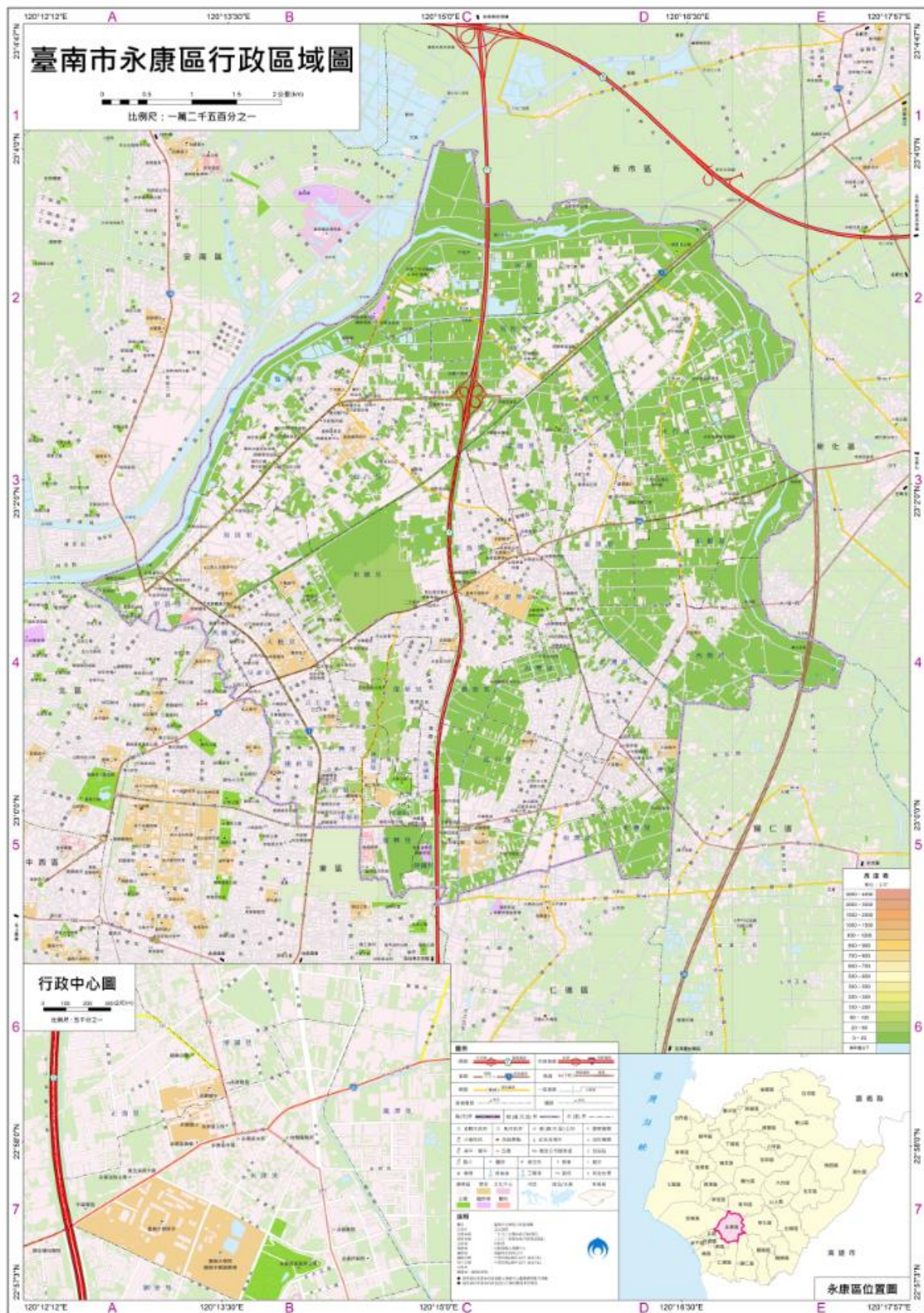


圖 41 中文版臺南市永康區行政區域圖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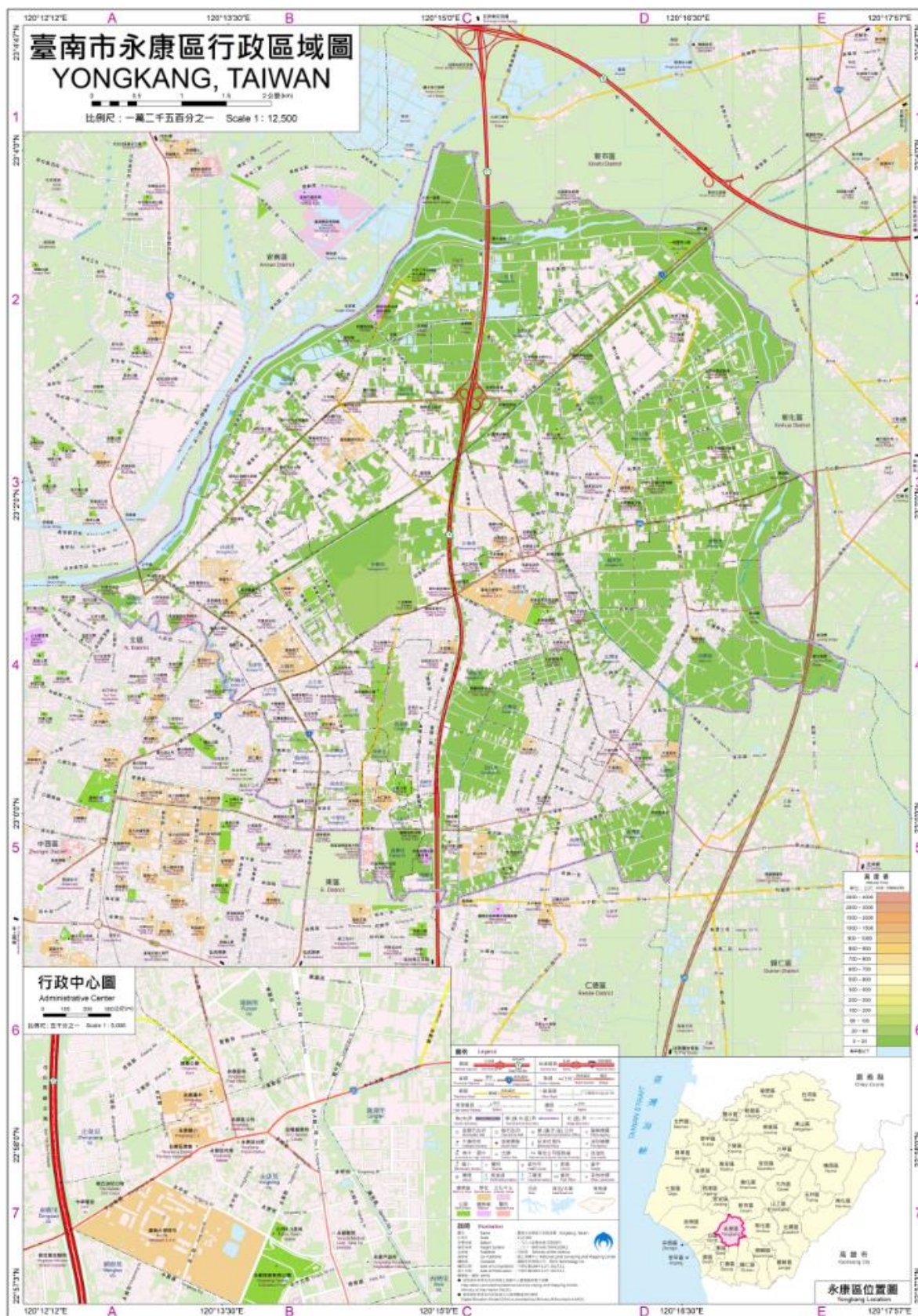


圖 42 中英文版臺南市永康區行政區域圖成果